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法 務 部 編 印
94 年 11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目錄

壹、刑事政策

一、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柯耀程	1
二、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周愨嫻	21
三、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曾淑瑜	67
四、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謝立功	95
五、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林佳範	115

貳、犯罪與對策

六、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孟維德	137
七、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范國勇 江志慶	185
八、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黃翠紋	209

九、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為 說明(下) -----	盧映潔 -----	235
十、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許福生 -----	265
參、被害人學		
十一、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初探 -----	謝靜琪 -----	289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柯耀程

壹、前言

2005 年刑法修正，在往後所面臨最根本的問題，應當是法律適用的問題，而對於法律適用的基本規範，應推法定原則的規定，本次刑法第一條法定原則的規範，將所謂「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導入法定原則規範的適用之中，於是開啟關於法定原則適用範圍的重新省思。其中最值得注意者，當屬法定原則的內容及其適用涵蓋的範圍，主要關於法律適用的問題，乃在於溯及既往適用禁止原則的呈現，為能找出一個法律適用的基礎理念，以及詮釋法定原則適用的範圍，乃至於在適用上，是否依循法定原則的指導，有必要對於法定原則規範重新作一次審視。

一般對於刑法的概念，均單純將其界定為「對於犯罪行為賦予刑罰法律效果的規範總體」，這樣的觀念界定，僅是粗略從刑法存在形式的作用面，作片面式的觀察；更精細而言，刑法的概念，除規範犯罪行為與刑罰的法律效果之外，更是國家刑罰權之形成、存在、效力範圍，以及刑罰權之發動與實現的規範全體。換言之，實定化的刑法所揭示者，無異是國家刑罰權形成之法規範正當性。因此，刑法所涵蓋的內容，至少應包含六個主要規範的範圍：

- 一、刑罰權的範圍界定：如界定刑罰權的效力，包括對人效力的規範(刑罰權效力的屬人原則)、適用地的效力或稱轄域範圍(刑罰權效力的屬地原則)、刑罰權放射效應的範圍(包括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
- 二、刑罰權形成的認定基礎：刑罰權的形成，必須有一定具體的前提關係，亦即係以犯罪行為之可罰性判斷，作為刑罰權判斷的基礎，而行為可罰性之認定，主要係從犯罪行為的不法及刑事責任的認定為根本，從刑法規範內容觀察，屬於此一部分者，包含刑法總則第 12 條至第 31 條之規定，以及刑法分則關於犯罪類型規範之構成要件全體，乃至其他特別(特別刑法)或個別(附屬刑法)的刑罰法律均屬之。
- 三、刑罰權的具體內容與手段：刑罰權是一種權力的形式，其是對抗犯罪行為的

制裁機制，主要的制裁手段，係以刑罰與保安處分作為具體內容，規範上包括刑法總則第 32 條至第 40 條、第 51 條至第 56 條(第 55 條後段之牽連關係與第 56 條之連續關係規定，在這次修正時被刪除)、第 86 條至第 99 條，以及刑法分則中個別犯罪類型之法定刑規定是。

- 四、制裁手段之裁量規範：確認刑罰權之後，必須對於個別犯罪行為及情狀賦予具體的制裁手段，由於行為手段、情狀及所生之損害各有差異，故具體刑罰權的內容，必須透過審查其個別行為事實之整體情狀，以賦予具體貼切並合於行為的法律效果，故有刑罰裁量規範之存在，規範範圍包含易刑處分之裁量與行為事實之法律效果裁量。就規範內容而言，此一部分包括刑法總則第 41 條至第 46 條、第 57 條至第 73 條。
- 五、刑罰實現的規範：刑罰權主要的作用在於實現，而所謂刑罰權實現者，重在於刑罰的執行問題，故關於刑罰是否執行、如何執行，以及執行的假釋關係者，均屬於具體刑罰權實現的問題，在刑法的規範中，自然須有所規定，就規定的內容而言，屬於此一部分者，包括緩刑及撤銷緩刑的規定(第 74 條至第 76 條)，以及執行所生假釋及撤銷的規定(第 77 條至第 79 條之 1)是。
- 六、關於刑罰權存續效力之規範：刑罰權發生後在實現之前，是否具有無限之效力？亦即刑罰權在未實現前，應否擁有絕對存續的效力？在觀念上具有雙向性的思維可能性，如果認為刑罰權的效力不受時間之限制，僅有實現一途，則關於存續效力的問題，似乎不需也不待法律規範之規定，理所當然地國家對其主張，全然不需受到時間的節制，則犯罪發生後所形成刑罰權主張的關係，在犯罪追訴與處罰完成前，其效力始終存在，並無時效完成的問題；反之，如認為國家刑罰權應受到一定之節制，當國家對於其權力怠於行使，而具有可歸責於國家權力行使之怠惰者，則刑罰權之存續效力，應同樣受到一定之限制，於是乃有時效之規範存在。就現代刑法具有節制國家刑罰權之作用來看，當國家對於刑罰權有怠於行使時，其不利益的關係，顯然不應轉嫁給行為人，因此，當刑罰權之事由發生時，國家對於犯罪具有追訴的權限，當其怠於行使而經過一定之時間後，則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權限乃應受到限制，於是乃產生刑罰權發動之追訴時效(Verfolgungsverjährung)的規範；同樣地，當刑罰權被確認之後，經過追訴、審判而至確定刑罰權的具體內容時，刑罰權最終階段的實現問題，即刑之執行問題，乃成為刑罰權存續關係最後一階段的旅程，只有這一階段實現之後，刑罰權方得視為完全實現。惟當犯

罪發生後，經過刑罰權確認程序之發動，即經過刑事程序之追訴與審判確定之後，乃進至行刑之問題，當刑之執行名義發生，卻因國家怠於行使行刑權時，經過一定之時間，該行刑權之主張，亦應受到一定之限制，此即所謂刑罰權實現之行刑時效(Vorstreckungsverjährung)之規範問題。在我國刑法的規定中，關於刑罰權發動之時效規定者，乃定於刑法第 80 條至第 83 條；而行刑時效的規定，則定於第 84 條與 85 條¹。

在法規的編排上，刑罰權規範的刑法區隔成二大部分，即總則編與分則編。在總則編的規範內容，均屬於攸關刑罰權基本的指導性原則與適用規範，亦即屬於刑罰權之準則性規範；而分則編則是屬於刑罰權形成基本前提的犯罪規範，即犯罪可罰性成立的法定構成要件之個別規範。總則與分則間的關係，並非僅限縮基本規範與特別規範，或是抽象基礎規範與具體個別規範的關係而已。刑法總則係屬於刑罰權存在之基礎規範，其規範內容包括從刑罰權之形成、刑罰權內容與範圍之判定，以及刑罰權發動與實現的指導性原則，均需遵守刑法總則規範之指導；而刑法分則之規定者，則是屬於刑罰權形成的判斷要件，當刑罰權形成的判斷關係，係以評價客體的可罰性判斷為規範基礎，則刑法分則即是揭示此種可罰性判斷的法定條件，亦即對於個別具體性的行為事實，作法定成立條件之規定。大體來說，刑法總則是對於國家刑罰權存立的關係，作整體性與原則性之規範；而刑法分則則是個別刑罰權形成內容之基本前提條件，作個別化的規範。是以當刑法規定修正時，倘若是個別犯罪成立規定之修正者，則其所變更者，僅是刑罰權形成的法定條件而已，在法律的適用關係上，只須考慮罪與刑的成立與適用關係；但如涉及刑法總則之修正時，則所涉及的變動範圍，兼及於刑罰權關係的全部，由於刑

¹ 我國刑法關於時效之規範，似乎僅單純從時間上作節制，並無考慮到發生時效進行之事由，故而即使非可歸責於追訴或行刑機關者，時效仍然照舊進行，雖然在規定中，有時效停止的規定，但仍舊無法解決歸責性問題。照理說，時效之進行，而有罹於時效消滅之虞者，主要係因可歸責於有權機關怠於行使權利之故；倘追訴與行刑機關並無可歸責之事由時，自然也不應使之承受時效上之不利益，2005 年刑法修正時，雖也考慮到這樣的構想，但僅作提高時效期間之修正，並未完全落實歸責理念。參照刑法第 80 條及第 84 條之修正理由。另外，雖稱我國刑法係繼受自德國刑法，但我國並未如德國刑法關於時效中斷與延長之規定，在追訴時效上，德國刑法§78c 之規定，如追訴已經發起，則追訴時效自然視為中斷，且當中斷原因消失，時效則重新計算之規定；而行刑時效上，在德國刑法§79b 法院得因行刑機關之聲請，為行刑時效二分之一的一次延長。德國刑法關於時效的規定，確實有其值得借鏡之處，值得修法時做為參考，但遺憾的是，在 2005 年修正刑法總則時，卻未詳為審酌，乃至僅作時效時間之延長而已。

法總則係屬刑罰權存立的基礎規範，攸關刑罰權的範圍、刑罰權之形成、認定、判斷、發動與實現，且總則的規定，多為普遍性之指導性規範，這樣的指導性規範的修正，在適用的認知問題上，與刑法分則所定之犯罪成立條件者有所差異，蓋其並非僅限定在可罰性形成的認定關係而已，刑法對於總則規範的變更適用問題，似乎不能僅以刑法第 2 條的規定來思考，而需回歸到法定原則的本質性內涵，並從法律規範對象與範圍的結構性關係來加以思考，方能對刑法總則修正後的適用關係，確認出其適用之準據。

貳、法定原則之形成

遼古之初，人事簡單，基於自然單純的思維，認為人際間的權利侵害，最簡單且為理所當然的對應關係，就是血債血還的復仇，而這種衝突解決方式的實現，大都直接採取自力救濟的手段。因此，對於犯罪所形成之侵害，都採取私讎或血讎的解決方式，以尋求權利的平復，此時對於犯罪人的制裁主張者，僅限定在被害人，或其具有血族關係之人，刑罰權仍屬於完全私權的領域。洎自社會型態漸漸形成，人事關係日繁，為維持社會之穩定，乃不得不對於私讎加以限制，於是避難所及決鬥之制度乃因應而生，被害人雖不得對於犯罪人及其家族之人恣意為復仇，必須先透過避難資格之考核，如犯罪人具有受庇護之情狀者，避難所則決定以賠償金的方式，對被害人作權利損害之填補，被害人不得對加害人為報復；如加害人不具有受庇護之情形者，乃將其逐出避難所，任由被害人及其家族之報復，或是採用決鬥以定紛爭的方式解決。雖然對於加害人的制裁，因避難所設置之後，產生些許的變化，雖然有了禁止復仇的宣示及對被害人支付賠償金的制度，但此時的犯罪制裁的權利觀念，仍舊是停留在私人之手，畢竟加害人無得受庇護的情形下，權利侵害的制裁權仍舊屬於被害人及其宗族²。

待至封建城邦制度興起，領域觀念逐漸強化，國家形式也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漸次形成，為維繫領主權利及國家機制的運作，以及確保人民共同生活的社會秩序，對於犯罪的制裁乃漸漸不允許採用私刑的形式為之，刑罰權的觀念也漸漸形成，且逐漸將對於犯罪之人的制裁權限，從原本私權的關係轉變為國家權利的

² 關於刑罰的發展，Vgl. Nagler, Die Strafe 1970(Nachdruck der Ausgabe 1918) , S. 40ff. ; Radbruch/Gwinner, Geschichte des Verbrechens 1990, S. 16f. ; Jecheck/Weigend, Strafrecht AT, 5. Aufl., S. 63, 64。

觀念，血讎的觀念被完全禁止，對於犯罪人的制裁，不再是被害人私人的事務，而是屬於社會群體的共同關連，刑罰權專屬國家所有，而國家初生的型態，則歸屬於特定之封建領主、城邦封邑或是帝王所有，刑罰權必須透過法令規章(雖然漸漸成文化，但終究是為保障君權所設)，而法令規章又都為王族或皇族所設，雖然刑罰權歸屬於國家，但終究專屬於君王專屬之權限。於是乎刑罰權的變動，乃從屬於被害人所有，轉向成為國家所有人專斷之權力，而形成刑罰權專屬化(Monopolisierung der Strafenbefugnis)。此後所產生的問題，已經從「如何制裁」的結構關係，轉向「如何節制國家權力」的思考。刑罰權專屬國家權力所衍生的問題，乃在於 1.如何節制刑罰權的濫用；2.如何予以犯罪人適當之制裁，二個問題之上。刑罰權從私權轉變成為國家之公權的發展過程中，對於犯罪加害人的制裁觀念思考，從原本歸屬的問題，究竟應屬被害人或是兼顧公共利益的國家？刑罰權收歸國家所有之後，固然制裁權的發動關係，形成一致化的基礎，但卻也衍生出另一個問題，亦即如何對於刑罰權專屬化加以節制的問題。在人類的歷史中，刑罰權專屬國家所有之後，形成君主專制、罪刑擅斷的局面，刑罰權的形成、發動與實現單憑君主一己之意，這樣的專屬性關係，即使在成文法化的英國大憲章(Magna Charta des englischen Königs Johann von 1215)時代，雖然刑事制裁透過成文化的法律加以限制，但此一時期仍舊是以保障君權為根本，根本無法妥善對於刑罰權加以節制。於是乎，對於刑罰權專屬化的節制問題，乃成為刑法與人權保障發展歷史的主要奮鬥的議題。

人類思想經歷啟蒙時期之後，一方面由於自由思想的期盼，導致君主專制體制漸漸崩潰，代之而起的是民主的國家形式；另一方面則是對於罪刑擅斷的反動與厭惡，期待一個基於人類理性而生的合理性機制，在這樣歷史發展的背景與對於國家權力反動思潮的衝擊下，乃漸漸催生出作為節制國家權力的法治國思想(Gedanken des Rechtsstaats)，並在刑法對於犯罪之制裁觀念中，漸漸確認法定原則(Grundsatz der Gesetzlichkeit)的基本理念。自 18 世紀後，刑罰權的觀念乃又從專屬性專斷的國家恣意型態，發展成為國家理性的權利節制觀念，雖然刑罰權仍舊專屬於國家所有，但這樣的權力形成與發動，都需受到合理性思維之拘束，一方面刑罰權的形成，必須透過法律明文加以規範；另一方面法律規範的本身不能悖於人類理性之本然。於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刑罰權觀念與焉成形，而罪刑法定原則的基礎效應也隨之漸漸鞏固。

在刑法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刑罰權從被害人私權的宗族報復，轉向成為國家

主權之專屬，刑罰權的歸屬終被定位為國家主權之作用，為確立國家刑罰制裁權限的定位，乃有成文法制化的形成³。在法治成文化之後，具有雙重之意義存在，一方面使得國家權力的行使，得以有成文之依據；另一方面國家權力的作用，必須受到成文法的限制，避免以非成文的自然法則觀念，而將不利益加諸人民身上。惟國家擁有刑罰權，加上法治成文化之後，雖然得以使得制裁觀念，趨向共同性之標準，避免因私人復仇的關係，而形成社會混亂狀態，但卻仍舊無法拘束國家對於刑罰權之恣意與濫用，至少在立法的基礎上，確實如此，蓋國家雖需依據成文法律作為刑罰權作用的依據，但如何形成成文法，則是主權者之意。因此，為進一步對於國家擁有之刑罰權力加以節制，經歷相當長時間的努力，時至十七世紀啟蒙時期，方才漸漸確定理性之法治國刑罰權法定構想，而形成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刑法基礎思想。

綜觀歷史的發展，刑罰制裁的觀念，約略經歷三個階段的轉變：1.專屬私權時期：此一時期的主要觀念，乃建構在自然思維的應報觀念之上，反應在外者，則為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所形成的宗族式復仇方式；2.回歸國家絕對專屬時期：此一階段主要係社會結構漸漸形成，群聚、部落慢慢興起，集體式的生活形態取代簡單的人事關係，國家形式也逐漸成形，集體性的組織形式，除要確保同一群聚部落不受外來之侵犯；另一方面對於社會內部的安全秩序之維持，對於犯罪行為的制裁，乃從自然與道德的刑罰觀念，漸漸轉變成為社會的刑罰觀念⁴，畢竟嚴重侵害他人生命及身體的行為，雖然直接受害的是被害人，但其所撼動者，則是整體社會，以復仇的犯罪制裁方式，漸漸受到禁止乃至被摒棄，制裁的權限回歸國家所有，刑罰權國家化的觀念漸漸形成，乃至封建專制時期，更將刑罰權專屬封建領主與國家統治者的觀念，予以絕對性之強化，而成為主權專屬性的一環，並且為確保刑罰權專屬性，乃透過成文化的方式，確立刑罰權國家專屬的權力，逐漸演變成為統治者罪刑擅斷；3、刑罰權理性的相對時期：雖然刑罰權透過成文化的規

³ 刑事制裁法律成文化的基礎構想，主要的思維有二：1.基於主權者的利益(Interesse des Souveräns)，透過成文化的立法，使得法律規定得以明白清楚的揭露，並宣示對於法律規範絕對服從的效力；2、透過成文法(lex scripta)的規範，以保障免於受主權者之恣意(Schutz vor obrigkeitlicher Willkür)。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乃形成第一部成文化的法典，即西元前 17 世紀的「漢摩拉比法典(Codex Hammurapi's ca. 1700 vor Chr.)」，至此揭開法律成文化的歷史。而對於保障人民免受主權者恣意者，更推西元前五世紀的「十二木表法(Zwölftafelgesetz 5. Jrh. Vor Chr.)」，此一法典乃羅馬法形成的基礎 Alledem vgl. Krey, Keine Strafe ohne Gesetz 1983, S. 3, 8。

⁴ Vgl. Nagler, Die Strafe 1970(Neudruck der Ausgabe 1918) , S. 40ff.。

範，似乎使得刑罰形成的基礎有了正當性，但事實卻與期待相左，由於刑罰權收歸國家所有之後，成為統治者專屬的統治利器，不免形成極端的罪刑擅斷弊病，而成文化的法律制度，尚且無法對於刑罰權作有效的節制，歷史的證明確實如此。基於對罪刑擅斷的反動，以及人權保障理念的發展，逐漸頓於刑罰權專屬化且絕對的構想，加以節制，於是刑罰權成文化乃導入法治國的理念，罪刑法定原則乃成為法治國思想下，作為節制刑罰權的主要機制。因此，現代刑法的規範，雖然將罪與刑透過成文化的立法技術加以規範，但其實質的意義，除罪刑法定之外，更是對於國家刑罰權節制的法定規範。

參、法定原則規定之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立法理由： 本條前段酌作修正。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刑法第 1 條的規定所揭示者，為罪刑法定原則(*nulla poena,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 Grundsatz der Gesetzlichkeit)之基礎規範⁵，而形成法定原則的根本構想有二：

1. 無法律即無犯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亦即法無明文之規定，即無由認定犯罪，延伸其義，即指法無明文之規定，任何行為均不能視為法所不容之犯罪，更不能在法無明定的情況下，任意羅織入罪。
2. 無法律即無處罰(*nulla poena sine lege*)，意指沒有法律規定，即不能施加任何之處罰，此處有二重含意，即(1)法律如無罪之規定，自然也就不生有處罰的問題；(2)法律雖有罪之規定，但卻欠缺刑罰的法律效果時，自然也無法據罪以論罰，

⁵ 雖然我國對於法定原則之規定，僅置於刑法第 1 條之中，並未如德國法除刑法§1 之外，更於其基本法 Art.103 Abs.2 作憲法層次的規範，但這並不影響法定原則具有憲法層次規範的位階。而法定原則的內涵，並不僅止於對行為可罰性的認定關係所作之規範而已，其規範的範圍，包含到刑罰權關係的全部，舉凡刑罰權形成的條件、刑罰權的內容與刑罰權之發動與實現，均受到法定原則之拘束。Dazu vgl. Krey, Studien zum Gesetzesvorbehalt im Strafrecht 1977, S. 26ff. ; Krey, Keine Strafe ohne Gesetz 1983, S. 99ff., 122ff.

而所謂刑之規範者，應包括刑法的種類與範圍。倘若法律規定雖有處罰的種類，卻欠缺一定之範圍時(不定期刑)，在法定原則的要求下，依然不被允許。

刑法法定原則理念的緣起，屬於歷史進序發展過程的產物，而其歷史的根源萌芽於實定法的緣起，在一個受到習慣法主導的社會中，法律執行者的恣意，通常難以節制，而以沒有一定之遵循標準存在，對一個統治者而言，也是頻生困擾，於是乎有實定法出現之構想，惟不同歷史背景下，思維構想也有所差異，其主要差異的思想根源有二：其一為基於統治者的利益，蓋為有透過法律實定化的作法，統治者得以清楚地宣示其立法的權力，並且透過法律實定化的方式，以要求其統治之臣民絕對之服從，即使執法官或行政官員也需受到此種服從意指的拘束，此種思維下所形成的實定法，例如漢摩拉比法典(Codex Hammurapi's ca. 1700 vor Chr.)、查士丁尼治罪法(Corpus Iuris Justinian's 529 nach Chr.)、約瑟二世治罪通典(Allgemeines Gesetz über Verbrechen und derselben Bestrafung Joseph II 1794)；另一種構想則是基於保護免受統治者恣意之侵犯，透過成文明定的法律(lex scripta)以保障人民免於受到主政者恣意之侵犯，以及無法預測的處罰，在此種構想下所形成的實定法，最早的是十二銅表法(Zwölftafelgesetz ca. 5. Jhr. Vor Chr.)，爾後的卡羅利納犯罪法(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 1532)⁶。時序進至啟蒙時期，漸漸人權保障的觀念形成，加上法治國思想的啟迪，法定原則的理念，乃成為限制國家統治權恣意的根本原則，在無法律存在，或是基於不明確的法律規範，或是事後所生的法律，都不能作為既存行為處罰的依據，唯有法有明文，且在行為時即已存在的法律規定，方得以作為犯罪與刑罰認定與科處的基礎。

肆、法定原則的內涵

法定原則固然是節制國家權力恣意，以及保障人民免於受到無可預期制裁科加的權力保障機制，但其作為刑法指導性的原則，終究只是一個理念的形象而已，真正實現法定原則內涵者，必須透過四個支撐原則來實現：

一、習慣法直接適用之禁止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scripta)

所謂習慣法者，係指人類對於一定行為模式或對於事物之觀察，所形成的一

⁶ 關於法定原則形成的歷史成因者，參照 Krey, Keine Strafe ohne Gesetz 1983, S. 3ff.。

種定型化、具有反覆性的社會觀念，其本質具有：1.個別性；2.區域性；3.特定性；及 4.反覆性。往往習慣由於個別的差異，並未能整合成規範所有群體的觀念基礎，然而，個別習慣如長久發展，亦能形成群體習慣，乃至社會習慣，例如宗教儀式、生活禮儀…等。如一個個別習慣經長期發展延續，而普遍受到認同，而具有拘束、制約的作用，在經由社會各成員共同認同後，乃形成具有共同拘束性基礎的社會規範，也是法律形成的內涵基本要素。但由於其未經法律明文化，雖具有拘束性社會共同生活的作用，甚至其社會心理的拘束力常不下於法律，然而仍舊不能以之作為認定犯罪，以及作為刑罰形成或是刑罰加重處罰的基礎。

法定原則最根本的基礎，在於必須透過程文化的法律規定，方得以作為認定犯罪及科予處罰的依據，習慣法本身既未經成文化，且因其具有個別之差異性，故刑法並不允許其作為認定犯罪與刑成刑罰的基礎。但習慣法之於刑法並非完全被排斥，習慣法對於刑法仍有二重作用存在：其一為意義填補之作用：畢竟法律係透過文字語言而形成，在其對於具體事實的適用過程中，常會發生抽象的規定是否合於具體事實的斟酌，在法律適用的方法關係下，法律的適用係將抽象的法律規定，先予以具體化或是類型化，然後以之作為事實該當與否的觀察。在這樣的過程中，法律規定的內容，乃產生具有意義填補的必要性，亦即必須透過法律之解釋，方得以使規範的內容具體化，而作為解讀法律內涵意義所憑藉者，通常都是人類理性意識所累積的習慣，或是藉由習法、用法所生的法理，因此習慣法雖非成文法，不能逕為刑法認定犯罪及科處刑罰的直接基礎，但對於刑法抽象規範的內容具體化，亦無法不藉助於習慣法來填補，例如刑法第 313 條損害信用罪，其所稱之信用者，仍須以社會習慣或是經濟生活的評價關係來填補。故習慣法雖無法作為罪與刑直接認定之基礎，但間接意義之填補，仍不能排除習慣法之作用；其二為以習慣法作有利之認定：習慣法在法定原則下所以不能直接適用者，乃在於禁止其作為認定犯罪與形成刑罰，以及作為刑法加重之基礎，但對於作為排除犯罪與刑罰，以及作為刑罰減輕之節制基礎者，則非法所不允許⁷，例如刑法關於

⁷ 學理上對於習慣法在刑法領域中的禁止範圍，雖有所爭議，有認為習慣法禁止者，僅限定於犯罪類型化之構成要件，至於指導性規範之刑法總則者，並不必然需受到習慣法禁止之拘束，持這種見解者，如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24. Aufl., Rn. 8ff., 15 zu §1。惟通說則認為習慣法禁止的範圍，不論是構成要件或是指導性之原則，均涵蓋之。Vgl. Dazu Krey, aaO., S. 111；Jescheck/Weigend, Strafrecht AT, 5. Aufl., S.112；Roxin, Strafrecht AT, Bd. I 3. Aufl., S. 115, 116；Stratenwerth, Strafrecht AT I, 4. Aufl., S. 56；Jakobs, Strafrecht AT, 2. Aufl., S. 90；Rudolphi-SK, Rn. 18 zu §1；Gribbohm-LK, 11. Aufl., Rn. 70 zu §1。

禁止錯誤(刑法第 16 條)、正當事由或緊急避難事由(如第 23、24 條)、中止未遂(第 27 條)之認定,以及共犯關係的形成(第 29、30 條)等。另外關於刑法指導性理念的「無罪推定(in dubio pro reo)」者,亦得視之為習慣法之作用。

二、法律類推禁止(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stricta)

刑法明文規定的內容,因係透過文字抽象性之規範,常具有解釋的必要性,而所謂解釋者,簡單地說就是在規定涵蓋的範圍內,將法律規定於以具體化、明確化,就法學方法的結構關係而言,法律的形成本就是基於社會一定事實的關係而來,惟社會事實本是具體存在的現象,對於一定事實形成規範的作用,無異是將具體事項予以抽象化的過程,此為規範形成的過程;當形成法律規範之後,所重者,應是對於一定社會事實的蓋化作用,強調的效應在於實用,而透過抽象與蓋化的作用,所形成的法律規範,在適用時,必須檢視規範內容與所欲規範事實的相容性,此時規範的適用關係,無異是再次將抽象的規範內涵予以具體化,以作為規範涵蓋類型與範圍之界定,惟再將抽象的規範適用於具體的事實時,如何將抽象規範予以具體化,則須仰賴法律之解釋,是以解釋是將抽象法律規範的內容與意涵,透過法律概念理解語法理詮釋的關係,加以具體化,以界定規範的範圍的一種法律適用的輔助方法。

基本上,每一個規範都有一定之適用類型與範圍,在此一範圍內所為規範具體化之體現者,稱之為解釋,在法律規範範圍的觀察下,對於一定規範內容的具體化作用,可以將規範範圍作限縮性之解釋,例如生母殺嬰罪(刑法第 274 條)所稱「殺其子女者」,所指之「子女」乃為甫生產之子女而言,並非其他之子女;另外,在一定規範的範圍內,規範適用的類型與對象範圍,亦有作擴張性之解釋者,例如對於公務員概念的擴張⁸,延伸而致公文書範圍的擴張是。嚴格而論,基於刑法最後手段(ultima ratio)之性格,以及無罪推定的要求下,刑法規範的解釋,應儘量

⁸ 擴張解釋的基礎見解,源自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 號(1952.9.25)之解釋,以及之後是字第 73 號(1957.3.13)解釋,將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的從業人員,均視之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爾後實務之見解遂從此一解釋,而為刑法公務員概念之界定基準,如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172 號判例是。由於公務員概念太過極致的擴張,乃在 2005 年修正刑法時,企圖將其規範的內容更為限制與明確化。在立法理由中所述,會造成公務員概念擴張者,皆屬立法不當之結果,故應予以修正,其實這根本不是立法不當的問題,而是法律適用過於擴張解釋的結果。固然對於語焉不詳的法語概念之修正,有其必要性,但法律適用時的節制,更是法律形成後適用時,最關鍵的環節,倘若在解釋上仍舊任意擴張,即使新修正的公務員概念,仍舊無法有效將以公務員為基礎的犯罪類型,其適用範圍妥善且有效加以規範。

避免擴張之解釋。惟當規範範圍有所不清，其是否對於一定之具體事實，有得以適用之餘地存在疑慮時，既無法在範圍內以解釋的方式來確認適用的對象，此時僅能認定一定事實並無法律規範得以適用，不得以比附援引而超出規範範圍外的方式，來科處法無明確規範的行為事實，否則極易形成以刑法羅織入罪之嫌⁹。

三、不明確罪與罰法律禁止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certa*)

刑法為國家刑罰權之根本規範，對於刑罰權之形成基礎、刑罰權的範圍，以及刑罰權的決定關係，在法定原則的要求下，都必須明確加以規定，法律應儘量避免以不明確之法律概念，以及不明確的規範，作為刑罰權創設的基本前提要件。由於刑罰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係源自法治國思想，且來自憲法法律保留理念。故當刑罰法律規定欠缺明確性時，在法律存在的正當基礎上，即發生本質上之悖離，一方面不明確的刑罰規定，將悖於法治國思想所揭示以法律為準據的基礎思想，且有抵觸憲法法律保留的基本理念，蓋刑罰法律之不明確，將使得刑罰權認定的界限，變得模糊不清，從而刑罰權極易被擴張式的創設，甚至被恣意認定；另一方面刑罰法律的不明確，無法真正揭示出罪與罰的界限與範圍，犯罪在何種條件下成立？刑罰制裁的程度與種類如何？將陷於游移不定、模稜兩可的泥淖之中，刑罰法律的保障功能(*Garantiefunktion*)，亦將隨之崩解。如此，不但使人無所適從，也無法預期其行為，是否成為刑罰法律規範的制裁對象。故而在法定原則的指導下，明確性原則乃成為刑法規範罪根本的要求。

固然刑罰法律必須明確化，惟法律規範的形成，本是透過抽象性文字的組合而成，抽象性規範常具有檢視之必要性，亦即必須作意義的填補與適用範圍之界定，而具有意義補充必要性之法律規定，尚且不能視為不明確¹⁰。至於刑法規範明

⁹ 對於刑法類推禁止的認知，一般均認為凡涉及犯罪成立與刑罰形成，或是刑罰加重者，均應加以禁止。但如類推適用係針對行為人有利的事項者，例如對於中止未遂之認定，或事證當事由存在與否的思考，則得予以允許。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8版，81、82頁；Roxin, aaO., S. 114；Jescheck/Weigend, aaO., S. 136。惟類推禁止雖是保障行為人免於受到羅織，但更重要的是為確立法安定性，刑法法定原則的本身，固然有保障行為人的重要意義，但並非為圖利行為人而設，既然法律規範所不及範圍，不論對於行為人是否有利，均非屬於規範的範圍與意涵，自然不能任意加以無限制擴張，故而類推有利行為人的見解，不無可議之處。Ausführlich vgl. Gribbohm-LK, Rn. 72ff. zu §1。

¹⁰ 刑法規範之明確性原則，並非表示所有刑法的規定，都須以描述性的方式來規定，畢竟法律的規定均屬於規範性的性質，具有意義填補或價值評斷的概念，在刑法中並非必然牴觸明確性之要求。Vgl. Gribbohm-LK, Rn. 46 zu §1。另外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45, 363, 371；48, 48, 56。

確性的要求程度為何？其所涵蓋範圍與適用之界限如何確認？恐須從個別規範加以觀察，但至少可以提出若干的認知標準，以供判斷之用。基本上，刑法規範的內容的文字意義，應能清楚予以理解，特別是刑法犯罪類型規範的構成要件，至少構成要件的成罪內容，必須使人得以理解，其適用類型與對象的範圍，能夠被掌握¹¹，倘若法規的內容，無法使人理解其規範的意義與範圍為何、行為是否被處罰，則法律即屬欠缺明確性¹²。反觀構成要件的內容，其規範的範圍與適用的對象，雖須經由解釋來加以確認，但其對象與範圍相當具體，則仍屬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刑法係對於罪與罰的法律規範，在明確性的要求上，必須明確規範者，自然以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為觀察對象。對此可分從三個方向來加以檢視：

1. 作為犯罪認定的對象必須明確：刑法得以視為犯罪的判斷對象(評價客體)者，係以行為所生的權利侵害關係為基準，未有行為存在，則不能遽認定犯罪之形成，刑法第一條所揭示刑法的評價對象，係以行為為評價之核心，無行為即無犯罪，是以刑法規範的適用對象，必須以行為作為判斷的基礎，其既非以行為人，也非以人的素行或人格，更不是單純以人之思想作為判斷之依據。儘管行為是行為人有意識的產物，但行為人未有展露於外的行為時，即使其內心中存在著若干邪惡的想法，也都只是單純的思想而已，不能以之作為刑法發動之依據。
2. 犯罪形成的法定條件必須明確：犯罪以行為作為成立的基礎，而行為必須符合何種法定的要件，方能將其視為法律所不允許，而得以評價為犯罪，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上必須明確，亦即作為犯罪行為判斷的法律構成要件，必須一方面界定出行為類型的範圍，另一方面構成要件適用的範圍為何，也須清楚界定，唯有構成要件夠明確，方能對於行為作成罪與否的判斷，倘若構成要件對於既存的行為，在規範的要件上，是否完全該當容有疑慮時，即無法作為該行為評價的基準，例如以妨害投票結果罪(刑法第 146 條)的規定，欲涵蓋所謂幽靈人口¹³，顯然在明確性上容有不足。在成罪條件的明確性要求上，除法律所規定的條件與行為類型必須明確外，對於評價對象在認定的基準點關係上，也必須明確，亦即刑法何時方得以對行為加以作規範性之評價？其基準點必須明確。此一問

¹¹ 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26, 41, 43; 28, 175, 183; 41, 314, 320; 47, 109, 121; 71, 108, 115; 73, 206, 235; 75, 329, 341。

¹² 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14, 245, 252; 25, 269, 285; 26, 41, 42; 28, 175, 183; 37, 201, 207; 47, 109, 121; 78, 374, 389。

¹³ 參見柯耀程，刑法問題評釋，2004 年 12 月，99 頁以下。

題所涉及的主要問題，在於刑法介入判斷的時點認定關係，亦即對於行為評價起始點(著手)的認定問題上，倘若刑法欠缺對於一定類型的明確判斷時點，將使得若干情狀的刑法評價，顯得出於恣意，例如刑法關於預備行為或陰謀、預謀行為的認定，其根本欠缺一定的認定基準點，故而關於預備及陰謀行為之處罰，恐有落入牴觸明確性原則之嫌。

3. 法律效果的明確化：何種犯罪必須科處何種法律效果，法律必須將其種類與程度加以明確標定，每種犯罪類型的法律效果的種類、程度與範圍如何，必須明確加以界定，法律禁止絕對不定期刑的法律效果規範。同時，法律效果必須伴隨著犯罪的程度而定，此即罪刑相稱的要求。在現行法的法律效果規定中，每一種犯罪類型都有一定程度的法定刑規定，此種法律效果的規定，雖然有一定的刑度範圍，但這是因犯罪不法程度的差異性所然，並無違背法律效果明確性的要求，此種法定刑的刑度規範者，或許得稱之為「相對定期刑」之規定；而關於保安處分者，其通常係以期間之上限，作為保安處分效果之節制，則在明確性的要求上，或可稱之為「相對不定期刑」，不論在刑法或是保安處分，在刑的程度與種類上，均有一定的範圍限制，故尚且不能認為其違背明確性原則¹⁴。

四、溯及既往禁止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praevia)

法定原則作為保障性之指導原則者，主要的意義，在於行為人於行為之時，即可預見法律規範之存在，為有在法律既以存在的情況下，行為人無視於法律規範之禁止，遽而為一定法律所不允許之行為時，其法律評價的惡性關係方能視為存在，倘若法無明文以作為行為之規範時，一方面行為人根本無由得知其行為為法所不容，另一方面也無法判斷行為侵害所生的惡性程度為何，基於法的安定性，行為的處罰，僅能以行為時既已存在的法律，方得作為行為判斷的基礎，此種行為時既存的法律要求，不論是對於成罪關係的認定，或是法律效果的反應皆然¹⁵。

¹⁴ 在法律效果上會發生違背明確性要求者，應屬修正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的規定，此一規定不但將保安處分的法律效果，放到刑之執行完畢，這已經使得強制治療的正當性喪失依據，且治療期間為何法也無規範，顯然是屬於絕對之不定期間，固然其以鑑定有無危險性為執行與否的條件，但可以預期者，吾人敢冒無危險性的鑑定風險，如此一來，強制治療將成為變相之絕對不定期刑。這不但違反明確性原則，同時也有違憲之虞。

¹⁵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所節制者，主要是在法律的適用關係上，亦即不得以事後之法作為前行為規範適用的基準，應屬於法律適用關係的節制。然而對於規範形成的立法者而言，此一原則亦有節制之作用，在此一原則之下，立法者不得制定任何會使得行為人法律地位惡化的溯及條款，如此而論，2005 年修正之刑法施行法，在期間的規定上，顯然都牴觸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蓋不論是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第 6 條之 1、第 7 條之 2、

故不能以事後所定之法律作為前行為適用的規範，亦即行為時無法律之動，不能以事後的法律的規定溯及適用於前行為，簡單地說，刑法的規定不能以事後法律規定來適用前行為，否則法定原則將完全崩潰¹⁶。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所規範的內涵，在於法律的適用關係，亦即不能以事後的法律規範，作為前行為事實評價的基準，如此會有發生惡化行為人法律地位的危險，而導致法的不安定性。惟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並非對於事後法律一概加以禁止，倘若事後法在成罪的規範上、或是處罰的程度上，都較之行為時法為輕時，則以事後的輕法作為適用的準據，並無牴觸禁止溯及既往的要求。因此，就具體的法律關係而言，會發生有溯及既往的關係者，主要係因行為後對於行為規範的法律有所變動，而導致行為時與行為後法律規定之界限區分，此種規範前後所生的法律關係，有三種可以想像的情況：

1. 行為時法律並無處罰之規定，而於行為後制定出規範該行為的處罰規定，此種關係，在學理上稱之為「入罪」，基於法定原則「後法不得適用前行為」之基本要求，自然不得以新生之規範，作為行為回溯的處罰，此乃溯及既往禁止的本然意義。
2. 行為時有處罰之法律規定，但行為後該法律規定發生變更，關於罪的成立部分並無變動，所更動者僅在處罰的程度、種類與範圍而已，此時變更的關係有二種情形：(1)處罰的種類增加，程度變重，亦即行為時之處罰為輕，而行為後之處罰為重(所謂之入刑化)，此種情形，必須嚴格遵守溯及既往禁止的要求，不得以後法之重取代行為時之輕；(2)處罰由重變輕，亦即行為時之處罰較後法之處罰為重，此時如以新法溯及適用舊行為，並無惡化行為人法律上權利之虞，反而使行為人更為有利，則自得以行為後之新法回溯適用就行為之處斷，此為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例外¹⁷。
3. 行為時法律有處罰之規定，而於行為後廢除行為之處罰，此種情形稱之為除罪

第 8 條之 1 及第九條之 3 的規定，均是以 2005 年 1 月 7 日為適用之分界點，但修正之刑法正式生效的時間卻是 2006 年 7 月 1 日，此無異是將事後生效的法律關係，前推至法律生效前的規範對象，顯然與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發生牴觸。

¹⁶ 落實法律禁止溯及既往適用的原則，必須在法律適用的機制上(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來實現，惟原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的規定，顯然係以事後法(新法)為適用的準則，雖然作例外從輕的規定，其與溯及既往禁止原則間，已產生根本性內涵本質的落差，故在本次刑法修正時，將法律適用的基準，修正為以行為時法(從舊)，例外溯及既往適用新法的輕法，如此與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方得以相容，且在法律適用的關係上，也能接續刑法第一條所宣示的意義。

¹⁷ 參照林山田，前揭書，83、84 頁。

化(或完全除刑化)¹⁸。由於此種從有變無的法律變動關係，並無惡化行為人法律地位之疑慮，當法律廢除行為處罰時，法律的本身已無法律存在，但從處罰變成不處罰的結果，法已無處罰之規定存在，此種情形如嚴格來說，並無所謂法律規定溯及既往的適用問題，其所溯及適用者，是一個不罰的理念而已，亦即法律已無處罰之規定(即已無規範存在)，無法以法律存在的形式，作為溯及適用的準據，其所溯及者，僅是社會價值變更為不罰該種行為的價值理念。當然在通念上，仍將此種情形視為溯及既往的一種例外，只是此種關係，因法律廢除處罰之規定，在適用時已無實體法律可用，通常只需在處理程序中加以解決即可¹⁹。

伍、法定原則適用範圍之爭議

刑罰法律規範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節制，對於犯罪成立與處罰的法律規定，固然需受溯及禁止原則之拘束，但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所節制者，究竟為刑法規範之全體？抑或是僅限定在罪刑的法律規範而已？例如關於追訴、行刑時效的規定變更，其並非屬於罪刑的法律規定，是否仍受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拘束？此類的問題，雖不致發生在刑法各種犯罪類型的法律規定之中，但卻是潛藏在刑法總則的規範中，蓋刑法總則的規範，除屬於可罰性的成立基礎之外，尚有其他非屬於行為可罰性的法律規範，即便是可罰性規範之中，關於法律效果的規範，也

¹⁸ 惟在法律變更為不處罰的情形中，有一種規範的類型，並不適用除罪的溯及關係，此即所謂「限時法(Zeitgesetze)」的類型，限時法因有其效力存續的界限，在其效力存續中所為者，受該限時法之規範，即使該限時法失效後，在其效力存續中所為之行為者，仍應適用限時法時的規範，並無失效等同除罪的問題，自然也無除罪的溯及處理關係。這是法律制度中，較為特殊的一環，當然在適用關係上，是否完全無溯及既往例外的關係存在，學理也有爭議。此種排外規定最典型者，當屬德國刑法§2 Abs.4 之規定。關於學說爭議者，vgl. Gribbohm-LK, Rn. 39ff. zu §2; Schönke/Schröder/Eser, Rn. 37ff. zu §2; Rudolphi-SK, Rn. 14ff. zu §2。

¹⁹ 在處理除罪化的程序上，基本上不需在考慮實體法的規範關係，除非實體法之除最者，並非單純刪除法律之規定，而是採取「不罰」的處理方式，例如刑法第二十六條不能未遂之修正，即採取此種方式。採用不罰的方式，僅見於刑法總則的規定修正上，對於犯罪成立類型化規定的構成要件，不會採用「不罰」的立法方式。如涉及除罪者，都會以刪除的方式為之。除罪的規範關係，係指行為時有法律規定存在，而行為後已無法律規定之存在，是以根本無法以不存在的法律，作溯及適用的實體處理，故都以程序處理的方式來反應，亦即以程序免訴(刑訴第 302 條第 4 款)的方式來處理。

因刑罰與保安處分不同，而有差異性存在。由於溯及既往禁止原則，除具有對基本法律的適用關係的節制之外，也攸關法律適用的正確性問題，故值得對其概念涵攝的範圍，作指標性之剖析²⁰。

首先，出現爭議性之問題，在於追訴時效的規定是否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拘束，在德國的實務與學理上出現相當分歧的見解，德國實務認為追訴時效的規定，係屬於程序的法律機制，而其基本法 Art. 103 Abs. 2 所規範者，並非程序法的規定，而是實體法的指導基礎，而且時效問題，並非屬於行為可罰性的規範，只是對於一定之行為，法律規定一定期間的追訴期而已，故其並不落入其基本法 Art. 103 Abs. 2 所定溯及既往禁止效力的範圍，故時效規定之延長與廢除者，均與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無關，故而對於犯罪之追訴時效予以延長，並不牴觸憲法之基本原則，當然此種見解也普遍受到學理的支持²¹。不過仍有部分學者對於此種見解難以苟同，其認為溯及適用時效的延長規定，應是牴觸基本法 Art. 103 Abs. 2 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蓋一方面不論時效規定之性質，是屬於實體法或是程序法，對於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均屬無關緊要，重要的是基本法 Art. 103 Abs. 2 的意義與目的觀，溯及既往禁止的原則本就擴及時效的問題；另一方面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確立，從歷史的發展過程觀察，其既係為節制法律制度溯及以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而生，則舉凡有惡化行為人法律地位者，不論是否為實體法或是程序法，亦不論是屬於可罰性規範，或是非可罰性之規範，均應納入溯及既往禁止的效力範圍²²。值得注意者，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所以存在刑法法定原則之中，主要的意義是在節制國家權力對於人權不當之侵犯所然，因此，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效力範圍的思考，應從禁止惡化行為人權利的角度來思考，不應從實體法或是程序法的觀點為之，從而在刑法的規範中，如有涉及權利義務事項者，均應受到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

²⁰ 我國關於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涵攝效應問題，在學理與實務上較少論及，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刑法總則從施行以來，算得上相當穩定，修正的情況並不多見，故此類問題的發生較少。但 2005 年刑法總則大幅修正，這樣的問題已經浮上檯面。為釐清此種爭議性的問題，只好藉助於他山之石，以德國論述為詮釋，畢竟在刑法的理念上是相通的。

²¹ 參照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 418, 423；25, 269, 287；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2, 300, 305ff.；4, 379, 384；20, 22, 27。Vgl. Auch, Stratenwerth, Strafrecht AT I, 4. Aufl., S. 51；Maurach/Zipf, Strafrecht AT Teilbd. I, 6. Aufl., S. 150, 151；Jescheck/Weigend, aaO., S. 139, 140；Gribbohm-LK, Rn. 90 zu §2；Schönke/Schröder/Eser, Rn. 7 uz §2。

²² 持反對見解的學者認為，時效完成前或是完成後所為的延長者，均應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拘束者，vgl. Roxin, aaO., S. 121；Jakobs, Strafrecht AT, 2. Aufl., S. 67, 68；Naucke, Strafrecht, 9. Aufl., S. 65；Baumann/Weber, Strafrecht AT, 9. Aufl., S. 125~127。

再者，關於保安處分是否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拘束的問題，在德國的法律規定與學理之間，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性見解存在，依德國刑法§2 Abs. 6 的規定，保安處分直接適用裁判時的法律規定²³，且在其刑法施行法 Art. 306 的規定中，原則上也許可事後科加之保安處分，亦即不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拘束。然而，這樣的規定，大多數之學者認為並不牴觸其基本法 Art. 103 Abs. 2 之精神，但確有規範不適當的問題存在²⁴；此外也有學者認為，這樣的規定顯然牴觸基本法 Art. 103 Abs. 2 之規定²⁵，更有從保安處分類型之差異，而區分為具有賦予痛苦性質的保安處分，以及屬於治療性質的保安處分，具有痛苦性質之保安處分，因其本質上與刑罰相似，此類保安處分仍須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拘束²⁶。我國 2005 年刑法修正第一條與第二條第二項的修正，即是採取此種區分式的見解。

總結而言，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形成，主要的構想，係在於使人免於受到事後法律的變動，而產生法律地位與權利惡化的後果，基於這樣的理念背景，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所欲思考者，也應當是從權利關係來思考，舉凡有觸及不利益的權利惡化者，均應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拘束。

陸、修正法評釋

刑法第 1 條的規定，主要涵蓋的範圍有二：

1. 規範刑罰權形成的基礎與作用的對象，亦即刑罰權形成的根本前提，係以人的行為為判斷基礎，其既不得以行為人的思想或人別為處罰之對象，也不得以人格或素行作為刑罰權發生之依據，是以作為刑罰權發生的客觀條件，必須以人類意識作用而展現於外的行為，作為刑罰權形成的基礎對象，從而關於行為的法律不法之非難，以及判斷刑事責任的罪責概念，進而判斷可罰性之確認，乃至刑罰制裁之反應者，皆由此一基本前提而生，是以無行為無犯罪、亦無處罰

²³ 2 此一規定與我國原刑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一致，但在 2005 年修法時，將保安處分的性質區分為「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對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則在第一條之修正中，納入法定原則規範的範圍中。

²⁴ So Baumann/Weber, aaO., S. 88。

²⁵ Siehe Stratenwerth, aaO., S. 51, 52 ; auch Roxin, aaO., S. 119, 同樣對於保安處分不適用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規定提出批判，認為這是錯誤的立法。

²⁶ 持這種區隔見解者，如 Schönke/Schröder/Eser, Rn. 42 zu §2 ; Schmidhäuser, Strafrecht AT, 2. Aufl., S. 32。

之問題。是以刑法為行為刑法，不是行為人刑法、人格刑法，也不是素行刑法或思想刑法。

2. 法定原則之明文化保障，刑法既以行為作為評價的核心對象，如行為時並無法律規範存在，雖然行為具有一般社會價值理念的高非難性，仍舊不得遽認定為犯罪，唯有行為時法律的規定已經存在，方得以對於行為作刑罰權作用之評價，且法律的規定必須符合一定的要求，方得以作為評價之規範基礎。基本上法定原則的本身所拘束者，為國家權力，反應在外者，則為法律的規範本身之要求，包括法規範形成的立法，不能制定溯及既往的法律規定(溯及既往禁止原則)，而授以後法適用前行為之規範；也不能制定不明確的概括性法律規範(法律明確性原則)，以模稜兩可語意不清的法律來規範犯罪行為；對於法律適用者的要求，則必須依據法律為判斷，無法律時，既不能任意以不成文的社會價值理念，為判斷適用之基準(習慣法直接適用禁止)，也不能恣意比附援引，作類推判斷之適用(類推禁止原則)。

惟刑法本是刑罰權規範之全體，在刑法的規範中，並非僅存在著刑罰權形成的認定關係，亦即罪與刑的關係而已，在刑法規範中，除行為可罰性認定與判斷的規定之外，尚有非屬於行為可罰性之刑罰權具體化與實現的規定，例如刑罰的量定與易刑基準的規範(如刑法第 41 條以下、第 57 條以下、第 74 條之規定)，或是屬於刑罰權實現的執行問題(如刑法第 77 條以下)，或是如時效之問題(第 80 條以下之追訴時效與第 84 條以下之行刑時效定)，除此之外，尚有與刑法具有刑事制裁雙軌關係的保安處分規定(刑法第 86 條以下)。固然第一條所揭示的法定原則，對於犯罪之成立，以及對於犯罪反應之刑罰的種類、程度與範圍，具有絕對的拘束力，但對於其他的規範是否也具有同樣的效力？在學理的論述與實務的操作上，顯得相當之分歧，癥結的問題所在，乃在於法定原則的拘束性效力範圍的界定問題。雖然德國將法定原則的效力範圍，主要界定在於與行為可罰性之形成相關的規範上，而排除像時效問題、或是保安處分問題，但其學理上並非全然認同此種法定原則的界分關係。嚴格而論，法定原則是保障人民免受國家權利不當或是恣意的侵犯所設，對其效力範圍的界定上，不應以行為可罰性與否，作為界分的標準，而應以權力的侵犯作為本質性認定的基礎為妥。

2005 年刑法第一條的修正，將「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導入法定原則的規範範圍之中，使得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也須受到法定原則的拘束，特別是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適用，從而將保安處分區分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

安處分」與「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前者受法定原則之拘束，而後者則不在法定原則的效力範圍，這樣的區分，首先必須先能區隔出何種保安處分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何者不屬之？單純從現行保安處分的類型來看，似乎感化教育、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可以劃歸拘束性之保安處分範圍；而如驅逐出境及保護管束較類似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但嚴格以觀，即使驅逐出境及保護管束也具有自由拘束的性質存在，殊難將其劃歸為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從而在現行的保安處分類型中，幾乎沒有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存在，將保安處分區隔為二的作法，將喪失其實際之意義。而且此種立法的思維，並無任何合法理的基礎存在，只能說是一種單純思想上視之為理所當然的衝動而已，這樣的修正，既無理論之基礎支撐，也無任何立法例以供參酌，誠屬不當之立法²⁷。

倘若認為保安處分在適用法定原則時，須採取區分式的處理，在理論上也不應以「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來區分，而應以制裁與非制裁來區分，在德國學理對於保安處分適用法定原則(特別是適用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爭議上，其實可見差異性處理的構想，但其所謂差異性者，乃從保安處分的性質來觀察，畢竟保安處分作為刑事制裁的手段，本質上都是具有權力或自由拘束的性格，能加以區隔者，應在於保安處分所為的防衛作用，係屬於制裁的性質，或是對於行為人生心理治療的性格²⁸；當然也有認為保安處分是否排除法定原則之適用，應從刑罰類似性之程度及預防性質的作用來區分，倘若保安處分的性質不具有類似刑罰制裁的目的，或是其預防性格的效應屬於次要者，則應排除在法定原則溯及既往禁止要求範圍之外²⁹。惟這種區分構想，在德國學理上，僅是學者各人之論而已，並無法成為共識，而我國立法卻將區分的構想，已相當粗糙的立法方式，直接區隔為「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的類型，而以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使受法定原則之規範，在立法的基礎上，已經失其準據，更何況德國對於保安處分的立法，在其刑法§2 Abs.6 的規定，本就排除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適用，而直接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學理所爭者，乃在於保安處分與刑罰同屬刑事制裁手段，在基本的要求上，也應同等待之，並非硬將保安處分作切

²⁷ 同樣對刑法第一條之修正嚴加批判者，如林山田，2005年新刑法總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67 期(2005 年 2 月)，73 頁以下，82、83 頁。

²⁸ 此種區分的見解，在德國學理僅是個別學者之見，而持此種見解者，如 Schmidhäuser, Strafrecht AT, 2. Aufl., S. 32。

²⁹ So Schönke/Schröder/Eser, Rn. 42 zu §2。

割³⁰。故而，刑法第一條所做的修正，將保安處分納入法定原則的拘束，這樣的構想是正確的，不過保安處分應受法定原則之拘束，本就是事務之本然，不須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宣示；反觀修正法但將保安處分作切割適用，僅將「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受法定原則之拘束，不但依法理無據，理論的正當性也不存在，更將保安處分硬生生支解成二半，顯然不是一個妥當的修法。

³⁰ 誠如 Roxin 所言，法定原則本就是為保護行為人免受無可預見之制裁而存在，如將保安處分視為與刑罰不同，在預防的目的觀或是刑事政策的意義上，都是不正當的。因此，將保安處分排除於法定原則拘束範圍之外，是本質上的謬誤。Vgl. Roxin, aaO., S. 120。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愷嫻教授

摘 要

本文收集了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起，至 89 年 4 月 31 日止 1 年內發生 且在本文研究結束前(92 年 6 月前)終審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共 677 件，目的在於探討 88 年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後，相關案件的判決確定與量刑結果，同時也透過判決書分析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罪判決量刑的因素，以及各種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研究結果發現修法後 1 年內發生之妨害性自主罪中，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件的比例有 31%，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中，6%為不受理判決，38%為已經終審判決確定案件。其中，不受理判決原因多半是因為被告死亡、撤回或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進行訴訟所致。而終審判決結果中，有近 9 成獲判有罪。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花 477 日，約 1 年 4 個月，有罪案件則要花 372 日，約 1 年左右。在量刑方面，有罪案件平均刑期約 37 個月(約 3 年左右)。若以觸犯各條文之宣告刑來看，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之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傾向。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考量上，59%是根據法律因素(犯罪嚴重性及既遂與否)來決定，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更傾向於重判。其餘如加害人教育程度、年齡、被害人教育程度、年齡或性別，或法官本身性別、年資、教育背景，或城鄉差異等法律外因素的影響均不會影響量刑結果。本文最後提出四點建議：(一)減少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時間，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二)檢討刑法第 227 條少年性行為自主權與可責性問題，將司法資源集中在「真正的」妨害性自主犯罪上；(三)量刑時應避免雙重評價問題；(四)可根據法律因素制訂量刑參考標準。

壹、研究背景

民國 88 年 4 月修正通過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不但改變了舊法對強姦的構成要件，也調整了量刑輕重。不少學者專家已經將該罪章與舊法的差異進行了精細的

比較(于欣潔, 2002; 林山田, 1999; 劉邦繡, 2001; 蔡碧玉, 1999)。簡單來說, 修法前後的重要改變如下:

1. 增定妨害性自主罪章。
2. 將性犯罪之被害對象及於男女, 肯定男女雙方性自主權及身體自由權。
3. 以「性交」用語, 取代原「姦淫」字眼, 性交包括了性器接觸、口交、肛交、異物插入等行為。
4. 強暴脅迫等行為無須達到「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
5. 限縮告訴乃論範圍: 將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原則上列為非告訴乃論罪, 亦即除對配偶犯普通強制性交罪(第 221 條第 1 項), 或未滿 18 歲之人犯與幼童性交或猥褻罪(第 227 條)仍保留為告訴乃論外, 其餘本章各罪均改為非告訴乃論。
6. 原則上降低各犯罪類型之法定刑: 普通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第 221 條第 1 項)從舊法強姦罪之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降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但是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將 8 款情形全部加重, 科以較重之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與舊法輪姦罪之法定刑相同。

7. 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需接受強制治療處分之規定。

上述各點, 對審判實務可能產生重大改變的應屬第 2 至 6 點:

一、性交定義的改變對審理實務之影響

首先, 根據立法院公報之說明, 本罪章對性交定義的改變, 乃基於『舊法時代強姦、強制猥褻等罪以婦女為行為客體, 囿於傳統上認為「姦淫」與「猥褻」性質之區分, 認為「姦淫」只能由男性對女性為之。然事實上「姦淫」不限於男對女, 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亦可能發生。例如行為人以姦淫之意思為口交、肛交或以異物插入被害人之生殖器或肛門, 其傷害絕不止於單純的「猥褻」, 實無不能以「姦淫」看待之理。又「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 或對男女不正當之性行為, 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 對被害人誠屬難堪, 故一併加以修改。將本罪章之行為客體由「婦女」改為「男女」, 將「姦淫」一詞改為「性交」¹。定義的改變, 使得性侵害犯罪類型擴增, 譬如這幾年來社會上可以看見男性性侵害男性或男童的案件²、女性性侵害男性或男童的案件³、加害人以異物侵害被害人成案的例

¹ 參閱立法院公報 88 卷 13 期, 88 年 4 月 7 日之第 4 屆第一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² 譬如: 發生於 91 年 6 月上旬一案例, 一名 19 歲男子帶鄰居 6 歲男童外出遊玩, 連續五、六次以機車載被害人到無人海邊, 脫去男童褲子, 吸吮男童生殖器, 被基隆地願少年法庭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 4 年徒刑, 並需執行強制治療(聯合報, 92 年 6 月 17 日)。另於 88~89 年間, 一名

子⁴，這些類型在舊法時代均難以成立。但也有學者認為性交定義擴張後的模糊，徒增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定義間的模糊地帶，增加刑法實務上的困難(林東茂，1999：76-77；薛智仁，2000：99-101)。在一個案例中，一名男子強迫被害男子替其口交，被害人控訴其性侵害，但加害男子指出「是被害人的生殖器放在他的口中，不是他「侵入」或「侵害」被害人」，反控被害人性侵害，案件中孰為加害人、孰為被害人造成一些爭議⁵。換言之，新的性侵害行為定義還是有無法涵蓋強制他人對自己為性行為之行為樣態的問題。因此，我們需要研究修法後，妨害性自主犯罪態樣的改變，以及其對定罪與量刑的影響。

二、修改強暴脅迫行為無須達到「致使不能抗拒」程度對審理實務之影響

本罪章刪除了「致使不能抗拒」的字眼，乃基於舊法時代強姦、強制猥褻等罪之構成要件均規定需加害人之行為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在此要件之下，除非被害人因加害人施以藥劑、催眠術而不知抗拒，否則必須拼死抵抗而無效果，加害人始構成該等犯罪，其結果，能不令被害人死於非命者幾稀。此應非立法之本意，故加以修正，將舊法中之「致使不能抗拒」修正為「致使難以抗拒」⁶。雖有學者認為此項修正可彰顯文明社會自主精神，具有教育行為主體應該尊重他人的自主權，一旦使用強制手段，已經表明不尊重他人意願的故意，不須待他人使盡力氣才能反證非出於自願被害(許玉秀，2001：38)，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刪除強制行為規定，大幅度擴大此罪適用範圍，使得此罪舉證更為困難，可能增加追訴、審理與執行上必須投入更多刑事司法資源(林東茂，1999：77-78；林山田，1999：48-49；于欣潔，2002：203-204)。以 91 年 5 月間發生於彰化的案件為例，一名男性到早餐店喝豆漿，趁機對老闆娘「襲胸摸臀」，經老闆娘提出告訴後，一審法官

34 歲男子在箱型車上裝設電視機和 VCD 放映機，以殺雞工廠或自己住處收容蹺課、蹺家國中、國小男學生，以酒灌醉學生，同時播放色情片，激起學生性慾，叫男學生脫褲子，或強行脫掉被害人褲子，替男學生手淫，或叫男學生幫他手淫、口交，後被新竹地方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 13 年 6 個月徒刑，並需執行強制治療（聯合報，92 年 3 月 6 日）。

³ 譬如：台北市於 91 年間發生一起 18 歲女子連續和鄰居 12 歲男童合意發生性行為，男童家長控告女子性侵害，被檢方以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可能面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聯合報，92 年 3 月 28 日）。

⁴ 譬如：發生於 91 年間，一名商人酒後向女友求歡被拒，老羞成怒，涉嫌拿玻璃啤酒瓶強行插入對方下體，被台中地檢署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請法官從重量刑（聯合報，92 年 6 月 19 日）。

⁵ 參閱聯合報 2003 年相關報導。

⁶ 同前註 7。

依照妨害性自主罪章中之強制猥褻罪判刑 6 個月，但男子不服上訴後，二審法官認為「被告單純趁被害人不注意之際撫摸被害人胸部及臀部，僅屬調戲異性」，將一審判決撤銷改判無罪，但高分檢檢察官認為男子撫摸被害人，並脅迫追逐、阻擋被害人，符合強制猥褻「違反意願」的規定，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⁷。是以，將「致使不能抗拒」改變為「...違反個人意願」之構成要件，雖然給予了個人自主意願更多的保障，但是增加了實務舉證困難度，或心證形成的歧異度，值得我們開始仔細檢驗修法後相關案件的判決結果。

三、從告訴乃論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對審理實務的影響

本罪章將妨害性自主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立法機關鑑於過去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往往礙於名節不提告訴或於告訴後撤回，致使國家刑罰權無法完全發揮功能，讓加害人食髓知味，一犯再犯，不僅不利加害人，對社會安全亦是一大衝擊⁸。但部分學者認為改為非告訴乃論不能達到增加報案率、嚇阻性犯罪的修法目的，且忽略被害人的意志與感受，修法立論缺乏實證或純理論檢驗(林東茂，1999：76；許福生，1994：182-185)。常見的案例就是觸犯第 227 條案件，被告與未滿十六歲被害人為男女朋友，兩造當事人無意訴訟，但家長或監護人堅持追訴⁹。此外，一名被害婦女的曾說：「當我未被強暴時，我主張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用來保護我自己。當我受到強暴時，我主張是告訴乃論案件，使我不再受到心理上的傷害」(許福生，1994：183)，這些不同的說法顯示新法雖然具有教育意義，但若被害人無意進入司法程序，不一定會因法律變更而改變意願；若視進入司法程序為畏途，也不一定會因為法律給予程序上的保護而停止。

本罪章將告訴乃論修改為非告訴乃論的變動，是否會影響各種案件類型進入司法審理程序的比例？透過研究修法後之判決結果，可以解答這個問題。

四、修改法定刑對審理實務的影響

最後，在新法法定刑方面，立法時考量強姦、強制猥褻罪之實施態樣，增列加重強姦性交、加重強制猥褻罪，對於特定之行為態樣加重處罰¹⁰。但也有學者

⁷ 詳情見聯合報 92 年 6 月 18 日報導。

⁸ 同前註 7。

⁹ 譬如：92 年 4 月間台南 1 名國中 2 年級女生，離家後與男友同居懷孕，後因在外遊蕩被少年隊帶回處理，女生堅持控告男友性侵害，警方勸女方家長找男方家長討論，也可以考慮讓這對情侶結婚，但女方家長仍堅持提出告訴（聯合報，92 年 6 月 20 日）；

¹⁰ 同前註 7。

專家認為加重強制性交的法定刑過重(林山田, 1999: 49; 于欣潔, 2002: 204)或有不必要的過度擴張(林東茂, 1999: 74-75)。雖然法定刑依據犯罪手段、類型、損害等條件考量做了改變, 但具體執行法律的法官, 在量刑時, 考量的因素為何? 是否依照加害人的犯罪特性給予適當的刑罰或處遇? 是否修復被害人的損傷? 審酌相似案件量刑之一致性、公平性是否可受公評? 以日前發生兩案件為例, 90 年某法院法官涉嫌連續在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害其助理,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認為該法官所犯是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並「無前科」, 「事後與告訴人和解、道歉」, 「為告訴人接受」, 因此符合緩起訴的要件, 最後給予緩起訴處分, 並需履行辭去法官職務條件¹¹。很多人對該涉案法官之知法犯法, 利用權勢性侵害的重大犯罪, 卻未獲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作法不解。對比 82 年喧騰一時的女祕書被強暴案, 前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某調查員在酒店包廂內, 因酒醉未阻止同行友人強暴電玩商人的女祕書, 不但被撤職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在最近以幫助乘機性交罪, 判刑有期徒刑 1 年 7 個月確定¹²。兩案案情雖有不同, 但同樣是司法人員涉性侵害案件, 獲致的處分或量刑差異如此之大, 是否因為檢察官或法官審酌兩案時考量的重點不同所致? 或是司法裁判之公正、公平性發生問題? 不論是哪一種理由, 均值得研究, 因為類似案例, 判決卻不一致的情況, 經常透過媒體被報導出來, 在媒體僅報導表相, 卻無法、無力解釋不同案件判決結果背後的細緻差異, 將使民眾感覺司法與民意落差甚大, 更進一步讓社會大眾對司法裁判公正性有所懷疑或誤解。¹³

過去民間曾傳說:「一審重判, 二審減半, 三審無罪」、或「有錢判生, 無錢判死」的說法是否真實? 量刑結果能否受公評、符合社會的期待? 法官量刑考量因素為何? 這些疑惑, 不論是否為妨害性自主案件, 在舊法時代存在, 新法時代依然等待釋疑。而英、美、加等國許多法律社會學者的實證研究曾經指出, 刑事司法機關(包括: 警察、檢調單位、法院)在處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 除法律因素(legal factors)(例如: 若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例, 本罪章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第五七條科刑相關規定等法律規定均與審理結果有關)之考量外, 許多被害人、加害

¹¹ 參閱聯合報 91 年 1 月 13 日相關報導。

¹² 參閱中國時報 92 年 2 月 21 日相關報導。

¹³ 監察院在今年的「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專案調查報告」中也曾指出之 53%有實際法院訴訟經驗者不相信法院判決的正確性、47%無實際訴訟經驗同樣不相信法院判決的正確性、50%受訪民眾認為判決理由不夠充分、53%認為法院沒有善盡查明及瞭解事實真相的責任、59%認為在法院未經充分辯論等(監察院, 2003)。

人特質或法院組織因素(如：城鄉差異、組織文化、當事人年齡、性別、族群、階級、外表長相或法官個人特質、專業素養……等)，皆可能影響刑事司法人員處理該案件的結果。但是在我國，報章雜誌、一般民眾雖然對刑事司法機構執法品質或標準之批評或意見甚多，但真正以實證資料來證明這些批評、意見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文想透過分析判決書之內容，以實證方法瞭解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之因素。此外，新法將某些手段不同的犯罪，設計了相同的法定刑，例如：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第 227 條第 1 項(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與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顯然立法機關認為這些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或對社會構成的危險性相同，若能透過分析法官實際之量刑行為，或可以協助我們瞭解法官是否也認同這樣的立法精神。換言之，分析有罪量刑之差異，可以瞭解觸犯相同法條個別案件刑罰之一致性；而分析量刑影響因素，則可以協助我們檢驗法官量刑時的基準與相對落差。

二、研究目的

本文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歷經 1 年時間，收集了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起，至 89 年 4 月 31 日止 1 年內發生、且在本文研究結束(92 年 6 月前)終審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共 677 件，利用統計方法來分析這些案件中有罪判決的量刑結果，希望達成之具體目的為：

1. 修法後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判決確定結果與量刑結果。
2. 分析修法後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罪判決量刑的因素 以及各種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1) 不同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 (2) 刑法規定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 (3) 其他法律外因素(如被害人性別、年齡、加害人性別、年齡、城鄉差異、社區性侵害犯罪發生率、法官性別、年資、婚姻狀況、兩性平權觀念等個人特質)對量刑之影響為何？

三、過去文獻對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因素的研究

一位美國學者曾經研究聯邦法院 48 位法官對同一類型搶劫銀行案件量刑意見，研究發現宣告刑平均為 10 多年，但部分個案最高刑度可達 18 年最低刑度僅 5 年，可見類似案件由不同法官承審，造成被告量刑高低有不確定性，對被告權益

影響極大(林吉鶴等, 1992)。同時, 法官一旦量刑失當, 常會影響刑罰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功能, 甚至反而助長犯罪¹⁴(蘇俊雄, 1999: 169)。而妨害性自主犯罪特質係高度侵害被害人法益, 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 被害人對被告刑度之感受甚高, 如法官量刑刑度未能給予被告相當大的痛苦, 對被害人甚難產生撫慰及保護之效果, 而若欲達成前述目的, 則似以被告為社會期待目的之祭品, 侵害被告權益(司法院, 1999: 227)。故本文欲分析修法後法官審理妨害性案件量刑的實況與影響因素。

1928 年以來, 約 70 多年間英、美、加等國犯罪學、社會學以及法律學界對影響判決結果(特別是量刑問題)之因素, 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Eugen et al., 2000), 主要的研究議題從法院內的非正式規範和習慣(Sudnow, 1965; Blumberg 1967; Rosett and Cressey, 1976; Eisenstein and Jacob, 1977)、判決的決策與裁量過程(McDonld, 1979; Emerson, 1983; Padgett, 1985; Nordulli et al., 1985; Farrell and Holmes, 1991)、認罪協商過程與結果(Church, 1976; Heumann, 1978; Maynard 1984, 1988)到法院內的組織或環境關係(Levin, 1977; Clear et al., 1978; Altheide, 1992)都有。

另外一派新興重要的研究議題則是有關量刑參考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對判決結果的影響。美國有鑑於各州法律規範不同、法官裁量權較大, 造成量刑結果差異過大, 已經有一些州如明尼蘇達州、華盛頓州、賓州、佛羅里達州等制訂了量刑參考基準, 提供法官量刑時參考。量刑參考基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連同法院所在之社區、法院內部組織等因素對於法官量刑決策, 均可能產生深遠影響, 因此也吸引了許多學者從事相關研究(Savelsberg, 1992; Ulmer, 1997)。

相對地, 台灣對法院判決或法官心證方面的論述、研究與應用, 文獻上多半以學理的角度, 提出司法審理上組織、專業化、程序技術上的改革建議(施慧玲, 1998; 李茂生, 1998; 林端, 1998; 高金桂, 1998), 也有學者專家曾經列出刑罰裁量不一致的因素(曹金山, 1986; 蔡墩銘, 1978), 或以刑罰學原理說明量刑的意義與影響因素(林山田, 1992, 吳景芳, 1997), 這些研究對於審理之「應然面」討論甚為深入, 可以協助理論建構與修法方向, 但法律「實然面」部份, 仍須更多實證研究加以補充。不論我國、或英、美、加等國文獻, 均缺乏直接以性侵害、強暴、或是妨害性自主罪為主題進行之影響量刑結果之研究。

英、美、加等國對量刑研究, 主要的研究方法有兩種: 一種藉由實證資料、

¹⁴ 譬如: 少年犯或竊盜犯的自由刑之使用常使初犯犯罪人因入獄而學習惡習或提升犯罪技術。

統計方法來佐證研究議題；另一種則以民俗學、田野觀察或多樣方法進行研究，在分析時則結合法學與行為科學觀點分析影響量刑的因素。至於被研究之犯罪類型，主要以少年違法事件、暴力犯罪居多，但最近 20 年有關家事案件，如離婚時子女監護權、財產問題、兒童受虐案件，或白領犯罪(Hagan, 1980；Wheeler, 1982、1988)、經濟犯罪等(Wang, 2002)，也被學者以單一議題方式深入研究。台灣的研究則多以刑罰學、刑事法學、刑事政策觀點加以探究(林山田, 1992；蔡墩銘, 1978；吳景芳, 1997)。本文以下先討論這些觀點對量刑的看法，再討論行為科學如何分析影響量刑的因素。

刑罰學學者通常將量刑原則分為幾類：罪責原則、人道原則、平等原則、再社會化原則和必要性原則(林山田, 1992；司法院, 1999：227)。罪責原則具體實踐在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其內涵有二：罪責為刑法之前提，無責任即無刑罰(吳景芳, 1997)，亦即行為人具有可責性，國家方以非價值判斷譴責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另一內涵則是刑罰須與罪責相當之比例或衡平原則，一方面保障行為人權利不受超越其罪責程度之干預與剝奪，另一方面使行為人及社會大眾均有「罪有應得」之法感，使刑罰達到刑事政策之功能，成為抗制犯罪最有效之工具(林山田, 1992)。人道原則之內涵乃在保護人性尊嚴，並禁止以人當作達成刑罰目的之工具，亦即犯罪人不可當作警戒他人目的的手段加以利用。平等原則是國家行使刑罰權，不可因被告之社會階級、性別、黨派、宗教等而有差異(司法院, 1999)。再社會化原則係指刑罰權界限與行使應以犯罪人再社會化的需要為原則，刑罰之宣判與執行應能作為犯罪人再社會化之手段。最後，必要性原則是指法官在量刑時，乃係對被告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之侵害，故量刑時，在妥當性原則的前提下，選擇對被告侵害最小的刑罰。若超越必要性之刑罰，縱然一時滿足了情緒正義之要求，符合民眾的期待，但社會可能要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阮文泉, 1991：26)¹⁵。

法官量刑時，有以上原則可以遵循，但也有學者指出我國的量刑理論尚未發達、量刑原則缺乏實證上的規範體系，因此量刑歧異仍是我國刑事審判上的一個嚴重問題(蘇俊雄, 1999：169)。學者指出 1996 年以來，量刑法則的問題陸續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受到重視(如：85 年台上字第 2446 號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3763

¹⁵ 例如：過去刑法 223 條強姦殺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 2 (8) 條搶劫強姦罪法定刑為唯一死刑，將使被害人處於更危險之境地。犯罪人原無意殺害被害人，但考慮法定刑度相同，殺害被害人可使其犯罪行為不易被發覺，自易選擇殺害被害人。

號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7655 號判決等)，判例中提出量刑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的理念、法感情及慣例所規範，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法官的量刑權是一種「受法律拘束的裁量原則」，並依此作為量刑的審級控制基準，但是所謂「量刑法則」，缺乏實證上的規範體系；「法律秩序的理念」內涵為何，也將因法官的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的不同而異，自由裁量的界限仍難有客觀的解答，檢視的可能性亦增加困難(蘇俊雄，1999)。

既然檢視量刑之抽樣原理原則在審判實務的實踐仍有困難，分析現況的「實然面」，或許可以從實證上提供未來建立量刑規範體系的基礎。

企圖以實證資料來分析法官量刑的「實然面」時，必須先討論哪些因素會影響法官的量刑行為？雖然法官在法庭內進行獨立審判，量刑時必然要受到法定刑度範圍，以及其他各種成文與不成文量刑原則的法律規範(如：刑法第 57 條、第 57 條或量刑原則等)，但是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法官是人，生活在社會中，不可能完全擺脫社會文化等對價值觀、行為的形塑，也不可能不受個人生活、教育經驗之影響，同時，個人行為也會因身處不同地區、等級的法院組織有所調整。因此，影響法官量刑的因素，不應僅是法律層面的影響，還應該檢視法律外的因素(extra-legal factors)，可能對法官審理行為產生的作用。

學者蔡墩銘曾指出法官對被告為之量刑雖係針對被告之犯罪而科處，但並非與法官個人之世界觀或倫理觀毫無關連，所以對於影響量刑因素之檢討自然不能只注意法律上的規定，對於「法庭上因素」(如：犯罪人人格、雙方攻防等)亦應一併予以檢討(蔡墩銘，1978)。他進一步提出六種影響量刑的「法庭上」因素(蔡墩銘，1978：36-38)：

- (一) 檢察官之求刑：我國檢察官論告時，應包括公訴事實、法令適用及犯罪情狀，並再就具體量刑意見予以表示。檢察官具體表示量刑意見，縱在形式上未必拘束法院之量刑，但因其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意見自然應受法院密切之注意，無形中對法院量刑產生影響¹⁶。
- (二) 法庭上自白：被告在法庭上或法庭外的自白，均不成為減輕其刑的原因，但可能被法官認為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好，對其量刑較有利。因為法官對有罪而始終不承認之被告多少懷有反感，對於勇於承認自己罪行之被告，認為其有改善希望，可能產生從輕量刑的結果。

¹⁶ 各國實例，對於檢察官之求刑，法院多予以重視，但其量刑會稍輕於檢察官之求刑。

- (三) 被告在法庭上堅不承認：與被告在法庭上自白相反，被告在證明其犯罪之確實證據歷歷在目的情況下，仍堅持不承認，否認到底，此種態度可能被法官視為有意掩蓋且不誠實，一旦法官認定被告有罪，可能為不利被告之量刑。
- (四) 已發覺之餘罪：被告所犯之數罪可能有的被起訴，有的因缺少訴訟條件(如告訴乃論缺乏被害人之告訴)，以致無法起訴，法院明知被告犯有數罪，卻只能對其一罪而為審判，於是在認定其犯罪成立時，為補救起見而對於被告被起訴之一罪，從重量處。
- (五) 保安處分之併科：保安處分可分為剝奪自由與非剝奪自由兩種，前者犯罪人所受保安處分之執行，幾無異於刑罰，亦延遲被告返回自由社會之時間，因為對於被告並宣告保安處分者，為避免過分不利於被告，法院不免對被告所科處之自由刑從輕論處，以為補償。另一方面，若被告雖科以刑罰，但同時宣告緩刑，法官如認為對於被告再社會上之自由有予以限制之必要，或對被告惡性是否消滅仍有懷疑，應與以監視時，可能付以不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宣告。
- (六) 羈押期間：羈押期間折抵自由刑或罰金，對於被告頗為有利，但為避免羈押期間無法全部折抵宣告刑，法官對於有罪被告量刑時，每每注意被告已經被羈押之時間，俾使宣告刑之刑期超過羈押期間獲致少與羈押期間同一。

蔡墩銘認為前述 6 項因素多未見於刑法規定量刑標準內，但卻為法官所重視，因此不免發生偏差，無法使被告獲得妥當的刑罰宣告。但是綜觀蔡文提出之 6 項「法律外」因素，第一項因素在我國實務上，檢察官鮮有對量刑具體表示意見，通常僅要求法院對有罪被告科以適當刑罰，即抽象表示量刑之意見而已。抽象的量刑意見，縱然對法官量刑有所影響，但因為無法從起訴書或判決書獲知具體的資料，無法進行實證分析。第 4、5、6 項，因為為法官內心活動，通常不會被記載在判決書中，也無法進行實證分析。相對地，第 2、3 項因素比較容易從判決書寫書敘述中獲知，較容易納入實證分析中。

雖說蔡墩銘教授之見解，提出至今已有 20 幾年之歷史，前述各項因素並不合乎目前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與改革方向，但對進行影響量刑因素之研究時，仍有其參考之歷史價值。

另一位學者曹金生也指出 6 種影響我國法官量刑不一的因素(曹金山，

1986：9-10)：

- (一) 法院因素：不同法院有其不同的傳統，各該法院中前任法官在刑罰裁量標準上對後任法官之影響，形成一個蕭規曹隨之法院裁量傳統。換言之，為數不少法官是運用法庭多年來一任接一任形成之不成文之「量刑表」而從事本身之刑罰裁量工作。
- (二) 行為人(被告)因素：包括被告外型、舉止、談吐、態度等也會影響刑罰裁量，如長得令人生厭，言行舉止粗俗，對於法官訊問漫不經心、甚或出言不遜，常會使法官為較重之量刑。另外，被告之犯罪紀錄、學識、社會地位及影響力，亦常影響法官之刑罰裁量。
- (三) 被告家庭因素：被告隨案移送卷內所附之被告素行調查表、詳載家庭背景及素行資料，常成為法官刑罰裁量的參酌事由。
- (四) 社會輿論因素：若刑事案件具有爭議性或轟動性，案發時報章雜誌會做詳細報導或評論，報導中記者或評論者個人之主觀價值，在無形中形成輿論壓力，由於偏聽的結果，也可以能影響法官的刑罰裁量。
- (五) 外來之干涉因素：人情關說或上級有意或無意之「關切」，若遇意志不堅定、毫無原則，生怕無法升官之法官，難免見風轉舵，形成偏頗之刑罰裁量。
- (六) 法官本身因素：法官因為所受教育、價值體系、法律實務經驗、對於某些犯罪之主觀見解、個人生活經驗、性格、健康狀況、工作負擔等不同，造成無法非常理智地遵行量刑原則或刑法理論從事刑罰裁量工作。

曹文 6 種因素中第 6 項，在蘇俊雄的論文中也曾提出相似的看法(蘇俊雄，1999：168)，與英、美、加等國文獻使用之法律外因素概念較為接近，尤其是曹文提及之法院因素、被告因素、社會輿論因素和法官本身因素，在英、美、加等國不但已有概念的提出，且已累積了數十年的實證研究成果(Hagan and Bumiller, 1983；Myers and Talarico, 1988；Ulmer and Kramer, 1996)。

另一位學者林吉鶴則將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規定稱為法定因子，其餘未在刑法第 57 條所列者均為法定因子外考量(林吉鶴等，1992)，但此文未具體指出法定因子外考量之來源。此外，司法院一份強姦犯罪類型量刑分析報告中，以 1999 年最高法院判決之強姦犯罪為對象，將影響量刑的因素限定在法定條文內，包括刑法第 57、59、18、19、26、47、56、62、63 條等 9 條文(司法院，1999)，但此應均屬於法律因素，該報告並

未載其他可能影響法官量刑的「法律外」因素或「法定因子外考量」。

綜合前述學者或研究報告的看法，我們可以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分為兩大類：法律因素與法律外因素，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而言，前者係指法律規定因素，亦即除指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各條之法定刑規範外，尚有刑法對一般犯罪科刑之規定，如第 57 條科刑應審酌之規定，以及刑法總則罪刑加重、減免事由等相關規定，後者則指未於刑法中規定之因素者。因為法律外因素範圍甚廣，本文將僅分析可能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產生影響的因素。以下將分為法律與法律外因素對妨害性主案件量刑影響分別討論之¹⁷。

(一) 法律因素

1. 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及其嚴重性對量刑的影響

不論是哪一種法律體系或社會體系，法官在量刑時，一定會考量犯罪類型、犯罪嚴重性，以及加害人的前科紀錄。在成文法系國家，這些因素會被明文列入相關法律中，即使在不成文法系國家，考量這些因素也是慣例，從英、美、加等西方國家 80 年代以後的進行的相關研究，幾乎均會將法律因素納入分析的因素中，而研究結果也常被發現具有明顯影響力可以證明。

三種變項對判決之影響，在理論或實務上並無疑問，但如何測量(或分類)犯罪類型或嚴重性，不同研究則有不同的作法。過去多數的研究將犯罪類型粗分為數類(如暴力、財產、毒品等類別)，或將犯罪嚴重性分為「輕」、「中」、「重」等程度，或將前科紀錄用二分法分為「有」或「無」，因為對於犯罪類型、嚴重性、前科類型分類過於粗略，也引起現在學者的批評，認為影響審判的因素非常複雜，若無法很精準地控制相關的法律因素，將會使得研究結果不正確，也不能確定其他因素對判決結果的

¹⁷ 英、美、加等國文獻將影響審判的因素分類，在我國是否具有可對照性，不無文化、制度上之差異性。譬如：法律因素中，「犯罪嚴重性」較接近刑法第 57 條中科刑應注意事項的「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至於，「前科」則與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的規定相似。但是，英、美、加等國認為教育程度、社會經濟地位等應歸屬「法律外因素」，卻可在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犯罪人平日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找到相對應的規範；除此之外，第 57 條還有「犯罪動機、犯罪目的、犯罪所受刺激、犯罪手段、與被害人平日關係、犯後態度」等科刑考量因素之法定規定。該條文之前提甚至開宗明義說明法官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該條文之用語幾乎概括式地賦予法官審酌「所有可能因素」，而此「所有可能因素」幾乎都可以符合廣義的「法定因素」或「法律因素」。換言之，許多英、美、加等國研究中認為是「法律外因素」，如加害人或被被害人特徵等，在台灣都不能稱為「法律外因素」。

影響是否真實的存在。另一種相對比較精確的分類方法，則是將犯罪嚴重性以法定刑上限為區分標準，按法定刑上限理論上，在立法時已經衡量過該犯罪類型對於被害人自由權利之侵害程度，故可以用來作為區分各種犯罪類型嚴重性的客觀分類標準。

本文研究目標為妨害性自主罪，因此犯罪類型的差異已經縮小。但即使如此，妨害性自主罪從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各類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細部類型與犯罪嚴重性仍有差異。因此即使是分析同一罪章之犯行，其犯罪嚴重性仍需加以區別。有的學者將性侵害犯罪行為分為姦淫(或性交)，以及猥褻兩類，將行為的態樣分為強制、合意、權勢或乘機 3 類(劉邦繡，2001)，有的學者認為妨害性自主罪有 3 種基本類型：強制性交或猥褻、乘機性交或猥褻、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許玉秀，2003)，這樣的分類雖然在類型學上非常清楚，且具有互斥性，但是無法區分各種類型的嚴重程度，譬如：第 221 條第 1 項普通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上限是 10 年，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法定刑上限為無期徒刑，兩種案類嚴重性差異甚大，又如，同樣為對幼年男女合意之性交罪，對 14 歲以下者其法定刑上限為 10 年(第 227 條第 1 項)，對 14—16 歲以下者法定刑上限則為 7 年(第 227 條第 3 項)。是以為掌握各種妨害性自主犯罪樣態之法定刑嚴重性差異，本文將以本罪章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之法定刑上限作為犯罪類型與犯罪嚴重性之代表。

2. 量刑時需考慮之一般犯罪共通之其他法定因素

我國刑法除了規範各種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和法定刑範圍外，在總則部分對罪刑之加重與減免事也有規定。在加重部分，大概有下列幾種情形(吳景芳，1996；蔡墩銘，1978；司法院，1999)：

- (1) 連續犯(刑法第 56 條)。
- (2) 累犯(刑法第 47 條)。
- (3) 罰金刑之加重(刑法第 58 條)。

在減輕方面，則有：

- (1) 不知法律(刑法第 16 條前段)。
- (2) 18 歲以下、80 歲以上人犯罪之行為(刑法第 18 條)。
- (3)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刑法第 19 九條)。
- (4) 瘡啞人行為(刑法第 20 條)。

- (5) 過當防衛(刑法第 23 條但書)。
- (6) 過當避難(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
- (7) 普通未遂犯(刑法第 26 條前段)。
- (8) 不能未遂(刑法第 26 條但書)。
- (9) 中止未遂(刑法第 27 條)。
- (10) 從犯(刑法第 30 條)。
- (11) 情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
- (12) 以加重或減輕後之酌減(刑法第 60 條)。
- (13) 自首(刑法第 62 條)。
- (14) 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之人, 犯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第 63 條)。

在上述加重或減輕事由中, 除防衛過當(刑法第 23 條)、避難過當(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 以及罰金刑之加重(刑法第 58 條)較不適用於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特性外, 其餘均可能成為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犯罪做成判決時, 法官量刑時所考慮的因素。

此外, 刑法第 57 條則規定了法官在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以作為法官在科刑時之標準。該條文規定如下: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
- 2. 犯罪之目的。
- 3.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4. 犯罪之手段。
- 5. 犯人之生活狀況。
- 6. 犯人之品行。
- 7. 犯人之智識程度。
- 8.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此條文是我國法官在審理各種案件(自然也涵蓋了妨害性自主罪)具體科刑時, 必須遵守的一般原則。所以, 進行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結果因素之分析, 也必須納入這些因素一併考量。但本文觀察妨害性自主案件過去之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動機、目的, 幾乎均為「滿足性慾」, 這顯示法官認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性

交或猥褻行為主要差異並非來自動機、目的，而在於構成要件、手段、結果、加害人、被害人等其他之差異。

(二) 法律外因素

一般而言，審判所秉持之最基本原則是公平、公正，也就是說，不論加害人、被害人是誰，或審理的法官是誰，或所處社群或團體的價值為何，相似的犯罪行為、相當的嚴重程度應該獲得相似的刑罰。在這個前提下，很多研究首先把焦點放在加害人、被害人的身份背景上，研究如加害人、被害人的族群、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地區、定罪方式等因素對於判決結果的影響，這些因素也被稱為「法律外的因素」(Hagan and Bumiller 1983；Myers and Talarico 1988)。亦即，當前科紀錄相同、犯罪行為相同時，加害人會因為性別、種族、年齡之差異，獲得不同的刑罰，如女性、白人、老人通常獲得的刑罰較輕，此表示法官量刑時法律外因素也被考量在內。

法定因素對法官量刑有最重要的影響，但法官決策過程不是僅對著刑法法典生出、也不是坐在辦公室或審判庭上對著牆壁或空氣想像出來的，它必然要發生在一定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s)與關係(social relations)中。作為一個「社會人」，法官不是孤獨的原子，必須存在於社會中，也要用他人來關照自我，亦即個人想法的產生必須放在個人與他人中看待，必須看別人如何看待自己(林端，1999)。因此，如同所有人類其他社會行為一樣(陳光中等譯，1995；王振寰，2003)，量刑決策一樣會受到社會脈絡(如：法官所處之社區價值觀等)，以及社會關係(如：參與審判者、所扮演之社會角色等)之影響。在此前提下，參與者是誰、他們的社會角色、法官所處的社區價值、法院組織等都是讓法官知道如何看待或關照自我決定的「他人」。換言之，社會關係提供了「角色」之參考軸線，社會脈絡提供了「規範」參考軸線，兩軸線交互作用出法官的審判決策行為。

此外，哈佛大學法律社會學者 D. Black 曾經提出一套解釋與預測法律行為的理論，他認為會影響法官、檢察官、警官等執法行為因素，可以分為幾個面向：第一是水平面向，也就是兩造之社會關係遠近；第二是垂直面向，也就是兩造之社會地位、財富之差距；第三是文化面向，係指社區的生活型態與價值觀；第四是組織面向，意指兩造或一方若是以組織身份進入司法時，所受到的待遇或與個人不同；第五是規範面向，也就是當事

人的其他社控制力量強弱，如家庭、學校、宗教、組織等，也會影響執法人員的執法行為(Black, 1989：11)。總的來看，Black 的理論核心有 3 個：社會關係(含垂直與水平層面)、規範(含文化與組織)，以及社會控制。

將理論轉化為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實務時，做成判決結果之第 1 條軸線係由法官、被害人、加害人 3 個核心參與者共同拉出角色軸線，他們所表現出來的社會角色與互動(如：女法官審理男對男的性侵害犯罪、女法官審理成人對兒童少年的性侵害犯罪、男法官審理有正當職業對風塵女子之性侵害犯罪....等，其中涉及了性別、年齡、社會階級等社會角色)，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平日關係(如：父親對女兒的亂倫性侵害犯罪、長官對屬下的權勢性侵害犯罪、兩小無猜之合意性侵害犯罪等)構成了法官判決決策背後的「社會關係」參考架構；而規範軸線則表現在社會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看法(如：城鄉差異可能使居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被害人之價值判斷，治安較差地區可能會形成嚴刑重罰的思維)，也是法官判決決策背後的「社會脈絡」參考架構。

綜合上述討論，法官做成判決決策時，可能受到的法律外因素包括：被害人因素、加害人因素、兩造關係、法官因素和社區規範等 5 項，再加上法律因素一併考量，則可分為 6 項影響因素。但我們在進行實證分析時，必須選擇具體指標來代表前述 6 項概念，在選擇指標時，我們考量的是與性侵害犯罪特性有關者¹⁸。譬如：法律因素中，除刑法第 57、59 條等科刑相關規定外，妨害性自主罪章中之犯罪類型與嚴重性(或法定刑規定)，自然會影響該類犯罪之量刑結果。

法律外因素中，在當事人方面，本文認為對此類犯罪審理影響最大者為兩造之性別、年齡、社會階級¹⁹、平日關係，理由是這些條件可以結構出一個「常態」性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的刻板印象。違法的性行為(即

¹⁸ 在所有法律外因素中被學者研究最多，也是英、美、加等國學者眾人最為關切者首推族裔，其次為社會階級，其餘常見的有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以及法院所在的區域位置等。有約一半的實證研究顯示個人所屬的弱勢團體特質多少會對加害人最後所獲得的判決結果產生影響，但約有另一半則指出兩者的關係並不顯著。至於年齡和性別方面，當控制了法律因素之後，年齡與性別因素不會影響判決結果 (Hagan, 1974)。但這些研究均未以特定犯罪類型為研究對象。

¹⁹ 定義社會階級的概念，不論是教育程度、收入、職業，或族群都是社會學家常使用的有效指標 (陳光中等譯，1995；王振寰等，2003)。國外文獻大量集中於研究種族對判決結果的影響，但就我國之妨害性自主犯罪而言，此類案件加害人或被受害人的族群差異非常不明顯，因此這部份因素對法官判決時可能產生的影響較小，故不納入本文之分析架構中。

性侵害犯罪)某種程度複製文化對合法性行為的刻板印象，譬如：「正常」的合法性行為應該是男對女、成年人對成年人、男女年齡相若、社會地位相當(或男高於女)、熟識、男女朋友或配偶間(絕對不能觸犯近親亂倫禁忌)，若性侵害犯罪行為違反了這種合法的「常態」形式或所謂的「公序良俗」，可能會使社會更不能容忍，遭致法官更為嚴厲的量刑結果。

在法官個人特質方面，本文選擇了性別、婚姻狀況、年資、教育背景、兩性觀念、個人或親友之性侵害被害經驗，因為性別、婚姻狀況、兩性觀念會影響對性行為看法與對性侵害犯罪的容忍度。過去的研究顯示在觸犯相同的犯罪行為時，女性成人犯比男性獲得的刑罰更輕(Steffensmeier et al., 1993； Bickle and Peterson, 1991； Daly, 1987； Kruttschnitt and Green, 1984；周愷嫻, 1998)。有的學者將之解釋為，男性法官比例遠高於女性，因此法院也是一個具有父權想法的地方，基於對女性的刻板印象，通常會認為女性的危害性不如男性，且將女性或母親送進監獄，社會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因此女性會獲得比較輕的刑罰(Daly, 1987； Albonetti, 1991； Farrell and Holmes, 1991)。而未具兩性平權觀念之法官，解釋與適用法條可能落於法意識之後，仍然將妨害性自主犯罪的部分或完全責任歸罪於被害人，而輕判被告。

另一方面，法官的教育背景、年資也反映了他們價值觀與成長時代，至於對性侵害犯罪嚴重性的看法，以及個人或親友的性侵害被害經驗則更直接的影響法官對此類犯罪的好惡感覺。

在此，本文應特別說明法官教育背景對判決結果之影響。一路接受法律專業訓練養成之法官，與會有其他專業教育背景(如自然、人文、社會科學等)之法官其學術場域執著與「唯法主義」重視程度可能不同，量刑時的考量重點亦可能有所差異。曾有學者說：「過去台灣社會的司法制度不上軌道，其實是法律人與非法律人共同的錯誤所致。過去，司法系統給人高高在上、保守權威的印象，在民主化的浪潮下，顯然這種自行其事的封閉運作已被打破，在多元的社會中，各社會系統擁有相對的自主性，司法系統與其他系統共同存在且相互依賴，司法系統如果一味「自我指涉」、「自我再製」，忽略「自我指涉」其實是與「他我指涉」同時存在的話，久而久之，互賴的默契會被破壞，司法系統便無法順利運作下去。」(林端, 1999：16)。同時，2001 年司法院邀請產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中，曾

有與會者提出現在司法官年齡普遍較輕，社會經驗不足，其判決常與社會脫節，並建請多增加訓練司法官的社會歷練，不要只著重其法學訓練²⁰。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認為「台灣司法界當前最大的問題是法官採用考試制度，法學院學生畢業後只要通過考試便能成為法官。這種制度使法學院學生成為考試機器，一上大學就進補習班，為考試而唸書，沒有較實質的法學素養同時和法官實際審案工作脫節。這些通過考試成為法官的年輕法官由於缺乏社會經驗，對日趨複雜案件的審判造成極大的問題。」²¹司法院院長翁岳生也說：「現在許多考試通過即擔任法官的年紀太年輕，有的根本沒結過婚，即要審理離婚案件，經驗和閱歷都欠缺，外界難免質疑法官的判定能力。」²²換言之，法學院或法學研究所畢業即通過考試，擔任司法官，又長期處於純司法系統中，缺乏社會經驗，若不主動接觸真實社會的實然面，或與其他學術領域進行對話，解釋和適用法條可能脫離社會脈絡和變遷的腳步，審判結果難免受到社會質疑，或然與社會期待形成落差。²³

最後，在社區規範方面，本文選擇了各該終審法院所在地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率和城鄉差異(以該地人口數為代表)，亦即當一地之妨害性自主犯罪發生率高時，法官可能傾向用「嚴刑重罰」的方式來嚇阻該類犯罪繼續發生(許春金，2002)²⁴；同時，該地人口數愈高，愈趨向城市特性，居民流動性、匿名性高，非正式社會控制弱，法官也會比較傾向以正式法律控制或嚴刑重罰來嚇阻犯罪(Black，1989)。

四、研究設計

(一) 研究範圍

1. 觸犯法條

²⁰ 參閱司法院網站 www.moj.gov.tw，「司法院九十年年度邀請產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建議事項本院辦理情形表」第3點。

²¹ 參閱網站 www.taiwancenter.com/sdtca/index.html/周信結報導「台灣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南加及聖地牙哥訪問後記」。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台灣同鄉會。

²² 見翁岳生於2002年與考試院長姚嘉文一同至台北大學演講稿。

²³ 司法院已經研擬地院實施合議庭，以三位法官的意見取代一人審理，避免法官因年紀太輕，社會經驗不足，造成審判與實務脫節之問題，用意也在此。

²⁴ 許春金(2002)在該文中指出民眾對治安好壞觀感、被害恐懼與贊成死刑高度相關。換言之，民眾感覺治安不好，犯罪被害恐懼高，愈贊成以嚴刑重罰來嚇阻犯罪。

本文範圍為違反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之犯罪行為，以及同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第 334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等 3 種結合犯罪。

2. 分析案件之時間點

囿於有限的研究經費、研究時間與人力，本文分析之案件係以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第 16 章修正條文生效日)起 1 年內(89 年 4 月 30 日)所發生，並至研究期限內終審判決確定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限²⁵。

3. 排除之案件

本文以全國加害人為 18 歲以上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不包含未成年犯罪人之案件。並排除同一案件多位加害人或多位被害人者，理由是多位加害人之量刑，法官如何考量其刑度配比，從判決書或其他文件中無法獲知；至於多位被害人的案件，加害人獲得之刑度究竟受到哪一位被害人特徵之影響，或影響之強度，也無法對比，故也不列入比較中。

此外，本文分析也因訴訟程序不同，排除涉及陸海空軍特別刑法之案件

(二) 研究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來源，可分 3 部分：

1. 判決書、被害人資料部分

本文使用的量化資料係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刑案知識庫」與「刑案記錄資訊系統」(後者可查詢被害人資料)，研究人員自 92 年 1 月起到 92 年 6 月間時間，經過該局准許，前往資訊室調閱、抄錄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移送書、起訴書、終審判決書、加害人檔案與被害人檔案等資料。案件搜尋的關鍵字為「強制性交」、「強姦殺人」、「強姦猥褻殺人」、「強姦猥褻重傷」、「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罪」、「性侵害防治法」等 7 個，交互檢索，並剔除重複與超出本文範圍之法條者。部分判決書因刑事局資料庫登錄缺漏案件，本文也透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盡量補足。

2. 法官資料部分

承審法官之個人性別、年資、教育背景、兩性觀念等資料，本文先根據前列搜尋到之案件終審判決書，抄錄該判決書上記載之主審法官名字，共 317 位，由研究人員自行設計問卷，採用郵寄方式，分別請各該

²⁵ 刑法施行法第 9 之 2 條(過渡條款)規定：「刑法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236 條告訴乃論之規定。」故讀者對本文分析之第 221 條與第 224 條結果，應注意可能漏失的未提起告訴案件。

法官回答問卷，並寄回。因部分法官工作異動，故函請司法院人事室協助查詢各該法官目前是否仍然在職，或目前工作地點。研究人員自 92 年 3 月起到 92 年 5 月份 2 個月期間，共針對 317 位法官發出兩次問卷，第 1 次回收 96 份問卷，第 2 次回收 31 份問卷，總計有 127 位法官填答問卷，回收率為 40%。此 127 位法官共審理了本文案件中的 248 件。本文回收問卷資料後，將法官個人資料與其審理案件進行配對，便可以分析法官個人特徵對其審理該案結果之影響。

3. 社區資料部分

依據本文設計，社區資料需有法院所在縣市人口數代表城鄉差異，並計算該地之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率。法院所在縣市人口數係取自 1999 年度內政部出版之台閩人口統計，而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率，乃取自警政署刑事局出版之台閩刑案統計，1999 年各縣市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數，並除以該地該年之總人口數，換算為百分比代表。

(三) 影響量刑因素之分析架構

根據前述討論之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因素，本文設計之分析架構圖與使用之測量指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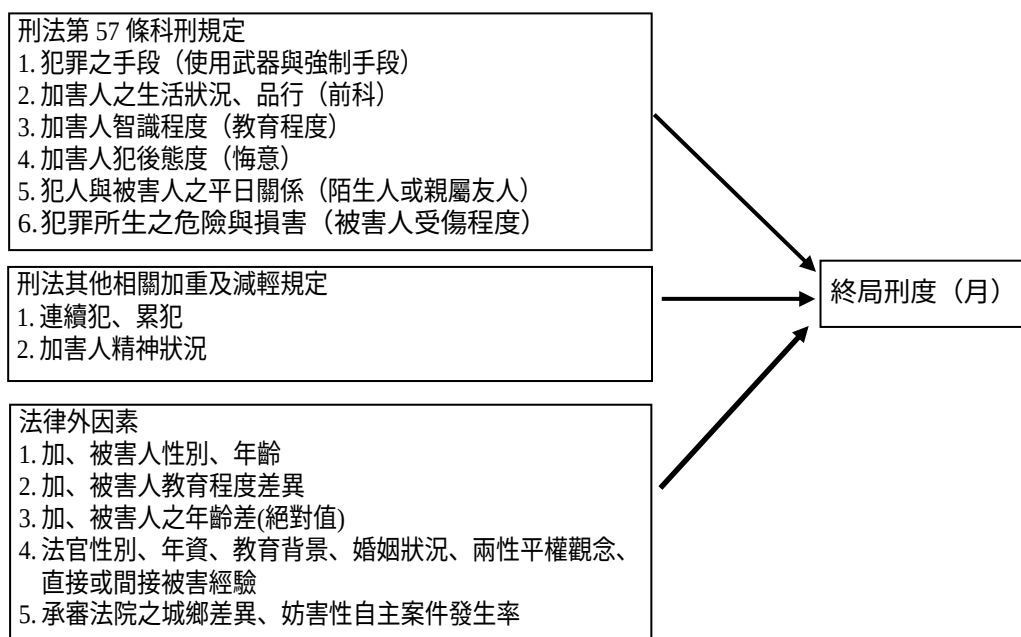


圖 3-1：本文量刑因素之分析架構

前述分析架構圖中的各個變項(variables)定義與分類說明如下：

1. 依變項

有罪案件加害人終局刑度，以月為單位。

2. 自變項

(1) 犯罪類型及嚴重性

本文有關犯罪類型係以觸犯法條為區分標準，至於該犯罪類型之嚴重性，係以觸犯法條之法定最高刑期為標準。

但由於刑法對於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 26 條「得按既遂犯之情形減輕之」規定給予減輕刑罰，故未遂犯之法定刑以既遂犯規定為準，但增加一個辨識碼，可以區別該案為未遂(以 1 為代表)或既遂(以 0 為代表)。

又由於本文研究對象為 18 歲以上成人犯，也不擬探討多個加害人或多個被害人之情形，故在考慮法律因素酌減或加重因素時，不會出現如 18 歲以下、80 歲以上人犯罪之行為(刑法第 18 條)、從犯(刑法第 30 條)、或是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之人，犯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第 63 條)之減輕事由的適用問題，是以分析時，將排除不適用之條文。

(2) 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規定

根據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考慮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之刺激、犯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加害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及犯後態度等因素。

對於犯罪手段方面，本文以加害人是否有使用武器(0=無，1=有)及是否對被害人施以多項強制手段以達成犯罪目的(0=無，1=有)兩變項相加來代表犯罪手段的殘酷性。相加之後，總分若等於 0 分者，表示僅使用一項強制手段且未使用武器；得分為 1 分者代表使用多項強制手段或曾經使用武器達成犯罪目的；得分為 2 者，代表加害人不但使用武器，且同時使用多項強制力來達成犯罪目的。

至於加害人之生活狀況與品行考量上，本文以加害人之前科記錄來表示。0 表示無前科，1 表示曾有各種犯罪類型之前科(不論為性侵害前科或是與性侵害無關之前科均包含在內)。

加害人智識程度方面，本文以加害人教育程度代表之。教育程度依照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以上等分組。

加害人犯後態度方面，本文將加害人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0＝沒有；1＝有)，與加害人是否坦承不諱(0＝否；1＝是)兩變項相加，得分為0分者，代表未曾和解也否認犯案；得分為1分者，代表曾經和解或坦承不諱；得分為2分者，代表兩造達成和解且加害人坦承犯案不諱。

在測量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時，本文將兩造關係分為陌生人、熟識者、與親屬3種。

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本文則以被害人除性器官以外的身體受傷狀況表示之，其中，0代表被害人未受傷，1代表被害人曾受到輕傷，2代表被害人不但受傷且達需就醫程度，3代表被害人受傷後，達需住院程度，4代表被害人死亡。換言之，分數愈高，被害人受傷程度愈為嚴重。

其餘有關犯罪目的與動機方面，因為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而言，根據判決書紀錄幾乎均判斷為「起於淫慾」或「基於性慾」，與其他類型犯罪動機之多樣化不同，因此本文未將犯罪動機或目的列入多變項分析之中。

(3) 刑法其他相關加重及減輕規定

此部分將考慮刑法總則中所有加重減輕事由之規定，包含加害人是否為連續犯、累犯等加重量刑之因素及加害人是否情可憫恕、是否自首等等之因素。

根據本文從判決書之初步統計，民國88年4月到89年4月所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量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有刑法第26條前段的一般未遂犯、第27條的中止未遂犯、第19條之被害人精神狀況、第59條之情可憫恕等量刑之減輕事由，及同法第56條連續犯之加重事由情形發生，故本文總共加入加害人精神狀況、既遂與否、情可憫恕事由、及是否為連續犯等因素。

在加害人之精神狀況方面，根據判決書紀錄，本文以0代表正常，1代表精神狀況不正常。

是否連續犯方面，0代表非連續犯，1代表連續犯。

累犯部分，由於前節已經將加害人前科紀錄列入考慮，雖兩者法律定義不同，但兩者有部分重疊之處，為避免變項間高共線性問題，不宜同時列入多變項分析中，故本文以前科，代表加害人過去的犯罪紀錄。

(4) 法律外因素

法律外因素方面，本文分析時，列入被害人、加害人性別(1代表男對

男，2 代表男對女)、被害人年齡(案發時雙方實際年齡)、兩者之年齡差，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年齡絕對差距(案發時，加害人年齡減去被害人年齡，取其絕對值，數值愈大，代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年齡差異愈大)進行分析。

加、被害人教育差別程度(區分為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以以上)，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教育程度相減，得分為正者，表示加害人教育程度比被害人高，得分為負者，表示加害人教育程度比被害人低。

法官個人特質部分，分別以 1 代表男生，2 代表女生。年資係以擔任審判工作累積的時間代表。婚姻狀況分為兩類，0 代表從未結婚，1 代表曾結婚(含結婚、離婚、喪偶等)。

法官教育背景分為兩類，1 代表大學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尚未進入研究所就讀，或大學與研究所均為法律相關系所者，為純司法專業養成之法官，2 代表大學或研究所曾就讀於非法律相關系所者(如理工醫、人文、社會科學等)。

法官直接或間接被害經驗，本文以「請問您或您認識的人(家人、親戚、鄰居、同事、朋友)一生中是否曾經親身經驗性侵害犯罪？」詢問受訪者，答案 1 代表有，2 代表沒有。

測量法官的兩性平權觀念，本文以 4 題來測量，分別是「男性比女性適合念自然科學」、「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穩定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工作」、「對女性而言，幸福的家庭和成功的事業是有衝突的」、「工作能力強的女性，較不容易親近」，答案分別是 1 非常不同意，2 不同意，3 同意，4 非常同意，4 題中，回答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較具有兩性平權觀念；回答同意或非常同意者，較不具兩性平權觀念，本文將四題分數累加，得分愈低者，表示愈具備兩性平權觀念，得分愈高者，表示愈不具有兩性平權觀念。

社區因素有兩項：第一是終審法院所在縣市之城鄉差異，本文取 88 年該縣市人口數之自然對數，人口數愈多地區，代表城市特性愈強，人口數愈少者，代表較接近於鄉村地區。此外，終審法院所在縣市 88 年度性侵害案件發生率則以該年各縣市性侵害案件數除以縣市人口數乘以 10,000(萬分率)，發生率愈高地區，法官可能傾向於以嚴刑重罰獲取嚇阻的效果。

伍、分析結果

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結果

本節首先說明修法後，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與審理情況。根據表 4-1 的數據，在 88 年修法後一年內發生的妨害性自主案件，總共有 1926 件，至 2003 年 5 月為止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是 31%。在進入法院的案子中，6%的案件為不受理判決，終審確定的案件，佔了 38%，兩者合起來總共為 44%。其餘仍在偵查、審理中的案件還有 21%。

表 4-1：案件偵、審進行階段

階 段		件 數	百 分 比
調查中、偵查中		213	11
不起訴處分		595	30.9
審理中(一、二、三審、更審等)		184	9.6
不受理判決		115	6
終 審 確 定 案 件	地院確定(含地院更審確定)	395	20.5
	高院確定(含高院更審確定)	242	12.6
	最高院確定(含最高院更審確定)	94	4.9
其他(通緝中、無管轄權、撤回自訴、免訴等)		42	2.2
資料不詳		46	2.3
總案件數		1926	100

表 4-2 顯示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中，不受理判決佔了 14%，無罪判決佔了 10%，有罪判決達 76%，定罪率為 7 成 6。但若將不受理判決排除計算，定罪率則可達 88%²⁶。若我們使用當年發生案件數為分母來計算，定罪率則降低為 36%。

²⁶ 部份學者論文指出強姦案件的定罪率為 18%，係以有罪確定案件/地檢署受理案件計算（張錦麗，1997）。

表 4-2：案件判決確定情況

判決確定結果	案件數(%)	本文樣本*
有罪	645(76%)	597(3無期徒刑、2件死刑)
無罪	86(10%)	70
不受理判決	115(14%)	--
總案件數	846	667

* 本文樣本排除多對一、一對多，以及加害人為少年或已滿 80 歲之案件，故少於實際已判決確定案件數。

表 4-3 是妨害性自主案件終審判決有罪者之在各級法院平均審理時間，其中一審平均所花時間為 210 日，二審平均所花時間為 89 日，三審所花時間是 36 日，一審是二審的 2 倍多，二審則為三審的兩倍多，而平均總審理時間為 306 天。至於各級法院判決之刑期部份，一審判決平均有期徒刑較二審判決低，前者為 36.97 月，後者為 48.13 月，終審平均刑期為 36.68 個月。檢察機關起訴平均需要花的時間為 64 日。

至於無期徒刑部分，一審有 5 件，而二審有 4 件，終審確定有 3 件。一審有 2 件死刑，而二審無加害人被判死刑之狀況，終審有 2 件。

表 4-3：有罪案件在各級法院之平均審理時間與量刑

審 級	平均審理時間(一審受理—確定時間(日))	平均刑期(月)	死刑(件)	無期徒刑(件)
一 審	210.11(145.94)	36.97(33.75)	2	5
二 審	88.88(76.92)	48.13(39.67)	0	4
三 審	36.15(95.36)	--		
終審時間	305.85(203.10)	36.68(33.98)	2	3

*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有罪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所花平均時間為 64 日(標準差 70)。

表 4-4 是無罪案件在各級法院平均審理所花時間，一審之平均審理時間為 214 日，二審為 132 日，三審為 34 日，而總審理之時間為 349 日，約為 1 年。而無罪案件檢察官起訴需要時間為 128 日。

各級法院審理時間，個案的差異性也以一審差異最大(標準差為 156)，其次是二審(標準差為 81)，差異較小是三審(標準差約為 25)。

表 4-4：無罪案件在各級法院之平均審理時間

平均審理時間	一審受理—確定時間(日)
一審所花時間	213.63(156.26)
二審所花時間	131.84(81.38)
三審所花時間	34.33(24.83)
終審時間	349.26(171.97)

*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無罪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所花時間為 128 日(標準差為 105)。

比之有罪判決案件，無罪案件起訴偵查時間較有罪案件長了兩倍(無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128 日，有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64 日)，一審、三審時間相若，但無罪案件在二審期間所花時間較長於有罪案件。法院受理案件到終審時間也是無罪案件(平均需要 349 日)多於有罪案件(平均需要 308 日)。

(二)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因素分析

表 4-5 為妨害性自主犯罪終審有罪判決確定案件中被判有期徒刑之量刑狀況。其中，最低刑期為 2 個月，最高為 186 個月(約等於 15 年半)，平均刑期為 36.68 個月(約略 3 年)。此外，有 2 件為死刑，3 件無期徒刑。宣告刑在兩年以下者佔 55.6%，這 5 成多當中有 58.6%獲得緩刑。所有被判有罪案件中，需要接收強制治療處分者約有 3 成。

表 4-5：有罪確定案件之量刑情況

終審有罪判決之量刑		數量
最低刑期	最高刑期	2 個月 186 個月
平均刑期		36.68 個月
宣告刑兩年以下		55.6%
死刑或無期徒刑		死刑 2 人，無期徒刑 3 人
緩刑比例(緩刑判決／2 年以下有罪確定*100)		58.6%
強制治療處分比例(強制治療處分／有罪判決*100)		29.2%

*本表刑度計算不包含 2 件死刑及 3 件無期徒刑之案件之案件。

表 4-6 顯示在判決有罪案件中，以觸犯第 227 條罪者最多，總共佔了約 50%，其中與 14 歲以下或 14 至 16 歲性交犯行者又遠超過猥褻。位居第 2 位者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者，佔了 17.4%。尚未發生的案件類型有第 228 條第 2 項權勢猥褻、第 229 條詐術性交，以及海盜、擄人勒贖。

表 4-6 則顯示在有罪判決案件類型中，除了 3 件為觸犯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第 226 之 1 條結合犯(1 件無期徒刑，2 件死刑)、第 224 條第 1 項有 1 件無期徒刑、與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 1 件無期徒刑外，平均刑期最重的是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強盜與性侵害結合犯，刑期為 186 個月，但只有 1 件個案。其次為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的 95 個月，再者為是第 221 條第 1 項普通強制性交罪的 59 個月。

此外，表 4-6 可觀察出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行為。以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為例，法定刑為 3~10 年，所有案件之平均宣告刑期為 59 個月(約 5 年)，低於法定刑中間值；再以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為例，法定刑為 7 年至無期徒刑，實際上平均宣告刑為 95 個月(近 8 年)，偏向法定刑下限；或者是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法定刑為 6 月~5 年，但平均宣告刑為 15 個月，也不到法定刑中間值；第 224 之 1 條的法定刑是 3~10 年，法官的平均宣告刑為 36.4 個月，剛好比法定刑下限多了 1 個月；第 227 條各項法定刑從 6 個月到 10 年不等，平均宣告刑更低，約為 1~3 年，亦不到法定刑中間值。可見妨害性自主罪章法定刑之立法雖嚴厲，但宣告刑則向法定刑下限傾斜，若以我國現有假釋制度來預測，妨害性自主犯罪人真正入監服刑時間，還低於法定刑下限規定。

另外，表 4-6 顯示獲得緩刑者多半為猥褻犯或未遂犯。譬如：違反第 227 條第 3 項者，6 成以上獲得緩刑，此外，第 227 條第 2 項與 14 歲以下猥褻罪、第 227 條第 5 項與幼童性交猥褻未遂、及第 225 條第 3 項乘機性交未遂罪，也有超過 5 成以上緩刑率。

此外，約有 4 到 5 成普通強制性交與加重強制性交犯罪人需進行強制治療，是各條文中比例最高者。觸犯第 227 條需要強制治療者比例最低，約 1 成到 2 成。另外，第 22 條第 3 項乘機性交未遂、第 228 條第 1 項權勢性交需要強制治療比例亦高(5 成到 6 成)，但因為此類犯罪案件極少，可能是極端個案，無法看出趨勢。

表 4-6：有罪確定案件之類型與量刑

條 文	案件 (%)	平均刑期 (標準差)	最短、最長 刑期(月)	緩刑(%)	強制治 療(%)	法 定 刑
§221 I 強制性交	11.0	59.33(24.65)	18~144	5.7	51.9	3 年 10 年
§221 II 強制性交未遂	2.2	28.45(9.89)	19~44	18.2	27.3	
§222 I 加重強制性交	14.1	94.84(26.81)	42~180	0	46.4	7 年 無期
§222 II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3.3	47.00(24.01)	18~96	25.0	43.8	
§224 強制猥褻	7.7	15.24(16.31)	2~90	26.3	34.2	6 月 5 年
§224-1 加重強制猥褻	5.5	36.37(15.76)	8~72	11.1	29.6	3 年 10 年
§225 I 乘機性交	4.3	36.04(13.15)	7~60	23.8	28.6	3 年 10 年
§225 II 乘機猥褻	1.4	14.86(14.92)	6~48	42.9		6 月 5 年
§225 III 乘機性交未遂	.4	22.00(2.83)	20~24	50.0	50.0	
§226 I 加重結果犯						
§226-1 結合犯						10 年 死刑
§227 I 與 14 歲以下性交	16.3	32.53(16.90)	7~96	40.0	22.5	3 年 10 年
§227 II 與 14 歲以下猥褻	2.4	15.16(11.71)	6~48	50.0	25.0	6 月 5 年
§227 III 與 14~16 歲性交	29.5	11.32(10.70)	3~99	61.4	11.0	7 年以下
§227 IV 與 14~16 歲猥褻	.8	6.00(.81)	5 7	25.0	25.0	3 年以下
§227 V 與幼童性交未遂	.2	12	12	100	100	
§228 I 權勢性交	.6	27.33(28.31)	10 60		66.7	6 月 5 年
§228 II 權勢猥褻						3 年以下
§229 詐術性交						3 年 10 年
§332 II (2) 強盜結合犯	.2	186	186			10 年 死刑
§334(2) 海盜結合犯						死刑
§348 II (1) 擄人勒贖結合犯						12 年 死刑
總案件數	491					

*本表不包含 2 件死刑及 3 件無期徒刑之案件之案件。

表 4-7 是有罪案件的終審判決書記載之量刑，法官所引用加重或減輕之條文。明確指出因未遂犯或中止犯而減輕其刑案件有 23 件(8%)；因連續犯而加重量刑案件有 195 件(71%)，比例最高；因加害人精神狀況或生理狀況而酌減者共 13 件(5%)；另有 44 件(16%)則以第 59 條第 1 項加害人情可憫恕，酌減量刑結果。換言之，法官加重量刑最可能的理由是連續犯，減刑最可能的理由是情可憫恕，其次是未遂犯。

本文收集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未出現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第 16 條前半或後半、第 26 條後半之不能犯者，故未出現於表 4-7 中。

表 4-7：有罪終審判決書中記載之量刑加重或減輕事由

條 文	件 數	百 分 比
§26前段(一般未遂)	22	8.0
§27(中止犯)	1	.4
§19(精神狀況)	12	4.4
§20(生理狀況)	1	.4
§59I(情狀可憫恕)	44	16.0
§56(連續犯)	195	70.9
總件數	275	100

以下本文將透過多元迴歸分析之方式，以瞭解各項因素對法官量刑決策之影響。

因為本文以「法定刑上限」與「既遂與否」代表妨害性自主犯罪的各種類型差異與嚴重性，故在表 4-8 之模型一中，除法定刑上限外，其餘各個變項均為法定因素裡需要審酌加重或減輕的規定，如第 57 條科刑的考量條件、第 59 條連續犯加重規定、第 19 條加害人精神狀況可減輕之規定等。模型一的分析結果可以看到，最高刑期是法官量刑時所考慮的重點，最重要的是法定刑上限規定，法定刑愈高，法官所判之刑度也會愈重。第二重要的因素是犯行既遂與否，既遂犯比未遂犯的刑期平均多了約 26 個月($B = -26.244$)。

若控制了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文之法定刑上限與既遂與否兩變項後，法官對刑法第 57 條的考量順序，在統計上達到顯著者分別有：第 1，加害人施行性侵害時之手段，會影響到法官量刑之輕重，若加害人使用武器並有多項強制手段，其刑期增加約 10 個月($B = 9.542$)。其次，是加害人的前科紀錄，有前科者比無前科者之量刑結果，平均增加了 7 個月($B = 7.089$)。第 3，加害人表現的越有悔意(既坦承不諱，又與被害人和解)，刑期愈低($B = -6.177$)。第 4 項重要因素是被害人受傷程度，被害人未受傷時，所獲得之刑期越低($B = 7.002$)。第 5 項重要因素，則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平日關係，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為親屬時，法官會科以較陌生人間之性侵害更高的刑期，平均高了約 10 個月。

刑法第 57 條科刑注意事項各款中，對法官量刑較不顯著的影響因素有加害人的教育程度(智識程度)、加害人與被害人是熟識者或陌生人關係。換言之，加害人的教育程度高低與否並不影響法官量刑。同時，雙方是熟識者或陌生人其刑期差異也不明顯。

此外，刑法第 19 條因加害人精神狀況而可能減輕刑罰之條文(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也不顯著；同時，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應加重之條文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也不顯著。

總之，犯罪嚴重性(最高刑期)、既遂未遂、加害人之前科紀錄、親屬間性侵害、加害人之悔意、被害人受傷程度，最能預測法官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之量刑。模型一中所有因素可解釋法官量刑決策 59.1%($R^2 = .591$)，解釋力頗高。

值得注意的是，加害人所使用的手段與被害人受傷程度顯著地影響法官的量刑，亦即當加害人同時使用武器且對被害人施行兩項以上之強制手段，或被害人受傷程度越嚴重，加害人被判刑度會越高。但綜觀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文，手段在各條文中、被害人受傷程度在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之 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或第 226 條第 1 項加重結果犯等罪名中應已經被考量過了，但仍然對法官有顯著的影響，顯然此因素在量刑時，是被「雙重評價」或重複考慮。

模型一是法律明文規定量刑的基準，以及需給予加重、減輕事由之分析，模型二則再加入被害人精神狀態、年齡等變項之分析。由模型二分析結果可見，在各種法律因素已經考量的條件下，被害人精神狀況與年齡並不會影響法官的量刑輕重。而各類案件之法定刑上限、既遂未遂、前科紀錄、手段、是否為亂倫案件、悔意、與被害人受傷程度等因素對法官之量刑影響仍然顯著，其中法定刑上限每增加 1 年，量刑平均增加 0.73 個月；既遂犯比未遂犯的平均刑期多了 26 個月；有前科比沒前科者平均刑期多了 7 個月；犯罪手段使用武器者，比為使用武器者，平均刑期增加了 9 個月；雙方為親屬關係比陌生人關係的平均刑期多了 9 個月；加害人表現悔意者，比無悔意者平均多了 6 個月刑期；被害人受傷程度愈嚴重，刑期愈高。此模型的整體解釋力為 59%($R^2 = .590$)，比之表模型一的解釋力，本模型未隨變項的增加而增加。換言之，被害人精神狀況、年齡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並不大。

模型三如同模型二一樣，相同的法律因素仍會顯著地影響法官量刑(如：法定最高刑期、既遂與否、加害人前科、悔意、犯行手段，以及被害人受傷程度等)。但在控制了各種法律因素考量後，與加害人、被害人性別之差異後，本文發現，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年齡差距，也會顯著地影響到法官之量刑。當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越大，(不論是何者年齡較大)，法官會科以較重的刑度，平均絕對差距每增加一歲，量刑結果就會增加 0.303 個月。另一方面，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差異與教育程度程度差異對刑期長短的影響並不顯著。換言之，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時，會認為雙方之年齡差異太大遠比同性性侵害或教育差異大更不可原諒。

模型四試圖瞭解若控制了法律因素、被害人相關之法律外因素之後，法官量

刑決策是否對受到城鄉差異及社區性侵害發生率等因素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若增加了城鄉人口數與各地性侵害案件發生率兩因素，與前面的解釋力相當($R^2 = .60$)，表示本模型增加之社區因素，並未對法官量刑產生顯著影響。換言之，法官量刑仍然優先考量諸如法定刑嚴重度、既遂與否、有無前科紀錄、手段殘暴性、雙方是否為親屬關係、是否具有悔意，被害人受傷程度等法律因素，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相對的年齡差異一項法律外因素。

最後，模型五之整體分析 所有法律因素與法律外因素(含法官性別、年資、婚姻狀況、教育背景、被害經驗、兩性平權觀念等特徵)對量刑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法律因素仍為法官量刑時首要考量，法定刑上限、既遂與否、前科紀錄、手段、悔意、與被害人為親屬關係，以及被害人受傷程度等均為法官審酌量刑輕重時重要參考。

表 4-8：法律與法律外因素對量刑影響的多變項迴歸分析結果

終局刑度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法定刑上限	.655**	.655**	.641**	.642**	.636**
既遂與否(0 既遂, 1 未遂)	-.185**	-.184**	-.190**	-.190**	-.191**
前科記錄(0 無, 1 有)	.102**	.102**	.106**	.107**	.116**
手段(0 無武器, 單項強制, 1 武器或多項強制, 2 武器及多項強制)	.118**	.118**	.131**	.131**	.130**
加害人教育程度	-.029	-.031	-.046	-.043	-.040
加、被害人熟識(0 不是, 1 是)	-.056	-.059	-.048	-.052	-.051
加、被害人為親戚(0 不是, 1 是)	.091**	.090*	.080*	.076*	.080*
加害人悔意(0 無, 1 坦承或和解, 2 坦承又和解)	-.101**	-.100**	-.085**	-.086**	-.085**
被害人受傷(0 無, 1 輕傷, 2 就醫, 3 住院, 4 死亡)	.082**	.082**	.080**	.082*	.081**
加害人精神狀況(0 正常, 1 不正常)	-.017	-.016	-.026	-.025	-.023
連續犯(0 不是, 1 是)	-.035	-.035	-.020	-.019	-.021
被害人精神狀況(0 正常, 1 不正常)		-.011	-.034	-.034	-.040
被害人年齡		-.004	.036	.036	.034
教育差(加害人-被害人)			.067	.065	.060
年齡絕對差(加害人-被害人)			.108**	.108**	.112**
性別差(1 男對男, 2 男對女)			-.004	-.003	-.002
城鄉人口數(取自然對數值)				.002	.000
各地性侵害案件發生率(萬分率)				.034	.033
法官性別(1 男, 2 女)					-.046
兩性平權觀念					-.009
婚姻狀況(0 未婚, 1 曾結婚)					-.088**
年資					.061
教育背景(1 均為法律專業, 2 曾受其他專業教育)					-.036
個人或親友性侵害被害經驗(0 沒有, 1 有)					.053
調整後 R^2	.591	.590	.601	.600	.608

*0.01<P<.05, ** P<0.01。表格中數字是標準化迴歸係數。

模型五的法律外因素方面，首先，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過大時，會使得法官加重量刑。兩者每多相差一歲(不管加害人是高於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大於加害人)，平均刑期顯著會增加 0.314 個月。

法官個人因素對量刑的影響方面，多變項分析結果顯示法官之性別、兩性平權觀念、教育背景、年資、被害經驗等對法官之量刑並無顯著之影響。唯一有影響的部分為法官的婚姻經驗。即如模型五顯示，從未結過婚的法官比曾經結過婚的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加害人，會科以較高的刑罰，前者比後者平均高了 17 個月的刑期。

比之模型四的分析，模型五在加入法官個人因素後，整個模型的解釋力為 60.8%，解釋力的增加並不明顯。

陸、結 論

一、修法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結果與量刑特色

根據本文的分析結果，修法後 1 年內發生之妨害性自主罪中，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件的比例有 31%，使得法院的受理案件僅可能為發生案件樣態的七成不到，若從後者來觀察國內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結果，無法看見司法系統如何處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全貌，特別是作為司法系統重要一環之檢察官如何決定是否起訴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其檢視證據之觀點或判斷根據是否與法官相同，不得而知。

在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中，6%為不受理判決，38%為已經終審判決確定案件。其中，不受理判決原因多半是因為被告死亡、撤回或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進行訴訟所致。而終審判決結果中，有近九成獲判有罪(排除不受理判決為計算基礎)。這項定罪率雖然看起來非常高，但我們若以當年發生案件數為分母來計算，定罪率會下降至 3 成 6 左右。換言之，不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妨害性自主罪章修訂時所希望達成的增加性侵害犯罪定罪率目的，以法院的定罪率來說，差強人意；但若就檢察系統或警察系統而言，蒐證部分則有待加強。至於為何尚有 9.6%案發於 88 年至 89 年間，但至今仍在審理的案件？本文與法官訪談結果，他們認為審理時間較短的案子通常證據較為明確，而審理時間較長或遲遲無法判決者，通常是證據不明確，法官無法形成心證，或是還在等待更多證據出現所致。

從量化分析結果上，也可印證訪談資料中法官對審理案件時間長短的歸因。無罪案件不論在起訴偵查時間、二審時間，或終審確定總時間上，均遠遠高於有罪案件。無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128 日，有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64 日，無罪案件終審時間平均需要 349 日，有罪案件平均需要 308 日，若將這些數字加總起來，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花 477 日，約 1 年 4 個月，有罪案件則要花 372 日，約 1 年左右。特別是對於最後終審判定無罪者，1 年 4 個月的煎熬，不是最後一句司法判決「無罪」可以相抵。且任何司法事後回復的動作，均不足以彌補被告在如此漫長的偵審期間付出的代價。

法院為何需要花更多時間審理無罪案件？可能因為要窮盡調查之責，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致拉長了審理時間；也可能因為證據少、證據力弱，審酌困難或等待更有力證據之出現。然而理論上，有罪案件審理與無罪案件平均審理時間應該相當，因為不論判決結果為何，每一位被告在訴訟上享有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應平等視之，不應有差別待遇，但本文卻發現終審判決無罪者在整個審理程序(以及偵查過程)上比有罪者受到更多的「時間磨難」，這個事實似指向有罪推定容易落實在有罪者身上，無罪推定卻比較難落實在無罪者身上。

二、修法後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類型之特色

從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的發生機率來看，觸犯第 227 條案件佔了一半，另外近兩成是觸犯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犯罪，1 成 3 為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權勢猥褻、乘機性交、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結合犯則非常罕見或幾乎從未發生過。在無罪案件上，以涉嫌觸犯第 221 條和第 222 條者居多，共佔 67%，第 227 條則僅佔 9%。

有罪案件中，以第 227 條比例居高，無罪案件中卻以第 221 與 222 條比例居高，當然，一方面可能因為觸犯第 227 條案件真實的發生率高，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觸犯第 227 條者，通常是兩造均承認之合意性行為，且被害人年齡是一個客觀、容易認定之要件，因此容易成案，造成在法院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類型中，所佔比例高於其他各種強制、乘機或權勢性交罪。而相對於第 227 條，不論是強制、乘機或權勢之性侵害案件類型，成案則比較難，從無罪案件中觸犯條文的比例以第 221 條與第 222 條居多即可得知。若案件無物證或目擊證人，如何認定被害人指述或被告說法的可信性，非常困難；即便是案件蒐集到科學物證，其可證明範圍的侷限性，也難以突破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的難處，因此，類似案件可能

在檢察官處即以不起訴處分，根本無法進入法院審理，是以從數據上觀察到審理時所佔比例不如第 227 條高的現象。此外，第 221 條與第 224 條修訂為非告訴乃論罪之適用時間為 9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在本文資料收集期間(88 年 4 月 21 日至 89 年 4 月 21 日指)發生之普通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可能未進入訴訟程序，造成比例較少的結果。

若我們將常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類型與量刑結果綜合觀察，會發現獲得緩刑的案件中，以觸犯第 227 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最多。

第 227 條立法目的主要為認定未滿 16 歲之人意願表達有瑕疵，雖然基本上不違反相對人的意願，但仍被視為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性侵害行為。此項立法有保護幼年男女之用意，故法定刑頗高(如第 227 條第 1 項法定刑上限可達 10 年，第 227 條第 2 項法定刑上限為 5 年，第 227 條第 3 項法定刑上限為 7 年，第 227 條第四項法定刑上限為 3 年等)，但本文卻發現審判實務上，這些案件中，有 76%是追訴人告訴意願強烈，但被害人不願告訴；同時，案件平均所獲刑期除第 227 條第 1 項外，幾乎均在兩年以下，且宣告刑低於兩年者，獲得緩刑者達 70%以上。這顯示法官論處觸犯 227 條之犯罪人，還是朝向輕判或允其有緩刑改過之機會，顯然與修法當時希望懲罰或嚇阻與幼年男女發生性行為的目的相違背，同時也反映了觸犯第 227 條並不是法官心中認為嚴重的犯罪行為。在此，我們一方面看見立法者希望觸犯第 227 條進入刑事懲罰體系，但另一方面，卻也看見執法的法官仍多以緩刑的方式讓這些犯罪人及早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以達「轉向」(diversion)之效果。

刑罰的目的之一是針對加害人進行再社會化，但是再社會化原則有時會與罪責相當原則衝突，有時為了犯罪人再社會化要求，可能出現超越罪責程度之刑度罰，有時會低於罪責相當原則，或以緩刑手段避免刑罰之宣告或執行(林山田，1992)，從新法之第 227 條的立法用意與法官實際的判決結果落差來看，顯然法官對這一類犯罪人的刑罰考量是再社會化原則高於罪責原則。值得深思的是，究竟法官是以「舊觀念」執行「新法律」？還是立法者立法時無視於當前少年身心成熟與過去不同，且低估少年性自主權力之社會改變所致，給予與之發生性行為者過高的可責性？

1999 年時，內政部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2 至 14 歲的少年已有性經驗者為 0.9%，15 至 18 歲則為 3.5%²⁷。2000 年一項針對 15 至 20 歲青少

²⁷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www.moi.gov.tw.

年的調查顯示，五成的青少年同意可以發生性行為，理由是：「我已經長大了，對自己的身體有自主權。」²⁸2001 年衛生署針對近 3000 名高中職學生的調查顯示，男、女學生有性經驗的比例分別為 13%、11%。²⁹2001 年一項涵蓋 19,243 人次的網路性經驗調查的數字更為驚人，15 歲以下有性行為者佔 25.3%，16 至 18 歲有 40.8% 有過性經驗。³⁰2001 年另一項針對全球 14 個國家青少年性行為調查報告，初次性行為平均年齡，從 1995 年的 19 歲降為 17 歲，而 14% 的英國少年男女在 14 歲就有了性經驗，美國則有 49% 在 16 歲前便已有性經驗³¹，雖然比之英美國家，我們的青少年初次性經驗年齡較大，在青少年時間發生性經驗的比例也較低，但是我們從台灣歷年的調查報告中，看到了初次性經驗年齡逐年降低，發生性經驗的比例逐年上升的事實。

因為立法者以法律禁止與少年發生性行為，所以願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少年就成了「被害人」，但是以目前社會中 14 至 18 歲少年至少有一成曾經有過性經驗，等於 1 年至少約有 10 萬以上第 227 條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以及近 76% 「被害人」自己不認為是被害人的情況來看，立法用意究竟是保護少年的性自主權？還是妨害少年的性自主權？當成人給予少年自主的性行為給予很高的可責性和刑罰時，真正的想法無非就是意圖以法律保護文化中存在的少年無性慾的純真影像，試問以法律作為非難少年性慾望的工具，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何在？

從第 227 條的判決結果來看，法官看到了「社會事實」，給予少年更符合社會現況的性自主權，但立法者還沒有。

三、法律因素及部分法律外因素顯著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

在量刑方面，有罪案件平均刑期約 37 個月(約 3 年左右)。若以觸犯各條文之宣告刑來看，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之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傾向。

從多變項迴歸分析結果來觀察，法官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考量之最大因素是加害人所犯之犯罪嚴重性與是否既遂(以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法定刑上限為代表)。加害人觸犯法條之法定刑愈高，犯罪行為越嚴重，且為既遂犯者，則刑期愈

²⁸ 2000 年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台北地區高中、高職、五專共 407 學生訪問結果(聯合報，2000 年 1 月 23 日)。

²⁹ 2001 年衛生署委託長庚大學針對 3000 名高中職學生性經驗調查結果(聯合報，2001 年 8 月 13 日)。

³⁰ 2001 年 9 月 29 日勵馨基金會發表之網路調查結果。參閱網站：www.goh.org.tw。

³¹ 見陳美儒(2001)，〈誰來教我面對情和欲〉，《吾愛吾家》284(8 月)。

長。

此外，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的科刑標準中，以加害人之生活狀況與品行，亦即前科記錄對刑期長短之影響最大，加害人的前科種類越多，手段越是嚴重，越可能被處以較長之徒刑。加害人若與被害人和解或是在偵審時坦承犯行不諱，以及被害人未受傷時，會獲得越短之徒刑。同時，加害人與被害人若為親屬，刑期顯著超過陌生人間妨害性自主犯罪，但熟識者之間的妨害性自主量刑與陌生人差異不大。除此之外，第 57 條其他各款規定，如加害人的智識程度(以教育程度為代表)，或刑法加重、減輕規定，如連續犯或加害人之精神狀態等，都與法官之量刑無顯著關係。

分析也顯示即使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已經考量過犯罪後對被害人產生之損害與犯罪手段，但加害人使用武器或多項強制手段，被害人受傷程度越嚴重，加害人還是會被判以較高的刑期。這裡可能產生的問題是，犯罪手段與被害人之受傷情況是否有可能被法官重複考量，亦即在法官之「雙重評價」後，造成被加害人的罪刑被判的更重之情形。但本文將被害人是否受傷之變項，分成了未受傷、輕傷、需就醫、住院、死亡 5 種狀況，故只能推論受傷程度越嚴重，則加害人會被判較高之刑期，但由於需就醫、住院及死亡之個案不多，以致無法真正瞭解若將受傷情形分為重傷或輕傷時，是否依舊有顯著之影響。值得將來資料收集的更完整時，再進一步的進行分析以瞭解。

法律外因素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以及法官婚姻狀況對量刑輕重有非常顯著的影響。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傾向於重判。

根據目前的分析結果，我們的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考量，59%是根據法律因素來決定，不受到如加害人教育程度、年齡、被害人教育程度、年齡或性別，或法官本身性別、年資、教育背景，或城鄉差異等法律外因素的影響。且量化分析結果與質化分析法官之訪談結果非常吻合。和英、美、加等國比起來，我國法官在量刑時，多半受法律因素影響，比較容易追溯到其量刑標準，相對地，案件間量刑差異也比較小。

案件之間，量刑差異大小的意義為何？法律社會學學者認為判決結果差異過大，雖然可能實踐實質正義，但會讓整個司法制度變得無法預期，不利於法律在社會的抽象運作，也讓許多未進入或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民眾或組織感到困惑。若發展法官「量刑參考基準」這樣的作業手冊或嚴格的科刑標準，過度的使用或遵守，又讓法律回到形式理性的精神，可能產生拘泥於統一標準或法令規定，不能

視個案之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從本文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多變項分析結果來看，我國的法官審理該類案件時比較傾向於形式理性的精神，也是 M. Weber 所謂走向比較「現代化」的法律制度。

愈是多元、資本主義的社會，法律趨向形式理性的趨勢愈是無可避免。但這種發展雖然增加了法律的確定性，但也同時會發生為了法律形式而犧牲實質意義，違反常識的部份，有關法律制度的形式理性與實質理論的辯論是法律社會學長期討論的重點。美國發展量刑參考基準後，將法律判決結果推向一個更為形式理性的精神，但同時也產生了一個矛盾：法律判決結果究竟應該強調形式理性與統一標準，還是允許法官依照個案情況與特色實施「差別處遇」？(Ulmer, 1996；Dixon, 1995；Walker, 1993)學者 Savelsberg 曾經批評「量刑參考基準」是二十世紀美國法律的新古典思潮，不去考慮當事人的特殊環境、需求、特徵，也不去考慮判決結果對於此人或社會的影響，完全是實質理性的反動。但是目前英、美、加等國實證研究發現，判決結果除了會考慮法律因素外，更會考慮法律外的因素，這樣的結果雖然可能實踐 Savelsberg 的實質理性主張，但顯然也讓許多司法、社會改革者非常不滿意，理由是當中創造了歧視與不平等的空間(Savelsberg, 1992)。因此，不論是實質理性或形式理性，各有取捨時需要付出的代價，若形式理性在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那我們就是提醒這整個制度與司法人員不要忽略實質理性中也需要被實踐的正義精神。

柒、建 議

一、減少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時間，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本文發現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無罪確定案件比有罪確定案件所花的訴訟時間更長，且從法官訪談資料亦指出對於證據較少案件，法院常以較長時間找尋或等待證據出現，此舉一方面雖可解讀為法院對於無罪案件更善盡窮盡調查之能事，以發現真實，但另一方面也可視為法院尚難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對終審無罪之被告造成比有罪者更大之身心煎熬，因此本文建議法院若已從各方詳予調查，仍無法證明被告犯罪嫌疑時，應儘速結案，以還無罪者清白。在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彌補無罪者在司法程序中所付出之代價的情況下，也許減少訴訟時間就是對無罪者最大的幫助。

二、檢討刑法第 227 條少年性行為自主權與可責性問題，將司法資源集中在「真正的」妨害性自主犯罪上

進入法院審理的妨害性自主犯罪中，50%案件是觸犯刑法第 227 條各項，而該類案件監護人追訴意願遠高於被害人本身，加上判決結果七成給予緩刑，不禁令人懷疑使用龐大司法資源，道德勸說少年不要太早發生性行為，其代價是否失當的問題。時代背景改變，價值觀變遷，社會事實之不可逆性，以及法院實際收案和判決結果狀況，均值得立法者和社會大眾再思考以法律禁止少年性行為作法的正當性。特別刑法第 227 條中有關 14 至 16 歲少年是否可以擁有性自主權(或研討保留為告訴乃論罪)，以及少年與他人合意性行為之可責性，均應該重新成為修法議題，給予更大討論空間。同時，以法律來嚇阻或勸導少年性行為，是以刑罰來達成道德目的，顯然將法律與教育功能混為一談。要提升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審理品質，減少法官的工作負擔，或許可以讓法官從審理「真正的」妨害性自主案件開始。

三、量刑時應避免雙重評價問題

除刑法第 221 條到 229 條、57 條，以及刑法相關加重減輕規定會影響法官量刑外，本文還發現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損傷程度是影響法官量刑另兩個重要因素，但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損傷程度在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文之構成要件即已被考量評價過，法官卻仍以此兩因素加重或減輕加害人的刑度，顯有雙重評價的問題。為避免造成對加害人基本權利過度侵害，本文建議法官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人量刑時，應盡量避免重複考量此兩事實。

四、可根據法律因素制訂量刑參考標準

本文發現刑法第 221 至 229 條量刑差異最大者為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普通猥褻罪、第 224 之 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以及第 227 條罪與幼年男女合意性交猥褻罪。同時，本文發現也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均不及法定刑中間值，並向法定刑下限靠近，顯然有量刑偏輕的情況。

若要解決此問題，讓罪責相當，法官間量刑差異減少，本文建議司法院可先就此上述強制性交(含加重)、強制猥褻(含加重)、與幼年男女合意性交 3 類案件制

訂量刑參考標準。參考的標準則以影響法官量刑的重要因素：既未遂情況、加害人前科紀錄、加、被被害人關係(可分為陌生人、熟人、親屬三類)等分別臚列，並使用平均數、標準差、信賴區間概念計算適當量刑範圍，提供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時之量刑參考基準。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于欣潔(2002)《性侵害犯罪態樣與刑罰暨保安處分》。高雄：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91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王佳煌等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台北：學富出版公司。
- 王珣好(2003)〈性侵害受害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96：75-87。
- 王振寰編(2003)《社會學與台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司法院印行(1999)《對強姦類型犯罪最高法院之證據評價及量刑分析之研究》。臺北：司法院。
- 阮文泉(1991)〈比例原則與量刑〉，《法律評論》，57(9)：17-21。
- 余振華(2003)〈對性犯罪之刑罰規定的再檢討〉，《月旦法學雜誌》，96：88-102。
- 吳坤山(2000)〈刑法上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評析〉，《刑事法雜誌》，44(1)：75-113。
- 吳景芳(1996)〈量刑與餘罪〉，《中興法學》，40：45-61。
- 吳景芳(1997)〈刑事責任與量刑〉，《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2 月，249-267。
- 李茂生(1998)〈新少年事件處理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40：34-50。
- 李開敏(2003)〈受害兒少的創傷與輔導〉，《月旦法學雜誌》，96：54-74。
- 周愷嫻(1998)〈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28：23-54。台北新莊：輔仁大學。
- 周愷嫻、張祥儀(2003)〈突圍：論性侵害犯罪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月旦法學雜誌》，96：148-59。
- 林山田(1992)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1999)〈性與刑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50。
- 林吉鶴、劉建成、郭振源(1992)〈法官量刑專家系統〉，《台大法學論叢》，22：1 p279-297。

- 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200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月旦法學雜誌》，96：160-87。
- 林東茂(1999)〈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70-80。
- 林芳玫(1998)〈談強姦公訴罪：程序正義、實質正義、性別正義的結合〉，《政策月刊》，36：23-6。
- 林端(1998)〈法律與青少年〉，《月旦法學雜誌》，40：69-80。
- 林端(1999)〈司法社會學對台灣司法改革的影響〉，《全國律師》，3(8)：21-34。
- 侯崇文、周憐嫻(2000)《性侵害犯罪偵查心理描繪技術運用》。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施慧玲(1998)〈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40：60-9。
- 洪素珍(1996)〈性受虐者諮商歷程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9(1)：67-92。
- 高金桂(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50-9。
- 張珈禎(2002)《法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手冊》。苗栗：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91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張錦麗(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212：27-31。
- 曹金山(198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718-20。
- 許玉秀(2002)〈強吻非強制猥褻？〉，《月旦法學雜誌》90：305-13。
- 許玉秀(2003)〈妨害性自主之強制、乘機與利用權勢—何謂性自主？〉，《台灣本土法學》42：16-36。
- 許玉秀編(2001)《分科六法：刑法》，台北：學林。
- 許春金(2002)〈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國家政策季刊》1(2)：57-68。
- 許春金等(1999)《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等(2000)《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許福生(1994)〈強姦罪告訴乃論及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學叢刊》，25(1)：175-201。
- 許福生(2000)〈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之評論〉，《刑事法雜誌》，44(4)：62-96。
- 陳光中、秦文力、周憐嫻譯(1995)《社會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陳志龍(2003)〈性犯罪者排除於假釋之外？就刑事制裁體系的基本觀念探論〉，《月旦法學雜誌》，96：103-09。
- 陳若璋(2003)〈性侵害處遇制度〉，論文發表於《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
- 黃朝義(2002)《刑事訴訟法—制度篇》。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黃富源(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227-62。
- 黃富源(200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與其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96：128-47。
- 黃富源、侯友宜(2002)《談判與危機處理》。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楊士隆、鄭添成、陳英明(2003)〈性犯罪者之處遇與矯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96：110-27。
- 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9：207-46。
- 監察院(2003)《法官及檢察官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年度調查報告。
- 劉宏恩(1996)《婚姻暴力犯罪及受虐婦女殺夫之責任能力與違法性問題》。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邦繡(200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律師雜誌》，267：86-118。
- 蔡碧玉(1999)〈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重點簡介〉，《月旦法學雜誌》，51：42-55。
- 蔡墩銘(1978)〈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14：37-76。
- 蔡德輝、楊士隆(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盧映潔(2000)〈強吻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90：236-240。
- 薛智仁(2000)〈強制性交罪修正之修正〉，《刑事法雜誌》，44(1)：84-113。
- 蘇俊雄(1999)〈量刑權之法律拘束力〉，《月旦法學雜誌》，54：167-72。

英文部份：

- Albonetti, C. (1991). An integration of theories to explain judicial discretion. *Social Problems*, 38(2): 247-66.
- Albonetti, C. (1997). Sentencing under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Effects of defendant characteristics, guilty pleas, and departures on sentencing outcomes for drug offenses, 1991-1992.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1:789-822.
- Altheide, D. (1992). Gonzo justice. *Symbolic Interaction*, 15(1): 1-22.
- Bernstein, G. J. Gardascia and Ross, C. (1979). Defendant's sex and criminal court decisions, In *Discrimination in Organizations*, R. Alvarez and K. Lutteman(eds.), pp.329-54.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 Bickle, Gayle and Peterson, R. (1991). The impact of gender-based family roles on criminal sentencing. *Social Problems* , 38(3): 372-94.
- Black, D. (1976). *Behavior of Law*. NY :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umberg, A.S. (1967). *Criminal Justice*.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Bridges, G.S., Crutchfield, R.D., and Simpson, E.E. (1987). Crime, social structure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White and nonwhite rates of imprisonment. *Social Problems*, 34: 345-61.
- Carter, T. and Clelland, D. (1979). A neo-Marxian critique, formulation, and test of juvenile dispositions as a function of social class. *Social Problems*, 27: 96-108.
- Champion, Dean J. (1989). Private counsels and public defenders: A look at weak cases, prior records, and leniency in plea bargai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7:253-63.
- Church, T. (1976). Plea-bargaining, concessions, and the courts: Analysis of a quasi-experiment. *Law and Society*, 10:377-410.
- Clear, Todd, Hewitt, J. D. and Regoli, R. (1978). Discretion and the determinate sentence: Its distribution, control, and effect on time served. *Crime and Delinquency*, October: 428-45.
- Daly, K. (1987). Discrimination in the criminal courts: Family, gender, and the problem of equal treatment. *Social Forces*, 66:152-75.
- Dixon, J. (1995). The organizational context of criminal sentenc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1157-98.

- Eisenstein, J. and Jacob, H. (1977). *Felony Justice: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riminal Courts*. Boston: Little Brown.
- Eisenstein, J., Flemming, R. and Nardulli, P. (1988). *The Contours of Justice: Communities and Their Courts*. Boston: Little, Brown.
- Emerson, R. (1983). Holistic effects in social control decision-mak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425–55.
- Engen, R. L. and Gainey, R. R. (2000). Modeling the effects of legally relevant and extralegal factor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e rules have changed. *Criminology*, 38: 1207-30.
- Farrell, R. and Holmes, M. (1991). The social and cognitive structure of legal decision making.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2(4): 529–42.
- Feeley, Malcolm. (1988).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structure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criminal justice, law and politics, edited by G. Cole.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 Hagan, J. (1974). Extra-legal attributes and criminal sentencing: An assessment of a sociological viewpoint. *Law and Society*, 8: 357–83.
- Hagan, J. and Bumiller, K. (1983). Making sense of sentencing: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sentencing research. In A. Blumstein et al., (eds.), *Research on Sentencing: The Search for Reform*, vol. II.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Hagan, J. and Nagal, I. H. and Albonetti, C.(1980). The differential sentencing of white-collar offenders in ten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802-20.
- Heumann, M. (1978). *Plea-Bargain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lmes, M., Daudiste, H. L., and Farrell, R. (1987). Determinants of charge reductions and final dispositions in cases of burglary and robbe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3): 233–54.
- Humphrey, J. and Fogarty, T. (1987). Race and plea bargaining outcomes: A research Note. *Social Forces*, 66(1): 176–82.
- Johnson, E. (1957). Selective factors in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36:105.
- Kleck, G. (1981).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criminal sentencing: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evidence with additional evidence on the death penal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783–805.

- Kramer, J. H. and Steffensmeier, D. (1993). Race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2): 357–76.
- Kruttschnitt, C. and Green, D. (1984). The sex sanctioning issue: Is it hist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41–51.
- LaFree, G. D. (1985). Adversarial and nonadversarial justice: A comparison of guilty pleas and trials. *Criminology* 23(2): 289–312.
- Levin, M.A. (1977). *Urban Politics and Criminal Cour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ska, A. E. and Tausig, M. (1979).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al class and racial differentials in legal decision-making for juvenile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0 : 197-207.
- MacDonald, J. M. (1971). *Rape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 IL: Springfield Thomas.
- Martin, R. (1934). *The Defendant and Criminal Justice*. TX: University of Texas Bulletin no.3437.
- Maynard, D. (1984). *Inside Plea Bargaining: The Language of Negotiation*. New York: Plenum.
- Maynard, D. (1988). Narratives and narrative structure in plea bargain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2(3): 449–81.
- McDonald, W. F., Rossman H., and Cramer J. (1979). The prosecutor's plea bargaining decisions. In *The Prosecutor*, Vol. 2, edited by W. F. McDonald.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iethe, T., and Moore C.(1985). Socioeconomic disparities under determinate sentencing systems: A comparison of preguideline and postguideline practices in Minnesota. *Criminology*, 23: 337–63.
- Myers, M.A. (1987).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in sentencing. *Social Forces*, 65: 746–66.
- Myers, M.A. and Talarico, S.M. (1988). *The Social Contexts of Criminal Sentencing*. NY: Springer/Verlag.
- Nordulli, P., Flemming, R. and Eisenstein, J. (1985) Criminal courts and bureaucratic justice: Concessions and consensus in the guilty plea proces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6(4):1103–31.
- Padgett, J. F. (1985). The emergent organization of plea bargai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 Sociology, 90(4): 753–800.
- Peterson, R. D. and Hagan, J. (1984).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race: Towards an account of anomalous findings of sentencing resear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6–70.
- Rosett, A. and Cressey D. (1976). *Justice by Consent: Plea Bargaining in the American Courthouse*.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Ryan, J. P., and Alfini J. (1979). Trial judges' participation in plea-bargaining: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Law and Society*, 13: 479–507.
- Savelsberg, Joachim. (1992). Law that does not fit society: Sentencing guidelines as a neoclassical reaction to the dilemmas of substantivized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5): 1346–81.
- Sellin, T. (1928). The negro criminal: A statistical not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40 : 52–64.
- Spohn, C. (1990). The sentencing decisions of black and white judges: Expected and unexpected similariti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4: 1197–216.
- Steffensmeier, D., Kramer, J.H. and Streifel, C. (1993). Gender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Criminology*, 31(3): 411–46.
- Steffensmeier, et al. (1998). The intera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age in criminal sentencing: The punishment cost of being young, black, and male. *Criminology*, 36: 763-98.
- Sudnow, D. (1965). Normal crimes: Sociological features of the Penal Code. *Social Problems*, 12(4): 255–64.
- Thomson, R and Zingraff, M. (1981). Detecting sentence disparity: Some problems and evi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4):869–80.
- Thornberry, T. P.(1973). Rac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entencing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Criminology* 62 : 90-8.
- Ulmer, J.(1997). *Social Worlds of Sentencing: Court Communitie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NY: SUNY Series in New Directions in Crime and Justice Studies.
- Ulmer, J. and Kramer, J.(1996). Court communitie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dilemmas of formal rationality and sentencing disparity. *Criminology*, 34 (3): 383-407.
- Walker, S. (1993). *Taming the System: The Control of Discre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H. M.(2002). Judicial sentencing decisions in Taiwanese economic crimes: consequences of swift justi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5: 607-32.

Wheeler, S., Weisburd, D. and Bode, N.(1982). Sentencing the white-collar offender: rhetoric and re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641-59.

Wheeler, S., Mann, A. and Sarat, A. (1988). *Sitting in Judgment: The Sentencing of White-Collar Criminals*. MA: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lbanks, W. (1987). *The Myth of a Racis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A: Brooks/Cole.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專任副教授 曾淑瑜

摘 要

我國刑法雖於 94 年 2 月修正，但新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雖刑法第 87 條有關對精神障礙犯罪者施以監護之規定，已仿德國法例規定，明定施以監護之實質要件，並賦與法官彈性處理監護及執行之先後，以達治療之目的；而且法官可裁量如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可免監護處分之執行。前開規定雖有進步，但對於建置我國完整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尚嫌粗糙。外國立法例，如英國、德國、荷蘭、法國及日本等，鑑於其人文、社會之特色，長久以來已建立並實施相關制度，雖非完美，但其諸多法制設計值得我國借鏡。本文特以此五國處遇制度為中心，明列其模式及所涉問題，最後對照我國此次修法，研擬四項建議：(一)是否命強制治療應以治療可能性為前提要件(英國、日本)、(二)建議採取出院後之「行為監督制度」(德國)、(三)對再犯危險性低及輕微犯罪者不施以監護者，得命其至指定精神病院住院或接受定期治療(荷蘭、日本)、(四)所謂「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有一定之基準。

壹、前 言

94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7 條配合第 19 條責任能力障礙之修正，調整條文用語；並增設精神障礙者之情況足認其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時，應宣付監護處分之實質要件，並增列有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監護，俾符保安處分之目的；另為使監護處分更具成效，延長監護處分之執行期間為 5 年，但法院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以利彈性運用。條文修正為：「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

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 2 項之期間為 5 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理由共計下列四點：

- 一、保安處分之目標，在消滅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對於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之人或有第 2 項及第 20 條原因之人，並非應一律施以監護，必於其情狀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防衛社會安全，應由法院宣付監護處分，始符保安處分之目的。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 63 條之規定，於第 1 項、第 2 項增設此一要件，並採義務宣告，而修正第 1 項、第 2 項「得」令人相當處所之規定。
- 二、監護並具治療之意義，行為人如有第 16 條第 2 項之原因，而認有必要時，在刑之執行前，即有先予治療之必要，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法院認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將被告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於偵查中認被告有先付監護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惟判決確定後至刑之執行前，能否將受刑人先付監護處分，則欠缺規定，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設規定，使法院於必要時，宣告監護處分先於刑之執行。
- 三、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¹)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現行第 3 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 3 年以下，尚嫌過短，殊有延長必要，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五年以下。
- 四、受處分人於執行中精神已回復常態、或雖未完全回復常態，但已不足危害公共安全、或有其他情形(如出國就醫)，足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得免其處分之繼續執行。特參酌現行法第 97 條前段意旨，修正如第 3 項後段。

僅僅一個條文似乎無法說明我國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宗旨，但畢竟可以顯現出本次修法總算調整政策之方向，使得我國精神障礙犯罪者之處遇與外國之處遇對策相契合。為建置整體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制度，比較法之研究勢在必行，當然在對照我國之社會、人文、國民感情後，去蕪存菁即是本文研究之重點。

¹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

貳、英國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之政策及問題

一、精神保健法修正案

英國是世界上實施開放治療精神障礙者之先驅，早在 1959 年即制定了精神保健法，當年即有 155,000 人入院，至今仍有 30,000 人住院治療，但有百分之九十均於社會中為精神治療。蓋依精神保健法之規定，係以治療可能性作為入院之要件，如果醫院認為患者「治療不可能(untreatable)」則可以拒絕其入院。1990 年對精神障礙者之研究突飛猛進，在 1994 年發生精神障礙者殺人事件後，英國明定應由第三者機關查明其原因及有公告周知其結果之義務。1998 年提案設置收容重症精神障礙者之保安設施，1999 年發布應無限期拘禁危險性人格障礙者。此外，英國於 2000 年發表白皮書，明確宣示：(1)雖未犯罪，但有不可能治療之人格障礙潛在危險者，仍應無限期拘禁；(2)應明文規定強制在社區內生活之精神障礙者服藥之權限；(3)前開強制服藥權限期間長短應由獨立之法院決定之，且應有獨立之辯護人保障患者之權利；(4)遭受精神障礙者侵害之犯罪被害人，對該精神障礙者何時回到社會(包括從精神病院出院及從監獄中假釋或出獄)有知的權利；(5)應設立精神保健委員會監督受治療者；(6)應擴大對精神障礙者之醫療²。

二、英國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

有鑑於對精神障礙者治療之必要，英國法院以入院(保安醫院)命令取代刑罰。所謂入院命令，是指罹患精神病、精神病質、精神發育不全之犯人，因犯罪被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法院經 2 位醫師之建議，以強制入院代替刑罰之處分。如前所述，精神病質及精神發育不全者，須以治療可能性作為入院之要件，法院應斟酌其犯罪之性質、犯人之前科、再犯之危險性，認有無保護國民免於重大侵害之必要，而決定入院命令及禁止出院命令(精神保健法第 41 條)。再者，即使有罪判決尚未確定，亦可為暫時強制入院命令為精神治療之保護觀察³。

² 川本哲郎，〈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状と問題點(1)—イギリス編—〉，《現代刑事法》，40 期(2002 年)，67 頁。

³ 據統計，2000 年入院人數為 26,700，其中強制入院者有 6,200 人；2001 年入院之人數為 13,800，

原則上保安醫院分為3種，高度保安醫院有3所，中度保安醫院(地域性保安醫院)有數十所，最多數者要屬一般精神病院。高度保安醫院在1863年設立，平均收容期為8年。中度保安醫院在1976年設立，患者住院期間之上限為2年(但實際上收容期間亦有超過2年的)，平均住院期間為八個月⁴，其設置通常考量實施與家屬或地域有密切關係之精神治療。至於一般精神病院強調短期化入院，平均住院期間只有幾週，為充實地區醫療，通常將即將於地域性保安醫院出院的病人送至此治療，數位病患(2、30人)在同一棟住宅內共同生活。為實踐精神障礙者處遇制度，英國投入大量預算，編制多位專門醫師及看護，例如某高度保安醫院內計有住院病患390人，即置有專門醫師18位、看護約700位⁵。

三、最近之動向⁶

(一)對於危險且重症之精神障礙者將計畫設置特別之高度保安醫院。

(二)2001年有關精神障礙者自殺或殺人5年之調查結果報告顯示：

(1)精神分裂症病患至少有1/4以上在實行殺人行為前未接受過治療；(2)對精神障礙犯罪者有1/5是處以有期徒刑；(3)人格障礙者則98%以上處以有期徒刑；(4)殺人犯百分之九為人格障礙者；(5)人格障礙犯罪人有49%未曾治療。

(三)經由刑事判決而強制住院治療之情形，與未經刑事判決而為一般性住院治療之情形相比，有某些程度上之重疊。由於大多數被強制入院治療之精神障礙者均有精神科治療病歷，故嚴格上稱其為「精神障礙犯罪人(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並不恰當，蓋前該名詞係在行為人實行重大犯罪後，始發現具有精神障礙時稱之。而查大部分強制住院治療之情形，僅是於逮捕過程中無法接受治療之精神障礙病患，因此，事後只好透過刑事司法制度協助其繼續治療，毋寧將此精神障礙者稱之為「犯罪的精神障礙者(offending mentally disordered)」始為適當。基此，地域性社區性精神治療相當重要且較為有效。

其中有1,200人住在高度保安醫院，10,900人住在NHS(國民健康服務)中心，而有1,700人收容於私立看護設施。就整體之趨勢言，住在高度保安醫院及一般精神病院之患者減少，而住在中度保安醫院之患者增加。

⁴ 起初設計時一家醫院有30至100個病床，計畫總計要設置1,000至2,000個病床。

⁵ 比較起來，日本之公立醫院住院病患約有200~300名，但僅置有醫師10位，看護100~150位。

⁶ 川本哲郎，〈触法精神障害者対策の現状と問題点(1)―イギリス編―〉，《現代刑事法》，40期(2002年)，69-70頁。

- (四) 關於危險性之預測，從以前調查結果分析，(1)有暴力犯罪前科者，為再犯最主要之原因；(2)精神障礙者中人格障礙者較為危險；(3)精神障礙者，特別是精神分裂症病患與暴力犯罪間有密切的關係。
- (五) 進行反社會性人格障礙之調查研究，對反社會性人格障礙之原因及研擬對策處理將來發展之可能性有十分成效。

參、德國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之政策及問題

德國對精神障礙犯罪者亦採「刑事治療處分」制度，一方面，其依然維持刑罰一元主義；另一方面，其克服現行「強制入院」程序違憲之問題，在刑事政策上有效地兼採刑罰與處分併科主義及處分先於刑罰執行主義。

一、德國採取刑事改善及保安處分之政策

德國現行刑法為 1976 年修正者，其中已無「死刑」或「終身刑」制度，在刑罰及刑事處分二元制(主義)下，一方面，堅持「罪刑法定主義」及「責任主義」，同時，實踐人道的犯罪者處遇思想。德國之刑法、刑事訴訟法、行刑法在制度上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責任能力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精神病院之收容處分—刑事治療處分則是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63 條，提供與各州政府在訂定「處分執行法(Maßregelvollzugsgesetz)」或「收容法(Unterbringungsgesetz)」時依責任主義之原理及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為適當地運用⁷。

二、不使用「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用語之原因

德國刑法第 20 條、第 21 條有關「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與我國現行刑法第 19 條以「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作為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的標準不同⁸。德國刑法第 20 條規定：「行為人於行為時，由於病理之精神障礙，深度之意

⁷ 德國刑法第 62 條為防止保安處分之濫用，規定改善及保安處分必須參酌犯人之行為及預測其行為將來危險程度之重大性，符合比例原則時，始得為改善及保安處分之裁判。

⁸ 94 年修正刑法第 19 條時，即參採德國立法例，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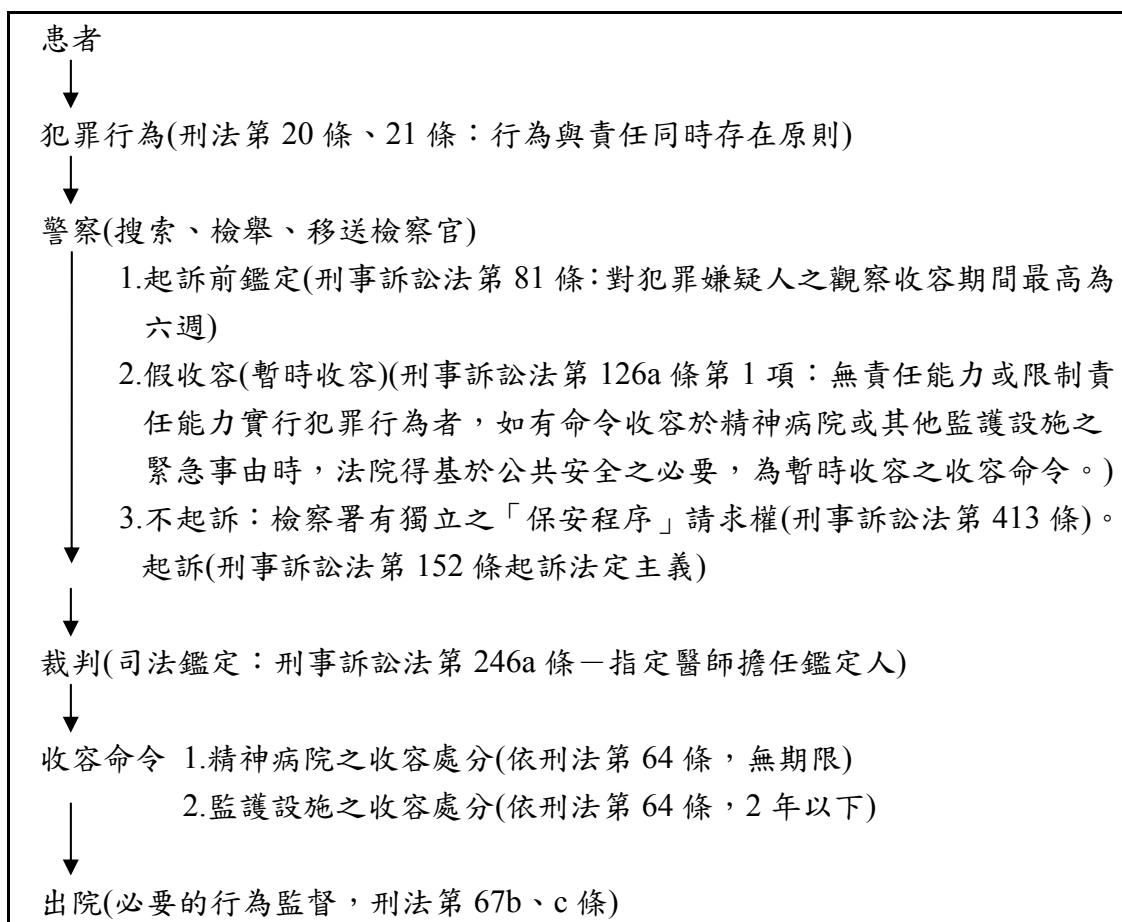
識障礙，心智薄弱或其他嚴重之精神異常，以致不能識別其行為之違法，或不能依此識別而為行為者，其行為無責任。」而同法第 21 條規定：「行為人於行為時，由於第 20 條所列各原因，致其識別行為之違法或依其識別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依第 49 條第 1 項(法律上之特別減輕事由)減輕其刑(裁量減輕)。」申言之，採取「責任能力混合之判斷方法」(即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有關「精神醫學之要件」(生物學之要件)採列舉主義，下列四種症狀即為法律明文之「精神醫學之要件」：(1)病理之精神障礙(krankhafte seelische Störung)；(2)深度之意識障礙(tiefgreifende Bewußtseinsstörung)；(3)心智薄弱(Schwachsinn)；(4)其他嚴重之精神異常(schwere andere seelische Abartigkeit)。而規範要件(心理學之要件)則以行為時必須具備「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2 項能力，始謂有完全責任能力。是故，德國刑法無責任能力規定之特徵是將前揭四項精神醫學要件交由精神鑑定專業醫師判斷。蓋是否有精神障礙疾病，須仰賴醫學專家之鑑定，例如「精神病質(Psychopath)」、「人格障礙(Persönlichkeitsstörung)」、「神經病」、「性衝動障礙(Affektsstörung)」等是否為法條中所指「其他嚴重之精神異常」，惟有藉助精神醫學專家之意見始能認定。惟有學者批評將「其他嚴重之精神異常」規定為無責任能力，會引發(人格障礙犯罪人)「無罪洪水」之現象，將導致責任主義形式化及刑法社會防衛機能低下之結果，即出現所謂「法律潰堤」之現象。然而，根據犯罪統計之分析，並無濫用「精神病質」、「人格障礙犯罪者」概念引發「無罪洪水」現象之情形，主要原因在於德國之刑事判決，精神鑑定醫師及法官或檢察官之間在責任能力之判斷上互動關係良好，已建立信賴關係⁹。

三、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之模式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⁹ 加藤久雄，〈觸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2)―ドイツ編―〉，《現代刑事法》41 期(2002 年)，73-74 頁。

茲以下圖說明之¹⁰。



四、精神病院收容處分之運用情形及其問題

(一) 從前揭之模式來看，德國之收容處分乃根據下列 4 個法律依據：

1. 刑法第 63 條：將精神障礙犯罪者收容於精神病院之規定。即「當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定責任能力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如法院綜合考量行為人及其行為，認為會招來顯著的犯罪行為或公共危險者，應命令將該行為人收容於精神病院。」在此情形，收容期間依第 67d 條之規定，無任何期限限制。此收容處分之目的在於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及維持社會之安全及秩序此二刑事政策。因此，在收容期間，倘若治療不成功，再犯之危險性並未消失或減弱者，則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故原則上收容期間無期限。

¹⁰ 加藤久雄，〈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2)—ドイツ編—〉《現代刑事法》，41 期(2002 年)，74-75 頁。

此外，在個案處理上，因數年透過藥物療法有成效而聲請出院者，則依其不同之程度，必要時輔以無期限之特別保護觀察制度—「行為監督」制度。

2. 依刑法第 64 條規定，酗酒、吸毒之犯罪行為人，應收容於監護設施中。收容期間為 2 年以下。
3. 依刑事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得鑑定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態而將其收容於精神病院。收容期間為 6 週以下。
4. 刑事訴訟法第 126a 條規定，在確定判決前得暫時將被告收容於精神病院或監護設施，此乃法院之假收容命令。

目前德國具體執行收容處分之法律依據均委由各聯邦州法訂定之。

(二) 至於強制收容於精神病院後，應以「預測犯罪危險性」(即預測再犯之可能性)作為釋放之條件。申言之，假如預測行為人回歸社會不再具危險性，且執行期間已有 2 年以上者，或已逾收容期間，或預測治療有成效者，均可作為判斷釋放與否之準則。惟所謂預測再犯之可能性，非指完全排除行為人再犯之可能，換言之，只是再犯可能性低，而不是完全無再犯可能性。基此，伴隨著釋放條件之嚴格化，鑑定人之壓力、負擔相形之下也增加了，釋放人數偏低，被收容者之人數相對地就提高了許多¹¹，雖然長期化收容可強化社會防衛，目前在執行上弊端重重，聯邦各州均不統一，亦引發違憲之問題。

五、推動社區司法精神醫學治療服務

有鑑於收容人數大幅提高，增加德國政府之負擔，有學者建議應推動社區司法精神醫學治療服務，一方面，經由社區司法精神醫學治療服務不但可提早釋放行為人，亦可確保公共安全；另一方面，收容期間縮短，可減輕醫療負擔。此外，亦有學者提出經由社區司法精神醫學治療服務，可降低再犯率，而且即使行為人仍有危險性，尚可轉送回收容處所接受繼續治療。故社區司法精神醫學治療之實施成效須注意：(1)保護觀察之管理及治療關係須固定且繼續；(2)集中的且專屬的管理(case management)；(3)迴避積極的危險；(4)設置社區網路或社區專門心理諮商處所；(5)治療人員(特別是主治醫師)之繼續性；(6)危機介入之可能性等等事項¹²。

¹¹ 據統計，1991 年收容之人數為 2473 人，1997 年則增加為 3188 人，1998 年又增加到 5098 人。

¹² 加藤久雄，〈觸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2)―ドイツ編―〉，《現代刑事法》，41 期(2002

六、行為監督制度 (Führungsaufsicht)¹³

按執行收容處分後擬釋放精神障礙犯罪者，必須附帶為行為監督之處分，此係對出院之精神障礙犯罪者之一種保護觀察(病後護理觀察 aftercare)制度。

- (一) 行為監督制度為德國刑法第 61 條第 5 號「未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之一，為刑事判決之一種。即法院認為犯罪行為人將來可能有再為犯罪之虞時，與刑罰併科之一種保安處分(德國刑法第 68 條)。依此，犯罪行為人須遵從保護觀察官(行為監督官)一定之指示。行為監督之期間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但 1998 年德國刑法修正為行為人出院後如經專業醫師判斷其無「再犯之危險性」時，便不能繼續為無期限之監督(德國刑法第 68c 條第 2 項)。
- (二) 負責行為監督之保護觀察官通常隸屬於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之院長有權任命行為監督所之所長、副所長及保護觀察官。監督之內容除與精神障礙犯罪者直接面談、以信件或電話談話，尚包括提供其教育、職業、失業保險等之申請援助服務。在行為監督期間內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者，依德國刑法第 145 條 a 規定：「在行為監督期間內，精神障礙犯罪者違反第 68b 條第 1 項所記載之指示種類之一時，如危及處分之目的，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行為監督所應主動提起訴訟。」
- (三) 基於下列 4 個原因，本制度仍受到學者之批評：(1)有雙重保護之危險；(2)強烈地壓抑監督機能；(3)欠缺對集中釋放犯罪行為人保護效果之對策；(4)尚未解決保護觀察官之品質及其教育之問題。當然，1998 年修正為「無限期」原則，更是遭受到違憲的砲轟。

七、因凶惡「性」犯罪之多發性導致社會治療處遇之復活

德國這幾年鑑於「凶惡性犯罪」案例大增，立法者紛紛提出刑法修正案，擬對此類事件實現重刑化政策，即限定對習慣性性犯罪者實施「社會治療」處遇方式。因此，修正行刑法第 9 條，使得「社會治療處遇」模式再度復活。蓋依行刑法第九條規定，以往擬收容於「社會治療設施」者，須經受刑人自己之同意，而修法後，如行為人曾犯德國刑法第 170 條對受保護者之性濫用罪至第 180 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罪，或第 182 條對少年性濫用罪者，於宣告 2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時，

年)，76 頁。

¹³ 加藤久雄，〈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2)―ドイツ編―〉，《現代刑事法》41 期(2002 年)，76-77 頁。

應一併判決處以社會治療處遇，而毋需經行為人本人之同意。

八、違憲－預測再犯之可能性？

德國 1969 年刑法修正案，1975 年公布施行，嚴格地限制收容要件，但雖然收容期間不定期，最長仍不得超過 10 年。1988 年刑法修正時，再擴大收容處分之二要件，即收容經 10 年後，被收容者如果仍具性癖，應檢討其是否有「再犯之危險性」，是否可認定其仍有「處遇之可能性」，在特別重大案件之情形，則原則上可無限期收容，惟仍須經司法精神專門醫師之鑑定判斷(刑事訴訟法第 246a 條)。同時修正的尚有行刑法第 9 條，明文規定社會治療處遇乃屬義務性質。對此，學者強烈質疑違憲，因為從司法精神醫學之觀點來看，前開修正無疑地顯現犯罪人只要有性癖，即有再犯之危險性，此種假設從科學之觀點不一定有經驗上之明確根據，蓋僅僅以有消極地再犯之危險性即預測行為人可能犯罪，如以統計學上再犯之危險性(可能性)來預測犯罪，則只要鑑定人提出統計數字，幾乎不能不謂犯罪行為人有犯罪之可能。

肆、荷蘭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之政策及問題

荷蘭在安樂死、麻醉藥品管制及被害保護等方面有先進之政策，同樣地，其對精神障礙犯罪者，尤其是特別之重大犯罪行為人，對社會有危險者，設有 TBS 處分，該處分之決定及終了由法院為之，而治療之內容始委由醫療人員。因荷蘭對於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治療及回歸社會編列了豐富之預算，也具體落實政策，故有詳細介紹之必要。

一、精神障礙犯罪者之刑事訴訟程序

犯罪嫌疑人有精神障礙者，於開始審判程序前一準備程序中，法官如懷疑犯罪嫌疑人有精神障礙者，得命令其提出精神醫學報告書。應注意的是，此命令屬法官之權限，如檢察官認為法官有行使此權限之必要，或者是辯護人提出報告書向檢察官請求為精神障礙鑑定時，檢察官不能逕行命令為之，只能向法官請求命

令犯罪嫌疑人为鑑定。準備程序之法官只能命令司法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學專家進行鑑定。鑑定期間由法官認定，必要時得命令延長。又如果懷疑犯罪嫌疑人無訴訟能力時，依荷蘭之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於接到治療報告後應停止訴訟程序，實務上被延期者僅限於重度精神障礙者始有本規定之適用。鑑定報告書之作成一共有 2 種方式，一為將犯罪嫌疑人拘禁於法院外留置所，進行訪談；另一為於專門機構內為留置鑑定，通常指荷蘭中央之精神鑑定中心(Pieter Baan Centrum)，大約 7 週¹⁴鑑定之內容包括精神障礙之有無、行為及精神障礙之因果關係、責任能力之程度、再犯之可能性，及是否有治癒之可能性等¹⁵。

在許多情形下法官均會遵從鑑定報告書之意見，但為最終判斷者仍是法官本人，法官重視的是被告在犯罪行為時對犯罪行為之性質與結果是否有認識，被告違法性之意識，及是否有控制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綜合上述 3 點判斷之。因荷蘭與我國同採起訴便宜主義，是否提起公訴檢察官有裁量權。在起訴猶豫制度下，精神障礙犯罪者在偵查階段可經裁量而為不起訴，故有謂在荷蘭事實上不是由法官為責任能力之判斷，而是檢察官。此外，荷蘭刑法第 39 條規定，欠缺責任能力者為不罰，基此，無責任能力者，如可能對自己、他人、社會或財產一般性安全有危險性時，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判決 1 年精神病院之收容處分。之後即不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而是依照精神病院收容法(Wet Bijzondere Opnemingen in Psychiatrische Ziekenhuizen)之規定處理，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住院命令可延長 1 年，在 5 年內繼續住院者，之後每次延長 2 年。

二、TBS 處分

所謂 TBS 處分，是指有確保公共安全之必要(刑法第 37a 條)，由法院為一定命令之處分。其對象不限於限制責任能力人，尚包括無責任能力人。TBS 處分係針對法定刑最高處 4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例如強盜罪、前制性交罪、殺人罪等)或特定重大犯罪，例如因重大精神障礙所引起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本處分可與自由刑併罰，亦得單獨科處。申言之，為 TBS 處分須符合重大犯罪、有公共安全上之理由及被告無責任能力 3 項要件。TBS 處分之目的是希望透過對精神障礙者之治療使其能回歸社會，同時也希望確保社會之安全，是以，被告如對社會未存有

¹⁴ 據統計在精神鑑定中心對 1 人為鑑定報告，1 日約需 2 萬台幣之經費。

¹⁵ 林美紀，〈觸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状と問題點(3)―オランダ編―〉，《現代刑事法》42 期(2002 年)，84 頁。

危險性者，則無適用 TBS 處分之必要。早期(1928 年) TBS 處分之前身 TBR (Ter beschikkingstelling van de regering)制度收容期間無上限，長期間拘禁治療之結果反而比同種犯罪有責任能力之受刑人之有期徒刑還要長，引發其權利不受到保障之批評，是以，1988 年 9 月 1 日始引進 TBS 處分取代之。又在收容人數增加及設施不足之情況下，於 1997 年 1 月 1 日頒布了 TBS 監護法(Beginselenwet verpleging ter beschikkingstelling gestelden)施行至今。1997 年之修正重點在於使用 TBS 處分取代住院處分，將 TBS 處分分為附條件之 TBS 處分¹⁶及附監護之 TBS 處分(TBS met verpleging)¹⁷ 2 種。前者如行為人違反了條件，且有保護他人安全、社會或財產上一般安全之必要時，經檢察官請求，法院得命令將被告拘禁於禁閉處所，執行附監護之處分(刑法第 38c 條)。換言之，採何種處分，法院有最終裁判權。TBS 處分之決定、從附條件處分變更為附監護處分、或處分之終了等，分別規定於荷蘭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處分不服之救濟制度、懲戒等有關被收容者之法律權利則規定在前揭監護法。其規定與 1996 年荷蘭行刑法(Penitenciaire Beginselenwet)規定之內容大致相同，處分與處以刑罰之受刑人一樣，均屬自由被剝奪者，故與發監執行之受刑人有同樣之權利(行刑法第一 e 及 t 條)。申言之，1 週最少可面會 1 次，可以電話或信件與外通訊；惟附監護處分者，因須受強制治療，有關身體完全性之權利或隱私權等基本人權均受到限制。至於治療之方式或內容，與法院無關，而是由精神病院之醫師依照治療計畫進行¹⁸。

¹⁶ 所謂附條件 TBS 處分，是指法院判斷被告再犯危險性之程度及社會之容認，在被告本人之協助下，不予收容，僅附加條件，通常是附加條件被告須自行至一般之精神病院住院或接受治療(刑法第 38 條及第 38c 條)，條件還包括接受治療後依指示服用藥物，並遵守保護觀護所之監督。

¹⁷ 所謂附監護之 TBS 處分，是在一定禁閉處所執行之處分，以保障他人之安全或社會、財產上一般安全(刑法第 37b 條)。本處分之目的本來是在保護社會使其免於行為人再犯重大危險，而治療之目的在使行為人能回歸社會。故處分通常為 2 年，但法院得宣告再延長 1 年或 2 年，惟全部期間不得超過 4 年，且如有保安上之必要，則不限定期間(刑法第 38c 條)，有終身收容之可能性。

¹⁸ 現在荷蘭有 13 個可執行 TBS 處分之設施。於 2000 年初期，收容的 95% 為男性，大多為 20 至 30 歲，平均年齡為 34.9 歲。其中精神分裂症者有 13%，人格障礙的有 27%，同時有精神分裂亦有人格障礙者為 60%。又其中許多為濫用藥物及酗酒者。處分的原因，於暴力犯罪中，死亡者有 26%，傷害有 53%，性犯罪者占全體之 72%，放火罪者占全體之 10%，嚴重之財產犯罪者有 30%。據統計，與前開統計數值相同，均屬合併濫用藥物及人格障礙之精神病患，且顯現其為暴力行為或犯罪有很高之危險性。21% 之收容者收容期間為 6 年以上，8 年以上者占 12%，1 年以下者占 15%。除長期收容者，平均收容期間為 5.5 年，收容長期化之後果引發收容場所不足之問題。雖然被收容者當中外國人僅占 9%，但因勞動者大量遷移，種族歧異，言語、宗教、生活習慣不同，在處遇上有其困難。此外，因有再犯可能性，在 TBS 處分終了後而仍須處六個月以上自由刑者大概有 21%。

三、其 他¹⁹

- (一) 有關精神障礙犯罪之處遇不論是開始或終了均須由法院介入，日本參考此制度之精神，在法律制度設計上亦保留給司法機關。
- (二) 荷蘭與英國相同之處在於刑事程序進行中，是否有治療之必要委由精神科專業醫師彈性運用。
- (三) 精神障礙犯罪者回歸社會後，荷蘭在全國仍設有 60 個治療體系(RIAGG Regionale Instellingen voor Ambulante Geestelijke Gezondheidszorg)為保護觀察。
- (四) 荷蘭有關精神障礙犯罪處遇制度最大之問題在資金方面，且往往是收容設施不足之問題。在一般收容場所，受刑人 1 人 1 天處遇須新台幣 5 千元左右；在精神病院 1 日需要約新台幣 7 千元；在 TBS 處分設施，則 1 日也要約新台幣 1 萬 7 千元；財政負擔不謂不重。

伍、法國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之政策及問題

德國、英國及荷蘭等歐洲國家，對精神障礙犯罪均設有以強制命令至精神病院治療之專門治療處分制度，取代刑罰。然而，法國卻無類此治療處分制度，僅與一般精神醫療合作，建置獨立之處遇系統，命精神障礙犯罪者中治療有困難者進入設有專門治療設施或矯正設施之一般精神醫療院所進行治療。

一、一般精神醫療制度—精神醫療中心

從 1950 年代開始，治療精神疾病之藥物陸陸續續發明，大幅度提高精神疾病之治療可能性，疾病之症狀似獲得減緩，但精神病患卻相對地增加。至 1960 年代，法國著眼於病患回歸社會之背景，建置地區性精神醫療制度，使得精神醫療中心制度更趨完備(sectorisation psychiatrique)。所謂精神醫療中心制度，是指以各地區分割為各個地理中心，各個中心均有對患者為相同檢查診斷之醫療系統，非屬強制住院治療，而是在住院治療前為監視患者所必要且不可缺之醫療手段，保證能對患者為繼續性治療之系統²⁰。此系統可以早期發現精神疾病而予以治療，重點在

¹⁹ 林美紀，〈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状と問題點(3)—オランダ編—〉，《現代刑事法》，42 期(2002 年)，86 頁。

²⁰ 法國全國國民大約以 7 萬人為 1 單位，分割為 8 百個中心，主要除了公立精神病院（占全體精神病院之 80%）外，以各中心之基礎醫院負擔國民之精神保健。

於患者可接受地區性醫療及為繼續性治療，患者在自己熟悉之生活環境中為精神醫療較符其福祉。即使命其住院，其前提也在於使其能回歸社會，不會與其家族或地區社會關係斷絕。再者，除了設置成人精神醫療中心，尚有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中心。前揭精神醫療中心制度正式於 1985 年 7 月 25 日法制化²¹。又 1990 年訂定新精神保健法後，不僅住院之方式從強制收容(採職權收容 placement d'office 及同意收容 placement volontaire)修正為準強制入院(採職權入院 hospitalisation d'office 及經第三者要求入院 hospitalisation sur demande d'un tiers)，且基於本人之自由意志及同意，導入了自由入院(hospitalisation libre)制度²²。

二、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制度

(一)從刑事司法系統移送至精神保健系統

除上述說明之法國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制度之特徵外，此制度與歐洲他國最大之不同在於法國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治療處分與刑事司法系統脫離，只要威脅到公共秩序或人之安全，依規定通報轄區法院後即可移送精神保健系統，爾後任何有關司法程序或措施均不能介入。換言之，對精神障礙犯罪者施行強制精神醫療為所屬地區市長之行政處分，以行政介入刑事司法，將精神障礙犯罪者從刑事司法系統移送至精神保健系統²³。

關於精神障礙及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法國乃委由準備程序之法官(juge d'instruction 很少屬管轄法院之法官)請求為精神鑑定，再依鑑定結果為判斷。依法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以外之共和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不得請求為精神鑑定，又原則上違警犯罪及輕罪毋庸為預備程序，惟如有為精神鑑定之必要，亦有請求行預備程序者。再者，在重罪之場合，被告如未明顯呈現精神障礙，則在準備程序是不會為精神鑑定的，但因檢察官依起訴便宜主義，得裁量在請求行準備程序前警察留置之階段，以「精神狀態有障礙(état

²¹ 直至 2000 年，住院病患從 12 萬人減少至 5 萬人，平均住院日數從 270 日減至 32.4 日。

²² 由於住院之自由化，且精神障礙者不再受到自由監禁，現在自由入院者約占全體入院者之 87% (職權入院約 2%，經第 3 人請求入院者約 11%)。

²³ 此制度與日本相同。而與日本不同的是，未經準備程序或裁判而住進矯正設施之未受判決者(prévenu)及受刑人(condamné)如呈現精神障礙，卻拒絕治療或症狀嚴重者，就不能留在矯正設施內治療。依刑事訴訟法第 D398 條規定，矯正設施之醫師(不一定是精神科醫師)有提出診斷書通報縣市長之義務。且在通報後採取職權入院措施，將未受判決者與受刑人轉送醫療機關，與其他患者為相同之治療。但此僅移送至暫時之精神保健系統，其並未免除刑事責任。換言之，在症狀改善後仍須回到矯正設施，繼續其準備或審判程序。

mental déficient)」理由為不起訴處分(classement sans suite)。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情形亦同。在某些情形下，因有明顯之精神障礙致耐不住警察留置者，則依據精神科醫師之診察(非精神鑑定)，如認結果緊急及有治療之必要時，經巴黎警政署長或其他縣市長之判斷，依 1990 年之法國刑法第 343 條規定，可採取緊急措施(僅在 48 小時內有效)強制入院，然後縣市長應通報聲請職權入院²⁴。由此可知，在此情形，其處遇方式亦與刑事司法系統脫離²⁵。

(二)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治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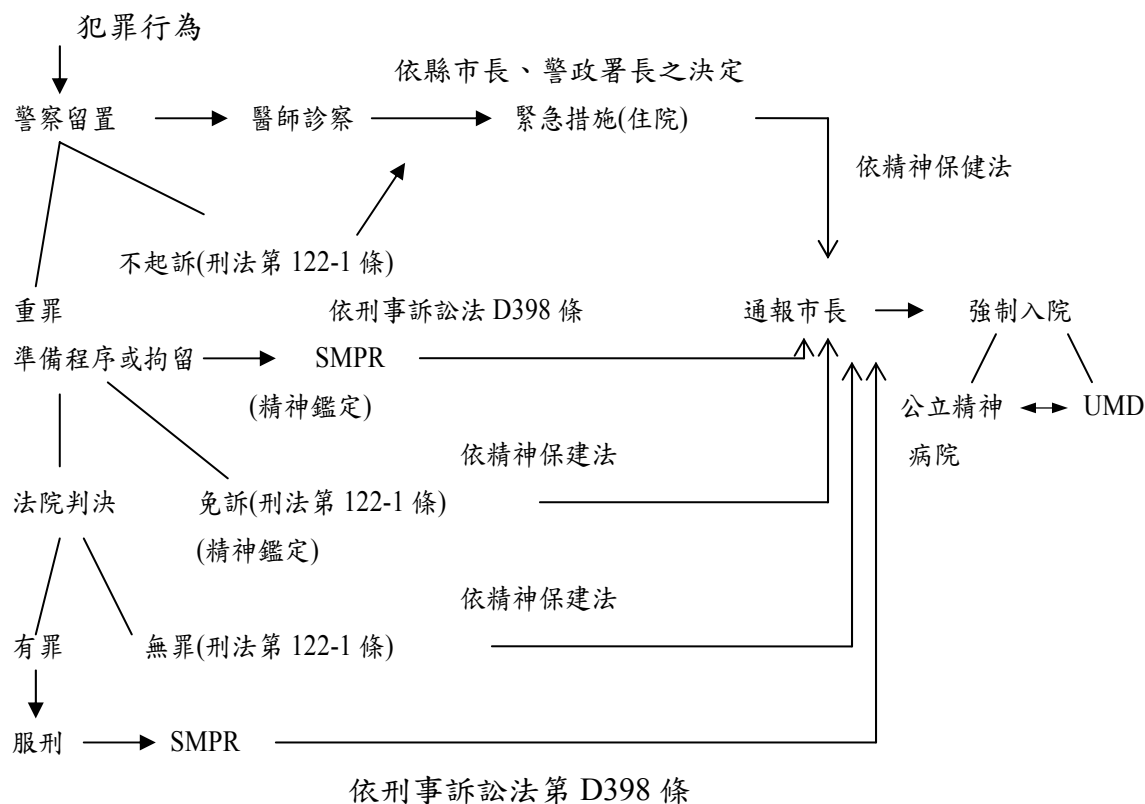
從刑事司法系統移送精神保健系統之精神障礙犯罪者，與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相同，均在公立之精神病院，特別是有禁閉病房之醫院治療。惟實際上，在醫院治療者不限於危險性不高之患者，即使是殺人等為重大犯罪行為，被認定無責任能力之精神障礙者，並不一定直接強制其進入嚴重病患設施(Unités pour Malades Difficiles UMD)。又未受判決者與受刑人進入前該醫院治療者，亦有保安上之界限，住院期間非常短。UMD 與矯正設施相同，為重視保安之公立醫療設施，在法國收容危險病患之特殊設施有很久之歷史，實際上從 1840 年即存在，自 1910 年以後，UMD 之前身為保安病房(services de sûreté)，起初保安病房是給有暴力危險性較高者使用，較之於一般病房收容的病患多屬嚴重患者，政府當局也強烈希望精神障礙犯罪者可進住。公立精神病院、UMD 擔任治療工作者為其精神醫療部門(Services Médico-Psychologiques Régionaux SMPR)²⁶受刑人當中須為專門治療或特殊處遇之精神障礙者，人格異常者從古至今均占多數，消耗相當多行政資源，故不能長時間在矯正設施內為精神治療。茲以下圖說明法國精神障礙犯罪處遇系統²⁷：

²⁴ 田口壽子，〈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4·完)―フランス編―〉，《現代刑事法》，43 期（2002 年），87 頁。

²⁵ 法國依其刑法第 122 條之一，於準備程序為免訴或無罪之判決，甚至受不起訴處分者占大多數。以 2000 年為例，計有 287 人免訴，受不起訴處分者有 5431 人。

²⁶ 起初法國在 1967 年設置了 CMPR (Centres Médico- Psychologiques Régionaux) 精神醫療部門，於 1977 年改稱為 SMPR，現在法國治療精神障礙犯罪者最多者即為 SMPR。在 SMPR 精神科治療原則上須取得本人之同意，未受判決者或受刑人如因嚴重精神障礙有治療之必要卻拒絕時，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D398 條，應通報縣市長，移送至有禁閉病房之 UMD。

²⁷ 田口壽子，〈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4·完)―フランス編―〉，《現代刑事法》，43 期（2002 年），89 頁。



(三)刑事精神鑑定(expertise psychiatrique pénale)

法官(主要是準備程序之法官)須從法院登錄之鑑定醫師名冊指定 1 位(必要時可指定數位)鑑定醫師為刑事精神鑑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C345 條規定，鑑定事項如下：

1. 須為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之檢查，以認定被鑑定人心理的、精神的異常。
2. 訴追之犯罪行為與被鑑定人之異常是否有關連？
3. 被鑑定人是否有危險化之情形？
4. 對被鑑定人處以刑罰之可能性？
5. 被鑑定人是否有治癒可能？是否有回歸社會之可能性？

1994 年法國刑法修正時，有關責任能力之判斷採生物學要件及心理學要件混合方式；換言之，精神鑑定不僅僅只有前揭 1 精神醫學上之診斷，尚需採取前揭 2-5 犯罪學之診斷及治癒效果之評估。尤其是性犯罪者，應判斷其危險性及再犯之可能性，但此以犯罪學之診斷似有困難，受到不少批評。近年來法國社會傾向於承認精神障礙者之責任能力，對被診斷出有嚴重精神疾病之被告處以刑罰，與鑑

定醫師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內容矛盾，引發精神鑑定之信用性問題，將精神障礙者過度犯罪化，則鑑定醫師之責任何在？

三、重大病患設施 (Unités pour Malades Difficiles UMD)

法國全國有四個 UMD，依 1986 年之決議，UMD 之住院對象須為「對他人有危險，需要採取適當集中治療及特殊保安手段之病患」。1990 年規定須符合強制入院繼續治療之要件為有「重大、明顯或有迫切危險狀態 un état dangereux majeur、certain ou imminent」。據統計，(1)對職員或其他患者有暴力行為，不能在一般公立醫院治療者即屬所謂「處遇困難患者」，約占 75%；(2)適用刑法第 122 條之 1，認定為無責任能力人，且危險性較高之精神障礙犯罪者，約占 20%；(3)精神障礙之狀況無法在矯正設施內處遇或治療之未受判決者或受刑人，約占 5%。由此可見，上述(2)與(3)之情形在 UMD 只不過占 1/4 而已。UMD 之目的不是在治療患者精神障礙本身，而是預計在比較短時間²⁸住院期間「減少患者之危險性」，為了達成此目的，患者均須保證得送回原設施。

在 2000 前 UMD 住院病患精神障礙之原因統計如下表²⁹：

精神分裂症	48%
人格障礙	19%
物質關連障礙	12%
精神遲滯	11%
性嗜好障礙	6%
其他(例如因酒精或藥物濫用之精神障礙)	4%

進年來妄想型精神分裂病之患者增加(人格障礙之患者減少)，犯罪病患比處遇困難患者要求入院者增加，因抗藥性而治療困難之患者亦增加。

又為了保障 UMD 住院患者之人權，根據 1986 年之決定，政府有義務對各 UMD 應設置外部機關－醫療監視委員會(Commission du suivi médical CSM)，CSM 由 UMD 所在地縣市長指定之四位醫師(縣市所屬社會衛生局精神保健課之監查醫師 médecin inspecteur 1 位及 3 位醫院專任精神科醫師－此 3 位中有 1 位是 UMD 所

²⁸ 其實 UMD 之平均住院期間約 200 日，仍比一般醫院之住院期間長，特別是遇到重大犯罪行為之患者，有時後比處遇困難之患者住院期間還要長。

²⁹ 田口壽子，〈觸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狀と問題點（4 完）－フランス編－〉，《現代刑事法》，43 期（2002 年），90 頁。

在地醫院之負責人)。CSM 之任務為定期地至 UMD 監查訪問及審查與患者有關之病歷文件，入院(特別是檢討 UMD 拒絕入院請求)或繼續住院及可否出院之相關調查及提示意見(提供給縣市長移送患者時參考)，或對患者之處遇等等。簡言之，CSM 對 UMD 還是有實質上之權限³⁰。

四、矯正設施內之精神醫療 (Services Médico-Psychologiques Régionaux SMPR)

現在法國全國有 26 個 SMPR³¹。其中有 24 個是針對未受判決者及刑期尚餘 1 年以下之受刑人之拘禁處所(maisons d'arrêt)。至於附設對長期受刑人設立(établissements pour peine)之 SMPR 只不過 2 個。根據 1986 年之決定，SMPR 之任務如下³²：

- (一) 入院時須對全體為精神疾病之審查，對矯正設施內原有精神疾病患者為預防之行為。
- (二) 對入院者須實施必要之精神病治療(但刑事訴訟法第 D398 條強制入院之對象除外)。
- (三) 因尚須有一般精神醫療之協助，即使出院後仍應繼續為精神病治療。
- (四) 對依賴酒精或藥物者須予專門治療。

此外，因性犯罪增加，1998 年為了預防再犯，規定性犯罪者出獄後在一定期間內仍須置於司法監督下，此為社會司法監視制度 (suivi sociojudiciaire)。據此，有義務對性犯罪者進行精神鑑定，判斷是否有治療之必要性，

³⁰ 田口壽子，〈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状と問題點（4 完）—フランス編—〉，《現代刑事法》，43 期（2002 年），90 頁。

³¹ SMPR 設有大約 20 個病房，並設有診療室進行面談、投藥及提供回覆正常生活療法之設備。至於職員方面，則有精神科醫師、護士、臨床心理醫師及個案工作人員等。在 SMPR，不得基於本人之意思或同意為治療行為，其與一般精神醫療制度相同，繼續治療之目的在回歸社會，所以非常重視預防再犯之觀點，由此出院後 SMPR 有義務將病患移送至地區性精神醫療院所。進入 SMPR 接受治療者年年增加，依統計，除依賴酒精、藥物，在入院前已有精神疾病，入院後經診斷有新精神障礙疾病者，男性占 17%，女性達 29%。尤其是精神分裂症之病患及在拘禁下呈現急性精神疾病狀態者急遽增加（例如 Strasbourg 之 SMPR 罹患精神病者從 1990 年之 1.1% 至 1995 年變成 4.6%，2000 年則增為 8.7%。又如 Fresnes 之 SMPR 收容數只有 2000 人，卻在 1 年之間暴增為 8000 人，約 10% 為慢性妄想性精神病，約 10% 呈現急性精神病狀態）。因此，在矯正設施內自殺或對職員為暴力行為案件變多。

³² 田口壽子，〈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状と問題點（4 完）—フランス編—〉，《現代刑事法》，43 期（2002 年），90-91 頁。

如認定有，則由承審法官(juge d'application des peines)為強制治療之命令，將性犯罪者從受刑中移送精神治療。再者，如果獲得其本人之同意，受刑中之治療可移送至 SMPR 進行，惟 SMPR 之精神科醫師顯然不足，尤其對特殊性犯罪者之治療熟悉之醫師更是少，突顯其窘境³³。

陸、日本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之政策及問題

一、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之基本課題³⁴

(一)精神鑑定

尤其是對起訴前簡易鑑定之批評最多。蓋鑑定判斷標準不明確，甚至有地區性之差異，主要之原因在於醫學教育對精神鑑定沒有充分地訓練。

(二)強制入院

因為地區性差異之問題，強制入院之人數及期間均差異甚大。例如強制入院人數大阪與福岡即相差 10 倍；而強制入院期間在 20 年以上者³⁵，如福岡縣就有 86 人，但千葉縣零人。

(三)開放治療及地區性醫療

昭和 62 年精神保健法制定之目的在防止強制入院之濫用，故原則上採取任意入院之方式，強制入院之人數便大幅減少³⁶。惟由於日本精神醫療頗

³³ 田口壽子，〈触法精神障害者對策の現状と問題點（4 完）—フランス編—〉，《現代刑事法》，43 期（2002 年），91 頁。現在之法國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制度最大之問題在於為因應病床數不足，平均住院期間只好縮短，在治療不充分下出院，不但症狀惡化，治療中斷，導致精神障礙者犯罪行為大增。此已與當初法國擬解決精神障礙犯罪者所設計處遇制度之目的背道而馳。又因病患較喜住在安逸之 UMD，如強制病患住進 SMPR，或 SMPR 請求 UMD 歸還病患，均強烈受到拒絕。

³⁴ 川本哲郎，〈触法精神障害者處遇の在り方—刑法學の立場から—〉，《現代刑事法》，44 期（2002 年），40-41 頁。

³⁵ 直至 2000 年 6 月強制入院患者共計 3247 人，其中入院期間 20 年以上者為 839 人（25.8%），10 年以上 20 年未滿者為 305 人（9.4%）。

³⁶ 昭和 45 年入院患者為 25,343 人，其中強制入院者為 76,597 人（約占 30.2%）。平成 12 年入院患者 333,712 人中強制入院者為 3,247 人（約占 1.0%）；但很明顯地住院患者增加，平均住院期間為 376.5 日，開放治療毫無進展。與外國相比，美國平均住院入數為十日，義大利為 18.5 日，英國為 86.4 日。至於人口 1 萬人配置之精神科病床數，美國為 6.4，義大利為 7.6，日本為 29。

為依賴民間，精神病院有 8 成為民間醫院，故如何充實地區性醫療便為一重要課題。畢竟精神障礙者為犯罪行為時約半數(46.3%)為治療中斷，由此可見地區性治療之重要性。

(四)司法精神醫學

日本在修法前之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制度是在半世紀前建立的，在半世紀以來精神科醫療有了相當大的變化，因此，司法精神醫學現狀上有下列諸課題待檢討³⁷：

1.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須因應時代潮流建立明確之責任能力基準

在日本，重大案件之精神鑑定如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與法院責任能力之判斷相左時，易引發人們對精神醫學之不信任感。特別是起訴前之簡易鑑定，由於非公開性，為 2 至 3 小時之鑑定即能判斷責任能力之有無，受到極大的批判。又簡易鑑定之施行狀況有地域性差異，且可能因所選擇之鑑定醫師不同而造成鑑定結果互異。本來簡易鑑定之對象為輕微之犯罪行為，對於明顯之精神障礙者能早期確實地施以治療，是一個好的制度。惟遇到殺人等重大犯罪行為時，因責任能力之有無屬法院最後判斷事項，如何處遇亦由法院決定之，因此，如果責任能力之判斷無統一之基準，則司法實務與司法精神醫學永遠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又近代精神醫學進步神速，有必要建置明確之責任能力判斷基準及免責後之處遇制度，則有關責任能力之概念或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自應隨著精神醫學、精神科醫療技術之進步、發展而求新求變。

2.限定責任能力人之問題

日本有關心神喪失無責任能力、精神耗弱減輕責任能力之規定與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相同，但後者在檢察官偵查階段有 28% 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認為精神障礙犯罪者所犯僅屬輕微案件，即使起訴接受審判，亦應減輕其刑而無執行其刑之必要。然而，實際上在檢察官偵查階段因精神耗弱不起訴之精神障礙犯罪者再犯之情形很多，反而是因心神喪失被判無罪而強制治療者則很少再犯，由此可見，治療在減輕責任能力人之處遇上是重要之問題。

3.精神障礙者之犯罪行為與治療之必要性

³⁷五十嵐禎人，〈触法精神障害者の處遇とわが國における司法精神醫學の課題〉，《現代刑事法》，40 期（2002 年），55-60 頁。

雖然精神障礙者較易為犯罪行為，但其犯罪行為不一定與精神障礙有關係，有必要針對各個具體個案之情形施以治療。以下茲舉 2 例說明精神障礙是否有治療必要性：

＜例 1＞ 甲中斷精神科治療，在 6 個月後因幻覺妄想父親為惡魔所附身而殺之。

在此情形，甲之犯罪行為與精神分裂症之症狀密切相關，犯罪行為實為精神分裂症精神障礙之結果，很明顯地甲在犯罪行為當時欠缺辨別是非善惡之能力，如果能接受藥物療法，於幻覺妄想退去或減輕時，甲自能認識自己之疾病，得充分瞭解為了預防再犯繼續治療之必要性，可顯著降低危險性。

＜例 2＞ 乙本來即有強烈之犯罪或反社會行為性格傾向，因欠缺抑制其幻覺妄想之治療而抵抗不了金錢之誘惑而強盜殺人。

乙因精神分裂症而產生人格異常之變化，不但本來即有反社會性格傾向，現實上亦缺乏自控能力，由於有犯罪、反社會行為性格者平時即有顯著暴力行為傾向，故乙犯罪行為並非精神分裂症之直接結果，精神障礙僅不過是犯罪行為之起因之一，因此，即使在檢察官偵查階段即因鑑定結果而為不起訴處分，而未使其充分獲得藥物療法，因藥物療法對人格異常暴力行為之抑制無充分效果，如謂未接受治療將可能助長其暴力者應屬誤解。

由上述說明得知，對人格異常之精神障礙犯罪者³⁸予以處遇很難，除非本人有自發性之治療意思，否則無法為有效之精神治療。況且將重大犯罪人格異常之精神障礙者免除責任能力，移送精神治療，不論從精神醫療或刑事政策觀點，均不適當，對本人亦無治療上之利益，且說不定會助長其衝動的且攻擊性的行動模式。就因為精神障礙與犯罪行為之關係複雜，精神治療是否有必要，因治療所需要之設施、技術亦大不相同，對精神障礙犯罪者之處遇自應依照各個事例調整其處遇方式。

4. 再犯危險性之預測－危險性預測之危機管理

所稱再犯「危險性」被區分為「dangerousness」及「risk」二種。前者包括考慮個人之性向、資質、經歷等以判定其危險性；而後者須先假設一

³⁸ 還包括過度依賴藥物或酒精者。

定之狀況，考慮與此狀況相關之種種原因所為之一種準確率(以具體統計數據說明危險高低，例如判定其有 30% 之危險性即是)。在精神科臨床上，不論是強制入院、出院、外出、外宿等之判斷均是將臨床上所知所見之累積為將來之預測，這些預測當然包含危險性之預測。例如診斷是否強制入院，應考慮患者之病歷、自傷或傷害他人之既往事蹟、診斷或診察時之精神症狀、如果未施以治療行為其再度自傷或傷害他人之可能性、自傷或傷害他人危險性程度之蓋然性如何等作為判斷是否有強制入院之必要的因素。此外，亦應評估採用各種治療方法(例如應採用強制入院？醫療保護措施？任意入院？或外界治療？等)之危險性，決定採用有效迴避其自傷或傷害他人之治療方法。換言之，精神科醫師須以日常臨床判斷為實際上「risk」之評估(risk assessment)，採用防止患者自傷或傷害他人最小限度危險之治療方法。

惟關於未來之預測經常有其界限，蓋影響人類行動之因素相當多，不管危險評估如何均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預測正確率。但預測之時間拉長將有助於預測率，可惜的是現在醫師只有 1 日或很短之時間為病狀預測，據此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定或決定施以何種適當之治療行為顯然是神話。有鑑於危險評估無法確實地提供適當之治療方式，故在制度設計上，往往由第三者機關審查是否可出院或出院後是否要附帶治療義務，尤其是為了維持患者本人健康之生活仍必須為繼續地、強制地接受精神科治療。前開第三者機關毋庸為醫學上之判斷，原則上由法官為法律評價即可。申言之，醫師為危險評估後提供「risk」之機率，再由法院對患者為是否有「dangerousness」之判定。應注意的是，前開危險性之判斷，與責任能力之判斷相同，不能完全取決於經驗科學，而應綜合考量患者之「risk」、繼續治療之必要性、限制其自由是否有不利益，甚至被害人或社會一般之法律感情等，由法官裁量之。

(五)責任能力概念及患者受審之權利

早期有關責任能力之認定集中在行為人因欠缺是非善惡之辨識能力(認識能力)，由此導引出行動能力(行動控制能力)之欠缺；但近期因精神醫療變革及精神障礙原因之變化，欠缺控制能力者大增，因此，精神障礙者紛紛辨稱其有不「接受審判之權利」。關此，日本在制定「心身喪失等醫療觀察法」時即認為其有必要再檢討責任能力之概念。

二、心神喪失者等醫療觀察法之介紹

(一)提案背景

平成 11 年日本修正精神保健福利法(全名為「關於精神保健及精神障礙福利法」)時，眾議院厚生委員會附帶決議「應迅速從廣泛之觀點檢討重大犯罪精神障礙者之處遇方式」，法務省及厚生勞動省遂於平成 13 年共同召開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法之檢討會，提出下列改革方向：(1)創設由法官合議為新的處遇決定程序；(2)建置完備之處遇設施；(3)確立出院後之體制；(4)充實強化司法精神醫學之研究及體制³⁹。於平成 14 年 3 月提出心神喪失者等醫療觀察法(全名為「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為重大犯罪行為者之醫療及觀察等法」)。其內容大致上包括(1)行為人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為重大犯罪(如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殺人、加工自殺、傷害、強盜或準強盜)者，「應強制命令入院，依其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精神障礙原因進行治療」；(2)前項強制命令由地方法院之一位法官及一位精神科醫師以合議方式裁判；(3)醫療機關須指定公立醫院；(4)審判時應為精神障礙者指定公設辯護人，於治療開始後為其聲請出院許可或治療結束；(5)在治療期間有精神保健觀察法之適用。

(二)提案理由

為確保對精神障礙犯罪者為必要之醫療，避免不幸事件反覆發生，重要的是如何使精神障礙犯罪者回歸社會，凡此均屬法制面是否完備之問題。而心神喪失者等醫療觀察法針對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為重大犯罪行為者，規定決定適當處遇方式之程序、確保繼續且適當地實施醫療，再輔以必要之觀察及指導，除改善其病狀外並希望防止其再犯同樣之行為，以達促進精神障礙犯罪者社會復歸之立法目的。

(三)本法內容概要

本法共計 6 章，121 條條文。第 1 章(從第 1 條至第 23 條)除規定本法之目的外，並規定本法所使用名詞定義、處遇制度下各個法院、指定醫療機關及保護觀察所之設置。第 2 章(從第 24 條至第 80 條)，明文規定須以審判程序裁定是否須為處遇、其內容如何及相關之審判程序。除為原則性規定外，尚規定出院或到醫院去接受定期治療之審判、出院後又入院繼續住院治療之

³⁹ 法務省刑事局刑事法制課，〈「心神喪失等の状態で重大な他害行為を行った者の医療及び観察等に関する法律案」について〉，《現代刑事法》，44 期（2002 年），44 頁。

審判、處遇結束後又延長到醫院去接受定期治療期間之審判及再入院治療等之審判，又對前揭裁定之抗告。第3章(從第81條至第103條)則包括指定醫療機關應施行之醫療、指定醫療機關應設置精神保健指定醫師、指定醫療機關管理人之義務、對患者有關之措施等等。第4章(從第104條至第113條)規定到醫院去接受定期治療之患者須於社區內為處遇及處遇之實施計畫、精神保健觀察、關係機關相互間之合作、報告等規定。第五章(從第114條至第116條)則為其他與本制度有關之處遇及刑事程序、精神保健福利法之程序等規定。第6章(從第117條至第121條)為罰則，如相關人員違反守密義務、虛偽報告等之處罰。

茲將本法案之要點說明如下⁴⁰：

1. 審判程序之修正

按行為人在心身喪失等狀態下為殺人、放火、強盜、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傷害等等重大犯罪行為時，如(1)認行為人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予以不起訴處分，或(2)以行為人心神喪失為理由為無罪判決確定者，或(3)以行為人精神耗弱為理由減輕其刑判決確定者(實際上並不用服刑)，應由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對其是否為一定內容處遇之裁定(本法第33條)。法院受理聲請後，應由一位法官及一位醫師組成合議庭(本法第11條第1項)，必要時應詢問有關精神障礙者保健及福利專家之意見後裁定之(本法第36條)。審理時應有辯護人及輔佐人在場(本法第35條)，檢察官或輔佐人等除應提出資料、陳述意見(本法第25條)外，法院原則上應命被聲請人住院(本法第34條)，由醫師以合議之方式及精神科醫師對被聲請人精神障礙之狀態詳細為鑑定(本法第37條)，再以此鑑定結果為基礎，且考慮被聲請人之生活環境等，基於被聲請人心神喪失等狀態之原因及是否可能再因精神障礙為重大犯罪行為，又是否有住院醫療之必要，於法官與醫師意見一致下，裁定是否為處遇及其內容(本法第14條、第42條)。

2. 指定入院接受治療

本法第16條規定，為配合法院裁定強制精神障礙犯罪者入院治療，厚生勞動省應依一定之基準指定適當之國立醫院擔任強制入院之指定醫療機關，又對被強制入院治療之患者應由經驗豐富之專門醫師實施治療(本

⁴⁰ 法務省刑事局刑事法制課，〈「心神喪失等の状態で重大な他害行為を行った者の医療及び観察等に関する法律案」について〉，《現代刑事法》，44期（2002年），46-47頁。

法第 81 條)。經指定之醫療機關的管理人，如認住院患者已無心神喪失原因等狀態之精神障礙，無再為重大犯罪行為之可能，不用繼續住院治療者，可直接向地方法院聲請出院許可；另一方面，即使未有聲請，地方法院原則上亦應於六個月後聲請確認是否仍有繼續住院之必要(本法第 49 條)。又住院患者亦可向地方法院聲請出院許可(本法第 50 條)。至於其是否可出院，是否仍有繼續住院之必要，與命強制入院之程序相同，應由 1 位法官及 1 位醫師合議裁定之(本法第 51 條)。此外，保護觀察所所長，為了促進出院患者順利回歸社會，其應調整患者出院後之生活環境(本法第 101 條)。

3.地區性社會處遇

法院裁定許可出院後，患者仍須至厚生勞動省所指定之醫療機關接受定期治療(本法第 81 條)，並受保護觀察所所設置之精神保健觀察官之精神保健觀察(本法第 106 條)。又保護觀察所所長應與指定之定期治療醫療機關的管理人及患者居住地之縣市長等協議，訂定並實施對患者之處遇計畫(本法第 104 條)，唯有這些機關建立協力體制，確保相互緊密合作(本法第 108 條)，對患者才能繼續進行治療；而且如果患者已無心神喪失原因等狀態之精神障礙，無再為重大犯罪行為之可能時，自可向地方法院聲請結束處遇(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另一方面，如果認為患者仍有入院繼續治療之必要者，也應向地方法院聲請入院(本法第 59 條)。前揭處遇是否結束，是否仍有住院必要，亦與命強制入院之程序相同，應由 1 位法官及 1 位醫師合議裁定之(本法第 56 條、第 61 條)。

原則上到醫院去接受定期治療患者之期間為 3 年(亦可基於保護觀察所之聲請，由法院裁定再延長 2 年)，前開期間屆滿後，本制度之處遇即結束(本法第 44 條)，但亦可依保護觀察所所長或接受定期治療患者等之聲請(本法第 55 條)，法院得裁定結束處遇(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號)。

柒、結 論

如前所述，僅憑修正刑法第 87 條 1 條之規定，或再加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之 3 條規定⁴¹，不能認為我國即有精神障礙犯罪者之處遇制度，蓋相關細節，涉及

⁴¹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或瘡啞之人，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

精神障礙犯罪者之人權保障，及社會上一般人民之人身安全，在法制面不但須完整，在精神病院及精神專科醫師之配置上亦應充分配合。綜觀前述各國處遇制度，茲列舉前揭各國制度中值得供我國參考修法建置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者。

一、是否命強制治療應以治療可能性為前提要件(英國、日本)

按精神障礙者之犯罪行為不一定與精神障礙之原因有關，又據統計，精神障礙犯罪者屬人格異常者不在少數(此乃由於責任能力之認定基準不一之故)，人格異常在臨床精神醫學上不被認為是精神障礙疾病之一種，無藥物治療之可能性，則此種犯罪人自無命強制治療之必要，至於應如何對其施予監護，或者是直接為刑之執行即可，則屬另一個問題。申言之，唯犯罪人之精神障礙狀態具有治療可能性，始有予以監護之可能，否則徒增資源之浪費。

二、建議採取出院後之「行為監督制度」(德國)

既然治癒之可能性僅為一概然性之估計，無人可保證犯罪人絕對不再犯，則監護期滿，不論是出院或出獄，應輔以「行為監督制度」。目前法務部研議對假釋或出獄之性侵害犯為社區監督，即在性侵害犯家中配置一套監視系統，在固定期間內(易出外犯罪時間)要求其回應所屬監督警員之呼叫，此自不失為「行為監督」模式之一。惟如何對精神障礙犯罪人為出院後之行為監督？德國制度可供參考。

三、對再犯危險性低及輕微犯罪者不施以監護者，得命其至指定精神病院住院或接受定期治療(荷蘭、日本)

據統計，許多精神障礙犯罪人再犯之原因為治療中斷。依我國新修正刑法第87條規定，對精神障礙者不論是施以監護，或受刑之執行均有屆期；且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亦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因此，為減緩監護處所之負擔，甚至避免浪費經費，對再犯危險性低及輕微犯罪者不施以監護者，得命其至指定精神病院住院或接受定期治療。治療不中斷，亦可達到使精神障礙者回歸社會之處遇目的。當然，如治療醫院發現受治療者有緊急症候或危險性增高之情事者，亦有義務通知法院，決定是否有繼續執行監護之必要。

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第47條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第48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

四、所謂「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有一定之基準

按刑法第 87 條修正後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作為施以監護之實質要件。試問此要件究由法院認定？或者是由精神科醫師鑑定？又認定或鑑定時應以何為基準？原則上，預測只不過是一個數據，無百之百之正確率，前揭日本制度之介紹中特別強調是否有再犯可能性屬法官之裁量範疇，當然其前提須由精神專科醫師為危險之評估，再由法官綜合考量危險之機率、繼續治療之必要性、限制其自由是否有不利益等等。再者，依新修正之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一所謂「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的判斷基準自應與前揭「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一致。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謝立功*

摘 要

全球非法毒品消費量約占全世界人口的 3.3%至 4.1%，估計全球大約有 2 億人吸毒，研究發現吸食毒品程度愈高，犯罪率愈高。毒品犯罪與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皆密切相關。吸毒者所造成的直接損失與花費極為龐大，其所衍生的各種經濟與社會間接成本更是難以估計。

中國大陸向來皆遭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列為主要毒品生產國及轉運國，同時也是新興合成毒品之來源國。近年來，其毒品消費市場擴大，又成為消費國。我國雖已連續第 5 年未被美國列入毒品轉運國名單內，但中國大陸、北韓、泰國之各類毒品持續經由漁船、貨櫃、國際機場等海空運各種不同方式走私來台。另近兩年由於中國大陸採取嚴打措施，造成安非他命工廠回流至台灣情況惡化。這些現象對兩岸政府在國際之形象，均造成極為負面之影響，也是兩岸當局不可忽視的警訊。

我政府自民國 83 年 6 月 3 日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正式提出「向毒品宣戰」，並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 2 大反毒策略，採取緝毒、拒毒、戒毒 3 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期能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然 11 餘年來，其成效似未受到肯定，其原因究竟為何實有待深入探討。藉由分析兩岸毒品犯罪現況與反毒策略，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言，實乃本文之目的。

關鍵字：反毒、緝毒、拒毒、戒毒、禁毒、反毒策略、跨境犯罪、刑事司法互助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全國反毒淨化社會聯盟執行長

壹、前言

據估計全球非法毒品消費量約占全世界人口的 3.3%至 4.1%，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估計全球大約 2 億人吸毒，幾乎所有國家皆在增加毒品之使用¹。根據實證研究發現：吸食毒品程度愈高，犯罪率愈高；吸毒會促進財產犯罪且其影響比促進暴力犯罪顯著；吸毒人口之犯罪率極高；吸毒會增加暴力²。資料顯示，美國紐約市曾出現過 1/3 以上的殺人案與毒品有關，其中殺人犯受毒品影響者占 1/4，因毒品交易直接遭謀殺者占整個殺人案件 1 成³。亦有調查發現，海洛因吸食者平均每年給社會所製造的經濟成本支出就高達 3 萬 4 千美元⁴。

中國大陸多年來一直遭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列為主要毒品生產國、轉運國，同時也是新興合成毒品之來源國。近年來，大陸地區毒品消費市場擴大，故同時也是毒品消費國，毒品除對其人民身體造成傷害外，各種直接與間接損失更是難以估計。因此中國大陸一直希望努力反毒，以洗刷國際污名，減少損失。我國雖已連續第 5 年未被美國列入毒品轉運國名單內，但中國大陸、北韓、泰國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持續經由漁船、貨櫃、國際機場等海空運各種不同方式走私來台。另近兩年由於中國大陸採取嚴打措施，造成安非他命工廠回流至台灣情況惡化。這些現象對兩岸政府在國際之形象，均造成極為負面之影響，也是兩岸當局不可忽視的警訊。

我政府自民國 83 年 6 月 3 日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正式提出「向毒品宣戰」迄今已 11 年。其間該反毒會議曾因故暫緩辦理，民國 90 年 1 月行政院將「中央反毒會報」「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此種將反毒議題併入較高層級的治安會報中，究竟是重視毒品問題還是在掩飾或稀釋毒品問題之嚴重性呢？相較於目前吸毒者之低齡化、校園毒品之氾濫，以及傳統上吸毒再犯率高⁵等現象，若政府部門未能清楚說明，恐易引起社會大眾之誤解，認為政府對於

¹ See Caterina Gouvis Roman, Heather Ahn-Redding, and Rita J. Simon, *Illicit drug policies, trafficking, and use the world over*, Lexington Books, 2005, p.221.

² 詳見劉勤章，〈毒品與犯罪關連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9 期，民國 91.4，第 280 -281 頁。

³ See Robert C. Davis, Arthur J. Lurigio(ed.), *Fighting back : Neighborhood antidrug strategi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6, p.6.

⁴ 詳見林健陽、黃啟賓，〈毒品矯治與成效策略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9 期，民國 91.4，第 302 頁。

⁵ 民國 89 年再犯率 63.7%、90 年 66.9%、91 年 65.6%、92 年 66.1%、93 年 67.6%。Available: <http://>

毒品問題並不重視⁶。

筆者期能透過說明兩岸毒品犯罪現況，並進一步分析大陸地區之禁毒策略與台灣地區之反毒策略⁷，最後對我國反毒策略作一整體之檢討與建議。

二、兩岸毒品犯罪現況

(一)大陸地區

近年來，大陸毒品之緝獲量一直維持居高不下，吸毒人數亦不斷增多，並出現吸毒低齡化與女性比例逐漸提高之趨勢。大陸因吸毒造成的死亡人數，累計達3萬3,975名。中國大陸有2,102個縣、市、區發現吸毒者，約占縣、市、區總數的73.5%，其中，吸毒人數在1千人以上的有217個。按照現有吸毒者估算，整個中國大陸的吸毒者每年吸食海洛因，至少耗費270億元人民幣，中共政府每年需花費幾10億元來強制戒毒和勞教戒毒。⁸吸毒除直接造成社會財富損失，其間接損失更是難以估計。毒品問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引發大量違法與犯罪問題。據中國公安部門調查，男性吸毒者中，80%有竊盜、搶劫等犯罪問題，女性吸毒者中，80%有賣淫等問題。根據對有些地區竊盜、搶劫案件的罪犯分析，60%~80%都是吸毒者。吸毒者最中常會從事販毒來「以販養吸、吸販合一」，甚至出現「團夥化、武裝化、國際化」、「槍毒同源、槍毒同流」。在檢測確定的五萬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中，55.3%都是靜脈注射毒品而感染。換言之，吸毒者成為傳染愛滋病的主要途徑。

當前中國面臨境外毒品“多頭入境、全線滲透”情況嚴重，特別是西南「金三角」毒品之危害最大。而西北有「金新月」，另國際販毒集團採迂迴方式由東南沿海將毒品輸入中國。同時東南沿海的廣東、福建製造冰毒的犯罪活動比較嚴重，也成為新的毒品問題。⁹邊區由於較為貧困，許多毒犯有「殺我一個人，幸福幾代人」的觀念，更有家族式販毒，進而勾結境外毒販發展為「購、運、銷或製、運、銷

//www.antidrug.nat.gov.tw/ (2005.10.9.)

⁶ 民國92年監察院針對反毒問題曾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文，提及70%民眾不滿政府反毒之宣導效果，可見在反毒宣導上仍有待加強，方能贏得民眾信任。其實國外相關民調也顯示74%民眾認為執法部門未贏得反毒戰爭，56%民眾認為毒品比以前更容易獲得，83%贊成重罰販毒者。See Ross Coomber(ed.) ,*The Control of Drugs and Drug Users : Reason or Reac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p 228.

⁷ 本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用詞，採用對等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定義海峽兩岸。另依海峽兩岸不同用語，大陸地區使用「禁毒」一詞，台灣地區使用「反毒」一詞。其他專有名詞也遵照兩岸之差異，未採一致之用語。

⁸ 參見聯合報，民國94.6.26，第A13版。

⁹ 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3.3.2，第A13版。

一條龍」的通道。

中共近年來在邊區的緝毒成果豐碩，例如 2004 年秋，黑龍江省公安緝毒人員破獲境內毒販與俄羅斯的毒販相互勾結，多次利用過境貨車從東寧口岸向俄羅斯走私麻黃素、搖頭丸，或從俄羅斯等國向其境內走私大麻、大麻油、冰毒和槍枝彈藥的案件。該集團內部組織嚴密，分工明確，行踪詭秘，在境內境外有固定的供貨、運輸、過境和分銷「一條龍」的走私販毒網絡，而且具有很强的反偵察能力，已從獲取了數以百萬計的暴利。同時除走私毒品、槍枝外，還進行偽造公章公文、非法經營、加工毒品、聚眾吸毒等違法犯罪活動。為了嚴打邊境地區毒品犯罪走私，針對毒販多頭並進、全線滲透、螞蟻搬家、手段詭秘的特點，採取全警動員、一線堵、二線查、社會面控制，公開與秘密相結合的措施。然而畢竟由於毒品犯罪之不法所得金額龐大，加上集團化、組織化經營，也可能行賄官員衍生貪污腐化問題，以及偵辦跨國犯罪必然面臨的司法互助障礙，因此要有效禁絕毒品犯罪實在非常困難。

(二)台灣地區

近幾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毒品仍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大宗，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海洛因的查獲量顯著增加，顯見國內海洛因毒品需求有升高趨勢。至於查獲之安非他命成品數量則迭有增減，近兩年安毒加工廠已有死灰復燃跡象。另新興合成毒品如 MDMA、FM2 以及麻醉藥物如特拉嗎竇、愷他命等亦大有斬獲。90 年以前毒品案件中之犯罪行為，均以觸犯第 2 級毒品罪居多，次為第 1 級毒品罪，其比例大致為 3：1。但自 91 年開始，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出現反轉情形，資料顯示觸犯第 1 級毒品罪者之比重為 51%，已超越第 2 級毒品罪之 49%。顯示國內施用第 1 級毒品來滿足其毒癮者有增加趨勢，值得繼續觀察。92 年包括警、調、憲、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約 8,500 公斤，較上年增加 6,200 公斤(其中以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增加最多)；在查獲毒品中屬第 1 級者計 500 多公斤(其中絕大部分為海洛因)，第 2 級者約 7,300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占 54%，安非他命半成品占 38%，餘為 MDMA、大麻)，第 3 級者計 600 公斤(96%為特拉嗎竇，餘為 FM2 及愷他命)。觀諸查獲毒品數量之多及種類多樣化，亦可明確得悉國內毒品藥物供需市場仍具有相當大之規模，是以緝毒工作仍不能放鬆。如就境外走私進口統計，則以大陸地區為主要貨源地。如何落實「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有效防堵與掃蕩毒品，實有待持續努力。¹⁰

¹⁰ 參見毒品新制 5 年來實施概況，Available: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statana/a92-1.doc>

今(2005)年3月，美國國務院於「2004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INCSR)中，已連續第5年未將我國納入毒品轉運國之列，顯示我國反毒工作成效已受到相當程度之肯定。依據前述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分析，中國大陸、北韓、泰國是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的主要來源，走私毒品來台主要經由漁船、貨櫃或帶貨交通，另在國際機場查獲之毒品有明顯增加現象。2004年查獲安非他命數量大增，其增加主要因為中國大陸採取嚴打措施，瓦解上述製造安毒設備而移轉來台。此外加拿大運到台灣的大麻也增加，泰國走私至台灣的海洛因遭緝獲案例甚多。因此雖然能證明台灣有毒品轉運至美國之證據有限，但台灣人民涉及甲基安非他命在東亞太地區(East Asia/Pacific, 簡稱EAP)被捕之案例，顯示台灣犯罪組織將製造安非他命技術外流，因而在其他國家生產出大量的安非他命。由於許多台灣犯罪組織將先驅化學物質運至美國西岸與加拿大，因此海關與海巡署加強機場港口之各種檢查、偵查方法，使得海洛因與其他毒品由台灣流向美國情形不再惡化。

2004年開始施行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包括採用控制下交付、重罰、毒品四級分類等符合聯合國反毒公約之規範，立法院並考慮將臥底偵查立法。在遠程方案之規劃上，台灣也考慮參考美國緝毒局(DEA)經驗，在法務部之下規劃成立反毒專責機關「毒品防制局」，統合調、警、海巡等緝毒及其他拒、戒毒等機關之人力，以利毒品政策之事權統合及資源之集中運用，預計以2008年前完成規劃，提出相關修法草案為目標，在此之前，中程方案先於2006年及2007年擴編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人力，以為反毒專責機關成立之準備，並培訓相關反毒工作人力。

三、大陸地區禁毒策略分析

中國大陸在1950年至1980年間，較少關注毒品問題，1980年以後開始大力推動反毒政策。所有高中推動反毒教育，街道、大眾運輸系統皆有反毒標語，並頒發獎金鼓勵民眾檢舉吸毒、販毒者。¹¹向來皆遭美國國務院之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列為主要毒品生產國及轉運國，同時也是新興合成毒品之來源國。2005年該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緊鄰泰緬寮邊界東南亞的「金三角」，以及阿富汗、巴基斯坦、伊

(2005.10.10.)。

¹¹ See Caterina Gouvis Roman, Heather Ahn-Redding, and Rita J. Simon, *Illicit drug policies, trafficking, and use the world over*, Lexington Books, 2005, p.169.

朗西南亞的「金新月」兩大毒品產區，使之成為主要轉運國，中國官方指出，從「金新月」進入中國西部特別是新疆的毒品穩定性增加。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年輕人吸毒的人數增加，搖頭丸與安非他命類的興奮劑，在這些城市的夜店隨處可見。2004 年中國大陸登記有毒癮者計 160 萬人為八年前的兩倍，其中大部分為染上海洛因毒癮。在毒品氾濫地區的執法人員，因受到賄賂引誘而無法有效禁毒。因此中國大陸一直希望努力反毒，以洗刷國際污名，減少損失。

(一)2004 年大陸地區禁毒成效

以 2004 年為例，大陸地區在中共中央、國務院和地方各級黨委、政府的領導下，全國禁毒部門認真貫徹國家禁毒委員會的部署，切實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取得了下列成效。¹²

1. 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領導指示、《中央通知》和全國禁毒工作會議精神，有力推動了禁毒工作的發展進步。

2004 年，胡錦濤總書記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專題聽取了全國禁毒工作匯報；黨中央、國務院轉發了禁毒工作 5 年規劃；溫家寶總理親自視察了武漢市公安局強制戒毒所；羅幹、周永康出席全國禁毒工作會議，對今後 5 年禁毒工作作了全面部署。胡錦濤分別對山西、重慶、雲南、甘肅、新疆禁毒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吳邦國、溫家寶、李長春、羅幹、周永康等中央領導同志也分別視察禁毒工作或做出重要批示，為禁毒工作指明了發展方向。各級黨委、政府認真貫徹中常委指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轉發〈國家禁毒委員會 2004~2008 年禁毒工作規劃〉的通知》(以下簡稱《中央通知》)和全國毒工作會議精神，25 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召開黨委常委會，22 個省區市召開禁毒工作會議，對本地禁毒工作進行專門研究和全面部署。各成員單位也分別召開會議，研究加強本部門、本系統禁毒工作；一些部門專門成立了禁毒工作領導小組，制定了本系統禁毒 5 年規劃。特別是各地各部門積極採取有力措施，大力加強禁毒領導機構、辦事機構和專業隊伍建設，加大禁毒經費投入，加強禁毒基礎設施建設，為禁毒事業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2. 在全國部署開展了遏制毒源專項行動和掃毒行動，打擊毒品犯罪取得重

¹² Available:<http://www.mps.gov.cn/webpage/showNews.asp?id=1479&biaoshi=bitGreatNews>
(2005.4.18.)

大戰果。

2004 年，全國共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9.8 萬件，抓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6.69 萬名，比上年分別上升 4.4% 和 5.1%；繳獲海洛因 10.8 噸，上升 13.6%；搖頭丸 300 餘萬粒，增長 8 倍；冰毒 2.7 噸，下降 52.9%；易製毒化學品 160 噸，上升 119.8%。特別是通過實行目標案件掛牌督辦，偵破了“6•5”、“9•16”等一批毒品大案和 13 件公安部督辦案件，公開懸賞通緝了 5 名重大在逃毒販，有力震懾了毒品犯罪的囂張氣焰。此外，國家禁毒委員會對 7 條販毒通道、四個毒品集散地、10 個外流販毒嚴重地區進行了掛牌整治，雲南巍山、廣東普寧等 8 個毒品問題嚴重地區基本改變了面貌。經過有力打擊和整治，國內多年來毒品供需平衡的狀況出現明顯變化，毒品價格大幅上升，毒品犯罪的高發勢頭得到初步遏制，實現了奪取禁毒鬥爭初步主動權的目標。¹³

3. 深入推進禁吸戒毒和“無毒社區”創建工作，進一步減輕了毒品的社會危害。

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運用流行病學調查方法，組織開展了對毒品濫用情況的調查評估試點工作，提高了對吸毒人員的發現能力，全年共補錄以往漏登吸毒人員 5.5 萬名。各地積極收戒吸毒成癮人員，全年共強制戒毒 27.3 萬人次，勞教戒毒 6.8 萬人，比上年分別增長 23% 和 11%。公安、司法、衛生等部門積極開展戒毒治療和康復鞏固工作，進一步落實幫教措施，全國戒斷 3 年以上沒有復吸人員已達 8.8 萬，海洛因濫用問題出現好轉，一些地區海洛因濫用人數出現了負增長。國家禁毒委員會與北京大學、中國禁毒基金會聯合舉辦了以“戒毒康復理論與實踐”為

¹³ 另 2005 年 5 月中國公安部禁毒局局長暨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楊鳳瑞，在接受北京電視台訪問時表示：今年 4 月份，在國家禁毒委員會的統一部署下，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一場聲勢浩大的禁毒緝毒行動。楊員提及中國處在毒品的包圍中，國家消費的毒品，海洛因 95% 以上都是金三角地區流入的，金三角地區去年大約生產鴉片 400 多噸，加工海洛因 40 多噸，其中大部分都進入了中國。此外東北境外也有毒品流入，東南境外主要是新型毒品例如苯丙氫類興奮劑、搖頭丸、K 粉，通過歐洲的一些像荷蘭、其它一些國家生產的新型毒品也取道東南沿海海域進入中國，南美的可卡因和大麻也有少量通過東南進入中國。同時也坦承國內製造毒品問題，包括東南沿海廣東福建製造冰毒或者搖頭丸的問題比較突出，最高峰的時間在 1999 年、2000 年。東北、內蒙古和黑龍江大興安嶺地區，甘肅的蓮花山地區、四川重慶巫山附近，中部的河南、安徽、山西都有一些零星種植，然後生產毒品，非常有名的就是山西料面。在涉及製毒、吸毒總人口方面，從 1982 年開始普查登記，到現在累計有 114 萬人。目前吸毒人數是 79.1 萬人，其中 80% 左右是吸海洛因的，10% 是吸食新型毒品，冰毒、搖頭丸的，剩下的就是吸其它毒品了。Available: <http://news.sina.com.cn/c/2005-05-11/10046608860.shtml> (2005.6.24.)

主題的首屆禁毒論壇，推進了戒毒康復理論與實踐的創新。各地進一步深化“無毒社區”創建活動，豐富了創建工作內容，擴大了創建工作覆蓋面。

4. 廣泛開展禁毒宣傳教育，全民禁毒意識普遍增強。

“6·3”虎門銷烟至“6·26”國際禁毒日期間，各地圍繞“抵制毒品、參與禁毒”的主題，組織了集中宣傳教育活動，掀起了禁毒宣傳高潮。各級教育部門把毒品預防教育納入學生守則和日常行為規範，推進了中小學生毒品預防教育工作。國家禁毒辦印發了2.5萬套《禁毒宣傳教育掛圖》、10萬冊《社區禁毒宣傳育問答》，各地組織了近10萬支宣傳小分隊，有針對性地開展了面向吸毒高危人群的禁毒宣傳教育活動。隨着全民禁毒意識的不斷增強，新滋生吸毒人數穩中有降，2004年全國新滋生吸毒人員2.2萬名，比上年新滋生人數下降19.7%。登記在冊吸毒人員中35歲以下青少年從2001年的77%降至2004年的70%。

5. 積極參與禁毒國際事務，禁毒國際合作取得實質性進展。

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繼續開展實質性禁毒項目合作。在北京舉辦了第3屆中緬禁毒雙邊會議及東盟地區論壇毒品替代發展研討會，加大了對緬甸、寮國替代發展的支持力度，繼續為緬甸、寮國培訓了禁毒執法官員，與緬甸、寮國、越南舉行了30餘次邊境聯合掃毒行動，取得了積極成果。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簽署了《關於合作打擊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前體的協議》，並召開了首次成員國禁毒部門領導人會議；積極參與關於阿富汗毒品問題的國際合作，出席了喀布爾國際禁毒會議，在柏林阿富汗重建會議上簽署了《喀布爾睦鄰友好禁毒宣言》。進一步密切了與歐美有關國家的禁毒合作，與荷蘭簽署了《中荷關於易製毒化學品核查措施的諒解備忘錄》。加強了與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辦案方面的合作，偵破了“9·2”、“5·12”等一批跨國大案，產生了重大的國際影響。

6. 大力強化禁毒基礎工作，禁毒保障水平明顯提高。

國家發展改革委決定五年安排10億元，集中支持中央和地方禁毒基礎設施建設，並另行安排1億元支持雲南禁毒工作；財政部決定5年增加5億元，用於補助地方禁毒工作；商務部投入500萬元，用於2004年援助緬甸替代發展工作。同時，國家禁毒辦會同有關立法部門加快了

《禁毒法》立法步伐，配合有關部門修訂了《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草案)》。公安禁毒部門按照公安部統一部署，認真開展了禁毒業務大練兵活動，有力推進了公安禁毒隊伍的專業化、正規化建設。當前，中國禁毒工作正面臨着難得的發展機遇。一是黨中央、國務院對禁毒工作高度重視，指明了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禁毒工作的指導思想和任務目標，在禁毒政策、法制、保障等方面給予了有力支持，在解決禁毒工作體制性、機制性和保障性問題上有了較大進展。二是各級黨委、政府通過學習領會中央領導指示、中央《通知》和全國禁毒工作會議精神，對禁毒工作重視程度明顯加大，措施更加具體，保障更加有力。三是各級禁毒委員會工作機制不斷完善，成員單位職能作用進一步發揮。最近，國家禁毒委員會又增補鐵道部、交通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民航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國務院法制辦、國家郵政局為成員單位，進一步充實了禁毒機構。四是廣大人民群眾關注毒品問題、參與禁毒鬥爭的積極性進一步增強，禁毒工作的社會影響力有了顯著提升，為推動禁毒工作社會化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二)大陸地區禁毒策略

2005年4月中共國務委員、國家禁毒委員會主任周永康在部署開展禁毒人民戰爭電視電話會議上強調，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組織開展禁毒預防、禁吸戒毒等5大戰役，真正在全社會形成對毒品問題“人人喊打”的良好局面，以堅決遏制毒品來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員的滋生。因此可將其禁毒策略分為下列5項：

1. 禁毒預防戰役，抓緊抓好全民禁毒預防、青少年禁毒預防、吸毒高危人群禁毒預防，堅決遏制新吸毒人員的滋生。
2. 禁吸戒毒戰役，切實抓好大普查、大收戒、大幫教活動，實現社會面基本無失控吸毒人員的目標，堅決遏制毒品危害。
3. 堵源截流¹⁴戰役，從西南、西北、東北、東南四個方向，千方百計地把毒品來源的渠道切斷，促進中國毒品形勢的根本性轉變。
4. 禁毒嚴打戰役，切實抓好破案攻堅戰、外流販毒殲滅戰、禁種鏟毒戰、娛樂場所禁毒戰，堅決把毒品犯罪分子的囂張氣焰壓下去。
5. 易製毒化學品和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整頓戰役，大力整頓易製毒化學品

¹⁴ 「堵源」指將毒品賭在境外，「截流」是將已入境的毒品攔截在邊境省分。

和麻醉藥品、精神藥物管理秩序，堅決防止流入非法渠道。¹⁵

(三)大陸地區禁毒新方向

中國大陸之禁毒工作，主要為緝毒、強制戒毒、教育宣傳反毒與國際合作等四大部分。200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下發了《關於轉變〈國家禁毒委員會2004-2008年禁毒工作規劃〉的通知》(中發[2004]12號)。《國家禁毒委員會2004-2008年禁毒工作規劃》明確今後五年全國禁毒工作的目標和任務是：全民禁毒意識進一步增強，新吸毒人員滋生速度明顯減緩，吸毒人員戒斷鞏固率顯著提高，毒品的社會危害程度逐步減輕；境外毒品滲透勢頭得到有效遏制，國內製販毒品犯罪活動受到有力打擊，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活動基本禁絕；易製毒化學品、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流入非法渠道的情況得到有效控制；禁毒法制體系基本形成，緝毒執法隊伍的革命化、專業化、正規化建設得到明顯加強，執法水平全面提高；禁毒保障更加有力，禁毒工作領導體制、工作機制進一步健全，齊抓共管、綜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此外，亦有將其禁毒工作的方針政策措施歸納為¹⁶：

1. 禁毒工作遵循“四禁並舉、預防為本、嚴格執法、綜合治理”的方針。

堅持禁吸、禁販、禁製、禁種，控制非法供應和防止濫用並重，加強預防教育，禁止和打擊一切毒品違法犯罪活動，動員全社會力量開展禁毒工作。

2. 把青少年作為預防教育的重點。

深入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積極開展青少年毒品知識教育，組織實施《中小學生毒品預防專題教育大綱》，深入推進“社區青少年遠離毒品”行動，切實增強青少年防毒、拒毒意識。

3. 堅持依法禁毒。

大力加強禁毒執法工作，依法從重從快嚴厲打擊毒品犯罪活動¹⁷，深入開展禁毒專項鬥爭和整治行動，始終保持對毒品犯罪的嚴打高壓態

¹⁵ Available:http://203.85.10.214/gate/big5/www.isinolaw.com/jsp/news/LegalNews_LegalNews.jsp?LangID=2&news_id=44101 (2005.4.17.)

¹⁶ Available:http://www.cpd.com.cn/gb/newspaper/2005-03/10/content_415732.htm (2005.6.24.)

¹⁷ 要求各地公安機關堅持「打團夥、摧網路、破大案、抓毒梟、繳毒資」的偵查指導思想，集中警力儘快破案。詳見人民公安報（北京），2004.7.29，第1版。

勢，全力遏制毒品來源。按照依法治國的基本方略，大力加強禁毒法制建設，以推動禁毒法出台為重點，不斷建立健全禁毒法律法規體系，推進禁毒工作法制化。

4. 堅持“三個相結合”的工作思路。

堅持打擊毒品犯罪與減少毒品危害相結合、國內緝毒與國際合作相結合、解決當前緊迫問題與實現長遠目標相結合的工作思路，堅決遏制毒品來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員的滋生。

四、台灣地區反毒策略分析

近年來，販毒型態日趨複雜，且替代性之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及氾濫，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而動搖國本。因此我政府持續宣示與全民一起「向毒品宣戰」，以標本兼治之反毒策略，從「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雙管齊下，並由相關機關就緝毒、拒毒、戒毒等三方面，全力執行，不得鬆怠。在緝毒工作方面，隨著 93 年 1 月 9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訂定施行，緝毒工作業已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應在此法制架構下貫徹執行，並擴大國際及兩岸查緝合作，務求杜絕毒品走私及販賣管道，嚴懲不法之徒。在拒毒方面，則應結合各界力量，擴大反毒宣導，並針對毒害之高危險群，擬定有效之輔導措施，俾能早期防治。至於戒毒方面，對毒癮患者則應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輔以親人之規勸，協助其接受治療，以脫離毒害。¹⁸

(一) 2004 年台灣地區反毒成效

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93 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 8,547.97 公斤，較 92 年增加 65.9 公斤。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毒品者計 650.46 公斤(海洛因為 644.50 公斤，餘為嗎啡、古柯鹼等)，較 92 年增加 117.59 公斤；第二級毒品者計 6,769.10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分別占 46.8%、47.8%，餘為 MDMA、大麻等)，較 92 年減少 557.42 公斤；第三級毒品者計 625.02 公斤(愷他命占 98.1%，餘為特拉嗎竇、FM2)，較 92 年略增 2.33 公斤。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68,713 件，較 92 年增加 26.4%，其中犯施用毒品罪者的比重占九成二。同年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人數計 69,120 人，其中起訴人數為 23,207 人，較 92 年增加 8,233

¹⁸ 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1-2 頁。

人或 55.0%；不起訴人數 19,092 人，較 92 年減少 1,642 人或 7.9%；至於以其他原因報結者(包括送戒治所強制戒治、通緝、併案等)為 26,821 人，較 92 年增加 5,448 人或 25.5%。¹⁹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94 年 1 至 5 月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5,883.06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2,994.3 公斤。查獲第一級毒品計 170.51 公斤(絕大部分為海洛因)，第二級毒品計 3,518.66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占 48%，餘為 MDMA、大麻)，第三級毒品計 196.69 公斤(絕大部分為愷他命)，第四級毒品計 1,997.20 公斤(其中甲基麻黃鹼占 72%，餘為硝甲西洋)。²⁰94 年 1 至 7 月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1,198.0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7,204.4 公斤，其中以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5,400 公斤增加最多。查獲第一級毒品計 230.7 公斤(絕大部分為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3,822.2 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占五成七、安非他命成品占 3 成 9，餘為 MDMA 與大麻)，第三級毒品 331.7 公斤(絕大部分為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6,813.4 公斤(其中假麻黃鹼占七成九，餘為甲基麻黃鹼及硝甲西洋)。²¹短短兩個月內增加迅速。若僅計警政署部分，94 年 1 至 7 月查獲毒品 2,353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947 公斤，其中安非他命、大麻等二級毒品就增加 1 公噸之多。顯示國內吸毒人口仍多，也證實安毒工廠卻已回流台灣。²²

此外繼 1992 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簽訂在犯罪偵查與訴追方面合作之瞭解備忘錄²³之後、2001 年 TECRO 與 AIT 簽訂海關方面司法互助之協定、2002 年 TECRO 與 AIT 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根據 2005 年 3 月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2004 年美國緝毒局已接獲台灣不同執法單位之毒品樣品。該局在與台灣方面執法單位共同努力下，偵破第一件控制下交付案件，逮捕一人查扣大約 4.7 公斤海洛因。法務部雖是統合緝毒人力、預算與立法責任的機關，但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外事組、航空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海關也出力甚大。例如由於台灣當局提供情報給美國緝毒局香港聯絡處，而成功地拆除在東亞太地區的製造毒品設備。台灣當局持續與美國相關單位分享重要情資及參與聯合

¹⁹ 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24-25 頁。

²⁰ 見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民國 94.7.14，第 7 頁。

²¹ Available: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xt4.pdf> (2005.10.10.)。

²² 見中國時報，民國 94.9.2，第 C3 版。

²³ 該報告描述為 TECRO 與 AIT 簽訂應係誤植。

調查行動，目前有幾個正在調查中涉及走私甲基安非他命的案件與美國犯罪組織有關。此外在緝毒局偵辦的幾個重要洗錢案件中，調查局提供了關鍵性的協助。

整體而言，在緝毒方面的成效，包括：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在國際緝毒合作上，無論國際緝毒合作、外逃毒品犯的遣返、參與國際性毒品會議、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等均有斬獲；在國內緝毒作為上，海上及海岸緝毒、機場及碼頭緝毒、內陸緝毒方面各有精進作法。在拒毒方面的成效，包括：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在戒毒方面的成效，主要顯現於戒癮體系之建立，以及藥癮流行病學調查、醫療機構之戒癮模式探討、藥癮相關性研究、藥癮人員之培訓等戒隱模式之發展。²⁴

另教育部與衛生署結合不同的民間與宗教團體定期舉辦活動，喚醒社會注意毒品之危害，並教導民眾如何利用戒毒機制。民間團體在拒毒與戒毒工作上所扮演之積極角色，實在也是一股不可忽視之力量。

(二)台灣地區反毒策略

有鑑於毒品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的具體傷害，政府除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並自民國 83 年 5 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頭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 3 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在緝毒方面，包括制定相關法規，管制先驅化學品，建構緝毒線索資訊網路，積極查緝網路毒品犯罪，改善緝毒軟、硬體設備，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及人員訓練。在拒毒方面，包括結合媒體力量、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加強人才培訓、落實反毒教育，提供生活輔導、推廣正當休閒活動，落實尿液篩檢、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早防制毒害。在戒毒方面，包括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設立觀察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建立本土化戒癮模式、評估戒癮成效，引進戒癮藥物，規劃建立追蹤體系、預防再犯。²⁵

²⁴ 詳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7-22、47-89、91-123 頁。

²⁵ 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3 頁。

(三)台灣地區反毒新方向

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原「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業於 90 年 1 月 31 日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則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藉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澈底根絕毒害。²⁶行政院 93 年 11 月 3 日強化社會治安第 24 次專案會議中，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法務部遂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及 23 日分別邀集所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經法務部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定出我國當前反毒工作之新策略，並於 12 月 20 日由法務部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行政院院長簡報，院長聽取簡報後認為各項新策略具體可行，裁示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指示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全力推動。²⁷94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第 2949 次會議院長提示，治安是長期性的工作，指標性的槍擊要犯張錫銘案雖已破獲，但下一階段要針對反毒問題、毒品氾濫問題及吸毒人口年輕化的問題，由跨部會研議做出比較全般性、制度性的一些變革。²⁸94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之施政口頭報告中，再度提及目前毒品氾濫、吸毒或販毒有年輕化趨勢，造成犯罪率增加，許多犯罪事件，大到綁架勒贖，小至偷水溝蓋，均是毒品惹的禍，甚至愛滋病的散播也與毒品有關，足見毒品對社會治安、國民健康的影響很大。今年上半年政府雖然已公開銷燬毒品 7,820 筆、重達 221 公斤，達歷年次高。我們已將反毒列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把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更重新恢復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以查緝、預防及組織改造三管齊下方式，全面向毒品宣戰，讓毒品在國內斷源，以建構「拒毒空間」，推動「無毒家園」。

²⁶ 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3 頁。

²⁷ 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1 頁。

²⁸ Available: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1149/ch09/type9/gov01/num1/Eg.htm (2005.8.9.)

五、我國反毒策略之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由於中國走向市場經濟路線，人民普遍「向錢看」，但存在貧富懸殊現象，邊區貧窮卻有毒品產製環境、城市富有擁有毒品消費能力，因此販毒的巨額利益成為窮人「脫貧致富」的機會，毒品犯罪問題之成因難以根絕；由於幅員遼闊，又接近主要產毒地區，故毒品可由四面八方流入大陸地區牟取暴利，跨境毒品犯罪查緝不易。在需求不斷增加，供給源源不絕的情況下，禁毒談何容易。因此大陸地區同時為毒品之生產國、轉運國與消費國，故與其緊鄰之台灣地區亦深受其影響。台灣地區毒品問題之根源在於需求不減反增，因此必須透過積極有效之拒毒宣導以治其本；然而台灣之毒品主要來自大陸地區，因此面臨中國大陸之跨境毒品走私威脅，必須採取斷絕供給作為以治其標。由於治本係中長期工作，短時間不易收效，故必須先由治標之緝毒工作著手。大陸毒品走私方式，除直接以漁船運送大陸毒品來台外，也透過港澳地區輾轉走私來台。以今年4月檢調追蹤一個規模龐大的中國毒品銷台集團為例，發覺集團採取「中國出貨、澳門轉進、台灣取貨」的模式運毒，且有計畫地在澳門賭場覓誘台灣賭客，以提供賭資或解決賭債的方式，吸納台灣客擔任運毒交通。若出事被抓的皆為運毒交通，集團首腦仍活躍於中國珠海、澳門一帶。²⁹此種毒梟在大陸遙控犯案的現象，罪犯跨境勾聯情形必須注意。因此，我國除應繼續推動與大陸公安單位之司法互助外，也必須與港澳執法部門建立相當的默契。由於大陸的嚴打措施，安毒工廠已有回流台灣趨勢，跨境轉運毒品路線也不無可能改為借道台灣，值得我國注意。而小三通後也偵破過經由金馬將毒品轉運來台案件，若未能有效防範將成為緝毒漏洞。此外，兩岸毒品走私猖獗，可能造成吸毒者將愛滋病擴散的問題，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不容忽視。

中國大陸與美國於今年2月簽署有關分享毒品情報的備忘錄，其可解釋為中國大陸毒品走私嚴重，故美國希望藉由簽署備忘錄促使中國遏阻毒品走私氾濫情形。但另一方面我方也應可利用此種情勢，在台灣與美國已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進一步比照簽署類似之台美分享毒品情報備忘錄。

中國大陸毒品問題與我國毒品問題雖不完全相同，但兩岸其實有諸多相

²⁹ Available:<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pr/18/today-so1.htm> (2005.6.26.)

似部分，故其反毒策略與作法，仍有值得參考之處。以今年4月中國大陸之禁毒五大戰役分析：禁毒預防戰役類似台灣之拒毒任務；禁吸戒毒戰役類似台灣之戒毒任務；堵源截流戰役類似台灣之緝毒任務，強調截毒於國境外；禁毒嚴打戰役亦類似台灣之緝毒任務，但主要針對全面辦案壓抑毒販氣焰；易製毒化學品和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整頓戰役，用意管制先驅化學品等，台灣雖有類似作法，但未單獨列出。

92年監察院曾針對行政院反毒成效提出糾正文，特摘錄其中值得檢討改進之相關部分如下³⁰：

學者曾針對南區大專校院實施「大學生憂鬱傾向、自殺意念、藥物使用、網路使用及玩樂透盛行率調查」問卷研究，結果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傾向雖以酒、菸、檳榔居多，然對新興毒品如：搖頭丸、FM2及安非他命等使用，亦不遑多讓，顯示新興毒品在大專校園濫用之嚴重。近年來檢警調機關偵破走私毒品案屢創新高，煙毒犯勒戒亦未見減少。我國整體吸毒人口盛行調查數據闕如，但粗估台灣地區吸毒人口有125,000人³¹，可見毒品需求量增加，且吸毒人口年齡有下降趨勢，影響國內治安及國人健康至深且鉅。近年來新興毒品之濫用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且課程未能延伸至大專校院，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高危險族群，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民調發現，70%民眾不滿政府宣導效果，可見政府反毒教育宣導工作，亟需改進。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對大專校院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委託未具公權力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工程中心(簡稱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核其執法不嚴、管制欠周。整體而言，行政院將「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無法專注探究解決反毒議題，形成部會間整合溝通協調考核機制不良；復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並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經費之議案，肇致反毒諸般施政，

³⁰ Available: http://www.cy.gov.tw/XMLPost/xml_di/attach/0922200545-1.DOC (2004.7.28.)

³¹ 根據法務部的資料顯示，以吸毒人口與入罪比例而言，台灣地區保守估計吸毒與販毒者已逾20萬人，換句話說，每100人中至少有1人吸食毒品。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防治科主任林式毅分析，「如果以終身盛行率來推算，吸毒人口應該超過40萬」。

Available: <http://www.buddhanet.com.tw/kids/ggw-82.htm> (2005.6.26.)

囿於財源窘困未能持續有效推展；且政府相關單位之人力、經費俱缺，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綿密，致吸毒犯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再者，衛生署未精確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數據，欠缺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以凸顯其嚴重性；況毒品種類近 200 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另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未能延伸至大專校院，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高危險族群，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而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核其對大專校院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委託未具公權力之工研院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核其執法不嚴、管制欠周等。

(二)建議

歸納政府相關部會反毒之新策略，未來反毒 3 大工作重點如下：³²

1. 緝毒方面：

- (1) 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
- (2) 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3) 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4) 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2. 拒毒方面：

- (1) 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2) 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3)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4) 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3. 戒毒方面：

- (1) 戒癮體系之建立：儘速推展第一所獨立設置戒治所之收容業務；試辦戒治所宗教分區進駐模式；研擬建立受戒治人本土處遇模式；加強反

³² 見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反毒報告書》，台北：法務部，民國 94.6，初版，第 3-4 頁。

毒教育之宣導；持續加強輔導及監控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參與戒癮服務；毒品篩檢及監測管理。

- (2) 戒癮模式之發展：持續進行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針對目前流行之藥物濫用與新興濫用藥物，持續進行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蒐集分析，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之可行性指標與毒性檢測方法；對於藥物濫用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及犯罪案例，進行直接或間接之經濟與社會成本分析研究；提升毒品使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率，並提升毒品使用者對於愛滋病及共用針具危險之認知；「減害」的觀念及其配套措施已逐漸成為戒癮主要目標。

目前世界各國有關反毒策略，不外為加強查緝之「減少供應(Supply Reduction)」(類似我國「斷絕供給」策略)、加強教育宣導以減少新用者和提供良好戒治環境與治療模式之「減少需求(Demand Reduction)」(我國亦採取「減少需求」策略)，以及減低吸毒對社會成本耗損之「減少傷害(Harm Reduction)」等3種策略。其中「減少傷害」策略，主要係考量歐美部分國家因吸毒所引起之生產力降低、共用不潔針頭散播愛滋病及犯罪等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財政、國民健康與社會治安，故權衡後由政府提供毒品給吸毒者，以減緩上述傷害。此種作法雖爭議性頗高，但我國也已開始試辦。

筆者以為「斷絕供給」僅能治標，「減少需求」方能治本。「斷絕供給」為緝毒工作，其關鍵在斷其源頭，由於台灣內部產毒有限，除查緝安非他命工廠、掌握先驅化學品原料流向外，更應加強國際與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特別是與美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等國有關機構之情資交換、個案合作。「減少需求」為拒毒與戒毒工作，依前述未來工作重點，拒毒提及「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戒毒亦有「加強反毒教育之宣導」，換言之，即結合各種資源進行反毒宣導。筆者曾於民國91年全國反毒會議提出「反毒策略之再思考--兼論民間團體所扮演的反毒角色」(拒毒組)報告，強調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呼籲政府部門應引導一般大眾及民間團體深刻體驗到反毒的重要性，若民間社團或基金會共同投入反毒的志業，將可收事

半功倍之效。同時，不妨協助規劃設立一個非政府組織(NGO)性質的全國反毒委員會，初期可主動邀請熱心公益之社會團體與具有反毒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未來該委員會可配合政府相關部門，長期共同推動反毒工作。³³其後由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淨耀法師籌組成立「全國反毒淨化社會聯盟」，有 20 餘個民間團體、40 餘位立法委員(擔任反毒宣導大使)共同參與，並舉辦多次的反毒會議，瞭解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有經費與人力不足之困難；衛生署則因事權分散且經費不足，造成執行上的限制；法務部矯正司稱國內 17 個戒治所因空間、硬體設備不足，與戒治專業人才不足。由此觀之，目前反毒工作的諸多障礙肇因於現行機制難以有效發揮預期的成效。與會者贊同由行政院設立跨部會之全國反毒委員會，以整合政府與熱心公益之社會團體、學者專家，長期共同推動全國反毒工作。此外，各黨派共有 119 位立法委員亦正式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直屬於行政院之「全國反毒委員會」專責機構³⁴，可惜其後未獲正面回應。日前行政院謝院長在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之施政口頭報告中，提及重新恢復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以查緝、預防及組織改造 3 管齊下方式，全面向毒品宣戰，則頗令人振奮。筆者雖不能精確掌握其構想為何，但建議該會報原則上由院長主持，除應有統合政府部門緝毒資源之功能外，也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參與討論訂定長程與中短程反毒策略³⁵，完善反毒配套法制之修正³⁶，並設法吸納各種民間資源使拒毒(反毒宣導)成為全民運動³⁷，同時結合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進行戒毒，並逐步

³³ 參見謝立功，〈反毒策略之再思考-兼論民間團體所扮演的反毒角色〉，91 年全國反毒會議緝毒拒毒戒毒組反毒成果報告及專題報告，民國 91.6.3.，第 50 頁。

³⁴ 民國 92.11.3.台立院議字第 0920051042 號。

³⁵ 一般國家政策雖大多僅由政府相關部門擬訂，但反毒工作決非單由政府部門努力，即能克竟全功，故整體反毒策略若能有民間力量參與討論制定，未來應更較能貫徹執行。

³⁶ 例如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查獲毒品重量作為量刑標準；配套修正洗錢防制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販毒不法收益部分，窮化罪犯讓罪犯無所得，而降低其犯罪誘因。

³⁷ 毒品犯罪之預防作法逐漸在改變中，傳統之反毒宣導著重學校與傳播媒體，今後更應加強在預防方面的投資與改革預防方法，例如透過宗教團體、政府、公私服務部門、社區、執法機關、司法機關與企業等不同管道，傳達反毒訊息。由於使用毒品之原因眾多，因此預防作為也必須機動調整因應。See Ross Coomber(ed.), *The Control of Drugs and Drug Users: Reason or Reac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p.224.

轉化建立為反毒之專責機構。換言之，以定期聯繫會報的方式，整合公私部門所有反毒資源，以建構周延完善的全面反毒體系，宣示「結合全民力量，向毒品全面宣戰」。若由專業分工考量，成立反毒之專責機關固然應列為中長期目標，但目前各治安機關如何將緝毒力量整合恐係難題³⁸，有待組織再造時，以前瞻、宏觀角度縝密規劃，並持續溝通協商。

³⁸ 例如海巡署無論在洋岸之執法人員，如何區分查緝毒品與偷渡者，若移撥部分人力成立反毒專責機關，海巡署是否就可完全不負責緝毒業務，若仍須負責今後權責如何區分。其他如調查局、警政署也有類似問題。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 林佳範

摘 要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意味著學生並非進入校園，即不受憲法的保障；在校園裡傳統的倫理關係中，不僅使學生的人格平等地位受到貶抑，其能彰顯人格主體地位之言論自由，更是受到嚴重的壓制；近代憲政主義在我國的落實，必須將其重要之精神帶進校園，大法官的解釋文所架構出的人權保障的原理與原則，更應作為學校的權力行使與學生人權的保障之分際，提供其實踐之依據。本文將先就打破特別權力關係而使憲法得以入校園之法理說明，再進而整理與言論自由保障有關之解釋文，解析大法官有關言論自由保障之原則，最後將這些原則應用於校園的情境問題，希望校園裡學生的言論自由能被釐清。

關鍵字詞：大法官會議解釋文、言論自由、人權法治教育、學生權利

壹、前 言

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人權」是一個陌生的用語，向來我們會用「學生的職責」，來表達對學生的規範期待，我們會對學生諄諄訓誨，要其尊重師長、努力讀書等，而在我們的生活俚語中，更常訓示兒童需「有耳無嘴」，其清楚地表達，學生之未成年的身份，其主體的意見表達，是不適切的，其更被期待的是聽從尊長的教誨。這樣的規範用語，不僅是針對學生的身份而已，對其他的身份如老師或父母親，我們亦是從其身份來界定其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如傳統的倫理觀念即強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強調其行為舉止或人際間的規範期待，莫不以其身份作為界定的依據，所以「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強調不同的身份關係，即應有不同的倫理關係與規範期待。

換言之，我們的傳統倫理關係，常根據不同的身份而有不同的行為期待，而「責任」或「義務」是其主要規範語言，而主張「權利」，對許多人而言，無異

是一種「造反」的表達，蓋其打破了既有不對等的人際關係，將相互間拉成平等的關係，在相互平等與對等地尊重下個人的利益主張或意思表達是平等地被保障的，每個人不會因其身份關係而當然地被剝奪或視為次要的。以師生關係為例，在「尊師重道」的校園倫理期待下，傳統倫理關係講「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準親子關係，在父權式的準親子關係下，學生必定是要聽從訓示，更不用說是主張自己的利益與表達自己的意思，甚或是立基於平等與對等的地位來主張。

所以，許多人會誤解主張「權利」，即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是一種個人意志的彰顯，完全不顧既有的倫常關係。在不對等的尊卑關係下，尊上對卑下是一種全面式的支配關係，意見或意志的表達，僅能是由上而下地流動，在下者一點個人意思的表達，即可被視為「忤逆」，更不用說意志的展現，難免不會被視為「造反」。這樣的誤解，僅是投射其不對等的權力關係的轉換，而視在下者的權利主張，僅是一片面的個人意志展現，而逆轉了既有的權力支配關係；其忽略掉，近代天賦人權的理念，係建立在「人生而自由與平等」的基礎上，法律所保障的是讓每一個人平等地追求自由；換言之，個人權利之主張或意思之表達，係建立在平等地相互尊重之下，絕不是個人片面的意志展現來壓迫他人。權利所主張利益保護，必須是任何人處於相同的情況下，我們都認為其需要受到法律的保護，亦即這種利益主張，絕不是個人的特殊性利益而已，更需是與每個人有關的普遍性利益。權利之主張，應更在乎與他人平等地相互對待，訴諸平等心與同理情，決不是自私的個人意志彰顯。

因此，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被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並未完全地被落實，李建良教授(2004)曾以實際發生在台北市的校園的一隻鞋為例，學生因為前天下雨弄濕了白鞋，只好穿另一雙藍鞋到學校，導師因有班規禁止穿黑白以外之鞋，若有穿著者即沒收其一隻鞋，而要求其脫下一隻球鞋走路回家，其感嘆學校圍牆內的許多學校或老師的作為，離憲法所揭示的人權保障有相當大的距離。

言論自由，是近代人權保障之核心面向，如大法官在釋字第 445 號所揭示：「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把大法官帶進教室¹，意味著學生並非進入校園，即不受憲法的保障；在校園裡傳統的倫理關係中，不僅使學生的人格平等地位受到貶抑，其能彰顯人格主體地位之言論自由，更是受到嚴重的壓制；近代憲

¹ 本文係根據本人之國科會專案研究「將大法官帶進教室——以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為中心之課程與教材研究」(編號 93-2413-H-003-003)之部分研究成果之發表。本文僅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所揭示之言論自由相關原則，應用於校園內之情境來探討，另有專文探討課程開發與利用解釋文之實際教案成果。

政主義在我國的落實，必須將其重要之精神帶進校園，大法官的解釋文所架構出的人權保障的原理與原則，更應作為學校的權力行使與學生人權的保障之分際，提供其實踐之依據。本文將先就打破特別權力關係而使憲法得以入校園之法理說明，再進而整理與言論自由保障有關之解釋文，解析大法官有關言論自由保障之原則，最後將這些原則應用於校園的情境問題，希望校園裡學生的言論自由能被釐清。

貳、憲法進入校園

一、特別權力關係與學生權利

除前面提到的傳統倫理觀念外，我國向來的教育關係甚難有學生權利的發展，主要在於法理上學生與學校之間，被認為並非普通的人民與國家的「一般服從關係」，而與公務員、軍人等同被視為國家「內部的關係」，如蔡震榮教授(1999, 251)指出：「立法不予干預，此不屬法律保留，而屬行政保留的範圍，行政以其自我訂定之法規的創造力來約束成員的權利，由於此種規範僅拘束內部之成員，因此不具法的效力，當然就非屬法律關係，也就不得提出外部的行政救濟途徑。」此種觀點反映在我國行政法院的早期看法，於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表示：「案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

學生權利，在前揭的傳統倫理觀念下與特別權力關係的法理基礎下，憲法對人權保障的基本措施，如「法律保留」原則的立法權之事前監督，或「司法審查」原則的司法權事後監督，均被排除於校園門口外，在行政保留的原則下，為了教育目的之達成，學生是被行政統御的客體，而非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主體，校園內校規對學生基本權利的限制，並不需得到立法機關的事先授權，學校對學生的處分並不受到司法的事後審查。

相似地在美國，學生的權利的發展，也由於傳統上受制於 *doctrine of in loco parentis* 視學校為「代替父母」之關係，一直到西元 1961 年 *Dixon v. Alabam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案中，美國的最高法院才宣告憲法對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人權保障要求，應適用於學生被公家贊助的學校退學的案例中，才開啟了

美國校園內逐步地正視學生的基本人權。(Komives & et al, 33)在西元 1969 年著名的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案中，最高法院法官 Justice Abe Fortas 於判決書中寫到：「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下，國家所贊助的學校不能成為集權主義的淪陷地(enclaves of totalitarianism)。學校當局對學生並不擁有絕對的威權。學生於校園內或外均是我國憲法下的『人』。他們擁有國家應予以尊重的基本人權，就如同他們也需尊重其對國家所負擔的義務」(Raskin, 26-27)。

在我國伴隨著國家整體的朝向民主與法治化，特別權力關係的法理基礎，也漸受到調整，如蔡志方教授(2000, 354)所言：「傳統上將學生與學校或國家之關係，列為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種，使學生幾無人權可言，其不妥當，不言可喻。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其亦屬基本權利之主體，豈僅能因其學習之關係與知識成熟度之限制，基於憲法第 23 條與相關教育法規為合理之限制，而非可完全抹煞其權利主體之地位。」故於民國 84 年(1995)釋字第 382 號解釋，明白地宣告前揭行政法院的判例不予援用，肯認學校的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要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管道，自得為行政救濟的對象。換言之，學生不再當然地於校園內即無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再者，教育關係愈來愈受制於法律的規範，如教師法於民國 84 年(1995)年制訂，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1999)完成立法，並明訂教師的教學自主權與學生的學習權均應給與公平與有效的救濟管道。學生權利於我國的法律體系內，已建立其基礎是無庸置疑的。

二、校園內的「公權力行使」與學生的「基本人權」

釋字第 382 號的劃時代意義，應在於宣示憲法對人權的保障，並不當然地止於校門口，換言之，校園內的權力行使也應注意到人權保障的憲法關連性。向來於校園內，在傳統的倫理觀念與特別權力關係的理念下，校園內甚少人注意到憲法也與其有關，憲法講的中央機關是哪麼地遙遠，似乎很難和校園裡的學生或老師有任何地關連。此種想法忽略了憲法裡所講的東西不外乎「權力」與「權利」這兩件事，特別是立憲主義的精神，莫非在於將國家統制的權力適度地安排，使其不再可以任意的侵犯我們的基本權利，換言之，以憲法為最高位階而其又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精神，現代法律體系以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原理，建立了一套當人權受侵害能真正有效救濟的體制。²憲法絕非僅是有關中央的權力體制，其人權保障

² 有關現代憲法如何建立有效的人權救濟體制，請參考拙著〈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

的原理與原則，應與我們作為憲法所保障的主體息息相關，如李惠宗教授(2001)所言：「憲法不只是權力者的憲法，也是小市民的權利保障書」。

許多人並未意識到校園內的教育事務也是憲法所得規範的對象，特別是許多老師雖非狹義公務員懲戒法上的公務員，其仍是廣義刑法上的公務員。特別是大法官於釋字 382 號的理由書中指出：「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換言之，縱使是私立的學校，有關教育事務的處理，被認為是公權力之代行者，甚至，老師管教不當行為造成學生損害，亦得請求國家賠償。(李建良，2000)簡言之，校園內的行政人員或是教師，應體認其權力的行使，亦應尊重學生的基本人權且須遵守憲法的原理與原則。

既然肯認於校園內學生的基本人權，當校園內的權力行使時即需注意到，其需遵守憲法有關「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原則。根據美國憲法的第十四修正案中規定：「國家不得剝奪任何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而不履行正當法律程序」。我國的大法官於解釋文中，屢次地表示「正當法律程序」是我國重要的憲法原則。³例如於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中，針對國家懲處公務員的程序，當國家要剝奪人民憲法所保障的服公職的權利時，其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釋字第 491 號)

根據前揭解釋，所謂「正當」的程序，第一、處罰的要件需明確與事先明定；第二、組成公正的委員會來審理；第三、處分前給予受處分人陳述與申辯的機會；第四、處分書應記載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第五、設立救濟

從法治教育的言教與身教說起》(2001, 142-143)。

³ 葉俊榮(1997, 56)教授指出「若將憲法第 8 條，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 條、憲法第 9 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66 號與第 251 號解釋作一體觀察，其共同指出一個方向：有關「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剝奪，必須經過法定方式方得為之」。

制度。然而，學校的訓導或管教權，並非國家的刑罰權，學生訓導或管教因被剝奪的權益亦非全如刑罰權所剝奪者嚴重，故一般認為僅需掌握「正當法律程序」所隱含的「公平性」(fundamental fairness)的精神，於校內因地制宜，未必需要完全地照抄刑事司法上的要求。(Gehring, 2001)(Footer, 1996) (Hoekema, 1996)

我國的教育部曾根據教師法的授權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簡稱「教管辦法」，本辦法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其因應學校本位之管理，改由各校的校務會議訂之，但仍為許多學校之參考)，亦相當程度地體現前面之「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⁴如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的理由。(教管辦法第 9 條)若其管教措施剝奪學生權益重大者，其應經適當之程序(教管辦法第 18 條)，應秉公正與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獎懲決定書，應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教管辦法第 24 條)，並應給與申訴機會(教管辦法第 26 條)，而學校措施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其受教權益者，尚得依法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教管辦法第 28 條)(釋字第 382 號)再者，大法官在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中，一方面肯定退學是大學自治之事項，但學生的權利亦受憲法所保障，所以「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換言之，正當程序之憲政原則，大法官認為亦應適用於學校的權力行使，影響學生權利之重要事項，仍應加以遵守。

在美國自從最高法院認為基本人權的保障並不止於校園門口後，校園內學生權利的議題，從「不向國旗敬禮」、「佩戴反戰的臂章的禁止」、「限制穿著帶有挑釁意味的服飾」、「不准男生留長髮者入學」、「校園刊物的審查制度」、「猥褻言論之處罰」、「體罰或學生行為之處罰」到「搜索學生書包」等各式各樣的爭議不斷。學校基於教育目的進行，勢必需對校園內的安全與秩序有維護之權責，然而，學校於其權力之行使之際亦需注意到學生的基本人權是不是不當地被侵犯了。在我國，有關學生權利的議題，也漸受到重視，雖不像美國已累積一定量的案例，體罰或教師管教不當的案例是最常見諸報端，又如最近有關大學二一退學制度的合憲性問題也受到廣泛的討論⁵。人權的保障自非毫無限度，美國的最高法院，在

⁴ 美國的校園的校規(code of conduct)亦需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詳細請參考(Dannells, 1997, 43-44)。

⁵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833 號與 2311 號的兩個裁判，引發大學之退學規定須步需要法律授權的爭議(許宗力、李建良、法治斌、周志宏、施惠芬、董保城，2001)。

Tinker 的案例中，對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之保障，立下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或許可作為對其他學生基本人權的限制的參考：「除非實際地與重大地干擾學校活動的進行」(material and substantial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work or discipline)(Raskin, 2000, 26)。

我國雖無類似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或判例，但學校權力之行使的準則，不外我國憲法第 23 條對國家公權力於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原理原則，亦即合理性、合法性、合憲性之要求。首先，權力的行使應先肯認學生基本人權的存在(人權保障原則)，再者，其權力的行使是否需經合法的授權(法律保留原則)，最後，其權力的行使是否妥當合理(比例原則)。當然，未來法院處理個案，亦不外於前述原理原則的應用，於個案的情況下能更進一步如 Tinker 的案例，將找出更具體的判斷標準。本文將先整理與言論自由有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再將解釋文所形成的人權保障原則應用於校園的情境。

參、言論自由之保障與解釋文

我國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從民國 38 年 1 月 6 日之釋字第 1 號至 94 年 9 月 28 日已達第 603 號，其中有許多的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等，直接或間接與言論自由之保障有所關聯。限於篇幅之關係⁶，本文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將較直接與言論自由之保障有關之解釋文，簡單地說明其主旨並闡明其在言論自由保障上之意義：

一、釋字第 122 號 (56/07/05)

司法院院解字第 3735 號對於地方議員發言有所謂「不法言論仍應負責」之解釋，本號解釋認為憲法對於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並未設有規定，該院解字尚不發生違憲問題。本號解釋與地方議員之言論免責權範圍有關，似認為其得受較高之限制。

二、釋字第 206 號 (75/06/20)

醫師法第 28 條之 1 處罰未取得醫師執照者刊登醫療廣告，並未限制鑲補牙業

⁶ 在本人國科會之研究報告「將大法官帶進教室——以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為中心之課程與教材研究」(編號 93-2413-H-003-003)中，約 16 萬字以 4 大層面介紹言論自由：一、言論自由之內涵，二、言論自由之面向，三、言論自由之限制，四、言論自由在校園之應用，本文著重在第四層面之介紹。

者的業務，所以不生侵犯其工作權。本號解釋雖未從言論自由之角度來申論，惟廣告是商業性的言論，該號解釋是第一個與此有關之解釋。

三、釋字第 364 號 (83/09/23)

本號解釋並非是法律規定限制言論自由之問題，而是立法委員在審查廣電法修正草案時請求解釋，但卻是第一號解釋直接有關言論自由之解釋。在本號解釋，其表達廣播與電視之意見表達，是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疇，且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對於意見表達之媒介如電波頻率之使用，應確保公平合理之分配，甚至提出「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與「媒體之編輯自由」均應受到尊重，並以法律來保障。本號解釋將言論自由之保障，從「言論」本身更擴及言論所傳播之「媒介」，且將國家除避免消極之侵害管制，更要求其要建立公平合理分配制度來保障。

四、釋字第 380 號 (84/05/26)

此號解釋是有關教育部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來訂定所謂「部訂課程」是否侵犯大學自治之問題。本號解釋首先確認大學自治是言論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且其範圍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學習自由等，而宣告「部訂課程」實係侵犯大學自治。此號解釋開啟了教育改革「鬆綁」之先聲，在其理由書中更直言，在大學中之成員其個人享有講學自由，但大學之組織與制度，更應享有自治之權能，以達成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追求真理之目的。

五、釋字第 407 號 (85/07/05)

針對新聞局之函釋解釋出版法第 32 條第 3 款之禁止規定，係指刑法第 235 條之猥褻罪，並無違憲之問題，進而提出猥褻之定義，並其判斷必須注意出版品之性質與整體來觀之，且須注意社會風化觀念並非一成不變，而判斷其合法與否，應就個案兼顧社會風化和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適用法律不受函釋拘束。本號解釋與猥褻性意見表達有關，具體提供其合法性的判斷原則。

然而，孫森焱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認為：「行政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認定猥褻出版品之衡量標準，即不能不審慎從事。賦與公務員得憑一己之見，恣意擴充限制出版自由之範圍，當為法治國家所不取」。蘇俊雄大法官更認為：「多數通過的解釋文以及解釋理由，未就本號解釋所涉問題，審慎斟酌衡量，即肯認該等函釋之合憲性，毋寧使得我國之出版法制，仍停留在威權體制之格局，而不利於多

元開放社會中，人民之資訊取得以及各種不同價值理念之追求與實現」，直接抨擊意見審查與管制之制度。吳庚大法官其協同意見書中亦提醒：「立法者及行政部門宜從根本上放棄『作之君』、『作之師』的心態，勿再扮演指導國民何者可閱覽，何者應拒讀之角色，須知民主政治之基石乃在於傳統自由主義之精神，而此種精神之前提為信賴人民有追求幸福之能力，而非仰仗官署之干預」。其更指出言論自由之核心精神，在於「其保障範圍不僅包括受多數人歡迎之言論或大眾偏好之出版品及著作物，尤應保障少數人之言論」。

六、釋字第 414 號 (85/07/05)

本號解釋針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事廣告必須事先送審之規定是否違憲。其在解釋文中肯定廣告是商業性意見表達，亦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其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換言之，言論自由之保障程度，可區分為核心有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言論，而非關核心保障之言論，則受較低度之保障，但皆受保障。所以，藥事廣告必須事先送審之規定並不違憲。

然而，孫森焱大法官不同意將廣告性言論視為受言論自由所障：「商業性言論所以應受保障，實係商人為促銷商品之目的，提供消費者正確而充分的資訊，使其能獲得最大利益；之所以應加限制，則係保護消費者大眾，使其不致受誇大、虛偽廣告之蠱惑。藥物廣告與國民健康之維護關係更加密切，此與言論自由係以保障個人自由表達意見而不受政府干涉為目的，實屬南轅北轍，不能相提並論。」但吳庚、蘇俊雄、城仲模三位大法官則認為：「新近公布之釋字第 407 號解釋，亦僅認定主管機關對出版品記載如何始構成猥褻之釋示尚未達違憲程度，而非謂猥褻之出版品不屬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範圍，便是相當於廣義說之一種運用。本件多數通過之解釋遵循本院一貫之立場，不採所謂商業廣告或藥物廣告非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之主張，自應予以支持。蓋此種詮釋方法不僅符合我國憲法之理論體系，抑且解除戒嚴為時未久，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猶待加強，若採狹義說以除外方式，將若干行為排除在該當權利的保障範圍之外，此例一開，後果不堪設想。」再者，三位大法官對於言論之事先審查制度仍有疑慮，故表達其部分之不同意見：「藥品既經事前檢驗合格，廣告縱有誇大其辭，購買者除花費金錢之外，照其仿單使用，有何『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可言，以致於須動用已為先進國家禁絕之事先審查乎？」

七、釋字第 435 號 (86/08/01)

本號解釋是與立法院在議會自律下委員之言論免責之範圍，是由立法院提出請求解釋。為確保委員之發言免受外力影響，應做最大程度之界定，所以「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本號解釋雖然是有關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範圍，其更將意見表達之方式擴及職權行使之附隨行為，甚至間接承認蓄意之肢體動作亦可能是意見表達之方式。

八、釋字第 445 號 (87/01/23)

本號解釋是針對以集會遊行法來規範意見表達之合憲範圍之問題，其確立許多與言論自由有關之原則。第一、其提出表現自由之觀念，以涵括憲法第 11 條與第 14 條，釐清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核心面向在於意見之表達；第二、其指出表現自由或言論自由，是實施民主憲政最重要的基本人權；第三、其更指出為保障集會之自由，應提供適當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第四、室外遊行之前申請許可制度，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與內容事項者並無違憲；第五、針對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為限制，則使政府就人民之政治性言論進行事前之審查則屬違憲；第六、對於意見表達自由之限制，必須達「立即而明顯之危險」程度，不得以欠缺具體明確之標準如「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等；第七、禁制區、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等皆屬合憲；第八、對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 2 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第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並不違憲。

然而，大法官董翔飛、陳計男針對非本件聲請範圍之事項部分而為審理，有違不告不理之法理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林永謀大法官質疑解釋文中有關「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

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等之欠缺具體明確之判斷，與以往之解釋文中判斷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標準矛盾。

九、釋字第 479 號 (88/04/01)

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如前面釋字第 445 號所揭示，其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人民團體選擇社團名稱，亦屬結社自由之保障範疇。

然而，董翔飛、劉鐵錚、黃越欽等 3 位大法官，則認為「茲同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之工業、商業、農業等團體，既得明定團體名稱之上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或國家名稱，則同樣亦為人民團體之社會團體冠以所屬行政區域或國家名號，依循體系解釋推演，尚難構成侵害人民結社自由之結果」，提不同意見書。

十、釋字第 509 號 (89/07/07)

針對刑法誹謗罪之規定，是否侵犯人民之言論自由之問題。首先，指出言論自由之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再者，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最後，藉由解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擴張言論免責之範圍，即「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為補充言論自由保障部分之說理不足，蘇俊雄大法官其點出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在於其工具性價值，更直接基於人性尊嚴⁷之憲法核心價值：「解釋文中另強調之促進『監督』政治、社會公意的功能，此對媒體來說，固不無促進新聞公正報導的作用，但是就人民意見表現之自由而言，恐引起誤導，尚有予以澄清的必要。蓋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所謂『正統』的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從而針對言論本身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好、壞、善、惡的評價，應儘量讓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

⁷ 林子儀(1999, 47)大法官亦持相同的看法，認為言論自由理論之基礎，應在於人性尊嚴之尊重。

價值層出不窮的活力；至如有濫用言論自由，侵害到他人之自由或國家社會安全法益而必須以公權力干預時，乃是對言論自由限制的立法考量問題，非謂此等言論自始不受憲法之保障。故若過份強調其監督政治、社會活動的工具性功能，恐將讓人誤以為憲法已對言論內容之價值做有評價，甚至縮限了對於言論自由的理解範圍。」本號解釋實係與媒體之新聞自由有關，但大法官並未將新聞自由獨立於言論自由之概念外，但蘇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新聞自由之監督政治之工具性功能，惟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僅限於工具性之價值。

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更點出事實陳述和意見表達之不同，「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但「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

十一、釋字第 567 號 (92/10/24)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 1 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 2 項)」。

大法官認為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本號解釋雖然，直接有關者係人身自由之問題，但其處罰之方式涉及「思想改造」之問題，大法官在理由書中特別表明：「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其強調「強制表態」或「思想改造」，是侵犯最低限度的人權保障，此號解釋雖未直接提及言論自由，但其反對「強制表態」，實係保障人民之消極性的言論自由，更清楚地表達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之關聯性。

十二、釋字第 577 號 (93/05/07)

「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

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 21 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本號解釋正式地提出消極性的不表意自由是受言論自由所保障，且繼釋字第 414 號承認廣告是商業性的意見表達，本號解釋亦視商品之標示，亦受言論自由所保障，但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許玉秀大法官針對法律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的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針對商品標示是否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與其審查密度之問題，余雪明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單純商品成分標示之規定，是否涉及業者不表意自由之限制，適用商業言論之中度審查標準，抑或僅屬避免誤導之單純營業行為規範，而適用最低度之審查標準，則不無疑義。在本案因涉及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固不影響合憲之結論，但在諸多商業管理規定中客觀真實資訊提供之要求，如未涉及強迫表態或形同附和他人意見之情形，如視之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圍而以中度標準加以審查，相關政府規範難以通過合憲檢驗，則影響重大，亦無必要」。

肆、言論自由之保障與校園

誠如前面所揭，學生的基本人權並非在進入校園門口後，即不受憲法的保障，惟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所行使的輔導管教權或校園的管理權，其與學生的言論自由保障之分際應如何拿捏，我國尚無直接相關之解釋或案例，本文將會發生在美國法院的案例問題為例⁸(Price & Levine & Cary, 1997)，應用前揭我國言論自由相關之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等所揭示之法理原則，提出參考的答案與判斷：

一、學生在校時有沒有權利對任何議題發表他們的意見？

有。憲法第 11 條明訂，「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意見表達自由，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 445 號)，而使人民「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故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釋字第 509 號)。然而，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之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釋字 509 號)。在過去特

⁸ 本人曾比較美國與台灣學生權利之法律與案例見解(林佳範，2004)。

別權力關係的法理下，學生在校園裡，其基本權利的保障幾乎被架空，而在釋字 382 號中，大法官正式宣告特別權力關係的判例違憲，而打開了基本權利進入校園的大門。

以往由於特別權力關係之故，許多學生權利的案件皆無法獲得司法的救濟。釋字第 382 號則先認可學生的受教權亦受憲法的保護與保障，因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的退學處分，即應給予學生請求司法救濟的機會。雖然，釋字第 382 號的解釋似採取「基礎關係說」而非「實質重大影響關係說」，但因為學生在校園受到憲法保障者應非只有受教權而已，因此若是從保障學生的基本權利角度，採「實質重大影響關係說」，才是對學生最大的保護與保障(李建良，1999a，82)。

二、學校對學生表達言論可以設定什麼樣的限制？

我國尚無法律、大法官解釋或法院，對此問題表達具體的看法。但我們可以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幾個有關意見表達自由的解釋或一些基本的憲政原理與原則中，來判斷學校對學生意見表達自由之限制範圍。如前揭釋字 509 號即表示「在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第一、在校園裡為保障其他人的名譽、隱私或公共的利益，對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作合理之限制，而在學校裡最明顯的公共利益，莫過於學校的主要目的，即幫助學生完成學習；換言之，學校基於維持校園內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當然可以對學生意見表達的傳播方式，在未涉及意見表達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的情況下，包括其表達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為合理之規範。(參考釋字 445 號，有關集會遊行法之合憲性，提出可規範的面向，並不可涉及意見表達之目的與內容，而可針對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

第二，在釋字第 445 號中，針對集會遊行法中，以條文限制集會遊行之政治性意見表達之內容，如「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則與憲法保障意見表達自由之旨有違。所以，學校亦不得針對政治性的言論，在校規中事先明訂規則來加以規範，或在審查允許與否，以政治性意見為理由來否決其申請。

第三、在釋字第 445 號中，其亦認為規範的用語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有危害生命、身體、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這些用語皆欠缺具體明確性，尚無發生「立即而明顯之危險事實狀態」，僅憑將來可能發生之可能，即限制其集會與遊行，與憲法保障意見表達之旨有違。換言之，僅憑將來可能之危險為理由來限制意見表達是違憲的，僅能在「事

實上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下，才可加以限制。

三、什麼時候學校可以因為學生的表達有破壞性而對其作出限制？

在釋字第 445 號，我國的大法官針對集會遊行法的合憲性解釋中，亦表達有關時間、地點、方式等，未涉及意見表達的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立法規範並無不妥。然而，在何種程度下國家即可管制破壞性的意見表達，其認為「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來加以管制是不符憲法對意見表達自由之保障。換言之，「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國家才可以對其加以管制。且在釋字第 509 號中，亦表達需對意見表達自由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我們亦可反面推論出，類似美國 Tinker 案例所立下的「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原則，蓋若僅是些微的干擾或破壞，國家(或學校)應予以容忍。

四、學校可以限制學生演講的內容嗎？

通常不可以。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國家對於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加以審查，且認為相反於意見傳播的時間、地點、方式，有關於意見表達的實質部分，即其目的或內容事項，是不可以管制，蓋此乃意見表達的自由的核心部分，需尊重每個人的內心的意思，不能僅因意見不同即加以壓迫，此乃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然而，學校亦負有教育之目的與保護和照顧之義務，若言論之內容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之內涵，為調和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利益與善良風俗，非不得加以限制(釋字第 407 號)。大法官在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表示，其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

五、能否禁止學生戴徽章、臂章、或穿上有傳達特定訊息的衣服？

並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通常是不可以。戴徽章或臂章乃致於在衣服上用文字或圖畫之標示以表達特定的看法，乃是一種平和的意見表達方式，如釋字第 579 號關於菸品之標示，即視為商業性意見表達而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則標示應屬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所謂「表現自由」之表現方式。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大法官曾表示，若是非關其表達之目的或內容的事項，如時間、地點、方式等，在維護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所必要者，乃立法之裁量範圍。在校園中，以這種方式表達意見，若未造成學校的課程或目的相違背或干擾，即應容忍其表達。例如，選舉期間，學校常會避免政治干擾校園，而限制學生穿著所支持政黨的衣服，若這樣的穿著未造成「立即而明顯的事實危險」，學校的限制，顯然未達

所謂的「必要時」，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強調應給予最大維護的精神有違。再者，若其穿著或配戴之徽章或臂章，係不雅或粗鄙者，此與學校教育的目的與功能，顯然相反，學校當然應予以適當的管理或輔導與管教。當然，是否構成「粗鄙」或「不雅」，亦如同所謂「猥褻」，在釋字第 407 號解釋中，大法官亦表示，需就整體的特性與目的觀察，就一般觀念定之，且需與時俱進地檢討之。

六、學生有沒有權利在學校發放非學校主辦或贊助的文章？

沒有相關的具體意見，但應認為原則上可以，但可以有些限制。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大法官曾表達不能僅以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等條文內容，有欠具體明確，不得以此來限制意見之表達。所以，在校園裡學校不得以「有重大破壞學校秩序之虞」之規則來限制學生散布非校方所贊助或主辦的文章。當然學校並非不可以校園之整潔等非關其內容之事項來加以限制，惟若是涉及猥褻性之內容，學校為維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有較大正當性來加以管制(釋字第 407 號)。

七、學校可以禁止學生發放誹謗性的文章嗎？

誹謗與否由法院來認定，所以若如此的規定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誹謗罪的規定，並無違憲的問題，蓋其係為保護個人法益，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利所必須，惟意見表達自由，係非常重要之人權，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所以擴張言論免責之範圍，即「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誹謗罪構成與否，需透過事後的刑事司法程序，在真實惡意的情況下，由法院來論罪，在校規中訂定處罰誹謗的言論，然而必須瞭解，是否構成誹謗係由法院來認定，並非是由學校來界定。當然，學校是可以導正學生的粗鄙或不雅的用語(刑法第 310 條)。

八、如果禁止論爭雙方的言論，可否因此全面禁止學生表達他們對此議題的觀點？

沒有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通常是不可以。我國的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明訂教育中立原則，要求學校不得為政治或宗教從事宣傳，或強迫學校人員參加政治或宗教活動，然而，此並非意味著學生在校園裡即無法表達任何的宗教或政治

性的言論，學校常會為了避免紛爭而全面性的禁止任何的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文宣或活動的進入校園，甚至禁止學生成立相關之社團，蓋教育中立規範的對象係國家或其機關，避免其強制或偏袒某一政治或宗教立場。當然，若學校允許某些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意見表達，當然亦應允許其他的意見表達，然而，全面的禁止，雖然看似公平，但無形中亦侵犯的意見表達的自由，雖然避免紛爭，但無形中亦喪失了民主教育的機會。根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見表達的自由國家應積極地提供表達的機會並保障其安全，而非消極地加以限制，除非已達「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否則不應禁止或干預。

九、是否可以要求學生在散發著作前先交由學校人員審查？

沒具體之意見，或許可以。在釋字第 407 蘇俊雄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或釋字第 414 的吳庚、蘇俊雄、城仲模之協同意見書皆反對言論審查制度，且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對於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審查且關於內容或目的之實質事項不得限制，而向被詬病之言論審查制度所存在之出版法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亦被廢止，換言之，在校園外原則上不會有言論審查之機制存在⁹。然而，校園裡學校的言論審查，則必須視其是否代表學校的觀點而由學校出資¹⁰與掌控者且非公共論壇之性質者，若不是則學校必須不是政治上的理由且提出基於教育上的堅實理由，例如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材料，不適合年幼者接觸等，蓋在釋字第 407 號解中，亦表明保障言論自由，亦需兼顧善良風俗與青少年健康等利益。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限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材料，且在第 27 條要求建立分級制度，由此推論之，在學校為保護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利益，篩選學生適合的材料是必要的，當然，若是對人民(包括學生)基本權利之限制，自需符合正當程序，且內容必須合理妥適(釋字第 562 號)，且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曾表示「對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 2 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即審查制雖然可以存在，但不得因為審查程序的時間急迫而拒絕其申請。

十、學生有權利在校內成立社團或組織嗎？

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有權利。我國的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的結社自

⁹ 然而，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仍規定，除新聞以外之節目均得加以審查。

¹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學校有權對其出資之刊物加以審查，只要學校是合理地與正當的教育性理由有關(Price & Levine & Cary, 1997, 30)。

由，當然，結社行為並非完全不受規範，營利性的組織如公司等係受公司法等所規範，而非營利性的組織，係受人民團體組織法等所拘束，而針對犯罪性的組織亦有組織犯罪條例之處罰。然而，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其亦指出憲法第 14 條與憲法第 11 條同屬表現自由，故結社的行為亦得適用意見表達自由之適用。換言之，前揭釋字第 445 號解釋的法理，亦可適用在結社行為上，即針對非關其目的或內容之事項，仍可加以限制。在釋字第 479 號，人民社團選擇自己的社團名稱，亦屬結社自由之範疇。

十一、學生可以在學校舉行示威遊行嗎？

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雖是針對集會遊行法，但亦可找出校園裡的處理原則，為維護校園的公共利益，針對其舉行的時間、地點、方式等非關其目的或內容事項，學校是可以管理或限制之。示威遊行顯然較會與學校的教學活動相衝突，惟其亦非皆是如此，例如以安靜而平和的靜坐於校園門口的方式等，故不必一概皆不得允許，以最大維護之精神(釋字第 509 號)，亦需視其是否實質地與重大地造成校園秩序的破壞，甚至到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事實狀態，始可限制之。

十二、學生有沒有權利使用學校設備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當然學校的資源，應合理與公平地讓所有的學生使用，不論是在憲法第 7 條或第 160 條、教育基本法第 4 條等，皆表達如此的精神。在釋字第 364 號解釋中，其亦表達在傳播媒體的使用上，國家應保障人民平等接近媒體的權利。相同地，在校園裡學校應確保學生平等地意見表達之機會，學生沒有權利當然地使用某特定的學校財產，但當開放給學生使用，需注意到平等的意見表達機會的問題。

十三、校方可以因為不同意圖書館書籍的內容而將其從學校圖書館撤架嗎？

我國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或司法的見解關於此問題。然而，若將此問題亦適用意見表達自由之原理與原則來觀之，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很明顯地強調不能僅因意見內容之不同，而限制人民之言論，相似地當學校在移除學校的課程或圖書館的書籍，必需有充足的教育的理由例如猥褻(釋字第 407 號解釋)或粗鄙等，而非僅是不贊同該書或該課程的內容，即將之移除。蘇俊雄大法官在釋字第 509 號之協同意見書中表示：「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

中，發表言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所謂『正統』的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從而針對言論本身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好、壞、善、惡的評價，應儘量讓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價值層出不窮的活力」，所以學校並不適合以打壓特定言論之目的將圖書撤走，特別是與政治與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有關之書籍，蓋此乃保障言論自由之核心價值(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

十四、可以強制學生背誦效忠誓辭嗎？

不可以。在釋字第 577 號解釋中，大法官表達，意見表達的自由，應不僅包括積極地表達自由，亦保障消極地不表達之自由。然而，這種消極不表現的自由，非不得因公共之利益而加以限制。但以意見表達自由的原理與原則觀之，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大法官特別強調不得因為不同意其意見而限制之，所以當個人不贊同誓詞的內容而不願背誦，學生不得因此而被處罰，蓋其係因為不贊同其內容。大法官在釋字第 576 號中表示：「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在戒嚴時期對於所謂：「匪諜」，都不得強制其表態，對於學生的背誦誓基於應相互尊重彼此可以意見上不同，不贊同誓詞，當然不得強制其背誦。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 40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更直接點出：「而個人有權選擇沉默，免於發表任何言論，自亦在保護之列，否則強迫『坦白』、『交心』等極權體制下蹂躪心靈之暴政將重現於今世」。

伍、結 語

許多學校仍有校規禁止「忤逆師長」，傳統的倫理觀念強調「孝順父母」，任何人都不得對他人言語粗暴，嚴重者甚至有刑法公然侮辱之責任，或對父母應有感恩心，這樣的看法應沒有人反對，惟傳統的倫理或前揭之校規，要求更進一步地須「順從」長者，則與憲法所障的思想自由相違背，蓋「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釋字第 567 號理由書)。

言論自由是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 445 號)，大法官的言論自由之相關解釋，正見證我國的民主憲政之發展，架構起憲法對言論自由保障之基

礎，釐清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與人民言論自由之分際。然而，我國校園向來強調對師長權威之順從，更勝於人際間平等的相互尊重，更不用提允許學生意見之表達。彰顯個人的主體性，並非是校園所鼓勵，以「反髮禁」而言，其所爭取者與言論自由之價值是相通的，有家長語重心長地道出：「我雖然不喜歡你的髮型，但我誓死捍衛你變髮之權利」(古淑薰，2005，34)。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是希望我國的人權法治教育，能透過解釋文認識憲政民主之核心價值，打破過去對法治教育的錯誤認識，突顯人權保障的憲政價值。校園的威權式管理，並無法培養出具人權與法治觀之現代公民；讓學生的意見表達，縱使是不成熟或不合理之意見，讓其表達是建立其講理互動之前提，才是開啟其學習之機會；一味地限制或管理，僅訓練其服從威權，非真正地教育其尊重他人(林佳範，2005，2)。學生在校園裡言論自由之保障，是開啟人權法治教育在校園的基礎，讓「講理」取代「說教」，而其在於是否有平等檢視對方言說合理性之機會，並不是動不動就是「忤逆師長」。校園言論自由之實踐，並非僅在於其管理關係，更在於教學關係，以形成真正的創造力教學；不必畏懼學生的不同意見，更不必視為挑戰教師的權威，共同尋求真理之過程，才有真正地教學相長。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古淑薰：(2005)〈如何跟孩子討論頭髮的問題？了解差異，尊重多元價值〉，《人本教育札記》第 194 期，2005 年 8 月，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李建良：(1999)〈過當的「管教」措施(上)(下)－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月旦法學教室－公法學篇 1995-1999》，台北：元照。
- 李建良：(1999a)〈遭留校查看的私校生－公權力之授與、學校與學生間之法律關係及其行政爭訟〉，《月旦法學教室－公法學篇 1995-1999》，台北：元照。
- 李建良：(2004)「淺談校園人權的實然與虛然－從『一隻鞋』說起」，收錄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元照。
- 李惠宗：(200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台北：元照。
- 林子儀：(1999)《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元照。
- 林佳範：(2001)〈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從法治教育的言教與身教說起〉，洪久賢與湯梅英主編《兩性與人權教育》，台北：台灣師範大學。

林佳範：(2004)《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台灣與美國的法律案例見解與「校規」的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林佳範：(2005)〈廢髮禁是法治教育之結束或開始？淺論校規之教育性意涵〉，《師友月刊》第 459 期，2005 年 9 月，台北：師友月刊。

許宗力、李建良、法治斌、周志宏、施惠芬、董保城：(2001)〈「大學自治與二一退學制度」研討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 期 2001 年 12 月，頁 33 以下。

蔡志方：(2000)《行政救濟法新論》，台北：元照。

蔡震榮：(1999)〈特別權力關係與基本人權的限制〉，《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第 2 版，台北：五南。

英文部份：

Dannells, Michael: (1997) *From Discipline to Development: Rethinking Student Conduct in Higher Education*, ASHEERIC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Volume 25, No 2, Washington, D.C.: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Footer, Nancy S.: (1996) 'Achieving Fundamental Fairness: The Code of Conduct',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 Critical Issues in Judicial Affairs-Current Trends in Practice*, Wanda L. Mercer eds., No 73, Spring 1996, Jossey-Bass Publishers

Gehring, Donald D.: 'The Objectives of Student Discipline and The Process That's Due: Are They Compatible?', *NASPA Journal* Summer 2001, Vol. 38 No 4.

Hoekema, David A.: (1996) 'College Life in America: Historical Context and Legal Issues',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 Critical Issues in Judicial Affairs-Current Trends in Practice*, Wanda L. Mercer eds., No 73, Spring 1996, Jossey-Bass Publishers

Komives, Susan R. & et al:(1996) *Student Services: A Handbook for the Profession*, Third Edi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Publisher.

Price, J.& Levine, A. H. & Cary, E.: (1997) *The Rights of Students-The Basic ACLU Hand Books for Young American*, Southern Illinois U. P

Raskin, Jamin B.: (2000) *We the Students: Supreme Court Cases for and about Student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

－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孟維德

摘 要

本研究係以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為主題的實證調查，內容除針對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外，研究過程分下列 5 部分進行。第 1 部分前往警政署、調查局及海岸巡防署蒐集近來有關人口走私案件的資料，繼而進行分析，以瞭解人口走私活動的質與量變化情形，做為本研究的初步資料。第 2 部分剪輯最近 1 年報導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有關人口走私的案件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分析。第 3 部分前往「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新竹靖廬及宜蘭靖廬)及金門縣進行深入訪談，共計對 19 名男性及 15 名女性偷渡者、6 名具熟悉處理過人口走私案件經驗的執法人員、5 名金門地區熟悉偷渡活動的民眾進行訪談，蒐集偷渡者的偷渡動機、偷渡選擇意向、偷渡過程、風險感受、來台生活與工作情況、不同性別所產生的差異、人口走私集團的結構、分工、運作方式等資料。第 4 部分則針對偷渡者進行問卷調查，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樣本為男性偷渡者 300 名、女性偷渡者 300 名，共計發出 600 份問卷。施測過程係由研究人員前往兩處收容中心親自施測問卷，經回收、檢視及清除廢卷，共計有 471 份填寫品質理想的問卷作為後續分析，實際分析的問卷數量佔發出數量的 78.5%。本文乃根據實證調查所蒐集與分析的資料，呈現質化與量化的研究發現。

關鍵詞：人口走私，跨境犯罪，人蛇集團，組織犯罪，偷渡。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NSC 91-2414-H-015-009-SSS)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供的研究協助，特申謝忱。

壹、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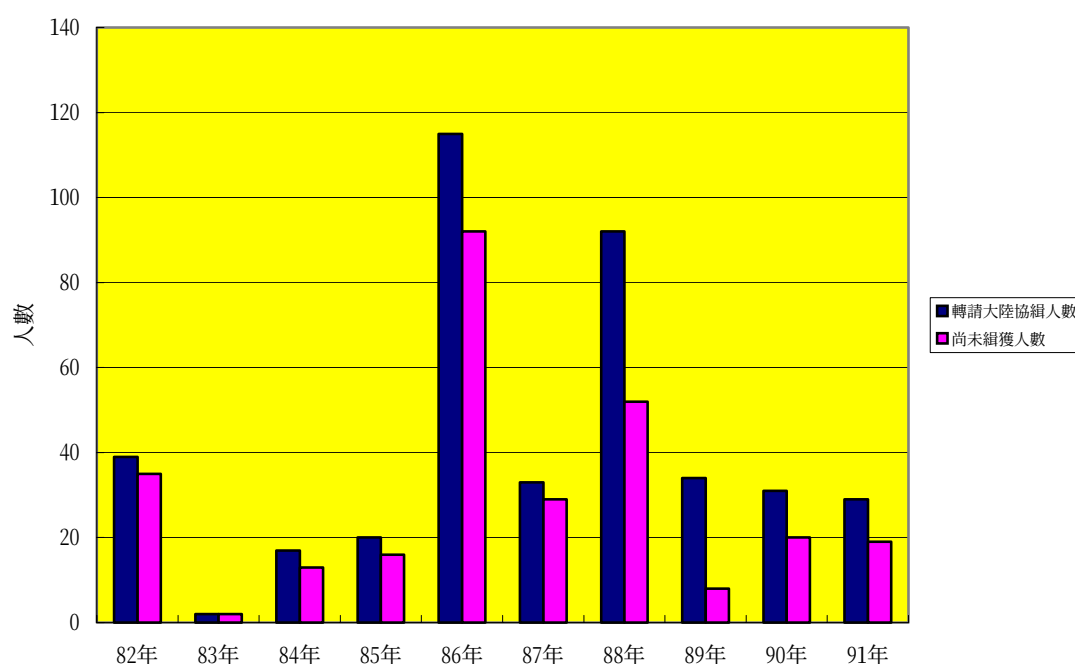
犯罪學及刑事司法領域的研究，過去多集中在國內犯罪(domestic crime)的議題上，例如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竊盜等傳統性犯罪。然而，由於近年來台灣經貿政策採開放取向，加上台灣地理位置特殊，正處亞洲門戶要塞，與鄰國往來頻繁，「跨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多，逐漸成為影響台灣治安的重要議題。

大陸與台灣僅一水之隔，雙方係同一民族，有相近甚至相同的語言、文字、習俗，使得兩岸人民在從事走私、販毒、買賣槍械、偷渡、劫機、劫船等跨境犯罪時，具備了更多的地理優勢與人文淵源便利。民國 90 年 1 月，台灣地區已開始實施小三通，並於民國 91 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在兩岸經貿商務、教育、文化等愈加開放的潮流下，跨境犯罪不僅是數量上的增加，更在犯罪手法上推陳出新，甚至形成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以近乎企業經營模式從事違法行為。其所造成的危害，除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損及台灣的經濟與金融秩序，已對台灣經濟發展以及人民生活品質帶來不容忽視的威脅(孟維德，民 94；謝立功，民 89)。

美國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相當大的篇幅報導，中國大陸與台灣兩岸的犯罪組織掛勾嚴重，台灣通緝犯張安樂與高幹子弟往來密切，生活富裕。該報以圖文報導台灣通緝犯張安樂在大陸的近況，指出張安樂現今在中國境內自由來去，他與台灣一些角頭和走私集團關係密切，使他備受有錢人和生意人的拉攏巴結。這種情形也突顯出中國大陸在急速變化中所產生的治安問題，那就是組織犯罪集團與中國大陸官員的關係。舉例來說，中國官方報紙在華盛頓郵報報導前 1 週披露被懷疑與亞洲幫派有關的瀋陽市市長，正在接受調查並已辭去職位；1 位中國軍方情報官與非法在台灣、香港之間走私的老大勾結謀利，已被查獲判刑 15 年，這位中國軍官最後逃到加拿大，正在為避免遭受遣返命運打官司；新華社 2000 年 12 月 27 日報導，已被逮捕的杭州市副市長，違法收受大批的金錢和禮物，其中有一部分來自涉及兩岸的組織犯罪集團。根據華盛頓郵報指出，中國公安部門的官員說，他們沒有對張安樂採取行動是因為「證據不足」，卻有中國公安部門的其他官員說，不能動張是因為他的「關係夠」(轉載自台灣日報，民 90.1.1)。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近年來台灣地區有許多通緝犯利用地理之便，潛逃到大陸地區。以民國 86 年為例，警政署轉請大陸協緝的刑事犯就多達

115 人，緝獲者僅 26 人，尚有 89 人在逃；民國 88 年轉請協緝人數有 92 人，未緝獲者亦有 52 人。而民國 91 年轉請協緝人數雖然較低，為 29 人，但由大陸緝獲遣返回台者僅 8 人，參閱圖一。從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中，吾人可以觀察出臺灣地區刑事犯潛逃對岸的案件年年皆有發生，從民國 82 年至 91 年，10 年來轉請大陸協緝人數為 412 人，僅 114 人被逮捕，大約有 72.3%(298 人)轉請大陸協緝的刑事犯未被逮捕。換言之，潛逃至大陸藏匿的通緝犯，大部分未被逮捕。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進一步指出，這些潛逃大陸的刑事犯中不乏大哥級人物，且經常隔海遙控台灣的弟兄從事非法活動，更有趁機與大陸組織犯罪集團串聯進行台海走私毒品、勞工、娼妓、贓車及軍火槍械的非法經濟活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一 台灣地區潛逃大陸藏匿刑事犯轉請協緝人數統計

另據台閩地區各員警機關於民國 89 年 1 月至 10 月底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清查工作，總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在台期間違反法令案件高達 3,647 人，其違法行為類型如表一。其中「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為最多，共計有 1,150 人被移送法辦或強制出境，佔 31.5%。其次為「來台賣淫」，遭查獲者達 953 人，佔 26.1%。再次為「偷渡犯」，共計有 866 人，佔 23.8%(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0)。涉及上述三種違法行為的人數約佔總人數的 81.4%，其中來台賣淫在隔年同一時段遭查獲者，已由 953 人激增至 1,432 人，且各縣市警察局皆有查獲，跡象似乎顯示大陸娼妓問題已逐漸蔓延至各縣市(參閱表二)。令人感到憂心的是，這些違法行為不僅對台閩地區的治安造成直接衝擊，更對本地勞工權益甚至經濟發展衍生出難以預料的後果。

表一 台閩地區員警機關 89 年 1 至 10 月份查獲大陸人民在台期間違法案件

違法行為	違法人數	百分比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	1,150	31.5%
來台賣淫	953	26.1%
偷渡犯	866	23.8%
偽冒親屬關係、持用大陸不實公證書	322	8.8%
虛偽結婚方式入出境	243	6.7%
入境申請案發現不法事實	104	2.8%
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出境	9	.3%
合 計	3,647	100.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兩岸之間跨境犯罪問題的嚴重性，還可以由台灣地區偵破毒品的主要來源地區獲得印證，本文此處以第一級毒品中查獲量最多的海洛因以及第二級毒品中查獲量最多的安非他命為例說明。根據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所合編的「反毒報告書」顯示，民國 87 年海洛因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 54.3 公斤，佔該年海洛因查獲總量 133.4 公斤的 40.7%，參閱表三。同年非他命成品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者為 595.4 公斤，佔安非他命成品查獲總量 886.6 公斤的 67.2%。民國 88 年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毒品的重量及佔總查獲量的比例又有所增加，共查獲海洛因 106.4 公斤(87 年為 54.3 公斤)佔總查量的 47.8%，查獲安非他命 828.8 公斤(87 年為 595.4 公斤)佔總查獲量的 68.2%。民國 90 及 91 年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的毒品比例

雖略有下降，但在各走私進口國家中，仍以中國大陸所佔比例為最高，資料如表三。

表二 台灣地區各縣市警察局 90 年 1 至 10 月份
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

縣、市警察局	查獲人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基隆市警察局	1
臺北縣警察局	166
桃園縣警察局	117
新竹縣警察局	3
新竹市警察局	46
苗栗縣警察局	31
台中縣警察局	13
台中市警察局	459
南投縣警察局	1
彰化縣警察局	41
雲林縣警察局	7
嘉義縣警察局	1
嘉義市警察局	17
台南縣警察局	10
台南市警察局	44
高雄縣警察局	10
屏東縣警察局	5
宜蘭縣警察局	3
花蓮縣警察局	9
台東縣警察局	6
合 計	1,4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三 台灣地區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毒品之分析

毒 品	海 洛 因			安 非 他 命		
來 源	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1)	總查獲量(2)	百分比(1/2)	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1)	總查獲量(2)	百分比(1/2)
87 年	54.3 公斤	133.4 公斤	40.7%	595.4 公斤	886.7 公斤	67.2%
88 年	50.8 公斤	106.4 公斤	47.8%	828.8 公斤	1215.1 公斤	68.2%
89 年	39.1 公斤	277.3 公斤	14.1%	477.6 公斤	836.2 公斤	57.1%
90 年	141.0 公斤	362.5 公斤	38.9%	395.8 公斤	1421.0 公斤	27.9%
91 年	168.4 公斤	601.6 公斤	28.0%	638.5 公斤	1317.9 公斤	48.5%

資料來源：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合編之「反毒報告書」。

上述各項資料均顯示，海峽兩岸的經貿商務、教育、文化等愈開放，涉及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愈有複雜的趨勢。良好的治安環境，乃是政府得以繁榮經濟、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的重要磐石。為了讓政府所採取的善意與開放政策能夠更加發揮效能，同時兼顧台閩地區的安定發展，實有必要針對小三通政策的實施，以及在面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未來可能實施大三通之際，謹慎研擬妥適的治安維護對策，特別是「跨境犯罪」的議題。惟國內針對跨境犯罪的學術研究至今仍是屈指可數，對於跨境犯罪在政、經體系運作方面所造成影響的認識亦嫌不足，而政策或策略的擬定應有所憑據，不能憑空捏造。所以，針對跨境犯罪的成因、現況、未來發展，以及其與政、經體系串聯影響情形的瞭解與研究，實有其必要性。

觀察海峽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可以發現其具多元且複雜的特性。由於國內有關跨境犯罪的系統性研究不足，相關實證研究可謂鳳毛麟角，故本研究乃以目前案件數量較多、媒體頻加報導且引發刑事司法體系及國人高度關切的人口走私問題作為探索主題。此處需強調的是，其他類型的跨境犯罪問題，如毒品走私、軍火走私、間諜活動等並非不重要，而是與其他犯罪問題相較，跨境犯罪問題複雜且陌生，若在一個研究中對各類型跨境犯罪同時進行探究，不僅研究困難高，研究結果也可能較不切實際。而近年來涉及海峽兩岸的人口走私問題頻傳，案件數量眾多且案情日益嚴重。例如，民國 92 年 8 月間，從事人口走私的人蛇集團為逃避海巡執法隊員的查緝，在台灣海峽走私過程中將大陸偷渡女子推入大海，企圖湮滅犯罪證據，共有 26 名大陸女子被推落海，雖經海巡隊員積極救護，仍造成六名大陸女子不幸溺斃。儘管該案只是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的冰山一角，卻清楚揭露這種犯罪行為的惡質面，也促起有關部門必須嚴正面對該問題。案發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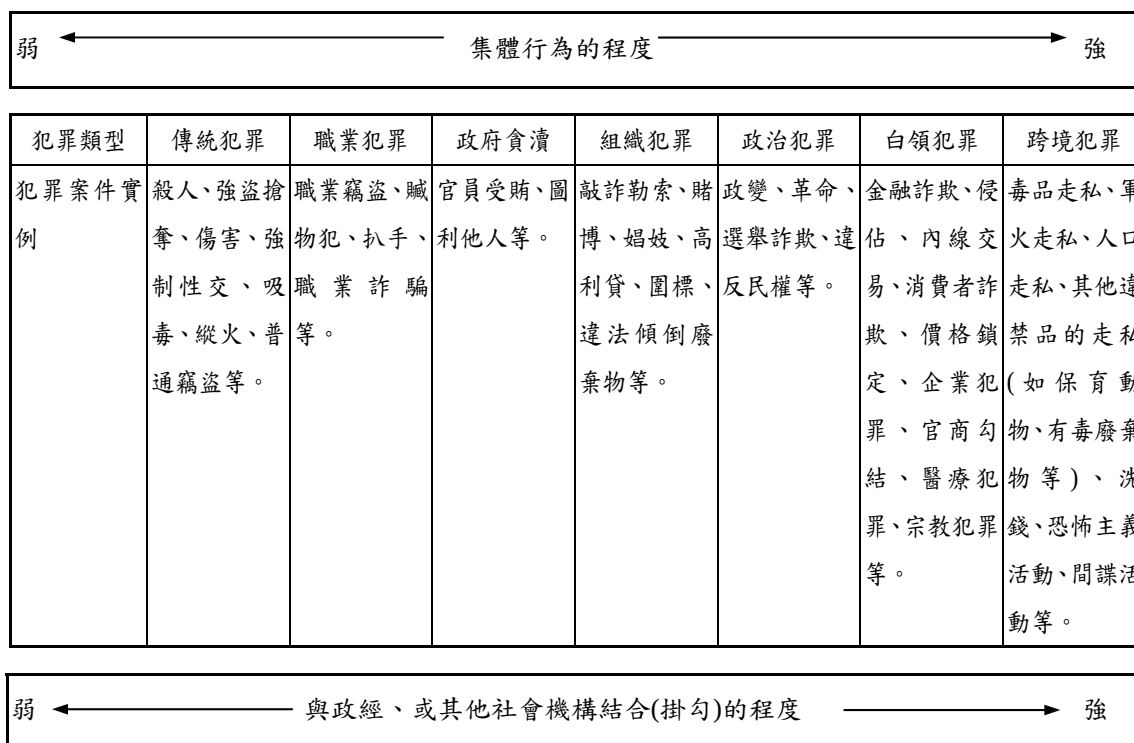
晚間新聞報導了該悲慘事件，悲慘的畫面復以記者寫實的陳述，似乎挑動著觀眾求知的慾望，急切想知道為何如此眾多的大陸民眾為了來台灣而不惜冒生命危險。基於上述考量，本研究乃以人口走私問題作為研究標的。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是海峽兩岸間的人口走私活動，但不包含由台灣走私進入大陸的人口走私動，研究目的在於探究大陸偷渡來台者的動機、途徑和過程、人口走私的相關組織、偷渡者抵達台灣後的經歷，並根據實證資料歸納出以證據為導向的政策建言。

貳、文獻探討

一、J. M. Martin 與 A. T. Romano 的研究

J. M. Martin 與 A. T. Romano(1992)曾用兩個變項作基礎，將不同類型的犯罪予以分類，對跨境犯罪的特徵有深刻描述。圖二顯示七種主要類型的犯罪，包括跨境犯罪，以及兩個用以分析比較的變項。其中一個變項是用來描述犯罪涉及集體行為的程度，另一個變項則是用來描述犯罪人或犯罪組織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圖二所列之犯罪類型及特性，可顯示出犯罪活動的集體性或組織性愈強烈，與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愈強烈，犯罪人及其同夥就愈可能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另研究組織犯罪現象的學者 H. Abadinsky (2003)也曾認為，犯罪活動愈具組織性、愈與社會機構整合，犯罪要件中就愈帶有行為效能及權力的特性。

Martin 與 Romano(1992)認為傳統犯罪大多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是由地方的執法機關處理這些案件，此類犯罪通常是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小團體所犯下的違法活動，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傳統犯罪者因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通常不是掌有太多權力之人，其社經地位往往不高。處理這些案件最有經驗的機構就是地方性的執法機關，而地方性執法機關最有把握處理的案件就是傳統犯罪。另一方面，跨境犯罪可說是與傳統犯罪位於兩個不同極端的犯罪活動。跨境犯罪在發生率上或許遠低於傳統犯罪，但具有組織性，涉及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政府官員。惟跨境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的所表現出的意義，並不在於它的發生頻率，而是它往往會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產生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



資料來源：整理自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圖二 犯罪類型及特性

當吾人觀察圖二的視線從左端的傳統犯罪逐漸移動至右端的跨境犯罪時，可以看出愈偏向右側的犯罪類型，其活動因透過組織及與社會機構結合的途徑而顯現出愈具行為效能與權力。當犯罪活動愈偏向右側，愈具行為效能和權力時，執法機關對其也就愈難掌控。Martin 與 Romano(1992)發現，某些跨境犯罪集團一方面使用腐化的手段行賄刑事司法官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另一方面則使用傷害的手段報復那些損及或阻礙他們活動的刑事司法人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報復行動有時是狡詐尖銳的，有時則是殘忍極具暴力的。起而抵制此種犯罪，不僅耗時耗力，更會令人有不安之感，甚至還會喪命。譬如在黎巴嫩、北愛爾蘭、哥倫比亞、義大利、以色列、以及金三角等地，就曾經發生刑事司法人員、軍職人員、媒體記者等人遭恐嚇、綁架、炸彈攻擊或暗殺。有些地區因情況惡劣，軍方都被請求支援員警調查及壓制激進的跨境犯罪集團。此種控制犯罪的方式，極少見於其他類型的犯罪，這也顯示跨境犯罪在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研究領域裡的特殊性。

二、M. E. Beare 的研究

人類會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而弱化他們與現實生活環境之間的契合度，這些因素與人口遷移有關。不同的遷移原因，影響遷移者如何與遷移至的新社會進行整合。M. E. Beare 針對非法移民的研究指出，儘管各國的情形略有差異，社會內部「推力」(push)對人口遷移所造成的影響，似乎要比外部「拉力」(pull)的影響來得大(Beare, 1999)。某些國家或某些國家的特定地區，存有向外遷移的文化或傳統，相對的，有些國家或地區就沒有這樣的情形。Beare 檢視研究文獻後發現，中國福建地區的民眾有許多與海外聯絡的管道，外國人也經常到該地區停留或居住，但在中國北方，就沒有這麼豐富的人口遷移管道和記載。商業機會、方便進入以及與西方接近等因素，牽引(外部拉力)某些中國人民遷移至中歐及東歐。Beare 認為，推拉因素包含下列諸項：

- (一) 不同社會之間的經濟落差。由於資訊流通、旅遊及國際貿易等影響，人們對不同社會的貧富、安全與不安全等情形，比以前容易瞭解。
- (二) 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包括躲避戰爭或政治迫害。
- (三) 國界或國家主權的重大變化，例如發生在東歐及前蘇聯的變化。
- (四) 國境管制的解除，如歐盟。
- (五) 女性被販賣或被騙至性產業蓬勃或有需求的地區。
- (六) 人口結構或特性的改變，導致某些人因工作而遷移。
- (七) 某些跨國網絡的出現，促進人口遷移，例如跨國人口走私集團。
- (八) 環境品質惡化導致人口遷移。
- (九) 政府因政治利益所制定的政策導致人口遷移。

Beare 從研究中觀察出，由於許多國家已無太多就業機會提供給新來的移民，因此沒有積極吸引外來的人力資源，儘管這些國家仍對人力有所需求，但需要的對象乃是屬於技術性或特殊性的人力資源。雖然廉價勞工對已開發國家的企業經營仍是有利的，但多數企業卻選擇將生產基地遷移至外國尋求廉價勞工和其他利益，例如有利於企業經營的環境政策(遷移至環境管制較鬆的國家)。已開發國家的企業遷移現象正突顯國際間不公平的事實，同時也顯示已開發國家並不需要開放合法移民進入國內填補低層次的工作空缺。

時至今日，許多國家過去所支持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大多已消聲匿跡。雖然許多國家仍對新移民提供基本保護，但是政府額外的預算與開支以及保護新移民的積極方案大多已停息。因此，「外部拉力」往往與同種族者所形

成的網絡(kinship networks)有著密切關係，甚至形成特殊行業，經由非法途徑提供潛在移民(有移民動機的人)所需要的服務。

當政府緊縮移民管制政策，移民無形中便成為一種商品，而能夠促使移民活動順利進行的人，就可以從中謀取暴利。此外，與其他領域的執法情況相似，許多理性的執法策略經常會有某些非預期性的結果。一旦執法部門嚴加控制人口走私活動，反而讓移民活動轉向地下化及複雜化，讓人口走私集團獨占了移民服務的提供。執法回應愈複雜、愈強勢，人口走私活動的運作就愈複雜、愈隱密。換言之，在此種非法交易中，組織犯罪集團及執法部門的角色，都是非常重要的。

綜合前述，針對非法移民的議題，Beare 認為非法市場經常受到下列供需因素的影響：

- (一) 內部推力大於外部拉力。
- (二) 等待出國工作的人數超過法定名額，導致許多秘密活動的出現。
- (三) 當人力市場的需求大於合法管道所能供應的人力，極可能提昇人口走私服務的價值(向外遷移的人數愈多，該等服務的效益就愈大)。
- (四) 當政府採取緊縮政策管制人口遷移，反而有助於人口走私集團在人口遷移的活動中，取得獨占服務的地位。

三、Ko-lin Chin 的研究

Ko-lin Chin 於 1989 年獲得美國司法部所屬之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的贊助，針對美國境內多處華人組織犯罪集團進行研究。研究期間，Chin 所帶領的研究團隊採訪了 600 多位華人店主，以及追蹤訪問受到犯罪組織勒索較嚴重的 50 位業主，同時也訪問了 20 多名執法人員，以及 10 幾位華人社區領袖，最後訪問了 70 名華人幫派成員，資料蒐集時間長達 3 年，在 1996 年出版「唐人街幫派」(Chinatown Gangs)一書。

Chin(1996)發現，華人犯罪組織涉及的牟利罪行，除了勒索、賭博、色情、搶劫、及暴力衝突外，尚包括走私毒品及偷渡者等跨境犯罪。Chin 指出，走私毒品和走私偷渡者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兩者都是牽涉到許多國家的跨國性犯罪活動；兩者都非常賺錢；兩者都需要美國華人幫派的協助；兩者似乎都被一群特殊人物所操縱主導，這些人經常四處旅遊，擁有國際連鎖線，並且熟悉金三角及中國大陸或台灣；兩者經常被華人幫派認為是無被害者的活動，因而走私者並沒有被冠上很壞的惡名。走私販子視這兩種行為只是單純的賺錢「商業」活動。

Chin 從其所蒐集的實證資料中發現，走私毒品的華人幫派與其他種族的犯罪

集團有所牽連，往往將走私的毒品賣給義大利、黑人和西班牙裔的組織犯罪集團。而在走私偷渡者方面，Chin 發現華裔非法移民，不像墨西哥的非法移民那樣，以很少甚至不用任何代價就可以進入美國。許多華人偷渡者聲稱他們必須付給走私者 3 萬到 35,000 美元之間的偷渡費。據報導指出，走私者把人偷運至美國，從每個人身上至少可以賺到 2 萬美金的一筆大利潤。既然每年都有成千上萬的中國人想要偷偷逃出國，走私偷渡者便形成了一種賺大錢的新興行業(Chin, 1996)。

針對華人組織犯罪集團的回應對策方面，Chin 指出，雖然美國的執法機關過去曾對華人毒品和偷渡走私集團進行檢肅及掃蕩，但那只是執法機關的有限回應。事實上，執法機關本身便面臨種種的障礙和挑戰，這些待克服的問題包括：對組織犯罪集團和他們所屬的社區缺乏瞭解，缺少會說中國話的執法人員，與社區的關係薄弱，資源有限，不同單位間所引發的衝突等。

Chin 又於 1999 年完成一項有關華人偷渡美國的深入研究，該研究同樣採取實證性的途徑，研究方法包括調查紐約市 300 名被走私入境的華人，採訪熟悉非法中國移民生活方式和社會問題的人士，對紐約市福州社區進行實地調查，並兩次前往中國進行實地考察，系統性的收集和分析媒體報導等。

Chin 根據其所收集與分析的實證資料歸納出大陸華人非法入境美國的因素，他認為個人因素表現為動機(推動因素)，社會因素源自與本國相反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牽引因素)，以及出國機會(推動因素)。社會因素將有助於解釋非法移民的猖獗，個人因素則決定誰會出國。因此，要解釋非法移民現象，有必要同時考慮個人層面的因素，和結構或社會壓力。大陸華人非法入境美國的相關因素，歸納如表四。

Chin 在其研究的結論中指出，大陸華人偷渡美國，主要是出於經濟原因。他表示，只有在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體制能與發達和民主國家相比時，大陸華人才不會想要移民他國。世界各國所能採取的最佳辦法，就是為大陸華人創造更多合法移民的機會，以減少非法移民遭遇磨難，並打破移民與人口走私之間的不幸關係(Chin, 1999)。

表四 大陸華人非法移民的原因

非法移民的因素	推動因素	牽引因素	持續因素	其他因素
因素內容	1. 中國貧窮的經濟狀況 2. 最大限度地增加家庭收入並減少風險 3. 勞工市場的混亂	1. 工作機會與更高的工資 2. 政治庇護	1. 移民網路的普及 2. 走私網路的發展 3. 累積性效應	1. 個人問題 2. 官方勒索與腐敗 3. 政治迫害 4. 環境因素或童年的期盼 5. 被蛇頭所騙

資料來源：整理自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四、L. L. Shelley 的研究

Shelley(1998)在其「美國境內的跨國性組織犯罪」(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研究中指出，美國由於經濟開放且經濟體的規模龐大，因而成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謀取不法利益覬覦的標的。Shelley 從研究中發現，雖然立法通過處罰嚴厲的法案，政治人物也宣示要對跨國性犯罪集團嚴加討伐，但美國境內的國際性犯罪組織依舊猖獗。Shelley 認為主要原因乃是，美國的執法機關過於鬆散，執法機關之間缺乏有效的協調，以致無法發揮整體的力量。另一方面，跨國性犯罪集團經常使用賄賂的方式腐化執法機關，使得這些犯罪組織已滲透進入合法的社會組織，逐漸進入共生的階段。

Shelley 發現美國境內的跨國性犯罪組織較常從事的違法活動如下：走私或違法運送毒品、軍火槍械、娼妓、勞工(人蛇集團)、有毒廢棄物、保育動物、洗錢、詐欺、竊盜與銷贓等。不同種族的犯罪集團所從事的違法活動不盡相同，譬如俄語系的集團較常涉及軍火走私、人口走私(娼妓)、洗錢等活動，華人幫派較常從事毒品走私、人口走私(勞工，人蛇集團)等活動，奈及利亞集團較常涉及國際性詐欺、販賣劣質汽油、走私毒品等活動，中南美裔集團較常涉及有毒廢棄物、保育動物、毒品的走私活動。Shelley 指出，這些集團經常是由數個小組組織所組成，小組組織分佈於美國境內和其他國家，譬如華人幫派在美國洛杉磯、舊金山、紐約、芝加哥等城市均有集團底下的小組織，而在台灣、中國大陸、加拿大(溫哥華)等地另有聯絡接應的分支機構。

Shelley 認為，提昇執法機關的廉潔並強化各個層級(聯邦、州、地方)執法機關的統合性，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同時亦要喚起社會大眾覺醒，拒絕購買違法商品或服務，如此始能對跨國性組織犯罪產生抗制效能。

五、小 結

Martin 與 Romano 指出，跨境犯罪是一種集體性強烈、與社會機構結合程度強烈的行為，犯罪人及其同夥通常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常造成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Beare 認為，在諸多影響非法移民的因素中，非法移民原居住社會的內部推力所產生的效應，要比外部拉力來得大。而政府所採取的移民緊縮管制，反而將移民轉化為一種商品，而能夠促使移民活動順利進行的人，就可以從中謀取暴利。執法部門愈嚴加控制人口走私活動，愈讓移民活動轉向地下化及複雜化，愈讓人口走私集團獨占移民服務的提供。換言之，執法回應愈複雜、愈強勢，人口走私活動的運作就愈複雜、愈隱密。Chin 的研究針對華裔幫派有深入的探索，尤其在跨境犯罪集團的組織架構、運作、發展、以及與執法機關之間的互動等議題，有極具參考價值的發現。另外，Chin 發現大陸華人非法移民的因素包括推動因素、牽引因素、持續因素及其他等因素。Chin 係採實證調查途徑進行研究，其研究設計與方法亦具極高的參考性。Shelley 的研究對於跨境犯罪集團的發展以及政府的執法政策有深入探討，他指出過去美國執法機關之間缺乏有效的協調，以致執法步調混亂，無法發揮執法的整體力量。另一方面，跨境犯罪集團經常採取腐化政府或直接賄賂執法機關的手段，削弱執法力量，而且逐漸滲透進入合法的社會組織，進入共生階段。Shelley 的研究對於跨境犯罪集團的營生方法及相對應的防制對策，提供了重要的觀察面向。

參、研究方法

為達本研究的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次級資料分析、媒體資料分析、訪談及問卷調查等途徑蒐集本研究所需要的資料，各蒐集資料的途徑如下述。

一、文獻探討

蒐集中外有關文獻，包括理論與實證研究，加以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內容的參考。

二、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除作國內外人口走私之文獻探討外，並自警政署、調查局及海岸巡防

署等執法機關蒐集近來有關人口走私案件的資料，繼而進行分析，以瞭解人口走私活動的質與量變化情形。

三、媒體資料分析

媒體資料分析屬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是一種針對「某事件之媒體報導」進行系統分析的研究法，其目的在於從社會溝通中發現某社會現象的基本型式和結構。由於媒體充斥現代社會各個角落，因此它們對人口走私案件的報導，實具有相當高的分析價值。筆者針對本研究進行時最近一年(90年7月1日至91年6月60日)報導於媒體的相關新聞剪輯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進而分析人口走私活動的類型與內容、人蛇集團的結構、分工、運作、其與幫派及執法機關互動，以及其他本研究關心的議題。本研究經評量研究資源的限制及可行性等問題，中國時報及聯合報所建構的電子媒體資料較完整且方便取得，本研究所剪輯的媒體資料主要來自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四、訪 談

為深刻瞭解偷渡者的偷渡動機、偷渡選擇意向、偷渡過程、風險感受、來台生活與工作情況、不同性別間的差異、人口走私集團的形成與發展、組織特徵、運作方式等資料，本研究遂前往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簡稱「靖廬」，本研究前往處為新竹靖廬及宜蘭靖廬)，針對收容在該中心的偷渡者進行訪談，共計對 19 名男性及 15 名女性偷渡者進行深度訪談。

此外，本研究亦前往金門縣警察局及海岸巡防署派駐金門之單位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具熟悉處理過人口走私案件經驗的執法人員，共計受訪人數為 6 名。為瞭解人口走私活動對於一般民眾的影響，以及民眾所知曉有關跨境犯罪的軼聞，本研究亦擬抽選金門地區民眾 5 名進行深度訪談。有關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及人數，如表五。

表五 本研究訪談對象及人數

訪 談 對 象	訪 談 人 數
收容在靖廬的偷渡者	男性 19 名、女性 15 名
熟悉處理人口走私案件的執法人員	6 名
金門地區民眾	5 名
合 計	45 名

五、問卷調查

為廣泛蒐集本研究所需要的資料，筆者根據研究目的、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及訪談結果編擬問卷，問卷內容包含大陸偷渡者的背景、對台灣的認知、偷渡選擇意向、風險感受、被逮捕原因、偷渡過程、來台目的、在台工作情形，以及人蛇集團、幫派、政府人員之間互動關係等。

有關問卷施測過程，本研究針對台灣兩處大陸人民收容中心(新竹靖廬及宜蘭靖廬)的大陸民眾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民國 92 年 2 月，正式施測前，為確保研究工具兼具信、效度，乃先至靖廬隨機抽選 60 名收容者實施預試，檢驗問卷內容、文字意義、作答時間等，後配合信、效度檢驗，修正後完成正式問卷。

在正式實施問卷調查期間，當時新竹靖廬專收女性大陸人民，總收容人數為 812 人，宜蘭靖廬專收男性大陸人民，總收容數為 374 人。問卷施測前，研究人員曾數次與兩收容中心相關人員溝通，基於配合收容中心管理作業，新進收容人因管理作業之限制，不予施測。另罹患疾病之收容人，亦排除於施測之外。經此過濾後，新竹靖廬提供可為施測問卷調查之人數為 604 人，宜蘭靖廬提供可為施測問卷調查之人數為 317 人。本研究遂從新竹靖廬 604 人中隨機抽選 300 人施測問卷，另又從宜蘭靖廬 317 人中隨機抽選 300 人施測問卷。換言之，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樣本為男性大陸人民 300 人、女性大陸人民 300 人，供計發出 600 份問卷。施測過程係由研究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前往兩處收容中心親自施測問卷，施測地點為收容人居住的大型舍房，收容人在安靜及秩序的情境下填寫問卷。由於問卷係由研究人員親自施測並立即回收，故回收 600 份問卷，但經檢視及清除廢卷，共計有 471 份填寫品質理想的問卷作為後續分析，實際分析的問卷數量佔發出數量的 78.5%。

肆、研究發現

一、質化研究的發現

(一)男性偷渡者

1.男性偷渡者大多來自福建省

質化資料顯示顯示，大陸男性偷渡者的籍貫多為福建省，該地區與台灣有濃厚的地緣關係，兩地區民眾所使用的語言(甚至是地方方言)、生

活習慣、文化相近。福建沿海地區流傳一句當地人熟悉的順口溜：「美國怕長樂，日本怕福清，台灣怕平潭」，正與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相互印證，同時在沿海地區獲得偷渡資訊的管道較其他內地容易，當地存有寬容甚至助長民眾向外遷移的文化。

2. 男性偷渡者大多為解決經濟問題而選擇偷渡

本研究資料顯示，多數男性偷渡者年齡較女性偷渡者年長，多為成年男性。在大陸的日常生活中，他們對內不僅要維繫家中經濟，在外又要面臨大陸地區嚴重的下崗、失業問題，而大陸多數地區仍瀰漫男性主義文化，男性有養家活口的生活義務，家庭中男性的成就多半代表著家庭整體的成就。研究資料顯示，男性偷渡者大多為無業、工作不如意、工資過低，或因投資生意失敗、生活不順利，為能改善經濟狀況或在短時間內償還債務，讓家人生活品質過的好一些，進而選擇離鄉背井來台掙錢。

3. 男性偷渡者在大陸地區的生活競爭力偏低

本研究資料發現，男性偷渡者的教育程度大多集中在國小或初中學歷，也因此他們的工作特性大都缺乏技術及研發的性質，較屬勞力密集型的工作，平均收入偏低。但這些男性並沒有因此而免除大陸普遍存在的重男輕女文化影響，他們不僅肩負家人期盼，自己內心也渴望獲得物質成就與社會地位。選擇偷渡，可說是男性偷渡者對於未來前途及整個家庭生活的一種個人理性評估結果。

4. 男性偷渡者在台生活較不受人蛇集團的監控

本研究從訪談所獲得的資料顯示，大多數男性偷渡者在抵台後或是找到工作後，人蛇集團往往就可以從男性偷渡者本身或其於大陸的親友處收取偷渡費用，儘管男性偷渡者不慎被執法人員查獲，也比較不會影響到人蛇集團的利益，因此男性偷渡者在台的生活較不受台灣人蛇集團或幫派的控制。然而，人蛇集團或幫派的控制有時可保護偷渡者不易被執法人員查獲，男性偷渡者需靠自己的敏感度、警覺性或在台親友、僱主的協助以躲避查緝。

5. 男性偷渡者在台的工作大多以苦力工作為主

男性偷渡者來台大多從事苦力工作，苦力工作常具下列特徵：勞力性、危險性及低專業性。根據研究資料，大陸男性偷渡者較常出現的工

作地點包括建築工地、農漁業相關處所、工業區、貨運站等地，過去大陸偷渡者的確為台灣僱主解決不少人力短缺的問題。惟近年來台灣經濟較不景氣，相關工作的需求減少，且執法機關查緝愈加嚴厲，以致近來大陸男性偷渡者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6.大陸人民在台漸有聯繫網路的雛型

台灣自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同年 11 月起陸續開放台灣人民赴大陸探親、旅遊後，政府又於民國 90 年 1 月開放金、馬小三通，台灣地區在政府不斷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探親、團聚等條件之下，也促成兩岸人民更進一步的交流，也因此在台灣地區的大陸人民，無論是以合法的手續(包括依親、團聚、結婚等)，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手段(假結婚真打工)，或是直接以漁船非法入境的模式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社會逐漸相互接觸，大陸民眾的聯絡網絡漸有雛型。

(二)女性偷渡者

1.女性偷渡者籍貫較多元，生活型態呈現偏差傾向

女性偷渡者的籍貫並不限於福建、廣東等沿海省份，尚包括四川、湖南、江西，甚至偏遠省份(如黑龍江)的女子，此點與男性偷渡者有差異，大多數的男性偷渡者為福建人。多數女性偷渡者在大陸地區的生活型態已呈現偏差傾向，如日常生活作息不規律、不正常，有夜生活習慣，偏好遊樂型的休閒活動，出入有安全顧慮場所，如至迪吧(舞廳)狂歡、KTV 店內高歌喝酒、沈迷於網咖的虛擬世界。她們大多從事服務或勞動類型職業，如賣場售貨員、服裝店員、餐館服務員、工廠作業員等，職業變動頻繁、缺乏認真負責態度，友情常維繫在利益之上，較無法辨識朋友行為良窳，人際關係也較錯綜複雜。

2.女性偷渡者之行為類型與特徵

女性偷渡者行為類型大致可分為緊張型、偏差型、享樂型三種。緊張型者自我期望較高，追求成功的能力不足，生活中常帶有挫折感。偏差型者著重現在取向、缺乏刻苦耐勞精神、不隱定的人際關係和工作、行為以自我為導向、對外界事物缺乏敏感度、判斷能力。享樂型者除延續偏差型特徵外，更沈淪於物慾洪流，追求時尚與名牌，迷失墮落於高度污名化性行業，但對自我行為仍持肯定態度，有其獨特價值觀與想法。

3.偷渡行為的潛伏性誘因

女性偷渡者多為年輕、單身未婚女性，個性外向、好奇、喜歡刺激、具冒險精神與對任何新鮮事務都勇於嘗試的人格特性。更因其離家出外工作，家庭關係疏離，導致家庭監督功能不彰，行為缺乏外在拘束力，經常產生脫序情形。渠等大多有拜金心理，用金錢衡量存在價值，以經濟利益為行為導向，價值觀念多被嚴重扭曲。最後，對男女感情抱持遊戲人間心理，容忍與默許婚前性行為發生，性態度開放與無懼，傳統保守含蓄美德忘之闕如。結合上述個人內在特質、家庭關係疏離、價值觀念偏差、性開放，為偷渡行為埋下潛伏性誘因。

4.偷渡原因差異性

不同行為類型蘊含不同偷渡原因，緊張型行為者因外界壓力和緊張，產生挫折、憤怒等等負面影響狀態後，在個人理性選擇衡量下決定偷渡。偏差型與享樂型行為者，因社會化過程瑕疵致個人形成低自我控制，著重追求短暫、立即快樂，無視行為長遠後果的傾向。日後更因其生活型態較常暴露於容易接觸偷渡訊息的環境(如小蛇頭經常前往酒店、KTV 等娛樂場所消費或拉客)，受人蛇集團的誘惑、鼓譟、煽動、欺瞞下，踏上偷渡來台之途。

5.人蛇集團猖獗為大陸女性偷渡來台加溫

人蛇集團於偷渡過程扮演催化劑角色，人蛇集團為謀取販賣與質押人口暴利，配合台灣色情業者需求，其規模及人數在大陸地區日益擴大，經營方式及走私手法也在不斷創新。他們於各種場合伺機搜尋適當女性，運用各種技倆將其運送來台。大陸女性偷渡者(受訪者)表示，聲色娛樂場所是最佳處所，藉由酒酣耳熱情境，誘以金錢利益，提供以工清償偷渡船費、自由選擇工作等多項便利措施，大幅提高當事人偷渡來台意願，或以非法手段使其失去自由意志挾持來台。是以，人蛇集團對大陸女性偷渡來台問題居關鍵性地位。

6.大陸女性偷渡者的人格權備受剝削

大陸女性偷渡者對色情業者而言，是一項高經濟價值的性商品。為充分發揮其邊際效應達到最大獲利，從大陸的前置作業到後送工作，如兩岸人蛇串連、跨海運送、配銷供貨、設立應召處所、經紀人、馬伕、看管人員、大陸女子，各階段均有專責成員，整個犯罪過程顯現分工與合作的特徵。他們脅迫利誘大陸女性偷渡者在台從事賣淫，來台後若有

大陸女子不配合者，經常施加暴力甚至報警逮捕，使其承受非人性化的待遇，賤踏侵蝕其身心靈，大陸偷渡女子已成為兩岸不法集團共犯下的犧牲品，兼具犯罪者與被害者身分。

(三)人口走私集團(人蛇集團)

大陸人民偷渡來台初期，由於大陸偷渡船對於台灣海岸地形並不熟悉，因此當船靠近台灣時，經常在台灣近海徘徊，不容易找到安全的地點偷渡上岸，即使偷渡上岸後隨身攜帶在台親人的聯絡電話或住址，或是自己毛遂自薦尋找工作，也因為人生地不熟，生活語言習慣與台灣在地人有所差異，極容易會曝露行蹤，被查緝人員緝捕到案。而臺灣在民國 76 年政府宣佈解嚴以前，漁民即使利用漁船走私也都以買賣魚貨為主，偶爾會發生違法載運農產品或是未稅洋菸酒走私上岸，但自解嚴以後，民風漸開，再加以近年台灣海域遭環境污染，造成漁民魚貨量減少，於是讓不法分子有機可趁，某些不肖漁民便與渠等勾結串通，從以往單純之買賣漁貨、農產品及未稅洋菸酒，發展到非法載運毒品、槍械、與仲介運送大陸偷渡犯來台等情事，牟取不法暴利。由於大陸人民大多聽聞台灣經濟水準遠比大陸為高，來台打工賺錢殷切，復因台灣整體環境情勢的變遷，某些行業亟需大量勞動力及色情行業需求等因素助長之下，基於特定目的或暴利市場的誘惑，便產生了一群居間媒介、專門安排如何使大陸人民能夠順利偷渡到台灣的一群人，這群人所組合而成的犯罪組織，就是人口走私集團或俗稱「人蛇集團」。

有關人蛇集團的結構與分工，本研究根據質化資料的分析結果歸納如下。

- 1.大蛇頭：是人口走私活動背後的投資者，同時也是整個走私活動的監督者，但通常不被偷渡者所認識。多數訪談受訪者認為大蛇頭是擁有權力、財力及聲望且人際網絡廣泛、政商關係良好的人，他們大多身居人口走私活動的幕後，平時不一定住在大陸，一般人很難接觸。
- 2.小蛇頭：通常居住在中國大陸，是大蛇頭與偷渡者(顧客)之間的中間人，主要負責發掘顧客、過濾顧客以及收取偷渡者支付的頭期款。小蛇頭為了爭取業績，賺較多的工資，就必須努力拉客，甚至使用誇大虛無的言詞來說服那些有偷渡念頭但意志未堅的大陸

民眾。

- 3.馬伕：大陸上的馬伕主要幫忙偷渡者前往邊界或偷渡船停靠地，台閩地區的馬伕則負責將剛到達的偷渡者從機場或海岸邊送至安全窩。
4. 某些大陸的政府官員受賄，以提供通行當作為回饋。其他與偷渡路線有關地區的執法人員也可能受賄，以協助大陸偷渡者能夠順利進出該地區。
- 5.嚮導：將偷渡者從某一運輸點送至另一運輸點，協助偷渡者由海陸或空路進入台閩地區或其他國家。
- 6.打手：大多數先前本身也是偷渡者，大蛇頭雇用他們在走私船上工作，他們主要負責維持秩序、發放飲水和食物。
- 7.幫手：在運送點工作的人，多為當地人，主要負責處理偷渡者的食宿事宜。
- 8.收款人：台閩地區的收款人負責看管偷渡者的行蹤，直到偷渡者將偷渡費用付清為止。大陸上也有類似的收款人，偷渡者有時叫大陸的親人付偷渡費。

針對人蛇集團所操縱的人口走私作業流程，由於海路是目前海峽兩岸人口走私的主要路線，大多數的非法活動是經由海路完成，因此本研究以海路的人口走私作業流程為主要探討對象，質化研究的發現如下。

1.招募偷渡民眾

早期偷渡大都由蛇頭在沿海地區省分招攬、繼而轉向內陸省分近緣之城鎮，目前則深入多省村落、鄉鎮設立「駐點」或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老鼠會)招來偷渡民眾。

2.實施「行前教育」

大陸人蛇集團招攬偷渡者後，行前常予集中在沿海各地區旅社或偏僻民宅實施「行前教育」，內容包括接應人式的暗號密碼、來台後應注意事項，台灣風俗文化、社會習慣，遇警盤查時之口訣、對策等。

3.備妥渡海船舶

偷渡船舶包含大陸漁船及台灣漁船或快艇，另備有通訊裝備、無線電器材，通信訊號，以供聯繫與逃避追緝之用。

4.安排上船、出海

為防範曝露行蹤，多以黑夜掩護，先躲避大陸邊防武警、公安警戒線或以買通上述相關人員，再分批或接駁上船。

5. 海上接運過程

大多選在外海、台灣海峽中線水域或指定會合地點，自大陸漁船換乘台灣漁船。資料顯示，大陸偷渡者為躲避查緝，在海上常有換船多次情事，為避免搭乘一船易被認出通報被捕，負責接駁任務的台灣漁船，多在漁船艙下設置密艙，藏匿偷渡犯。

6. 引導接駁登岸

偷渡船隻多備有無線電、行動電話以暗語聯繫，並與漁船信號交互運用，經雙方確認，安全無慮後，由岸上接運人員派出快艇或動力船筏分批接駁上岸，甚或由漁港等處偷渡上岸，上岸時間多在夜間或凌晨。

7. 掩護脫離現場

在岸上接運人員，利用計程車、廂型車、自用轎車，或以機車隊伍將上岸者以分批載離，並儘速轉赴中繼站或直接送往工作地點，擔任載運偷渡者的計程車業者，常為重金固定聘用，且曾發現載運人本身即為人蛇集團之成員。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實證資料(訪談、媒體報導及官方資料)顯示，在人口走私的非法活動中，人蛇集團、幫派及政府有關部門人員三者間極可能存有某種程度的互動關係，該關係的釐清有待未來研究提供解答。

二、量化研究的發現

(一) 樣本背景分析

在 471 名受訪者中，男性計 229 人，佔 48.6%，女性計 242 人，佔 51.4%。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年齡，20 歲以下有 116 人(24.6%)，21~25 歲有 142 人(30.1%)，26~30 歲有 98 人(20.8%)，31~35 歲有 62 人(13.2%)，36~40 歲有 34 人(7.2%)，41 歲以上有 19 人(4.0%)，大多數受訪者的年齡是在 30 歲以下。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未受過教育有 21 人(4.5%)，小學有 149 人(31.6%)，初中有 211 人(44.8%)，高中或高職有 72 人(15.3%)，大學或大學以上有 7 人(1.5%)，未表明教育程度者計 11 人(2.3%)，大多數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是小學或初中。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未婚有 281 人(59.7%)，已婚有 155 人(32.9%)，離婚有 18 人(3.8%)，已婚但分居有 13 人(2.8%)，喪偶有 1 人(0.2%)，未表明婚姻狀況者有 3 人(0.6%)，大多數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是未婚。受訪者有無親戚在台灣？答有者為 46 人(9.8%)，答無者為 423 人(89.8%)，未表明者有 2 人(0.4%)，根據受訪者的意見，大多數受訪者

並無親戚在台灣。

至於受訪者離開大陸前有无工作？答有者為 349 人(74.1%)，答無者為 122 人(25.9%)，根據受訪者的意見，大多數受訪者在離開大陸前是有工作的。若有工作，月薪為何：月薪在人民幣 500 元(含 500 元)者有 72 人(20.6%)，501~1000 元者有 131 人(37.5%)，1001~1500 元者有 78 人(22.4%)，1501~2000 元者有 25 人(7.2%)，2001~3000 元者有 21 人(6.0%)，3001~5000 元者有 10 人(2.9%)，5001 元以上者有 12 人(3.4%)。換言之，在離開大陸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約有六成月薪在 1000 元人民幣以下，僅有 6.3%的受訪者其月薪超過人民幣 3000 元。有關受訪者的籍貫，福建省有 305 人(64.8%)，四川省有 55 人(11.7%)，湖南省及江西省各有 16 人(各佔 3.4%)，湖北省有 15 人(3.2%)，廣西省有 11 人(2.3%)，浙江省有 9 人(1.9%)，貴州省及江蘇省各有 8 人(各佔 1.7%)，其他人數較少的省份計有 28 人(5.9%)，籍貫為福建的受訪者最多，其次為四川。有關受訪者離開大陸多久之後被逮捕，10 天內被逮捕者有 184 人(39.1%)，11~30 天被逮捕者有 79 人(16.7%)，1~2 個月被逮捕者有 61 人(12.5%)，2~3 個月被逮捕者有 34 人(7.1%)，3~4 個月被逮捕者有 30 人(6.1%)，4~6 個月被逮捕者有 27 人(5.4%)，6 個月~1 年被逮捕者有 27 人(5.4%)，1~2 年被逮捕者有 21 人(4.2%)，超過 2 年被逮捕者有 7 人(1.5%)，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是在離開大陸 30 天內被逮捕的。有關樣本背景資料，詳如表六。

表六 樣本背景分析

變 項	次數(百分比)	變 項	次數(百分比)
性 別		籍 貫	
男	229(48.6%)	福 建	305(64.8%)
女	242(51.4%)	四 川	55(11.7%)
離開大陸時的年齡		湖 南	16(3.4%)
20 歲以下	116(24.6%)	江 西	16(3.4%)
21~25 歲	142(30.1%)	湖 北	15(3.2%)
26~30 歲	98(20.8%)	廣 西	11(2.3%)
31~35 歲	62(13.2%)	浙 江	9(1.9%)
36~40 歲	34(7.2%)	貴 州	8(1.7%)
41 歲以上	19(4.0%)	江 蘇	8(1.7%)
教育程度		其 他	28(5.9%)
未受過教育	21(4.5%)	若有工作，月薪為何	
小 學	149(31.6%)	人民幣 500 元以下	72(20.6%)
初 中	211(44.8%)	501~1000 元	131(37.5%)
高中或高職	72(15.3%)	1001~1500 元	78(22.4%)
大學或大學以上	7(1.5%)	1501~2000 元	25(7.2%)
未填答	11(2.3%)	2001~3000 元	21(6.0%)
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		3001~5000 元	10(2.9%)
未 婚	281(59.7%)	5001 元以上	12(3.4%)
已 婚	155(32.9%)	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	
離 婚	18(3.8%)	10 天內	184(39.1%)
已婚但分居	13(2.8%)	11~30 天	79(16.7%)
喪 偶	1(0.2%)	1~2 個月	61(12.5%)
未填答	3(0.6%)	2~3 個月	34(7.1%)
有無親戚在台灣		3~4 個月	30(6.1%)
有	46(9.8%)	4~6 個月	27(5.4%)
無	423(89.8%)	6 個月~1 年	27(5.4%)
未填答	2(0.4%)	1~2 年	21(4.2%)
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		2 年以上	7(1.5%)
有	349(74.1%)	未填答	1(0.2%)
無	122(25.9%)		

(二)性別與其他人口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根據表七的資料顯示，性別與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月薪、離開大陸後多久時間被逮捕等變項之間有顯著關聯，而性別與有無親戚在台灣、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兩變項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觀察各變項的百分比分布，可以發現女性偷渡者在 25 歲以下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男性偷渡者在 26 歲以上的百分比要比女性偷渡者為高。換言之，

多數女性偷渡者的年齡比男性偷渡者年輕。

有關偷渡者的教育程度，較高比例的男性偷渡者為小學或初中程度，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屬初中或高中(及以上)程度。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的教育程度比男性偷渡者略高。性別與籍貫的關聯性分析顯示，大多數男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省，而多數女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以外的省份。有關偷渡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多數男性偷渡者是已婚，而大多數女性偷渡者則是未婚。值得注意的是，在離婚或分居的狀態方面，女性偷渡者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

有關偷渡者在離開大陸前的工作月薪，表七顯示，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偷渡者月薪為人民幣 501~1500 元，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集中在 1000 元以下。整體觀察，男性偷渡者的月薪比女性偷渡者略高。不同性別在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的分布上亦存有差異，52.1%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25.4%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另有 21.9%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11.4%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比男性偷渡者較早被逮捕。

表七 性別與其他人口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其他人口變項 \ 性 別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年 齡	20 歲以下	12 (5.2%)	104 (43.0%)	116 (24.6%)	df=3 X ² =168.36 p<.001
	21~25 歲	51 (22.3%)	91 (37.6%)	142 (30.1%)	
	26~30 歲	61 (26.6%)	37 (15.3%)	98 (20.8%)	
	31 歲以上	105 (45.9%)	10 (4.1%)	115 (24.4%)	
	總 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0%)	
教育 程度	未受過教育	13 (5.9%)	8 (3.3%)	21 (4.6%)	df=3 X ² =47.59 p<.001
	小 學	101 (46.1%)	48 (19.9%)	149 (32.4%)	
	初 中	86 (39.3%)	125 (51.9%)	211 (45.9%)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高中及以上	19 (8.7%)	60 (24.9%)	79 (17.2%)	
	總 和	219 (100.0%)	241 (100.0%)	460 (100.0%)	
籍 貫	福 建	223 (97.4%)	82 (33.9%)	305 (64.8%)	df=1 X ² =207.85 p < .001
	非福建	6 (2.6%)	160 (66.1%)	166 (35.2%)	
	總 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	
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	未 婚	85 (37.6%)	196 (81.3%)	281 (60.2%)	df=2 X ² =146.06 p < .001
	已 婚	136 (60.2%)	19 (7.9%)	155 (33.2%)	
	離婚或分居	5 (2.2%)	26 (10.8%)	31 (6.6%)	
	總 和	226 (100.0%)	241 (100.0%)	467(100.0%)	
有無親戚在台灣	有	19 (8.4%)	27 (11.2%)	46 (9.8%)	df=1 X ² =1.03 p > .05
	沒 有	208 (91.6%)	215 (88.8%)	423 (90.2%)	
	總 和	227 (100.0%)	242 (100.0%)	469 (100.0%)	
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	有	168 (73.4%)	181 (74.8%)	349 (74.1%)	df=1 X ² =.13 p > .05
	沒 有	61 (26.6%)	61 (25.2%)	122 (25.9%)	
	總 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	
離開大陸前的月薪 (人民幣)	500 元以下	23 (14.1%)	48 (26.8%)	71 (20.8%)	df=3 X ² =19.23 p = < .001
	501~1000 元	56 (34.4%)	73 (40.8%)	129 (37.7%)	
	1001~1500 元	51 (31.3%)	25 (14.0%)	76 (22.2%)	
	1501 元以上	33 (20.2%)	33 (18.4%)	66 (19.3%)	
	總 和	163 (100.0%)	179 (100.0%)	342 (100.0%)	
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	10 天內	58 (25.4%)	126 (52.1%)	184 (39.1%)	df=6 X ² =70.15 p < .001
	11~30 天	26 (11.4%)	53 (21.9%)	79 (16.8%)	
	1~2 個月	37 (16.2%)	24 (9.9%)	61 (13.0%)	

	2~3 個月	23 (10.1%)	11 (4.5%)	34 (7.2%)	
	3~4 個月	20 (8.8%)	10 (4.1%)	30 (6.4%)	
	4~6 個月	21 (9.2%)	6 (2.5%)	27 (5.7%)	
	6 個月以上	43 (18.9%)	12 (5.0%)	55 (11.7%)	
	總 和	228 (100.0%)	242 (100.0%)	470 (100.0%)	

(三)性別與台灣定位認知之關聯性分析

表八顯示，不同性別在台灣定位認知選項上的分布顯著不同。來台前，認為台灣是另一國家的女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男性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男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而男性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的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

表八 性別與台灣地位認知之關聯性分析

對台認知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來台前，認為台灣是	中國一部分	211 (94.2%)	191 (79.9%)	402 (86.8%)	df=1 X ² =20.61 p<.001
	另一國家	13 (5.8%)	48 (20.1%)	61 (13.2%)	
	總 和	224 (100.0%)	239 (100.0%)	463 (100.0%)	
可以任意進出台灣嗎	可 以	28 (13.3%)	36 (18.6%)	64 (15.8%)	df=2 X ² =9.69 p<.01
	不可以	48 (22.9%)	64 (33.0%)	112 (27.7%)	
	不知道	134 (63.8%)	94 (48.5%)	228 (56.4%)	
	總 和	210 (100.0%)	194 (100.0%)	404 (100.0%)	

(四)性別與偷渡選擇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表九的資料顯示，在那些認為台灣不是自己最想去之處的受訪者中，女性的比例要比男性高。而在最想去美國的受訪者中，男性的比例要比女性高，女性較傾向選擇去大陸大城市。

表九 性別與偷渡選擇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偷渡選擇意向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來台前，台灣是否是最想去之處？	是	106 (46.5%)	82 (33.9%)	188 (40.0%)	df=1 $X^2=7.77$ $p<.01$
	不 是	122 (53.5%)	160 (66.1%)	282 (60.0%)	
	總 和	228 (100.0%)	242 (100.0%)	470 (100.0%)	
若台灣不是最想去之處，最想去何處？	美 國	53 (53%)	36 (28.3%)	89 (39.2%)	df=3 $X^2=31.98$ $p<.001$
	日 本	17 (17%)	17 (13.4%)	34 (15.0%)	
	大陸大城市	5 (5%)	44 (34.6%)	49 (21.6%)	
	其他國家	25 (25%)	30 (23.6%)	55 (24.2%)	
	總 和	100 (100.0%)	127 (100.0%)	227 (100.0%)	

(五)性別與風險感受之關聯性分析

表十顯示，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在出發前害怕偷渡被捕，相對的，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受訪者在出發前並不知道自己害不害怕偷渡被捕，若觀察「不害怕」及「不知道」二選項，可以發現男性受訪者對於偷渡被捕風險較為敏感。

針對受訪者到台灣後，害不害怕被捕？與前題相較，男性受訪者在各選項的分部並無顯著變異，但女性受訪者則有明顯改變，女性受訪者選擇「害怕」選項的百分比增多(從 39.3%增至 57.4%)。換言之，女性受訪者來到台灣之後，其被捕風險的感受明顯增高。惟女性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百分比，仍大於男性受訪者。

表十 性別與風險感受之關聯性分析

風險感受 \ 性 別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出發前，害不害怕被逮？	害 怕	170 (72.4%)	95 (39.3)	265 (56.3%)	df=2 X ² =69.32 p<.001
	不害怕	23 (10.0%)	23 (9.5%)	46 (9.8%)	
	不知道	36 (15.7%)	124 (51.2%)	160 34.0%	
	總 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	
到台灣後，害不害怕被逮？	害 怕	170 (77.6%)	135 (57.4%)	305 (67.2%)	df=2 X ² =22.89 p<.001
	不害怕	18 (8.2%)	25 (10.6%)	43 (9.5%)	
	不知道	31 (14.2%)	75 (31.9%)	106 (23.3%)	
	總 和	219 (100.0%)	235 (100.0%)	454 (100.0%)	

(六)性別與偷渡過程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表十一顯示，不論受訪者的性別，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均以福建省平潭縣為最多，惟選擇在其他地區作為離開地點的受訪中，女性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換言之，在地點的選擇上，女性受訪者較多元，男性受訪者較集中在福建省平潭縣。

至於到台灣時，是否有人去接應？大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有人去接應，但接近六成的男性受訪者卻表示沒有人去接應。整體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到達台灣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顯示兩岸的人蛇集團互有聯結。

有關出發到抵達的花費時間，有較多的男性受訪者表示在一天以內可以到台灣，但有較多的女性受訪者表示需花費一天以上的時間到台灣。花費時間的長短，可能與出發地、航行速度、上岸時的風險狀況等因素有關，但完整答案需靠更多的研究證據始能釐清。

表十一 性別與偷渡過程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偷渡過程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	福建省平潭縣	189 (83.6%)	147 (60.7%)	336 (71.8%)	df=1 X ² =30.22 p<.001
	其他地區	37 (16.4%)	95 (39.3%)	132 (18.2%)	
	總 和	226 (100.0%)	242 (100.0%)	468 (100.0%)	
到台灣時,有人去接應嗎?	有人接應	94 (41.8%)	204 (85.4%)	298 (64.2%)	df=1 X ² =95.79 p<.001
	無人接應	131 (58.2%)	35 (14.6%)	166 (35.8%)	
	總 和	225 (100.0%)	239 (100.0%)	464 (100.0%)	
出發到抵達共花時數	一天以內	128 (57.9%)	100 (44.8%)	228 (51.4%)	df=1 X ² =7.60 p<.01
	一天以上	93 (42.1%)	123 (55.2%)	216 (48.6%)	
	總 和	221 (100.0%)	223 (100.0%)	444 (100.0%)	

(七)性別與來台工作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表十二顯示，大多數男或女受訪者來台最主要目的是賺錢，惟在目的為非賺錢的受訪者當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高於男性受訪者。有關在台工作的平均日薪，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有工作並領到工資，其中大多數的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來台並未賺獲錢，有 78.5% 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有工作但未領到錢或是還沒工作就被捕。針對有獲取工資的女性受訪者，多數的平均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有關受訪者賺的錢，比自己原先想像的多還是少？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比原先的少，惟在表示比原先想像賺的多之受訪者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比男性略高。有關受訪者來台的第一份工作是由誰安排？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是台灣人來安排的，其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又比男性為高。約有 7 成 5 曾在台工作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她們安排第一份工作。只有約 5 成 3 曾在台工作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他們安排第一份工作。

表十二 性別與來台工作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性 別 來台工作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來台主要目的	賺 錢	218 (95.2%)	176 (73.0%)	394 (83.8%)	df=1 $X^2=42.57$ $p<.001$
	非賺錢	11 (4.8%)	65 (27.0%)	76 (16.2%)	
	總 和	229 (100.0%)	241 (100.0%)	470 (100.0%)	
在台工作的平均日薪	1500 元以上	140 (61.7%)	13 (5.4%)	153 (32.6%)	df=3 $X^2=193.64$ $p<.001$
	1500 元以下	7 (3.1%)	39 (16.1%)	46 (9.8%)	
	有工作未領到錢	6 (2.6%)	62 (25.6%)	65 (13.9%)	
	還沒工作就被捕	74 (32.6%)	128 (52.9%)	205 (43.7%)	
	總 和	227 (100.0%)	242 (100.0%)	469 (100.0%)	
賺的錢，比原先想像的多或少	多	6 (4.1%)	19 (17.3%)	25 (9.7%)	df=2 $X^2=13.18$ $p<.01$
	少	115 (78.2%)	70 (63.6%)	185 (72.0%)	
	差不多	26 (17.7%)	21 (19.1%)	47 (18.3%)	
	總 和	147 (100.0%)	110 (100.0%)	257 (100.0%)	
在台的第一份工作是誰安排	大陸人	67 (47.2%)	31 (24.6%)	98 (36.6%)	df=1 $X^2=14.68$ $p<.001$
	台灣人	75 (52.8%)	95 (75.4%)	170 (63.4%)	
	總 和	142 (100.0%)	126 (100.0%)	268 (100.0%)	

(八)性別與偷渡費用之關聯性分析

根據表十三的資料顯示，不同性別受訪者的偷渡費用有所不同，大多數男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 20,001~40,000 元，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以上，女性偷渡費用似乎比男性偷渡費用為高。至於出發前，偷渡者是否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要先付一筆錢，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則表示不需要。若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先付金額在人民幣 4,000 元以下，多數女性

受訪者表示先付金額在人民幣 4,000 元以上。

表十三 性別與偷渡費用之關聯性分析

偷渡費用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偷渡費用 (人民幣)	20000 元以下	17 (7.6%)	12 (5.7%)	29 (6.7%)	df=2 X ² =261.87 p<.001
	20001~40000 元	196 (87.9%)	30 (14.4%)	226 (52.3%)	
	40001 元以上	10 (4.5%)	167 (79.9%)	177 (41.0%)	
	總 和	223 (100.0%)	209 (100.0%)	432 (100.0%)	
出發前是否需先付一筆錢？	是	182 (81.6%)	38 (15.8%)	220 (47.4%)	df=1 X ² =201.42 p<.001
	不 是	41 (18.4%)	203 (84.2%)	244 (52.6%)	
	總 和	223 (100.0%)	241 (100.0%)	464 (100.0%)	
若先付，需付多少 (人民幣)	4000 元以下	156 (86.7%)	5 (13.9%)	161 (74.5%)	df=1 X ² =83.72 p<.001
	4000 元以上	24 (13.3%)	31 (86.1%)	55 (25.5%)	
	總 和	180 (100.0%)	36 (100.0%)	216 (100.0%)	

(九)性別與生活壓力之關聯性分析

雖然，本研究共有 18 個題目測量受訪者的生活壓力，但只在「家裡愈來愈缺錢」、「家中有人欠債」及「家中有人下崗或失業」三題中有較多受訪者勾選「有發生」。因此，本研究乃以這三題與性別進行關聯性分析，分析結果如表十四。家裡有無愈來愈缺錢的情況，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有發生，惟在「沒有發生」的選項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男性受訪者。

至於家中有人欠債的情況，主要是發在男性受訪者，61.6%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有發生，63.9%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沒有發生。有關家人下崗或失業的情形，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沒有發生，惟在「有發生」的選項中，男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女性受訪者。

綜合前三題項的分析，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所遭受的生活壓力，主要係財務性的生活壓力，而且表示遭受此類壓力的男性受訪者比女性受訪者多。

表十四 性別與生活壓力之關聯性分析

生活壓力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家裡愈來愈缺錢	有發生	188 (82.1%)	139 (57.9%)	327 (69.7%)	df=1 $X^2=201.42$ $p < .001$
	沒有發生	41 (17.9%)	101 (42.1%)	142 (30.3%)	
	總 和	229 (100.0%)	240 (100.0%)	469 (100.0%)	
家人欠債	有發生	141 (61.6%)	87 (36.1%)	228 (48.5%)	df=1 $X^2=30.50$ $p < .001$
	沒有發生	88 (38.4%)	154 (63.9%)	242 (51.5%)	
	總 和	229 (100.0%)	241 (100.0%)	470 (100.0%)	
家人下崗或失業	有發生	109 (47.6%)	80 (33.2%)	189 (40.2%)	df=1 $X^2=10.13$ $p < .01$
	沒有發生	120 (52.4%)	161 (66.8%)	281 (59.8%)	
	總 和	229 (100.0%)	241 (100.0%)	470 (100.0%)	

(十)小 結

問卷調查的樣本計有 471 名受訪者，男性 229 名，佔 48.6%，女性 242 名，佔 51.4%。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從整體來觀察，大多數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年齡約在 30 歲以下，教育程度為小學或初中，婚姻狀況是未婚，在台並無親戚，離開大陸前有工作，月薪在人民幣 1,000 元以下，籍貫為福建者最多，四川居次，超過 5 成在離開大陸後 1 個月被逮捕。又根據性別與其他人口變項之關聯性分析中發現，女性偷渡者在 25 歲以下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男性偷渡者在 26 歲以上的百分比要比女性偷渡者為高。換言之，多數女性偷渡者的年齡比男性偷渡者年輕。較高比例的男性偷渡者為小學或初中程度，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屬初中或高中(及以上)程度。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的教育程度比男性偷渡者略高。性別與籍貫的關聯性分析顯示，大多數男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省，而多數女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以外的省份。有關偷渡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多數男性偷渡者是已婚，而大多數女性偷渡者則是未婚。值得注意的是，在離婚或分居的狀態方面，女性偷渡者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偷渡者月薪為人民幣 501~1,500 元，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集中在 1,000

元以下。整體觀察，男性偷渡者的月薪比女性偷渡者略高。不同性別在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的分布上亦存有差異，52.1%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25.4%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另有 21.9% 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11.4%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比男性偷渡者較早被逮捕。

有關受訪者對台認知及偷渡選擇意向，從整體來觀察，約 9 成 5 的受訪者表示第 1 次來台，約有 8 成 5 的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約有近五成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不同性別在台灣定位認知選項上的分布顯著不同。來台前，認為台灣是另一國家的女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男性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男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而男性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的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

將近六成的受訪者表示台灣並不是自己最想去的地方，其中，最想去之處依序為美國、大陸內地其他城市、日本、加拿大、香港等地。為何沒去自己最想去之處的原因，前 3 項依序為：價錢太貴、語言不通、擔心自己能力不夠(無法在該處生活)。在那些認為台灣不是自己最想去之處的受訪者中，女性的比例要比男性高。而在最想去美國的受訪者中，男性的比例要比女性高，女性較傾向選擇去大陸大城市。

有關受訪者的風險感受及被逮捕原因，在「出發前」就感覺害怕到台灣後被公安或官員逮捕的受訪者約有 5 成 5，而「到台灣後」感覺害怕被公安或官員逮捕的受訪者則增至約 6 成 5。換言之，受訪者在出發前的被捕風險感受較不強烈，到台灣後的被捕風險感受較強烈。關聯性分析的資料顯示，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在出發前害怕偷渡被捕，相對的，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受訪者在出發前並不知道自己害不害怕偷渡被捕，若觀察「不害怕」及「不知道」二選項，可以發現男性受訪者對於偷渡被捕風險較為敏感。針對受訪者到台灣後，害不害怕被捕？與前題相較，男性受訪者在各選項的分部並無顯著變異，但女性受訪者則有明顯改變，女性受訪者選擇「害怕」選項的百分比增多(從 39.3%增至 57.4%)。換言之，女性受訪者來到台灣之後，其被捕風險的感受明顯增高。惟女性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百分比，仍大於男性受訪者。受訪者認為自己被逮捕的最主要原因，前 3 項依序為：公安主動查到、被蛇頭出賣、被同事或朋友陷害。

有關偷渡過程，多數受訪者表示出發前沒有讓家人知道自己來台一事，家人若知道，多數受訪者表示家人並不贊成其來台。約有 5 成 1 的受訪者表示本次來台，前後計畫不到兩週時間。將近九成七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在福建省，約有 7 成的受訪者是從福建省平潭縣出發到台灣的。來台所搭乘的交通工具，8 成 2 的受訪者是先搭乘大陸漁船，再轉搭台灣漁船來台。表示搭飛機來台者不到 1%。超過 9 成的受訪者表示離開大陸及抵達台灣的時間均在晚上或凌晨，約 5 成的受訪者表示出發後 1 天內即可抵達台灣，6 成 3 的受訪者表示抵台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關聯性分析顯示，不論受訪者的性別，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均以福建省平潭縣為最多，惟選擇在其他地區作為離開地點的受訪中，女性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換言之，在地點的選擇上，女性受訪者較多元，男性受訪者較集中在福建省平潭縣。至於到台灣時，是否有人去接應？大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有人去接應，但接近六成的男性受訪者卻表示沒有人去接應。整體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到達台灣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顯示兩岸的人蛇集團互有聯結。有關出發到抵達的花費時間，有較多的男性受訪者表示在 1 天以內可以到台灣，但有較多的女性受訪者表示需花費 1 天以上的時間到台灣。

有關受訪者來台的最主要目的，將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認為是賺錢，但整體受訪者中有 43.5% 表示還沒工作就被逮捕，另有 13.8% 表示雖有工作但尚未領錢即被逮捕。在領獲工資的受訪者中($n=199$)，約 76.9% ($n=153$) 平均 1 天的工資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大多數曾在台工作的受訪者表示，來台的第一份工作是台灣蛇頭安排的，而在台賺的錢比原先預期的數量要少。其中約有 3 成的受訪者表示在台期間曾換過僱主，換僱主的 3 項主要原因依序是：原來老闆給的錢太少、被原先老闆欺負、同鄉或朋友介紹。關聯性分析顯示，大多數男或女受訪者來台最主要目的是賺錢，惟在目的為非賺錢的受訪者當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高於男性受訪者。有關在台工作的平均日薪，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有工作並領到工資，其中大多數的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來台並未賺獲錢，有 78.5% 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有工作但未領到錢或是還沒工作就被捕。針對有獲取工資的女性受訪者，多數的平均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上。有關受訪者賺的錢，比自己原先想像的多還是少？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比原先想像的少，惟在表示比原先想像賺的多之受訪者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比男性略高。有關

受訪者來台的第1份工作是由誰安排？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是台灣人來安排的，其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又比男性為高。約有7成5曾在台工作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她們安排第1份工作。只有約5成3曾在台工作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他們安排第1份工作。

將近7成5的受訪者表示，在大陸東南沿海(如福建、廣東等地)可以容易的找到蛇頭幫助偷渡。約有兩成的受訪者表示，偷渡來台後有受到黑道或幫派分子控制生活或行動自由，另約有8成受訪者表示沒有受到控制。此外，有少部分的受訪者(8.3%)表示有公家單位的人員參與或協助其偷渡活動，其中，大陸公安人員及勞務輸出單位的人員是主要的協助者。

有關偷渡費用的分布較有變異，4成8的受訪者表示在人民幣10,000～30,000元，另有約3成的受訪者表示在人民幣40,000～50,000元。將近有6成3的受訪者認為偷渡費用對大陸一般當地人是一比大數目的錢，而籌措該筆錢的主要方法，前3項依序為：來台灣賺錢後再還該筆錢、向朋友借、向放高利貸的人借。約有4成7的受訪者表示出發前需先付一筆錢，其中大多數表示需先付人民幣2001～4000元。不同性別受訪者的偷渡費用有所不同，大多數男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20,001～40,000元，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以上，女性偷渡費用似乎比男性偷渡費用為高。至於出發前，偷渡者是否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要先付一筆錢，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則表示不需要。若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先付金額在人民幣4,000元以下，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先付金額在人民幣4,000元以上。

受訪者所遭遇的生活壓力主要以經濟性的生活壓力較為常見，前3項依序為：家裡愈來愈缺錢、家中有人欠債、家中有人下崗或失業。關聯性分析顯示，家裡有無愈來愈缺錢的情況，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有發生，惟在「沒有發生」的選項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男性受訪者。至於家中有人欠債的情況，主要是發在男性受訪者，61.6%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有發生，63.9%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沒有發生。有關家人下崗或失業的情形，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沒有發生，惟在「有發生」的選項中，男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女性受訪者。綜合前3題項的分析，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所遭受的生活壓力，主要係財務性的生活壓力，而且表示遭受此類壓力的男性受訪者比女性受訪者多。

有關受訪者對於此次偷渡來台的評價，其中約有 9 成 3 的受訪者認為是不值得的，表示未來一定會或可能會再選擇來台的受訪者僅佔 13.8%。另約有九成的受訪者認為，回到大陸後會受到政府的處罰。

伍、討 論

一、意識型態、理論與犯罪控制政策的限制

觀察過去有關犯罪議題的研究，不難發現研究人員的努力固然澄清了許多盲點，但也造成一些定義上的問題，以及犯罪原因論和犯罪防治對策上的爭議。基本上，這些問題與爭議並無法單純的靠「科學證據」或「讓數據為事實說話」的方法來解決。相對的，一個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和主要利益會影響政治體系犯罪化或除罪化某種行為。當然，犯罪原因論也會隨不同時代的局勢和價值觀而有所不同(孟維德，民 94)。因此，當一個社會的價值觀導向與利益優先順序產生變化時，犯罪防治政策也將隨其改變。舉例簡言，非醫療性的墮胎，在某一時期可能屬於犯罪，但在另一時期卻可能是合法。在自由主義當道時期，「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受重視的程度自然提高，但未來卻可能被保守主義主張的「威嚇理論」(deterrence theory)所取代。與機會理論相呼應的公共政策(諸如矯正、就業輔導與訓練等)未來便可能被威嚇理論為基礎的嚴刑峻罰所取代。此種取代或改變，通常並不是因為學者和決策者有關犯罪行為、犯罪人或犯罪防治政策方面的科學知識有了顯著精進，而是社會價值觀或政治考量的優先順序發生改變的緣故。

根據這個原則，可以得知，任何一項有關跨境犯罪研究的內容與發現，極可能受到研究者的價值觀所影響，特別是當意識型態與研究者有關的特殊人士或團體涉及該犯罪活動時，影響將更大。價值觀和政治利益不僅影響吾人對傳統犯罪的描述，更影響吾人如何觀察及陳述跨境犯罪問題，尤其是當涉及跨境犯罪的國家或團體在意識型態上具有較大差異時，其影響將更顯著。

吾人可以舉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現象。以發生在美國紐約市的九一一恐怖主義事件為例，當世人透過大眾傳播媒介獲知或目睹紐約世貿大樓遭飛機撞毀的時候，有許多國家政府和人民對該行為發出無比嚴厲的譴責，並稱主事者為恐怖主義份子。但當媒體採訪的鏡頭轉到某些中東國家時，我們卻看到當地老百姓湧上街頭慶祝美國受到「懲罰」，宣稱美國才是真正的恐怖主義首領，撞毀世貿大樓是給美國的公平懲罰，並將撞機者視為英雄。同樣的行為，卻因為政治利益與意

識型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認知與解讀。換言之，某行為是否會被所涉及的國家認定為跨境犯罪，不一定全然決定於該行為的本質，反而國家利益的考量往往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

從上述中，吾人可以得知，犯罪原因理論的建立和發展絕對與社會背景脫離不了關係。甚至可以說，理論不僅代表當時社會文化的信仰和價值觀，更反映出理論倡導者所接受洗禮的文化內涵。說得再具體一些，文化脈絡是一個意識型態的框架，它為犯罪學者在建立理論時提供了很好的參考素材，當然也影響犯罪學者所建立理論的內涵。

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與處理，通常有底下 3 種意識型態：保守派方式(*conservative approach*)、自由派方式(*liberal approach*)及激進派方式(*radical approach*)，每一種方式對於犯罪的原因均有其基本的理念和假設，也因此採取相對應的方法企求降低犯罪(孟維德，民 94；蔡德輝、楊士隆，民 91；Schmallegger, 2002; Walker, 1998)。

保守派方式：犯罪原因主要在於犯罪人所具有的特徵。該問的「正確」問題應當是：這些道德缺陷之人是如何形成的？社會應如何對付他們以求自保？在此種意識型態下，犯罪問題的解決需回到一個基本觀念，就是「邪不勝正」。20 世紀早期的犯罪理論，大多屬於保守意識型態。

自由派方式：犯罪學的自由派觀點出現於 1930 年代後期及 1940 年代初，很快就成為主流觀點。較具影響力的自由派觀點，認為社會結構(即社會被組織的方式)以及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即人們獲得社會性特質的方式)是影響犯罪行為形成的主要因素。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的焦點便在於社會結構，而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即是社會過程觀點的一個例子。

激進派方式：自由派犯罪學者不太重視社會中經濟機構(*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a society*)的變化，但激進派犯罪學者卻將該變化視為關鍵性議題。為駁斥自由派觀點，激進派堅信犯罪行為及個體的犯罪傾向是資本主義社會唯利是圖與剝削性格的表徵。激進派觀點的影響力在 1970 年代逐漸顯著。

上述 3 種意識型態均對犯罪防治政策產生影響，惟在程度上有所差異。激進派觀點影響較少，自由派與保守派觀點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政策則產生較重要的影響，其中又以保守派的影響程度較為明顯。

保守派方式造就所謂的刑事司法「犯罪控制模式」(*crime control model*)，此模式強調刑事司法體系在逮捕、起訴、定罪以及監禁犯罪(嫌疑)人方面的效能。犯罪

控制模式除強調刑事司法程序的效率外，更傾向將被警察逮捕的嫌疑人推定為有罪之人。在此意識型態下，簡易程序(如認罪協商，plea bargaining)比正式審判更受歡迎與鼓勵，刑事司法體系的效率、生產力及專業化受到高度重視。犯罪控制模式的焦點，乃在於透過高效率的法律鎮壓(legal repression)以建立秩序，對於犯罪者(尤其是重罪者)，處罰必須落實且迅速。過去，台灣地區的刑事司法政策深受保守派意識型態的影響，在面對日益惡化的社會秩序時，政府往往以「擴大社會防衛力量」作為主要的回應方式。我們可從下列現象看出端倪，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案的公布實施，司法及警察經費支出佔政府消費支出比例的增加，以及近十年來私人保全公司數增加超過 20 倍等(孟維德，民 94)。

受自由派意識型態影響的自由派犯罪觀，早從 20 世紀中葉就已成爲犯罪學領域中的主流觀點，至今仍是如此。犯罪控制模式位居刑事司法政策主流地位的事實，明顯的說明當代犯罪學術理論與刑事司法政策兩者間存有嚴重的「錯位」(dislocation)現象。犯罪學者 Vold 與 Bernard(1986, p. 355)對此現象，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註腳：

這是犯罪學理論與犯罪政策之間的問題核心。犯罪學理論企圖解釋犯罪的基本問題，為達此目的，犯罪學理論就必須檢視所有變項，從犯罪人有關的變項到社會政、經體系有關的變項都不可忽視。雖然，犯罪理論的任何面向均可衍生出相對應的犯罪防治政策，但僅有那些不妨礙重要團體利益的政策才有可能被實行。因此，只有那些以犯罪者及其直接環境為焦點之犯罪理論所衍生的政策，才有可能被實行，而且實行的程度也僅限於不妨礙重要團體利益的範圍。——而犯罪學理論就沒有如此的限制。——換言之，多數犯罪學理論的政策隱喻不易實現。

運用保守派刑事司法政策處理跨境犯罪問題，可能在地緣上存有政治難題。逮捕、起訴、定罪及監禁 1 名國內的傳統犯罪者(街頭犯罪者)，事實上已經不是一件輕而易舉且便宜的事，而要辨認、找出繼而逮捕與政、經組織結合或有關係的跨境犯罪集團份子(其犯罪活動具集體性及隱密性，涉案人員較具權力，部分的犯罪活動及涉案人員遠在國外)，困難度及成本恐怕是難以估計的，更何況後續的起訴、定罪及監禁等程序，也比處理傳統犯罪者要來得複雜。此外，與跨境犯罪有關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基於安全等方面的考量，不歡迎他國或地區的執法人員進入境內進行調查工作。以上種種因素，不僅對保守派政策的運用造成限制，也對自由派政策的擬定與實施造成影響。

二、跨境犯罪理論建構及政策發展上的難題

在跨境犯罪的威脅下，許多國家的政府官員大多亟於擬定與實施相關的控制政策，但是這些政策卻往往是植基在官員的意識型態、政治利益、或是過去的實務經驗上，而不是根據科學方法所建立的理論基礎。雖然有些政策或方案與某些未經證實的理論有關，但在實務上，政策與方案通常先於正確理論的出現。

或許本文愈少提及公共政策愈好，因為在患有跨境犯罪問題的國家中，極少有國家能去除它或將它控制在合理的範圍。然而，控制跨境犯罪已是一個迫在眉梢的問題，沒有一個國家負責該問題的官員可以等到由科學方法導引出跨境犯罪原因論之後再擬定相關對策。況且，現有許多犯罪原因論雖已通過科學途徑的檢驗，仍不免受到某些犯罪學家及相關人士的質疑(Gilling, 1997)。因此，欲建立一個廣受支持的跨境犯罪理論，恐怕在時間上是緩不濟急的。就算吾人有了一個通過科學檢驗且廣被接納的理論，但是以該理論為根據的政策仍然還是存有制定或執行上的困難，譬如執行上過於複雜或昂貴、執行上可能會違反其他更重要的外交政策、或與某意識型態抵觸而無法實施。

在拒絕接受某理論及相關政策的原因中，意識型態可能是最強而有力的一項。一個社會所帶有的意識型態，可以促成公眾接受或拒絕某犯罪原因理論及其犯罪控制對策(Houston & Parsons, 1998)。因此，任何有關跨境犯罪理論的提出，都不免要以現實資料為依據。也就是說，犯罪原因論除了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更要與當時環境的意識型態相配合。而研究人員在理論與意識型態上的取向，將影響證據的取捨。換言之，在「社會意識型態影響犯罪原因論與公共政策的接受與拒絕」前提下，要讓一個跨境犯罪理論獲得支持，「宣傳行銷」該理論有時會比蒐集大量支持該理論實證資料來得更重要。顯然，在提出原因解釋論及對應政策的過程中，需避免融入主觀情緒(例如對跨境犯罪的憤怒情緒)及貧乏不足的資料。

在另一方面，當多種跨境犯罪交錯發生時，理論的發展和控制政策的擬定就愈顯複雜。譬如，毒品走私、軍火走私、人口走私、以及間諜活動同時發生在相同的地區，涉及相同的犯罪組織，此種跨境犯罪便是一個複雜且難以解釋的依變項。是在何種條件下以及何種環境狀況下使得此種聚合發生？參與該跨境犯罪的各個集團是如何互動的？從犯罪區位學的角度觀察，不同區域是否也會呈現不同型態的跨境犯罪？如果欲建立植基於事實的理論，這些問題的答案，在在都需要實證資料，然而這些實證資料的蒐集卻是極為不易的。其次，控制政策的形成、運用、與評估，也存在許多危險與兩難。為降低某一種跨境犯罪(如毒品走私)的危

害，有時可能會促使另一種跨境犯罪(如恐怖主義活動)威脅的升高。譬如，為了摧毀第三世界的毒品栽種，如果沒有提供當地農民適當的補償或回饋，這些不滿農民很可能與當地異議人士或恐怖組織結合，暴力氣氛因此升高，繼而釀成對軍火武器的需求，助長軍火走私活動。相對的，提供農民補償費希望他們放棄種植毒品，農民是否就一定不會栽種，恐怕很難保證。況且農民手邊的錢增多，要繳的稅或保護費可能也隨之增加，這將讓當地的異議份子或恐怖組織獲得更多的資源，擴增其黨羽，武器配備的需求增高，導致其與政府間暴力衝突的增加。學者 Martin 與 Romano 表示，異議份子的活動及恐怖活動往往需要龐大經費，在局勢動盪、製造毒品的地區，任何與毒品有關的經費補助，極可能被那些擁兵自重者所吞佔，他們一旦有更多的錢，最可能買的就是軍火武器(Martin & Romano, 1992)。

多數犯罪學者認為，並無一絕對清楚且明確的犯罪定義(蔡德輝、楊士隆，民 91；林東茂，民 88)。有些研究者從法律觀點來定義犯罪，將犯罪視為立法機構所禁止而刑罰附加於上的行為。由於刑事法常隨時空而變化，某地、某時為犯罪的行為在他時、他地可能不為犯罪。另外，有些人認為犯罪是社會公認為錯誤的行為，在此定義下，類似的問題是，社會大眾與立法機構對於何者為正確、何者為錯誤的界定可能不一致。從上可知，犯罪是沒有絕對標準的。不同社會，在不同時間裡，犯罪的定義範圍可能不同，而海峽兩岸對於犯罪的定義範圍就存有明顯的差異。

表十五所列為大陸地區警察(公安)機關查處治安案件的統計分析，這些案件在大陸上並不屬於犯罪的範圍，類似台灣地區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表十五顯示治安案件數量不僅龐大，且類型眾多，其中如「侮辱婦女」、「偷竊財物」、「騙取、搶奪、敲詐勒索財物」、「哄搶公私財物」、「偽造、盜賣票券、證件」、及「賭博」等行為，在台閩地區已可歸屬犯罪的範圍，而非一般不屬犯罪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這些案件的總合，約佔治安案件總數的 22%，換言之，大陸地區超過五分之一的治安案件(超過 100 萬件)很可能是屬於台灣地區犯罪性質的案件，其比例與數量不可謂不大。其次，當觀察表十六更可以清楚的發現，台灣地區警察機關所知的刑事案件數(490,736 件，即犯罪發生數)遠超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數(8,545 件)，大陸地區警察(公安)機關所知的刑事案件數(4,456,000 件)卻低於治安案件數(4,851,600 件)。大陸地區未將某些行為犯罪化，這可能是導致大陸地區犯罪率較低的原因之一。或許這些未被大陸犯罪化的案件不一定直接與海峽兩岸間的跨境犯罪有關，但台灣與大陸地區有關犯罪定義上的差異，勢必影響

兩個地區的刑事司法政策及其他配套措施。

從前述探討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問題與跨境犯罪交錯糾纏，使得這種犯罪不易被瞭解，有關防治政策不易擬定與執行。其中主要問題至少包括：缺乏可靠有效的資料以建立能夠正確解釋現象的理論，以及意識型態對於理論及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其他的問題尚有不同種類的跨境犯罪交錯發生，它們彼此間的複雜關係降低了跨境犯罪被清晰洞察的可能，使得擬定有效防治政策困難重重。此外，國家安全的考量，也成為蒐集相關資料時的一大阻礙。由於跨境犯罪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度亦可能不同，這都會影響對於跨境犯罪的釐清以及相關防治對策的擬定、執行與評估。顯然，跨境犯罪的防處，存有許多問題待克服。

表十五 年大陸地區警察(公安)機關查處之治安案件

案 件 類 型	件 數	百分比
擾亂工作、公共秩序	406,813	8.4
結夥鬥毆、尋仇滋事	134,246	2.8
侮辱婦女及其他流氓活動	30,660	0.6
阻礙國家工作人執行職務	53,381	1.1
違反槍枝管理規定	58,353	1.2
違反爆炸物品管理規定	86,410	1.8
毆打他人	829,360	17.1
偷竊財物	476,997	9.8
騙取、搶奪、敲詐勒索財物	93,956	1.9
哄搶公私財物	5,542	0.1
故意損壞公私財物	78,898	1.6
偽造盜賣票券、證件	17,872	0.4
利用迷信擾亂秩序或騙財	12,245	0.3
賣淫、嫖娼	239,461	4.9
賭 博	455,727	9.4
違反戶口、居民身分證管理	749,540	15.5
其 他	1,122,139	23.1
合 計	4,851,600	100.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國公安工作(西元 2001 年)。

表十六 海峽兩岸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比較

單位：件

案件別 地 區	警察機關所知的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known to the police)	警察機關所處理刑事案件以外的 治安案件*
台 閩 地 區	490,736	8,545
大 陸 地 區	4,456,000	4,851,600

*台閩地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為代表，大陸地區以治安案件為代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國公安工作(西元 2001 年)。

陸、結 論

一、歸納研究發現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質化資料，針對大陸的男性偷渡者有以下發現：

- (一) 男性偷渡者大多來自福建省。
- (二) 男性偷渡者大多為解決經濟問題而選擇偷渡。
- (三) 男性偷渡者在大陸地區的生活競爭力偏低。
- (四) 男性偷渡者在台生活較不受人蛇集團的監控。
- (五) 男性偷渡者在台的工作大多以苦力工作為主。
- (六) 大陸人民在台漸有聯繫網路雛型。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質化資料，針對大陸的女性偷渡者有以下發現：

- (一) 女性偷渡者籍貫較多元，生活型態呈現偏差傾向。
- (二) 女性偷渡者行為類型可分為緊張型、偏差型、享樂型 3 種。
- (三) 個人內在特質、家庭關係疏離、價值觀念偏差、性開放等因素，與當事人選擇偷渡有關。
- (四) 不同行為類型蘊含不同偷渡原因，緊張型行為者因外界壓力和緊張，產生挫折、憤怒等等負面影響狀態後，在個人理性選擇衡量下決定偷渡。偏差型與享樂型行為者，因社會化過程瑕疵致個人形成低自我控制，著重追求短暫、立即快樂，無視行為長遠後果的傾向。日後更因其生活型態較常暴露於容易接觸偷渡訊息的環境(如小蛇頭經常前往酒店、KTV 等娛樂場所消費或拉客)，受人蛇集團的誘惑、鼓譟、煽動、欺瞞下，踏上偷渡來台之途。
- (五) 人蛇集團猖獗為大陸女性非法移民來台加溫。非法入境女子返回大陸的途

徑通常為搭船偷渡或辦理假身分證件搭乘飛機返回大陸。

- (六) 從事非法性服務的大陸女子，通常在工作後約 1 至 2 個月可還清非法移民活動的費用(約 5 萬人民幣或 20 萬新台幣)，在工作後半年約可賺取 100 至 150 萬元新台幣，但因其本性常具偏差傾向，平時花費亦多，能夠存下大筆金額的個案有限。在整個非法移民活動過程中，人蛇集團及色情媒介獲取驚人利益，大陸女性非法移民者的人格權備受剝削。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質化資料，針對人蛇集團有以下發現：

- (一) 人蛇集團主導偷渡活動，並與境外的不法分子有密切聯繫，分設據點，彼此分工負責從事偷渡活動。
- (二) 人蛇集團因應國內對偷渡者需求，經常結合黑道幫派圍勢控制大陸偷渡者。
- (三) 人蛇集團提供罪犯偷渡管道，增加執法人員查緝困難度。
- (四) 黑道幫派介入偷渡活動，控制大陸偷渡者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 (五) 人蛇集團、幫派及政府有關部門人員三者間的互動關係應予重視。

本研究所蒐集量化資料經分析有以下發現：

- (一) 約 9 成 5 的受訪者表示第 1 次來台，約有 8 成 5 的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約有近 5 成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
- (二) 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在出發前害怕偷渡被捕，相對的，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受訪者在出發前並不知道自己害不害怕偷渡被捕，男性受訪者對於偷渡被捕風險較為敏感。
- (三) 來台所搭乘的交通工具，8 成 2 的受訪者是先搭乘大陸漁船，再轉搭台灣漁船來台。不論受訪者的性別，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均以福建省平潭縣為最多，惟選擇在其他地區作為離開地點的受訪中，女性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在地點的選擇上，女性受訪者較多元，男性受訪者較集中在福建省平潭縣。至於到台灣時，大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有人去接應，但接近 6 成的男性受訪者卻表示沒有人去接應。整體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到達台灣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顯示兩岸的人蛇集團互有聯結。
- (四) 有關受訪者來台的最主要目的，將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認為是賺錢，但整體受訪者中有 43.5%表示還沒工作就被逮捕，另有 13.8%表示雖有工作但尚未領錢即被逮捕。在領獲工資的受訪者中，約有 76.9%平均 1 天的工資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
- (五) 將近 7 成 5 的受訪者表示，在大陸東南沿海(如福建、廣東等地)可以容易的

找到蛇頭幫助偷渡。約有兩成的受訪者表示，偷渡來台後有受到黑道或幫派分子控制生活或行動自由，另約有 8 成受訪者表示沒有受到控制。此外，有少部分的受訪者(8.3%)表示有公家單位的人員參與或協助其偷渡活動，其中，大陸公安人員及勞務輸出單位的人員是主要的協助者。

- (六) 有關受訪者對於此次偷渡來台的評價，其中約有 9 成 3 的受訪者認為是不值得的，表示未來一定會或可能會再選擇來台的受訪者僅佔 13.8%。另約有 9 成的受訪者認為，回到大陸後會受到政府的處罰。

二、建 議

(一)善用傳播媒體與網際網路加強防止偷渡宣導

本研究資料顯示，雖然有部分大陸女性偷渡者對來台從事賣淫工作確有知悉，但有些偷渡者單純抱持來台打工獲取較高工資的心理，卻遭人蛇誘騙來台從事賣淫，其情形出現在內地省份或資訊較不發達的地區尤為嚴重。量化調查資料亦顯示，女性偷渡者在出發前，對於偷渡被捕風險的敏感度比男性低，女性偷渡者要等到來到台灣之後，其被捕風險的感受才明顯增高。因此，讓大陸地區女性了解在台生活處遇真相，對於遏止其偷渡來台有一定之影響力。在實際的做法上，可協請國際刑警組織或國際執法網絡將相關訊息傳送至大陸媒體，另亦可製作文宣資料透過處理大陸人民遣返作業的有關單位傳送至大陸。此外，大陸民眾使用網際網路亦逐漸普遍，我政府單位可與大陸著名網站合作，張貼我方查緝偷渡決心、相關處罰規定、大陸偷渡者在台生活情形，藉由無遠弗界的網際網路傳達相關訊息，提高大陸民眾對偷渡負面結果的認知。

(二)嚴懲僱用偷渡者的僱主

多數偷渡來台的大陸民眾主要是為了賺錢，為了賺錢，他們就必須找到工作。因此，制止他們來台的一個有效辦法，就是不給他們工作的機會。這除了要靠政府積極宣導外，還要有具強烈威嚇效果的法律及執行機制，對僱用無合法證件移民的僱主加以嚴懲，讓國人不敢輕易僱用偷渡者，使偷渡者找不到工作賺錢。在執行層面，政府應充實辦理勞動檢查及取締非法工作者相關部門的資源，對人員實施經常性的在職訓練，提昇查獲非法工作案件的獎勵，鼓勵相關部門人員積極查處非法工作案件。

(三)積極打擊人蛇集團

本研究發現，人蛇集團在人口走私活動中扮演極重要的催化角色，且暗藏幕後吸取暴利，大陸偷渡者反而經常成為執法標的。事實上，欲有效控制人口走私活動，必須先有效打擊人蛇集團，並配合適時修法，確保刑罰對人蛇集團產生威嚇作用。如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者，依該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而犯該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 2 項之首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上述未列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如運送過程中致被運送人死亡、重傷或對執法人員施暴等，建議應修法增列相關處罰規定。另執法部門查緝人口走私活動，應將人蛇集團列為首要對象，不應僅以查獲大陸偷渡者為主要工作績效。人蛇集團的違法活動若符合檢肅流氓構成要件，應依法交付感訓，蛇頭犯罪行為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有關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更可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提高渠等從事人口走私活動的風險。

(四)執法機關應與金融機構加強聯繫，打擊兩岸間的洗錢活動

本研究發，人口走私活動是一項背後隱藏巨大違法利益的犯罪行為，而且大陸偷渡者來台大多以賺取金錢為其主要目的，因此偷渡者來台所賺金錢及人蛇集團的犯罪所得，極可能透過某些金融管道進行洗錢。執法部門若能確實掌握兩岸有關的金融管道，與金融主管部門合作，共同對兩岸間不正常資金的往來進行監控，應可對人口走私活動的違法利益產生抑制作用。一旦人口走私犯罪成為利益微薄且被查緝風險很高的活動，違法者的犯罪動機自然也會受到某種程度的抑制。

(五)國內執法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與配合

國內與大陸偷渡犯查緝有關的機關包括陸委會、農委會、法務部、國防部、海巡署、警政署等機關，因此不僅是國境線上的海巡署海洋總局及海岸總局，應及時相互通報偷渡情資，海巡署與上述有關機關應建立快速橫向聯繫配合查緝機制。待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亦應納入該體系內。執法機關在查緝大陸偷渡犯時，應正本清源地向上追查仲介之人蛇集團，以斷絕其偷渡來台之各種不法管道。再者，海巡署與農委會應積極協調，以加強對漁船、漁民之有效管理，諸如鼓勵漁船裝設衛星定位器、完成漁

船進出港之電腦連線系統等，均是可行的措施。

(六)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強化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海峽兩岸偷渡犯遣返作業係依據兩岸紅十字會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由於人蛇集團所引發的治安問題危害海峽兩岸民眾甚鉅，是以海峽兩岸決策機關應盡可能排除政治意識型態，基於互利考量及人道立場，進行司法互助事務性的互訪與會談，並藉兩岸刑事司法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雙方了解彼此的犯罪現象及犯罪防治實務上的難題。惟值得注意的是，雙方刑事司法部門與學界的互動，必須要在政府政策不反對，甚至需要政府認可或支持的前提下，才可能具有實質的效能。待雙方有了相當的接觸及信賴，海峽兩岸繼而可思索建構較無政治色彩的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進一步簽訂打擊人蛇集團協定，持續相互通報情報資料，建立人蛇集團資料庫，定期評估及修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互動模式。本研究認為，雙方若缺乏基本的互利動機與互信態度，海峽兩岸的人口走私問題將無法有效遏阻，人口走私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勢必難以解決。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林東茂，(民 88)，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02)，中國公安工作(西元 2001 年)。

台灣日報，(民 90.1.1)，兩岸犯罪組織掛勾嚴重，第 11 版。

法務部調查局，(民 86, 87, 88, 89)，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孟維德，(民 94)，警察與犯罪控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謝立功，(民 89)，兩岸警察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治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警察職權法制」研討會論文集。

蔡德輝、楊士隆，(民 91)，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0, 9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專案報告。

英文部分：

- Abadinsky, H. (2003).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Beare, M. E. (1999). Illegal Migration: Personal Tragedies, Social Problems, or National Security Threats? In P. Williams (Ed.),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Commercial Sex: The New Slave Trade* (pp. 11-41). London, UK: Frank Cass Publishers.
- Chin, Ko-lin (1996). *Chinatown Ga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illing, D. (1997).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Policy and Politics*. London, UK: UCL Press Limited.
- Houston, J. & Parsons, W. W. (1998).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Policy Process*.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Terrorism, Espionage, Drug & Arms Trafficking*.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Muraskin, R. & Roberts, A. R. (1999). *Vision for Change: Crime and Justi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 Schmallegger, F. (2002). *Criminology Toda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Shelley, L. L. (1998).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Kob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2(1), 77-91.
- Vold, G. B. & Bernard, T. J. (1986).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S. (1998).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主任 范國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江志慶

摘 要

ATM 轉帳詐欺犯罪係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嫌疑人」之交互作用，且其似乎可藉由「標的物受到防衛」或「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之方式而預防。故本研究之架構以此為出發點，於研究中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等 3 個面向，探討犯罪動機、犯罪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犯罪手法分析、被害特質、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流程及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等議題。

最後，研究者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增加犯罪所需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降低犯罪的報酬及促使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感等相關概念，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以一種較有系統之方法加以設計、操作和管理，擬定 78 項具體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詞：ATM、轉帳、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日常活動理論、情境犯罪預防。

壹、前 言

根據統計，台灣地區詐欺背信案件從 1997 年的 3214 件（佔刑案總數 0.75%）、1998 年的 4294 件（佔刑案總數 0.99%）到 2003 年的 37191 件（佔刑案總數 7.52%），短短 6 年間成長 11 倍之多（台閩刑案統計，2003），由此可見詐欺犯罪之嚴重性，社會大眾不可不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預防。隨著科技與網路帶來的便捷，高額不法獲利，及經濟不景氣之大環境下，未來不法份子利用 ATM 進行犯罪，以謀取不法利益之情形，必定愈形嚴重。故如何有效偵防詐騙集團不斷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降低社會大眾對詐騙犯罪之被害恐懼感，實為一值得深入研究之重要課題，本研

究之目的包括：

- 一、從「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面向，分析「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犯罪動機、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等議題，並進一步探討 ATM 與詐騙手法的關聯性。
- 二、從「適合的犯罪標的物」面向，分析「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被害特質，期能達到被害預防的效果。
- 三、從「抑制犯罪者」面向，分析警方受理民眾報案的相關作為，並進一步探討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等議題。
- 四、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研擬具體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相關文獻

政府於 2004 年 4 月下旬向詐騙集團宣戰後，針對詐欺犯罪的相關因應作為、研討會...陸續實施或召開，然而綜觀此一犯罪領域，由於「ATM 轉帳詐欺犯罪」係新型態的犯罪類型，因此相關的論文著作極少，目前僅有 3 篇，茲分述如下。

一、ATM 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 (賴森堂、林宜隆，2003)

作者深入探討 ATM 詐騙案例，蒐集關鍵的犯罪資料，從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提出八項防範措施：(一)加重販賣人頭帳戶的刑責。(二)加強用戶身分的確認。(三)重視個人資料保護法。(四)追查有疑慮的行動電話號碼。(五)終止歹徒的電話門號。(六)監控 ATM 所匯入的帳戶。(七)凍結可疑帳戶的交易。(八)ATM 重要交易應具備提示功能。

就本文而言，雖然將問題焦點集中於 ATM，但是卻僅是就 ATM 詐騙案例，蒐集關鍵的犯罪資料，從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提出建議，對於犯罪動機與被害特性等的論述，付之闕如。

二、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 (洪漢周，2003)

作者介紹新興詐欺犯罪之類型及其犯罪手法，並指出新興詐欺犯罪的特性包括：低成本、高報酬，量刑低，再犯率高，組織企業化、分工系統化，運用科技產品犯罪，人頭帳戶充斥，多重人頭電話轉接，運用金融轉帳及提款機領款等 8 項特色。作者並探討新興詐欺犯罪之影響層面，並指出問題癥結所在。

新興詐欺犯罪，顧名思義就是近年來才開始發生的詐欺犯罪類型，因此並沒有一定的研究範疇，就本文而言，則新型態詐欺犯罪包括：刮刮樂詐欺、信用貸款詐欺、手機簡訊詐欺、購物詐欺、網路賣物詐欺及一般經濟詐欺等犯罪類型，研究範圍過於廣泛，恐難深入探討各犯罪類型之相關因素。

三、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騙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 (洪漢周、曾景平，2003)

作者以實務偵查的觀點，將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的犯罪組織結構分為七個組織，並歸納出警方實務上的偵查作為有四個偵查方向：電話偵查方向、帳戶偵查方向、海報信封偵查方向、線上偵查方向。最後，提出 3 點建議：(一)召開全國性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防制及偵查會議、(二)招集全國經濟犯罪刑事專業人才至警政署接受專業訓練、(三)訂定及實施「偵辦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專案績效管制」。

就本文而言，對於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犯罪手法、警方偵查作為及研究建議等內容，相當充實。但卻僅能瞭解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 2 種犯罪類型之相關議題，對於不斷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而言，似乎無法趕上其犯罪的腳步。

四、綜合評述

研究者希望對此一犯罪領域進行研究，因此對於研究範疇必須有所限縮，研究者發現新型態詐欺犯罪之犯罪手法，歹徒均有使用 ATM 轉帳。因此，將論文題目定名為「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實證研究」，故本研究的研究範疇，即所有新型態詐欺犯罪類型有關使用 ATM 轉帳的部分均屬之，將研究焦點置於「ATM 轉帳」此一環節上。綜觀此一犯罪領域，目前尚無以理論為根據來探討整個犯罪現象，進而彙整相關資料，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的對策表，提出周延的因應對策，作為檢視實務單位偵防作為及提供建言的依據。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 3-1-1)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有動機犯罪人」、「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不在場」等 3 個面向，探討犯罪動機、犯罪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犯罪手法分析、被害特質、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流程及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等議題，並援引情境犯罪預防模式，提出周延的因應對策，作為檢視實務單位偵防作為及提供建言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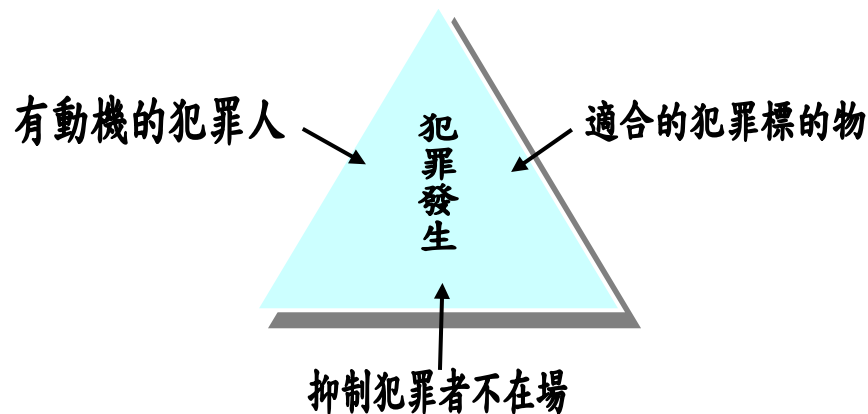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二、資料蒐集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由於 ATM 轉帳詐欺犯罪係新型態的犯罪類型，因此相關的論文著作極少，目前僅有上述 3 篇可供參考。因此，本文所引用之文獻主要以報章雜誌、網路文章之相關新聞報導，及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資料為主。

(二)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ing)

本研究採半結構性訪談，研究者依研究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依訪談大綱內容，逐次向研究對象實施訪談，過程中如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研究者可依當時情況，就相關議題或細節，增加訪談內容。

三、研究對象與實施訪談

(一)ATM 轉帳詐欺犯罪者

根據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相關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為止，並無三審定讞之 ATM 轉帳詐欺新型態詐騙集團可供研究。因此，本研究採用第二手資料(警方偵訊筆錄)進行分析，選定「董仔」及「小隻的」等 2 個犯罪集團的案例，藉此來探討犯罪動機及犯罪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

(二)新型態詐欺案件被害人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式，選定「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慈善義賣中獎詐欺」、「攔車勒贖詐欺」、「求職詐欺」及「假攔人真恐嚇詐欺」等五位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研究者拜託派出所同仁幫忙尋找相關案件被害人，經研究者確認該被害人可以作為訪談個案時，再由報案時製作筆錄之員警代為電話聯繫，由研究者親自告知訪談事由，並提供保密性承諾，以取得被害人同意接受訪談。

(三)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

本研究選定分局刑事組、警察局刑警隊、刑事警察局等 5 位偵查員，進行半結構性訪談。其中，最重要的關鍵人物是刑事警察局偵 7 隊的偵查正洪漢周，研究者共前往偵 7 隊進行 2 次訪談，受訪者辦案經驗非常豐富，而且受訪者本身就是此一領域的專家，本研究的相關論文著作雖僅 3 篇，其中有 2 篇即為此受訪者的大作。因此，當然是訪談對象的首選。

受訪之警方相關業務承辦人均對承辦業務相當熟悉，承辦該業務均超過 1 年以上。另外，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部分，工作經歷均擔任刑事工作 10 年以上，辦案豐富經驗且曾經偵辦過新型態詐欺案件之偵查員。

(四)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

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方式，經由訪談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時，透過其介紹相關領域之專家，選定財金公司、交通部電信總局等 2 位專業人士進行訪談。

表 3-3-1 研究對象一覽表

類	型	代 號	資 格
因 ATM 轉帳詐欺犯罪入監服刑者	「董仔」犯罪集團	C1	因研究限制，採用警方提供第 2 手資料分析。
		C2	
		C3	
		C4	
		C5	
	「小隻的」犯罪集團	C6	
		C7	
		C8	
		C9	
		C10	
新型態詐欺案件受害者	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	V1	採「立意抽樣」，標準是詐欺案件且被害過程中使用 ATM 轉帳匯款。
	慈善義賣中獎詐欺	V2	
	擄車勒贖詐欺	V3	
	求職詐欺	V4	
	假擄人真恐嚇詐欺	V5	
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	分局刑事組小隊長	P1	派出所警員、霹靂小組、刑事偵查員、刑事小隊長。從事刑事工作，約 20 年。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警察局刑警隊偵查員(業務承辦人)	P2	保一總隊隊員、派出所警員、刑事偵查員。承辦該業務超過 1 年。
	警察局刑警隊偵查員	P3	派出所警員、刑事偵查員。從事刑事工作，約 13 年。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刑事局偵七隊偵查正	P4	警正偵查員、偵查正。從事刑事工作，約 10 年。實際參與辦案人員。相關領域著作 2 篇。
	刑事局偵查科偵查員(業務承辦人)	P5	巡官、警正偵查員。承辦該業務超過 1 年。
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	財金公司高級工程師	E1	曾在中央政府機關任職 4 年，3 年前轉到現今公司服務。熟悉 ATM 轉帳相關專業領域，目前擔任該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承辦科員	E2	在中央政府機關工作長達 17 年，目前工作是「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該機關對外聯絡窗口，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四、訪談過程

因為訪談為一動態之過程，每一次不同的訪談者所提供的面向並不同，每一面向所提供的觀點與現象，均會影響之後的訪談內容；因此，有必要每一次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所得到的啟發、印象與感受，依次說明彙整如表 3-4-1，以呈現出

研究者在探索此研究主題上的過程。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為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於被害者訪談結束後四個多月，為符合研究的多元性與嚴謹度，又增加 1 名訪談對象 V5(最新犯罪手法被害者)。另外，於訪談後期再對 P4(相關領域學術著作與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進行第 2 次訪談，並訪談 E2(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相關業務承辦人)以補強與確認前述受訪者的意見與陳述，以達資料飽和之目的。

表 3-4-1 訪談過程概念形成表

訪談順序	與研究主題的關係(或概念或啟發)
P4	探討整個犯罪現象面(犯罪手法、警方困境、問題癥結等)、被害相關因素及警方偵查作為等，並介紹相關專業人士(E1)。
V1	就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被害者進行訪談，針對被害者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基本資料，及被害類型、歷程、損失金額、被害原因等，做概略性及結構性之瞭解。並進一步探討該類型犯罪之被害特性。
V2	
V3	
V4	
P1	探討警察分局實際受理民眾報案所遭遇的問題、與金融、電信業者互動配合情形、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執行情形及實務上偵查作為等。
P2	探討縣市警察局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問題與建議等。
P3	探討縣市警察局刑警隊實務上偵查作為及當前最新犯罪手法等。
P5	探討中央警政機關相關業務規劃情形及相關問題與建議等，並介紹相關專業人士(E2)。
V5	訪談最新犯罪手法被害者，進一步補強該類型犯罪的被害特性。
E1	探討 ATM 軟硬體防詐騙相關議題及其他相關問題與建議。
P4	補強與確認前述受訪者的意見與陳述。(第 2 次訪談)
E2	以「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相關業務承辦人的角度，補強與確認前述受訪者的意見與陳述。

肆、研究發現

一、犯罪動機

(一)低成本、高報酬

詐騙集團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一般為人頭電話、人頭帳戶、電腦相關設備等，並租用犯罪場地、發送簡訊、刊登報紙廣告、收購人頭帳戶、使用網路及電話費用等。所需資本至多數 10 萬，但犯罪所得高達數億元，

投資報酬率極高，為吸引犯罪者從事該犯罪的重要原因。

P1：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作，賠錢生意沒人作」...重點是能不能賺錢。(P152：L22)

(二)警方查緝不易、犯罪風險低

歹徒為逃避警方追緝，利用電話多重轉接到人頭電話、誘騙被害人使用 ATM 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然後立即以電話查詢、網路轉帳等方式，將錢再匯到其他入頭帳戶，並由分布於各地的「車手」立即將錢領走。詐騙集團為逃避警方的查緝，均採用「單向連絡」方式，甚至將犯罪場所移至大陸沿海地區，造成警方查緝上的困難。

P4：詐騙集團對於集團內部的重要事項，均以大陸門號聯繫，使得警方無法取得其通聯紀錄。(P161：L6)...台灣警方不能前往中國大陸偵查犯罪，僅就單方面所得到的線索，是無法破案的。(P162：L2)

P5：我們警方沒辦法過去抓，如果對岸的公安不願意配合的話，那也沒用。(P165：L18)

(三)量刑低、刑罰功能不彰

目前我國因為沒有經濟刑法來規範該類犯罪行為，相關處罰法令仍依刑法詐欺、偽變造文書、印文(章)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審判，法院量刑刑度從數月至 3 年不等，很少超過 3 年刑期，致使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無法有效嚇阻潛在犯罪者。甚至有犯罪者刑滿出獄後，因投資報酬率高、被逮捕率低及刑期不重等諸多因素，又重操舊業。

(四)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

詐欺集團成員當初加入該集團的原因，並不像上述 3 項那麼理性選擇。只要符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的人口特性，包括：男性為主、年齡介於 20 到 50 歲之間、中等教育、經濟不佳又沒有工作等特質。經由從事詐欺犯罪的親友邀請加入，通常是無法禁得起親友的鼓吹。因此，研究者認為此種現象已經形成一種犯罪次文化。「董仔」犯罪集團中，C3 及 C5 都是朋友 C2 邀請加入的，C4 則是弟弟 C5 介紹加入；「小隻的」犯罪集團中，C7、C9、C10 都是 C6 邀請加入的。

(五)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

現代文明的進步，造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成功定義的扭曲、物化等諸多因素，加上社會上充斥著「笑貧不笑娼」的偏差觀念，於是產生了「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C8 看報紙廣告打電話應徵所謂的「高薪工作」，經電話交談後就加入了該詐騙集團。C3 及 C5 原本合資經營汽車修配場，因資金不足向信用貸款公司借貸，

就陷入了詐騙集團所設計的圈套，後來汽車修配場因此倒閉。但他們卻在被害的過程中學會詐騙技倆，甚至還萌生「想要用這方式賺錢」的偏差觀念並付諸行動。

C8：我於 92 年 4 月初，在中國時報分類廣告上，看到一則廣告「應徵高薪，聯絡電話(我忘記了)」，我就打電話去應徵，後來就錄取了。

C3：後來汽車修配車也倒閉了，我就和 C5 閒逛，我們本來就認識 C2，後來有談到之前被信貸公司詐騙，我們也想要用這方式賺錢。C2 說他有朋友做這一行，所以我們就一起去該集團。

二、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

新型態詐欺犯罪手法雖然日新月異，但是，各類型詐欺犯罪的組織結構幾乎都有相同的模式，只是在任務分工上稍作調整。依據文獻探討與質化訪談的結果，研究者將「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區分為 4 個單位：集團首領、實施詐騙組、機動領款組及後勤支援組(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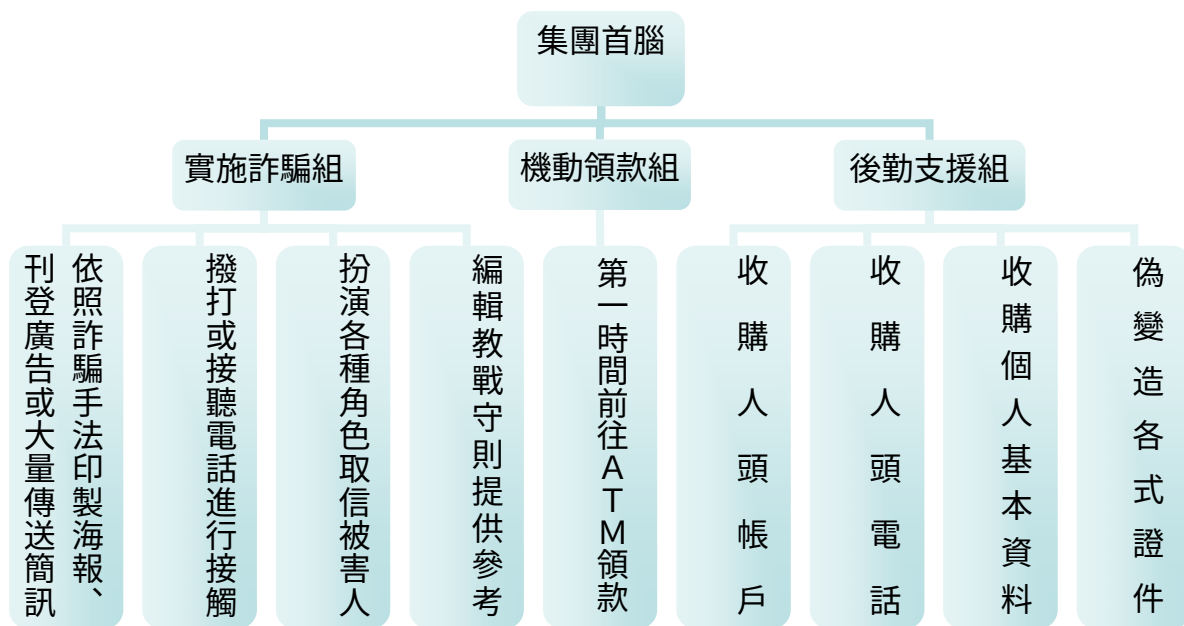


圖 4-2-1 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圖

(一)集團首腦

集團首腦主要是提供資金來承租犯罪場所、購置人頭電話、人頭帳戶等裝備，並負責指揮各單位的任務分工與協調合作、統籌分配犯罪所得贓款。詐騙集團為降低犯罪風險，除集團首腦會主動以人頭電話與旗下各單

位負責人員聯繫外，各單位人員間幾乎都互不認識，甚至也不知道誰才是幕後真正的集團首腦。

C1：他們都叫我「董仔」，「董仔」的意思就是老闆，我負責出錢、申請地面電話、行動電話、0800 電話、偽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等。

C2：詐騙金額算是個人業績，由我抽 2 成，C1 抽八成。因為所有開銷如房租、水電、登報費、人頭電話、帳戶資料等全部由他供應。

(二)實施詐騙組

首先，實施詐騙組成員必須依詐騙手法所需，印製海報、刊登廣告或大量傳送簡訊等，將詐騙的魚餌灑下，再來就等待魚兒上勾了。實施詐騙組成員對於每位打電話進來的民眾，都先建立基本資料，詳細紀錄每位被害者的詐騙經過及匯款進度、金額、匯入帳戶帳號等資料，避免實施詐騙過程中露出破綻，並且方便進行轉帳或通知機動領款組成員領款。

C3：我們會在報紙刊登信貸廣告，客戶看到廣告後會打電話進來。一開始我們會請客戶留下基本資料及聯絡電話，之後我們會打去給客戶，告訴客戶要請律師公證...等。

C4：我跟客戶說公司電話有限時 3 分鐘，為了避免電話斷線，先要客戶留下資料，客戶聽到這裡通常就會把個人資料留下。

實施詐騙組成員主要的工作是接聽或撥打電話，並經常要扮演各種角色，來取信被害人，例如：科技公司專員、律師、會計師等。而且，實施詐騙組成員通常都有固定的稱號，例如：C1 通常自稱郭襄理、C2 通常自稱陳專員，有時候因應需求，還要 1 人分飾多角，協助其他成員實施詐騙。歹徒所扮演的各種角色，事先都有經過模擬演練，甚至還有人負責撰寫「教戰守則」，供成員參考。

C3：我都向被害人自稱「楊專員」，我會找 C1、C2、C4 及 C5 等，不特定來扮演律師、經理、撥款人員、襄理等角色。

P4：我們實務上偵查發現，許多詐騙集團都有自行編撰教戰守則，裡面詳細記載如何與被害人應對的流程，這真的是高中職程度的犯罪者所寫出來？
(P162：L34)

(三)機動領款組(俗稱車手)

本研究犯罪者第 2 手資料「小隻的」犯罪集團，即為典型的機動領款組，C7 為該組的實際負責人，負責與 C6(上頭的老闆)聯繫，並繳交其他成員所領的犯罪贓款。C6 則負責提供手機、提款卡給該組成員，並以人頭電話通知該組的負責人 C7 各項領款訊息。電話交談均稱呼綽號，以隱匿真實身分，逃避警方監聽，而且均使用密碼、代號來溝通前往何處領款、領取多少金額等。

C8：C6 會先打電話給 C7，告訴他被害人已經將款項匯入。然後我們再拿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近之提款機提領，領完錢後，我們再將全部的錢交給 C7，然後他再交給 C6。

C8：老闆說不要用真實姓名。而且要使用代號，「青的」就是代表郵局帳戶，「紅的」代表銀行帳戶。「A1，9.9」中 A1 是提款卡的編號，9.9 就是九萬九千元。

機動領款組成員通常是到處流竄，逃避警方查緝。機動領款組成員前往 ATM 提款時，可能已遭錄影監視器，攝錄個人影像，如果警方調閱該時段 ATM 錄影帶，則成員恐遭警方查緝之命運。因此，機動領款組成員並沒有固定的領款地點，通常租屋於有設置 ATM 的周遭，以方便機動領款。

C7：我們都是拿提款卡到各地提款機提領現金。我們曾經到嘉義、虎尾、台北、台中等地領取贓款。提款地點由大家提意見，決定之後就開車前往，有時候還在當地租屋。

P3：如果歹徒警覺性不夠，或貪圖遭凍...款項，...至金融機構...臨櫃，...現在政府向詐騙集團宣戰，並有效實施「警示帳戶」，歹徒通常是不會成功的。
(P159：L3)

(四)後勤支援組

新型態詐騙集團都需要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因此後勤支援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收購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另外，有些詐騙手法需要瞭解被害人基本資料，才能取信於被害人，例如：「電話恐嚇詐欺」、「猜猜我是誰詐欺」及「假冒警察詐欺」等，因此，後勤支援組就必須大量收購個人基本資料。警方實務上偵查發現，通常後勤支援組都是獨立的犯罪集團，專門販售各種犯罪工具。

P3：現在出現所謂的「詐騙工具量販店」，專賣各種詐騙所需工具，例如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個人基本資料或偽造證件等，應有盡有。(P159：L11)

P5：以電話或利用網站「您想買甚麼樣的商品，我們就提供您...」刊登廣告...，將個人資料製作成報表或光碟片，再委由快遞公司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P168：L1)

三、被害特質

隨著科技的進步，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被害者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通常都是一個人單獨面對一個有組織、有計畫的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巧妙的運用人性各種弱點，以合乎邏輯的對話，緊迫盯人的攻勢，讓「適合的犯罪標的物」掉入陷阱。被害者通常兼具多種被害特質，兼具越多特質，被害的危險性就越高。

(一)心生貪念

心生貪念者往往是被害的高危險群，詐騙集團最常利用人類貪婪的本性，實施詐騙，舉凡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都是利用此一人性弱點，來達到犯罪的目的。本研究被害人訪談部分，V1 及 V2 屬於此類型的被害人。

V1：他就跟我說我要先繳交所得稅 15%，那是法律規定的，我好像也有聽說過...，他說要 13 萬 6 千元...，我覺得划得來，還賺將近 70 萬元。(P177：L24)

V2：中獎要送她 1 台筆記型電腦，自己要買 1 台 CR-V，結果都泡湯了。(P182：L22)

(二)容易相信表面

一般人認為具有某種形象或社會背景的人，較不會從事犯罪。歹徒為取信於被害人，往往設計許多表面上看似真的，其實卻是一場騙局，例如，在報章雜誌上刊登不實廣告，及虛設的見證律師或會計師。缺乏警覺性的民眾，很可能因此就信以為真，或電話求證後就堅信不疑。本研究被害人訪談部分，V1、V2 及 V4 屬於此類型的被害人。

P3：一般人認為，高社經地位的專業人士，既然已經有錢有勢，又何須行騙？因此，歹徒常常假扮高社經地位的專業人士。(P158：L36)

V1：詐騙集團以亞瑟國際精品機構為名義，寄發中獎通知函...，而且還附上律師事務所的公函，看起來很像真的。(P177：L11)

V2：會計師親自向我解說，還強調昨天也有 2 個人打電話來問...，都已經在今天早上將稅金匯到指定帳戶，於中午時由「和昇投顧公司」通知領獎了！(P182：L3)

(三)不熟悉金融轉帳流程

根據 V1 的被害經驗，歹徒利用 ATM 程式設計上的疏漏¹進行詐騙，偽稱「輸入金額」為「連線密碼」，被害人因為不熟悉金融轉帳流程，輕易相信歹徒的說辭，依照指示操作將錢匯出。被害人也可能因為金融常識貧乏，而依照歹徒指示操作。V2 誤以為錢匯錯帳戶，只要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作為日後求償的證明即可。V4 以為自己沒有錢存在銀行，現金卡只是用來向對方證明，自己有開設帳戶，方便薪資匯入，於是就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因此，要根絕此犯罪類型，除教育民眾之外，還要全面提升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

V1：我匯出去的時候，所顯示的金額也不是這個數字，例如第一筆 99801 元，他的前面還有好幾個 0...，「000099801」這樣的數字，怎麼會是輸出金額

¹ 金額欄內數值，如果沒有輸入金額，均會以「0」替代，金額前面輸入多個「0」，亦可以進行交易。於是，歹徒謊稱「輸入金額」是「密碼」，藉此來欺騙被害人。

呢？...他跟我說這是連線密碼，誰知道就這樣把我的錢都轉匯出去了。
(P178：L21)

V2：我有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我以為這樣的話，如果有錯誤也可以依據交易明細表(匯款證明)，請求對方將所匯金錢退還給我。(P182：L26)

V4：我就依他的指示到提款機前操作...，現金卡不是用來借錢的嗎？(P184：L15)

(四)過度自信

根據數據分析指出，被害者年齡以 20 29 歲最多，其次依序為 30 39 歲、40 49 歲、50 59 歲，而且不分男、女，均呈現相同趨勢。很多被害者就是因為年紀輕、社會經驗不足、過度自信自己不會倒楣遇上詐欺集團，或不會那麼笨被騙，因而缺乏警覺性，導致被騙。本研究被害者訪談部分，V2 及 V4 屬於此類型的被害者，且年紀均在 20 29 歲之間。然而，很多人都認為被騙的人是笨蛋，其實可能正好相反。通常社會經驗較豐富或教育水平較高的人，對於自己的判斷能力較具自信，在與人互動的過程中，會注意對方傳遞的訊息中，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合理性，而這種判斷力的自信，正好中了詐騙集團「理性詐騙」的埋伏。

V2：很多事情要遇到時才會知道，為什麼新聞報導有老師 教授也會上當受騙，我覺得如果警覺性不夠，真的很容易被騙。(P182：L25)

V4：有聽朋友說過詐騙集團的笑話，我覺得我才不會笨到被騙錢，刮刮樂中獎通知、退稅通知這種騙術，我又不是傻子，怎麼會上當。(P184：L29)

(五)對社會新聞漠不關心

常言道：「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常看電視、沒常看電視也要偶爾逛逛夜市。」各種詐騙手法，經媒體一再報導，詐騙成功的比率應該會持續下降，但在有些被害者，例如家庭主婦或教育程度不高者，幾乎是不看報紙和電視新聞報導，或是對周遭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認為事不關己。所以，媒體的報導，始終沒看過，即使看過也不清楚。本研究被害者訪談部分，V1 屬於此類型的被害者。警方實務上偵查發現，被害者幾乎都聽說過相關詐騙新聞，只是沒有人正視這個議題，所以警覺性不夠。

V1：平常沒有看報紙的習慣，通常會看電視節目，但也很少看新聞，世界上發生的事，跟我又沒有關係。有聽說過有人被騙，但是沒什麼特別印象。
(P180：L6)

P4：其實很多被害者知道詐騙集團猖獗，但是還是被騙，「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所以歹徒反而用這種方法來取信被害者。(P163：L10)

(六)執迷不悟

被害者使用 ATM 轉帳匯款，每筆金額最高 10 萬元，除非親自到金融機構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功能，或使用匯款單將金額匯出，否則被害損失金額不至於太高。2004 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金融卡非約定轉帳金額，每日提領限制由每筆 10 萬元，改為每日 10 萬元，因此，更能有效限制使用 ATM 轉帳金額。然而，根據數據分析，被害人損失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所佔的比例仍高達 36%，顯示被害者匯款次數在 1 次以上者，仍有相當大的比例。通常被害者被騙匯款多次之後，只有選擇繼續相信詐騙集團所偽稱的謊言，儘管疑點再多，被害者也只能相信，否則前功盡棄。

P4：很多被害者他們之所以會被騙那麼多錢，通常是匯了 5、6 次金額後的結果，一次比一次匯的多，到最後就不可自拔了。(P162：L16)...被騙金額愈來愈多後，心裡會著急，到最後只想把本錢拿回來，但詐騙集團會用各種名目勸被害者保留會員資格...，被害者硬著頭皮不得不持續投資下去，...造成不可思議的後果。(P163：L14)

V1：我跟他說如果不借給我的話，我就拿房子去抵押，我一定要把錢借出來...，他回來之後瞭解了整件事情的經過，才向警察報案，...我還覺得他搞錯了。(P179：L18)

(七)姑且一試

通常擄車(鴿)勒贖的被害者，最容易產生姑且一試的心態，儘管知道錢匯出去車子不一定能夠安然回來，但是如果價錢可以接受，被害者覺得「划得來」，可以試試看。被害者通常寧願選擇相信歹徒，認為歹徒只是要錢，而且還跟歹徒講道義，選擇相信「盜亦有道」。

V3：車子還算蠻新的，如果花 25,000 元能夠換回車子，還是蠻划算的。而且聽說有些歹徒他們只是要錢...，聽說有的歹徒還會向車主保證，不會光顧第 2 次...。(P183：L21)人家說「盜亦有道」，希望如此。(P183：L31)

(八)身不由己

「假綁架、真恐嚇」的特點，就是要求被害者不能掛斷電話，立即到 ATM 匯款，否則將對肉票不利，而且還有成員專門在電話裡面哭喊求救，製造緊張、急迫的情境。一般民眾寧願花錢消災，來換取安全，也不願冒險。本研究被害者訪談部分，V5 屬於此類型的被害者。

V5：女兒在她們手上，我可不緊張嗎？如果歹徒撕票的話怎麼辦？我可無法承受這種後果，就當做花錢消災吧！(P185：L21)

四、ATM 與詐騙手法的關聯性

本研究被害者訪談部分均使用 ATM 轉帳匯款，研究者發現其中可以細分為三種情況，於是進一步分析、整合文獻探討及訪談資料，繪製「ATM 轉帳詐欺」犯

罪手法流程圖(如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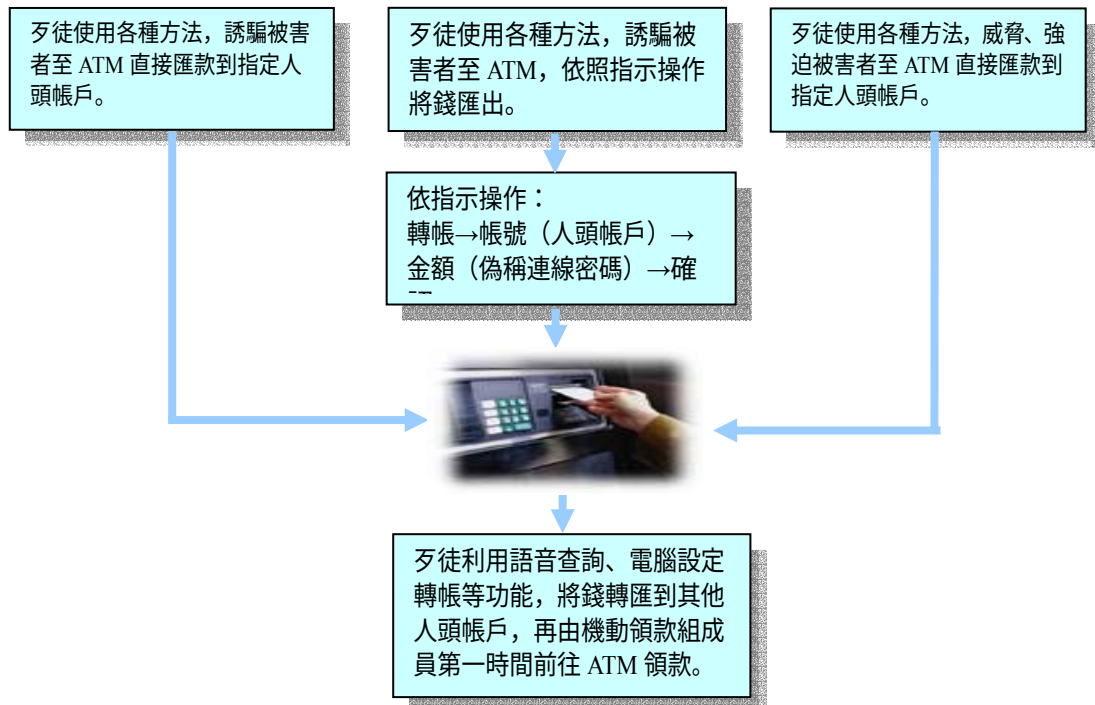


圖 4-4-1 「ATM 轉帳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從文獻探討得知，新型態詐欺犯罪手法的演變趨勢，起初並不強調被害者至 ATM 轉帳匯款，例如「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及部分「信用貸款詐欺」，到後來均使用 ATM 轉帳。歹徒對於 ATM 的使用依賴程度越來越高，原因如下：

- (一) 歹徒使用各種方法，誘騙被害者至 ATM，直接匯款到指定人頭帳戶，或利用一般民眾對於 ATM 操作上的不熟悉，誘騙被害者至 ATM，依照指示操作，將錢匯出。對犯罪者而言，誘騙被害者至 ATM 匯款，是最快速而且最安全的方法。

P2：千騙萬騙，離不開 ATM。這是我們預防犯罪宣導的標語...，歹徒都是利用 ATM 的便利性來實施犯罪。(P156：L5)

P4：對犯罪者而言，他可以迅速拿到詐騙款項，這才是最實際的。(P169：L36)

- (二) 歹徒使用各種方法，威脅、強迫被害者至 ATM 直接匯款到指定人頭帳戶，同時要求被害者立即到 ATM 依照電話指示操作。如此，歹徒營造出一個情況急迫的情境，讓被害者無從查證，甚至連查證的時間、機會都沒有。

V5：如果我不立刻匯款到他所說的郵局帳戶，他就要對我女兒不利...，我越想越急，越急就越害怕，於是就就急急忙忙跑到提款機匯款...(P185：L14)

P4：避免被害者在匯款的過程中，受到銀行行員或其他週遭人士的提醒而終止匯

款行為。歹徒通常還會要求被害人電話不可以中斷，隨時保持暢通，給被害人五分鐘時間到住家附近的 ATM，而且要立刻前往，到達之後...依照指示操作。(P170：L3)

- (三)歹徒利用語音查詢、電腦設定轉帳等功能，將錢轉匯到其他人頭帳戶，再由機動領款組成員，第一時間前往 ATM 領款，避免機動領款組成員臨櫃提領的風險。此外，歹徒藉由多重人頭帳戶轉帳，可以避免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遭列入警示帳戶，而禁止使用 ATM 提領。

P3：如果歹徒警覺性不夠，或貪圖遭凍結...款項，通常會嘗試冒險持人頭帳戶存簿、印章及偽造身分證，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寫現金提款單，提領該筆款項。(P159：L3)

P4：現在政府強力打擊詐騙集團，所以歹徒幾乎都使用 ATM 領款。(P169：L37)

五、警方受理民眾報案相關議題之探討

(一)時 效

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是詐騙集團主要的詐騙工具，警方無法有效控制歹徒的個人行為，但卻可以阻斷此一途徑，使民眾受害程度減到最輕。警方必須掌握時效，在第一時間阻止歹徒的犯罪行為。因此，如何強化警方與金融、電信業者的互動模式，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高業者配合意願，實為「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成敗的重要關鍵。

P2：為掌握公文時效，分局可以直接行文給銀行(以前必須由警察局行文)...，這樣對於偵辦案件的時效就有影響...，可以有效縮短公文往來時間。(P155：L24)

P1：我們處理這類案件，動作一定要快...，即使是深夜、下班後、週末等等銀行或電信公司沒有上班的日子，也沒有關係，我立刻打電話到總行的客服中心...。(P151：L11)

(二)配合度

「配合度」就是指金融、電信業者的配合意願，有時候金融、電信業者為了營利，或不願意得罪客戶等因素，對於警方要求配合的相關措施大打折扣。嘉義市警察局採用問卷方式設計「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並指派幹部，劃定責任區，親自持往轄內各金融機構拜訪、檢測，加強溝通協調，期能有效整合各單位力量，共同向詐騙集團宣戰。

P5：他們認為犯罪是警察的事情，警察去抓就好了，難道因為刀子會殺死人，就要禁止使用刀子嗎？(P165：L33)

P1：有時候覺得我們警察的想法、做法很多...，我們有很多創新作為，可是人家銀行或電信業者把你當瘋子，根本就不理你...。(P152：L37)

(三)落實「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

「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都是犯罪發生後的補救措施，而且詐騙集團能夠在第一時間使用語音查詢、電腦設定轉匯、前往 ATM 機動領款，然後消失無影無蹤，因此被害者的款項通常是很難追回的。因此，各金融、電信業者應確實執行「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收到警方通知，立即受理、通報列「警示帳戶」與「斷話」。並且對於警示帳戶所匯出金錢之帳戶，一併列警示帳戶，才能有效凍結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減輕被害者損失。

P5：有些業者提供的窗口，有時跟本無法聯絡到對方，甚至有的 24 小時，只是負責收公文，而不作處置，形同虛設。(P167：L31)

P2：詐騙集團卻利用設定指定轉帳功能...，迅速將被害人所匯之款項，轉至其他人頭帳戶，再以提款卡提款，經查得轉帳帳戶時，已曠日廢時，無法有效追回贓款。(P155：L20)

(四)盡速發還遭凍結款項

行政院「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對此問題已做出決議(第 12 項2)，由業者承擔部分風險，設定在一定條件下儘速發還，以保障受害民眾權益。不過，金融機構為避免不必要的紛爭或規避營業風險，通常採取保守認定方式，必須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害者才可據以請求返還遭凍結款項。因此，應該進一步規範金融機構，在一定時間內，公告周知所有被害者，共同尋求解決之道，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同時回應被害者最殷切的期望。

P1：被害人會覺得我跟你(警方)報案了...，誤會警方為什麼將他的錢扣在銀行，甚至要求警方出具證明，警方已經給你報案三聯單了，你還要什麼證明？(P151：L18)

E1：銀行不確定被害人有多少人，如果貿然讓先行申請返還的被害人領回款項，該帳戶內所有款項返還完畢後，還有被害人陸續申請，那時銀行該如何是好？(P172：L38)

(五)協助偵查犯罪

根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查詢金融機構資料作業要點」規定：列為警示帳戶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列「警示帳戶」雖然金錢仍可匯入，但不能匯出，歹徒要提領現金只能臨櫃，如果歹徒臨櫃提領現金，銀行就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瞭解案

² 金融機構於確認被害人所匯（轉）入之款項，尚有未被提領（轉出）者，被害人應提示下列文件，向金融機構請求返還：（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二）匯（轉）入款項之證明文件，（三）申請不實致金融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同意書。

情，因此，「警示帳戶」能夠對機動領款組成員產生赫阻效果。然而隨著媒體的報導，詐欺集團的警覺性相對提高，卻也導致機動領款組成員都使用 ATM 提款，而不再臨櫃領款，無形中增加偵查的困難度。

P2：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歹徒並不知情，一般是錢領不出來，歹徒才會前往銀行詢問…。我們依據被害人筆錄，請歹徒跟我們到警察局調查…。(P155：L17)

P4：列入警示帳戶，就無法使用 ATM 領款，歹徒如果搞不清楚狀況，或者貪圖凍結帳戶內的金錢，前往金融機構櫃檯領款，以現在的機制，通常歹徒是無法得逞的。(P169：L38)

(六)主動發覺可疑人頭帳戶

要遏止新型態的詐欺犯罪，就必須從遏止人頭帳戶著手，根據民眾報案列警示帳戶固然是方法之一，但這是被動的做法，而且被害已經發生，無法挽回。只要肯用心，還是可以在犯罪發生前，及時制止歹徒的犯罪行為。嘉義市警察局的策進作為，係依據警方實務上偵查經驗，描繪出「可疑人頭帳戶表徵」，請轄內各金融機構在受理客戶申請開戶時，特別留意，如發現特徵吻合，將名冊彙整函文警察局，供警方進一步實地訪查。

P1：警方無法跟上社會的步調就是這樣子，列入「警示帳戶」就是代表已經有人被害了，被害人到派出所報案後…。(P151：L9)

(七)業者應善盡「徵信」責任

要阻斷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有賴於金融、電信業者與警方通力合作，才能事半功倍。金融、電信業者應該善盡「徵信」責任，做好民眾申請各項金融、電信服務的把關工作，或將可疑名冊函文警察機關，供警方實地訪查，以有效遏阻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之氾濫情形。

P1：要求銀行提供最近幾個月內帳戶被提領一空、出入異常的名冊，我們警方一頭熱，可是他們基於業務保密或不敢得罪顧客，對於舊客戶的資料根本就不願意提供，僅願意提供剛來開戶，覺得形跡可疑的名冊。(P152：L38)

六、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

詐騙集團利用兩岸相關規定之漏洞及運用通訊科技，逐漸將犯罪處所轉移至可接收我國行動電話訊息之大陸沿海地區。詐騙集團既然將犯罪處所移至大陸，而且也在當地培訓成員，為何不直接對當地廣大民眾進行詐騙即可，還要費盡心思打電話回台灣實施詐騙呢？台灣的 ATM 在軟硬體的設計上，是不是讓歹徒有可乘之機？

P5：將整套騙術帶到大陸去，還培訓當地人參與行騙…。整體上來講，未來的趨勢就是手法日益精良，手段日益卑劣。(P165：L27)

E1：凡是跨行使用 ATM，都必須透過財金公司的數據機。ATM 讓您走到哪，領到哪。由於它所提供的便利性，歹徒也得以於實施犯罪後，逍遙法外。(P171：L25)

(一)不被重視的原因

相對於金融機構對信用卡犯罪的重視程度，對於 ATM 轉帳詐欺犯罪，就顯得相當漠視，推究其原因主要有三點：

1. 建構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需要花錢，而這些經費必須由金融機構自行吸收，因此許多業者不願意投資。
2. 詐欺案件就 ATM 成交量的比重而言，其實比例相當低。
3. 客戶因 ATM 轉帳詐欺而遭受損失，與銀行並無關聯，並不像信用卡遭盜刷必須由發卡銀行自行吸收。

E1：建構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需要花錢，而這些成本卻沒辦法向客戶收取，銀行必須自行吸收。客戶每日遭詐騙的金額、次數與每日提領的金額、次數相比，其實比例相當低，難道有需要為些微的被害個案而設下重重不便的關卡嗎？此外，客戶因 ATM 轉帳詐欺而遭受損失，銀行並不需要負擔賠償責任，並不像信用卡必須由發卡銀行吸收。所以，銀行對於詐欺案件的態度當然是採取比較被動的方式因應。(P172：L12)

(二)提升金融機構的配合意願

金融業者大多採取被動方式，很少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目前國內較積極的銀行，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提升企業的整體形象，其實有很大的助益。要提升金融機構的配合意願，強化警方與金融機構的互動模式，也必須從上述原因著手，由公權力介入，強制規範金融業者的相關作為。

1. 賦予金融機構詐騙連帶責任，如同信用卡犯罪的無過失責任「盜刷零風險」，喚醒其共同防制詐騙工作的意識。
2. 公佈高詐騙發生率金融機構名單，使民眾慎選較安全之金融機構，並促使金融機構落實安保工作。

(三)ATM 軟體程式開發

1. ATM 端的「加強檢核機制」可以設計出很多功能，諸如：加註警語、語音警示、雙重確認、金額欄數字前面有「0」拒絕交易、設計參數對於異常領款拒絕交易、建立「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³」等功能。

³ 將客戶之金融卡及存簿的使用習慣，如習慣提匯款地點、提匯款時間、提匯款金額、提匯款頻率等特點，設定一系列之參數，當客戶提匯款習慣之參數總和超過某一設定值，金融卡發卡銀行會立即打電話詢問客戶，前項提匯款行為等相關事宜，以防止客戶帳戶餘額遭詐騙集團詐騙，若發現上述詐騙行為則立即由銀行以前開連線系統通報警察機關立即展開偵查。

2. 建構「ATM 安全使用宣導機制」，要求金融業者受理民眾申請提款卡或金融卡時應善盡告知責任，使民眾確實瞭解 ATM 正常操作程序，並於 ATM 周遭張貼宣導海報，提醒民眾 ATM「只轉出、不轉入」等警語。
3. 金融機構建立「24 小時 ATM 監控中心」，ATM 錄影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操作、管理、監控及保養；未建立前，須先加強「ATM 人工監控」，每天派員不定期巡查行內 ATM 及相關防護設施。

(四)ATM 硬體設計

1. 汰換老舊 ATM 機型，以配合軟體程式開發之用。
2. 普遍增設錄影監視系統、強化 ATM 周邊燈光亮度、加強整體監控能力。
3. ATM 設置於 24 小時營業之商店內，使犯罪者不敢大膽使用 ATM 作為提領贓款之工具，例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統一超商合作，將該行之 ATM 設置於統一超商內，以強化 ATM 的自然監控能力。
4. 建議財政部通令各金融機構夜間 22 時以後不開放 ATM 提領業務，僅設於 24 小時營業商店之 ATM 可提供全天候服務。

伍、結論與建議

電影「魔鬼終結者」第一集中，機器人在快要被融掉前說：「I'll be back.」，在第二集中果然又以不同的面貌出現。現實生活中，詐騙集團又何嘗不是如此，犯罪手法不斷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帶給大家一次又一次的恐懼。研究者歷經 1 年多來的觀察研究，歹徒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利用科技產品及人性各種弱點，讓警覺性不足、資訊不足的一般民眾判斷錯誤，陷入歹徒所設下的騙局，這也說明了只要有利可圖，詐騙案件就不可能消滅。

犯罪是一種理性選擇之結果，是「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不在場」等三個要素在時空上的聚合，也可以說是「機會」、「監控」及「犯罪者」交互作用的結果。研究者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增加犯罪所需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降低犯罪的報酬及促使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感等相關概念，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以一種較有系統之方法加以設計、操作和管理，擬定 78 項具體建議(如表 5-1-1)，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表 5-1-1 情境預防「ATM 轉帳詐欺犯罪」建議表

增加犯罪所需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降低犯罪的報酬	促使行為者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感
一、強化 ATM 防詐騙功能 ◎ ATM 軟體程式開發功能：加註警語、語音警示、雙重確認、金額欄數字前面有 0 拒絕交易、設計參數對於異常領款拒絕交易等。 ◎ ATM 硬體設計：汰換老舊 ATM 機型。 ◎ 建構「ATM 安全使用宣導機制」。	五、入出境之過濾 ◎ 外島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功率控管。 ◎ 建立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 加強管制有詐騙前科紀錄人士入出境。 ◎ 對未到案之詐騙集團成員限制出境並嚴防偷渡。 ◎ 管制出境返國外勞金融帳戶與手機門號申請情形。	九、犯罪對象之移除 ◎ 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及辦理不法簡訊停話。 ◎ 加強查核疑似詐騙傳單。 ◎ 嚴加審核報章雜誌夾頁廣告。 ◎ 非約定轉帳功能須附加設定。	十三、設立規範 ◎ 司法、金融、電信單位建立防詐騙標準作業流程。 ◎ 訂定防範人頭戶申請金融、電信帳戶規範。 ◎ 金融、電信帳單上印製防詐騙聯絡方式。 ◎ 建立防詐騙專線電話。
二、加強 ATM 門禁管制 ◎ 金融機構建立「24 小時 ATM 監控中心」。 ◎ 加強「ATM 人工監控」。 ◎ 裝設「影像辨識功能」。 ◎ 推動「ATM 前阻斷行動電話訊號方案」。	六、正式監控 ◎ 提高法令處罰上限。 ◎ 強化司法單位人員辦案能力與裝備。 ◎ 成立跨部會反詐欺專案小組。 ◎ 確立認罪協商制度。 ◎ 開戶指紋追查機制。 ◎ 成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 ◎ 召開「全國性新型態詐欺犯罪防制及偵查會議」。 ◎ 召集全國經濟犯罪刑事專業人才至警政署接受專業訓練。 ◎ 偵辦新型態詐欺犯罪專案績效管制。 ◎ 提高偵辦該類案件誘因。	十、財物識別 ◎ 有效控管報廢之 ATM。 ◎ 建立「消除序號手機控管機制」。 ◎ 建立「商品條碼制度」。 ◎ 金融機構妥善保存錄影帶。	十四、強化道德譴責 ◎ 強化道德教育。 ◎ 矮化從事詐騙犯罪者之口號。 ◎ 加強宣導預防 ATM 轉帳詐欺犯罪。
三、轉移潛在犯罪者 ◎ 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 針對詐欺常業犯實施技能訓練及加強就業	七、職員監控 ◎ 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 ◎ 落實「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	十一、減少誘惑 ◎ 減少易造成詐騙行為之金融促銷活動。 ◎ 金融機構避免因便民措施或爭取業績而降	十五、增加犯罪抑止因子 ◎ 自願性人頭戶經查獲後，限制 3 年內不得再申請帳戶或電話。 ◎ 對詐騙份子以組織犯

輔導。 ◎ 加強自願性人頭戶的社會福利工作。 ◎ 加強「金融、電信相關單位離職員工就業輔導工作」。 ◎ 加強「考核金融、電信等相關單位新進人員」。	◎ 落實金融、電信「雙卡查核機制」。 ◎ 擴大實施「新開戶影像留存檔案」。 ◎ 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 ◎ 強化警示帳戶監控。 ◎ 營業時間派客服人員在門外駐守。 ◎ 彙整可疑人頭帳戶名冊函文警察局。 ◎ 建立「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 ◎ 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 ◎ 限制電信轉接功能須臨櫃申辦。	低各項審核安保機制。 ◎ 沒收犯罪所得或強制工作之判決。 ◎ 對於詐騙集團分子財產先行假處分。	罪偵辦或提報治平專案。 ◎ 建立全國累犯車手資料。 ◎ 於 ATM 或銀行櫃檯週邊張貼累犯車手相片。
四、促進犯罪因子之控制 ◎ 賦予金融機構詐騙連帶責任。 ◎ 公佈高詐騙發生率金融機構名單。 ◎ 落實「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 ◎ 實施「個人於金融機構僅能申請單一帳戶」規定。 ◎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 ATM 觀念。	八、自然監控 ◎ 普遍增設錄影監視系統。 ◎ 強化 ATM 周邊燈光亮度。 ◎ ATM 周邊普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密度。 ◎ ATM 設置於 24 小時營業之商店內。 ◎ 限制 ATM 深夜提領。	十二、減少利益 ◎ 降低金融機構每日可轉帳額度。 ◎ 建立金融機構次日入帳制度。 ◎ 縮減遭詐騙資金凍結流程。	十六、促進遵守規定 ◎ 強化社會大眾之法治教育。 ◎ 增加媒體破案新聞之發布頻率。 ◎ 鼓勵公眾人士加入反 ATM 轉帳詐欺之宣導行動。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台閩刑案統計(2003)。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洪漢周(2003)。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警學叢刊, 34 卷 1 期, 頁 141-164。

洪漢周、曾景平(2003)。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騙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

刑事科學第 55 期。

預防詐騙宣導手冊(2002)。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賴森堂、林宜隆(2003)。ATM 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2003 年第七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125-133。

貳、報章、雜誌、電子報部分(按照日期先後順序)

大紀元網，2002.12.4，不法集團假冒國稅局詐財，財政部籲提高警覺。

<http://epochtimes.com/b5/2/12/4/n252389.htm>

財政部網站，2003.2.11，詐騙集團利用手機簡訊、刮刮樂中獎須扣繳稅款進行詐財，請民眾提高警覺，以免上當受騙。

<http://www.mof.gov.tw/news1/read.asp?num=9329>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2.12，涉組詐騙集團，嘉縣議員吳明諭被捕。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feb/12/today-t2.htm>

大紀元網，2003.2.19，簡訊轉帳詐財，金額上千萬。

<http://www.epochtimes.com/b5/3/2/19/n277456.htm>

大紀元網，2003.2.21，手機簡訊詐騙案 受害多達 8 百人。

<http://www.epochtimes.com/b5/3/2/21/n278198p.htm>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5.2，打擊新興犯罪不能單靠警察。葉毓蘭教授。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r/2/today-o6.htm>

大紀元網，2003.6.26，在網站上假買真賣詐欺，通緝犯在桃園被捕。

<http://www.epochtimes.com/b5/3/6/26/n334166.htm>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網站，2003.7.25，如何保護你的財產防止受騙。

<http://cid.kmph.gov.tw/5.htm>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7.25，轉帳騙術一籬筐。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n/2/today-e5.htm>

聯合新聞網，2003.8.6，防詐財人頭帳戶警方建檔。

<http://archive.udn.com/2003/8/6/NEWS/NATIONAL/NAT2/1489315.shtml>

中廣新聞網，2003.10.13，7 家銀行 62 台提款機，遭盜領 500 萬元。

<http://tw.news.yahoo.com/2003/10/13/society/bcc/4306363.html>

金融詐欺案件宣導專頁。

<http://www.scu.org.tw/cheat/cheat.htm>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 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黃翠紋

摘 要

由於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因此就大多數的婚姻暴力被害人而言，其最大的心願往往是期待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得以終止，能夠回復家庭(或雙方)關係的和諧，卻可能不希望加害人因此而遭受刑法制裁。此外，由於雙方當事人可能還同居在一起，而即使已離婚(或分居)，卻可能因為子女或其他因素，而必須有所往來。在此情形下，相較於其他暴力犯罪，婚姻暴力係一高再犯的犯罪事件。因此，針對加害人之特質加以分析，並就加害人再犯與致命攻擊之危險因素進行評估研究，進而提供實務工作人員針對具有危險特質之加害人預先採取防範措施，預防不幸事件之發生便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筆者乃蒐集、分析過去相關研究文獻，並進一步針對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前後進行 2 次問卷調查工作，嘗試建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實務人員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再犯與致命攻擊行為，以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經分析 2 次調查資料的結果，筆者發現：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之評估量表，以及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之評估量表應可為同一量表即可。而且警察人員於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應特別針對「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以及「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等 7 項狀況，事先採取防範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專題研究案「婚姻暴力加害人逮捕政策成效評估及其改進方案之實證研究」之部份研究成果。

壹、前言

婚姻暴力對被害人的威脅，主要是因為這些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通常存在著親密關係，具有相當的私密性與隔離性，難以預防或由政府介入。而在過去，亦由於傳統文化的約束，以及受到「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迷思的影響，發生在家庭內的悲劇常淪為犯罪黑數。伴隨著 1960 年代人權運動而興起的女性法學主義，或主張兩性平權的刑事政策，則使得「婚姻暴力」成為許多國家所關注的社會問題。而隨著愈來愈多的社會大眾體認到婚姻暴力嚴重性，使得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已經不再將婚姻暴力認定成「家務事」(Saunders, 1993)。最常使用的方式則是將婚姻暴力行為犯罪化，希望透過政府強制力積極介入處理，防止事件惡化，並保護被害人。在處理方式上，有些地區只是修改原有的法律，將適用範圍擴大，例如：將強姦罪擴及到具有婚姻關係的人身上。而有些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葡萄牙及我國)則為了對婚姻暴力被害人有更為完善的保護，乃透過立法行動編訂專法，以利國家力量介入處理婚姻暴力問題。

同樣地，在台灣地區於民國 88 年 6 月所實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對於我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本法一方面透過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引進，並樹立警察為家庭守護神之形象，要求警察人員應該揚棄過去消極回應之態度，而於本法中付予警察人員執行保護令事宜與逮捕家庭暴力罪現行犯之權責，以期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另一方面，由於婚姻暴力行為的重複性，乃規定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得視加害人心理與行為命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對於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緩刑宣告或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法院亦可命加害人遵守處遇計畫的裁定。可惜實施至今，由於諸多因素之影響(諸如：執行經費不足、執行人力不足、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以及防治體制不足等因素)，而使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仍存在諸多困境。

再就警察機關執行婚姻暴力防治工作而言，近年來我國警察之立法趨勢，因受英、美等國影響，增加了一些原本不被視為警察任務的婦幼安全法規(諸如：青少年、婦女等之保護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由於這些規定，使得警察介入私人生活領域中有關犯罪預防之工作，而使警察概念不再侷限於防止危害，且發展至犯罪預防的工作上。警察在人民有困難之際，亦應積

極介入其中，而盡國家保護之義務。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付予警察執行保護令事宜為例，已使警察權擴及於司法活動上，警察權不再單純屬於行政權，司法活動亦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蔡震榮、黃翠紋，2000)。然則，在執行這些任務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一)警察組織的資源、能力與專業；(二)警察組織與人員執行的意願與動機；以及，(三)是否有其他條件的配合，否則終將影響法令執行的成效(李湧清，2000)。

最後，由於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他們經常還是愛著對方(至少被害人可能仍然還愛著加害人)。就大多數的婚姻暴力被害人而言，其最大的心願往往是期待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得以終止，能夠回復家庭關係的和諧，卻不希望加害人因此而遭受刑法制裁。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原因極為複雜，婚姻暴力的態樣極為多元，使得被害人對於解決暴力關係方式之選取亦將有所不同。誠如托爾斯泰在其名著「安娜·卡列尼娜」的卷頭語所言：「幸福的家庭都極為相似，而不幸的家庭卻有各種不同的不幸。」因此，有必要針對加害人之特質與被害人之需求，提供多元的婚姻暴力解決管道，這不僅是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相當重要的課題，亦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綜觀目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當推在人力與物力不足而所需資源又無法增加的情況下，必須妥善規畫介入方案，才能讓現有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俾以處理日益增加的婚姻暴力事件。

事實上，不論是就被害人之保護，或是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展，皆有賴對加害人特質之瞭解，並需進一步評估影響其再犯之因素與再犯之危險性，才能施以不同之防治方案。尤其現階段我國政府正面臨財政預算嚴重不足，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恐無法因婚姻暴力事件之增加，而增加所需之人員。如何在不增加社會資源，且能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前提下，確有進一步探討與研究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必要，俾以幫助實務人員針對高再犯且暴力嚴重性較大之加害人，事先採取防範措施。因此，針對加害人之特質加以分析，並就加害人再犯與致命攻擊之危險因素進行評估研究，進而提供實務工作人員針對具有危險特質之加害人預先採取防範措施，預防不幸事件之發生便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筆者乃蒐集、分析過去相關研究文獻，並進一步針對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前後進行 2 次問卷調查工作，嘗試建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實務人員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再犯與致命攻擊行為，以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貳、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及其類型

雖然將婚姻暴力行為犯罪化，具有向社會大眾宣示婚姻暴力行為是一種法律所禁止的暴力行為之意涵。但吾人仍不可忽略婚姻暴力與其他暴力行為有許多方面的相異點。首先，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還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當被害人向外求助時可能比較不會想要運用政府強制力來嚇阻加害人，而只是希望執法機關的介入能夠確保她們本身的安全、財政上的穩定與保護子女的安全，或是尋求諮商以幫助她們的加害人，至於強制力介入之請求，則往往是被害人最後才會考慮的選擇(Ford, 1991)。其次，由於婚姻暴力經常發生在私生活領域中，甚至往往會在日常的接觸中重複發生，而無法受到保護與監督。有別於發生在不相熟識者間的暴力行為，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經常共同使用相同的空間、享有相同的資源但也因此而有所衝突，而另一方面又會在情感上有相互繫屬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會不斷地威脅彼此的關係，但是另一方面卻又會相互依賴。因此，婚姻暴力事件乃具有慢性、長期、重複發生等特質。此外，在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也很難持續發動嚇阻性威脅，其間的接觸也很難監督。第三，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數極高，使得吾人很難經由法律懲罰，和嚇阻性的威脅來完全加以控制。婚姻暴力事件不但其發生率比其他暴力行為的發生率來得高，而且其犯罪黑數更是比其他暴力行為多，使得警察人員無法逮捕每一個使用暴力攻擊配偶的加害人，也無法就相同加害人每一次的暴行都加以逮捕。最後，對於犯罪行為的嚇阻理論基礎，主要是植基在加害人的行為是其理性選擇的假設上，認為加害人會理性權衡犯罪行為所得的代價，與其後可能受到的懲罰。當加害人認為犯罪行為所得代價，將比其後可能受到的懲罰來得高時，就會選擇犯罪行為。然而此種假設卻往往無法適用到婚姻暴力情境下。過去研究也發現，在嚴重暴力攻擊事件中，加害人往往無法理性計算與預見其行為後果。對於那些行為已經定型，以及情緒被挑起時無法理性計算行為後果的加害人而言，將會危及嚇阻的論理基礎(Dutton, 1985)。因此，就加害人而言，其行為可能是在嚴重失控的情形下所發生的，在被挑逗與認知扭曲的情況下，懲罰的威脅對他而言可能是很遙遠，也不是很重要的。

雖然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事件之間具有上述諸多不同的特點，然而婚姻暴力行為被犯罪化的結果，則是很少有理論將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的暴力分開來處理，而且目前關注的焦點也將其視為一般的暴力行為，而不是特殊的犯罪被害類型。事實上，誠如 Garner 和 Fagan 所主張的，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事件的

相同點只是在於：當干預措施有效時，婚姻暴力(特別是可能演變成死亡事件的重複暴力行為)是可以加以預防的。除此之外，婚姻暴力尚有其獨特的本質，在處理模式上若忽視掉這些特質，將使處理成效大打折扣(Garner & Fagan, 1997)。因此，若期待婚姻暴力防治措施發揮其功效，就需針對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予以分類並瞭解其再犯之影響因素，再就不同類型之加害人施以不同之介入方案，方能在有限資源下確保被害人安全。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些研究針對加害人之特質予以分類，根據其分類之方式將有助於吾人對加害人類型之瞭解。其次，過去亦有一些研究探討加害人特質與介入措施成效二者之關係，筆者亦對此進行初步之分析。以下擬就過去研究發現，分就二方面加以論述：

一、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

為何婚姻暴力加害人會毆打自己的妻子？這些人是否具有虐待狂，而使他們虐待自己的妻子？這些人是否會藉由施暴妻子，而享受其中的樂趣？亦或是因為妻子激怒了加害人，而使他們以其所僅知的反應方式施加暴力在妻子身上呢？這些問題往往是一般人在得知婚姻暴力案件時，常會出現在心中的疑問。因此，過去已有許多學者對於加害人的特質進行研究，嘗試了解這些現象。可惜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加害人身上具有可以預測其成為加害人的生理特質。同時，在婚姻暴力行為原因論之探討上，如果所持之觀點不同時，也往往會影響所探求的結果。例如，女性主義者的觀點認為，加害人對妻子施暴的原因，是由於受到男性至上主義(sexist)的文化思想所影響，而使其施暴於自己的妻子。因此，一個男性如果具有男性至上的觀念，在婚姻關係中，他就會想要控制、主宰著妻子，而要是妻子不服從，則將會施暴於她。持有系統取向觀點的人則認為，是由於憤怒被激起、問題解決能力不足，以及溝通能力不足等因素，而導致加害人施暴於自己的妻子。而持心理病態取向觀點的學者，則試圖從個體潛在的心理缺陷來找尋加害人所具有的特質(Wallace, 2002)。

由於婚姻暴力發生原因非常多元，加害人並非同質性很高的一群人，因此在考量加害人的特質時，他們可能具有許多不同的特徵。以致截至目前為止，在加害人特質的研究上，還頗為分歧。而透過原因論的探討，仍然還無法準確的預測誰將成為親密關係中的加害人，也無法說明為何會發生婚姻暴力行為。筆者在整理了 Walker(1979)、Pagelow(1984)、Rosenbaum 與 Maiuro(1990)、Anderson、Boulette 與 Schwartz(1991)、Saunders(1992)、Brown 與 Herbert(1996)、Buzawa 與

Buzawa(2003)、陳若璋(1992)，以及鄭瑞隆與王文中(2002)等人的研究後，列出一些常被學者提及的加害人特質，包括：

- (一) 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從過去研究可以發現，有許多加害人可能在成長過程中就是一個受虐兒童，或是目睹了父母親的婚姻暴力行為。而受虐兒童長大之後是否會成為施虐自己子女的父母親？是否暴力真的會招致暴力？有關這方面問題的研究假設，一般稱之為「兒童虐待的代間循環」，或是「暴力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在過去，這個論點為一些研究家庭暴力學者的研究所支持(如：Straus, 1983；Widom, 1989；Kaufman & Zigler, 1989；沈慶鴻, 1997)，但亦有一些學者不支持此一論點。主要的爭論點是：是否過去曾經受虐的人，未來一定會成為加害人？有一些學者認為，並無充分的實證資料證實暴力具有代間傳遞的現象。因為有許多沒有被虐待的兒童，長大後卻成為暴力攻擊或施虐者；許多小時候被虐待者，也可能學習到如何寬以待人而不去施虐他人。甚且此論點隱含著對於受虐兒童的烙印作用，使他們未來易成為施虐者(Pagelow, 1984；Gelles & Cornell, 1990；Ovilver, 1993)。
- (二) 酗酒：就像其他暴力行為一樣，酗酒行為是婚姻暴力加害人身上常見的一種特質，在其喝酒的同時，並可能伴隨著暴力行為。
- (三) 低自我概念或低自尊：婚姻暴力加害人往往是一個低自尊或低自我概念的人，常感覺自己的能力不足。由於一個具有低自我概念的人，往往比具有積極自我概念的人攻擊傾向來得高。同時，具有低自我概念的人，常會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者，也比一般人更容易將其配偶的行為，解釋成會危及其自我概念。例如：在配偶的職業或工作成就高於加害人的情況下，他可能會將自己的無力感發洩在配偶身上，因此將可能會對配偶施暴，以發洩自己沮喪的情緒。
- (四) 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可能係導因於個人的挫折宣洩能力的缺乏、情緒疏解能力差，或是有高衝動性的性格所產生。在這個因素的研究上，亦有一些學者認為，配偶間的暴力行為是由於這些人具備異於常人的人格特質，或是精神異常等個體特質所致。主要是嘗試對於加害人的心理進行剖析，以了解有哪些人格缺陷會導致虐妻的行為。
- (五) 具有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加害人往往認為男性在家庭中具有主導地位，是家中領袖的信念，而當他們覺得男性尊嚴受到妻子的挑戰或威脅時，就可

能訴諸於暴力的行為。

- (六) 缺乏自我負責的能力：由於加害人自幼年起，其父母親可能未培養他們對事情作決定的能力，當面臨生活上的事情需要他們做決定時，將使他們感到無力感，而且也欠缺對所處環境控制的能力。因此，當面臨挫折時，會因為自己行為上的疏失，感到懊惱而遷怒並歸咎於他人，而當與配偶之爭吵逐漸升高時，則將轉而訴諸於暴力。
- (七) 社會孤立：加害人在社交能力上往往是比較貧乏的，而使他們欠缺維持社會關係的能力。
- (八) 工作上面臨問題：加害人可能在工作上面臨極大之壓力、或有不穩定之工作狀態，甚且是處於失業狀態中。
- (九) 易怒：就加害人而言，他們並不熟悉以口頭溝通的方式來表達憤怒的情緒，他們會將其憤怒的情緒轉化為行動，而訴諸於暴力攻擊。
- (十) 具有佔有慾與妒嫉：加害人有被遺棄的恐懼感，他們可能極端地依賴妻子，而當其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時，可能會非常憤怒，而使其訴諸於暴力。
- (十一) 具有權力或控制的需求：加害人可能具有權威性格，而使其認為家中任何人都要服從其領導，當他認為其權威受到妻子挑戰時，就可能想要使用暴力，以使妻子服從其意見。此外，加害人可能會因為害怕失去在家中的控制地位，而使用性當作攻擊行為來增加自尊，藉以贏得男性的控制感。
- (十二) 合理化自己虐待行為之嚴重性：加害人通常會為自己的行為找尋藉口，不認為他的暴力行為會有負面的後果，並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藉以降低配偶(或親友)對其虐待行為的嚴重性與程度之認知。

其次，從表一我們可以發現，在 12 項常被學者提及之加害人特質中，又以前面四項(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酗酒、低自我概念或自尊，以及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等人格特質)是最常被學者提及的特質。

表一 加害人常見特質一覽表

加害人特質	Walker	Pagelow	Rosenbaum 與 Maiuro	Anderson、Boulette 與 Schwartz	Saunders	Brown 與 Herbert	陳若璋	鄭瑞隆與 王文中
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	×	×	×	×	×	×	×	×
酗酒	×	×	×	×	×	×		×
低自我概念或自尊	×	×	×	×	×	×		×
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	×	×	×	×	×	×		×
精神病病史			×	×		×		
具有傳統性別角色觀念	×	×		×	×		×	×
缺乏自我負責的能力	×	×		×		×		×
社會孤立		×		×		×		×
工作上面臨問題		×				×	×	×
易怒		×				×		
具有佔有慾與妒嫉	×	×			×	×		
具有權力或控制的需求	×			×			×	×
合理化自己虐待行為之嚴重性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

大多數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法律懲罰的成效評估，都將加害人當成同質性的群體，因而模糊了法律懲罰對於不同類型加害人可能產生的差異性。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婚姻暴力加害人具有不同的特質，使得法律懲罰對於不同特質的加害人，亦將可能具有不同的成效。針對這個問題，過去已有一些國外研究者嘗試將加害人區分成不同的類型，並比較其間的差異。限於篇幅，以下將僅列出六個常被提及的研究。首先，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的描述，最早是由 Elbow 所提出(1977)，其將加害人分成 3 類，首先是控制者—此類加害人將配偶視為他所控制的物品；防衛者--此類加害人由於過度保護其配偶，而發生衝突；尋求支持者--此類加害人

由於過度要求配偶的支持，而發生暴力行為。

Dutton(1995)將加害人分成 3 類型，分別是：(一)病態人格型：約佔 40%，此類型加害人自青少年時期即有許多偏差行為。(二)過度控制型：約佔 30%，此類型加害人的特色為對妻子有過度的控制行為，而施暴原因則是在遭遇外在的挫折，且長期以來未加以紓解，而突然爆發毆妻案件。(三)情緒易變型，約佔 30%，此類型加害人的特色為不會表現自己的感覺，親友大多會認為他們是好好先生，而看不到他們會對妻子施暴的另一面。

Holzworth-munroe 和 Stuart 整理過去 15 篇之相關研究，依據加害人行為的嚴重性，將加害人區分成 3 種類型：只以家人為對象的(family-only)加害人、具有普遍性暴力行為的(generally violence)加害人，以及邊緣性人格的(dysphoric or borderline personality)加害人。他們假設每一個類型的加害人具有不同嚴重程度的婚姻暴力行為。若是能夠根據此種分類方式將加害人加以分類，將可用以預測法律懲罰的成效。例如，普遍性暴力行為的加害人具有衝動以及低自我控制的特質，約佔三類型加害人的 25%，此類型加害人法律懲罰對其可能無效；而只以家人為對象的加害人是 3 個類型加害人中，暴力行為最輕微的加害人，此類型所佔比率最高，為 50%，也是具有最低程度的衝動性，因此法律嚇阻作用對其可能最為有效(Hol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Saunders 以 165 名接受處遇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自陳報告，根據加害人的普遍性暴力傾向、兒童時期受虐經驗、暴力嚴重性、心理虐待、對婦女傳統角色的觀點、民主式決策、衝突層次、對配偶的憤怒與嫉妒、物質濫用情形，以及人口背景等變項，將加害人區分成 3 種類型：第 1 型(type I)——是屬於「顧家型」的攻擊者(約佔 52%)，這些人由於非常在意別人對他的意見，同時往往具有較低層次的憤怒、沮喪與嫉妒，此類型加害人幾乎不會在家外發生暴力行為，因此是最不可能持續施虐的一型。在 3 類型中，這一型的人通常較滿意他們的婚姻，較少婚姻上的衝突，精神上的虐待情形也最少，而其施暴的原因往往是因為喝酒的緣故。第 2 型(type II)——是屬於「普遍性暴力型」的加害人(約佔 29%)，是最有可能在家庭外出現暴力行為、使用最嚴重暴力型式，以及對於性別角色有相當僵硬想法的人。他們有較高的酒精濫用情形，並經常因為酒醉駕車與其他暴力行為而被逮捕，此類加害人的婚姻衝突程度屬中度。第 3 型(type III)——「反覆無常」的攻擊者(約佔 19%)，其暴力程度雖不如第 2 型，但最常發生的行為是精神虐待，有半數自陳過去曾接受過心理治療，而對婚姻關係亦感到最不滿意(Saunders, 1992)。

Bartholomew(1991)等人曾以成人的親密與依附型式將加害人分為四種類型：(一)安全依附型：適當的自我表露、尋求支持，屬高層次的親密；(二)焦慮／矛盾型：尋求贊同、想要操縱他人、滿腦子想要建立關係，其親密層次經常變動且不滿足；(三)畏懼型：主動避開社交接觸、害怕親密關係、害怕被拒絕，屬表面膚淺的親密關係；(四)排拒型：此類加害人輕視親近關係的價值、關係疏遠，屬非常低層次的親密。他們發現，絕大多數的加害人是屬於後三種類型，他們並依據對加害人之親密與依附型的分類，而提供對加害人危險評估與處遇計畫的內容。

最後，Gondolf(1988)亦曾經以 500 位庇護所中的受虐婦女為對象，訪問加害人的情形，據此而將加害人區分為三種類型：(一)「社會病態的」(sociopathic)類型，佔加害人總數的 7%，其暴力的行為最為嚴重，最有可能在家庭外犯罪、虐待小孩，並有嚴重的酗酒或是藥物濫用情形。(二)「反社會的」(antisocial)類型，佔加害人總數的 41%，此類型加害人亦可能引發嚴重傷害，以及使用武器，但比社會病態組較少被捕。(三)「典型的」(typical)類型，佔加害人總數的 52%，這些加害人較少引發嚴重的虐待，較少被捕，而在暴力事件之後也會有比較多的歉意。

由上述學者的分類方式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各學者對於加害人的分類均有其各自的臨床經驗或研究方法上的支持與依據，但由於他們所據以區別的變項大多不相同，而且在各類型組之間亦有很大的差異，這顯示了加害人特質的多樣性與異質性。其次，雖然學者們對於加害人特質的分類有很大差異存在，但是我們仍可嘗試從其分類中尋求一些共同點。例如，在加害人類型中常有一組加害人是屬於社會適應有問題的，這些加害人較可能有酗酒或藥物濫用的情形，常有被捕的記錄，對於配偶的感覺或是行為的後果則常是漠不關心。另一種類型的加害人則是脾氣暴躁，對於自己的情緒控制能力較低，衝動性較強，他們也可能有酗酒的行為問題。最後一種類型的加害人較能夠控制自己的情緒，較不具破壞性，使用暴力的情形較不嚴重，與被害人關係回復的可能性亦較高。

雖然過去在婚姻暴力研究上，很少關注到對加害人分類的重要性，但是他們應該是政府強制力介入與處遇研究上非常重要的部份。對加害人特質的了解在實務上的意義，是可做為介入工作及執行處遇計畫上的重要依據，並可做為擬定暴力防治工作的指引方針。因此，從對於一般犯罪型態加害人處遇的研究已了解到，對於不同特質加害人應該使用不同處遇方式的重要性(林茂榮、楊士隆，1997)。同樣地，在對加害人起訴或是決定何種懲罰方式可能會危及被害人安全時，對於加害人特質的考量也可能是重要與有效的。可惜在台灣地區，有關加害人特質的研

究還在起步的階段，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充份的資料可讓我們了解加害人所擁有的特質與型態，因此也凸顯了對於加害人特質研究與分類的重要性。

參、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相關研究

雖然各國致力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已超過 30 年的時間，但是每年全世界各地仍有許多人因為遭受配偶的攻擊而導致嚴重傷亡案件的發生。為何警察無法保護那些曾經遭受配偶攻擊的被害人，使其免於再度遭受攻擊？警察以及司法人員為何不知道哪些人具有危險性，而事先採取防範措施，避免被害人再度遭受配偶的攻擊，甚至演變成嚴重的傷亡案件發生？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自 1970 年代開始，受到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領域對於婚姻暴力議題的關切與因應的二股力量影響下，使得許多學者開始致力於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之編製(鄭瑞隆、王文中，2002)。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些學者嘗試從暴力情境與當事人互動情形、被害人狀況，以及加害人狀況等因素，建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用以預測致命性之暴力攻擊，或是對其再犯行為加以預測。例如，Campbell 於 1985 建構了「危險評估量表」(Dangerousness Assessment Scale, DAS)，本量表共計有十五題(包括：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窒息或企圖窒息被害人、家中有槍械、強迫被害人【不顧被害人意願】進行性行為、加害人濫用藥物、加害人威脅要殺死被害人／或被害人認為加害人會殺死她、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控制被害人每日的行動、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有經常且暴力性的猜忌、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加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等問項)，係用以評估受虐婦女在婚姻暴力衝突過程中，遭受謀殺的危險性，係由受虐婦女、護士或是受虐婦女之支持者所填寫。該量表的再測信度係介於 0.66 至 0.94 之間，而內部一致性信度的 alpha 值則為 0.60 至 0.67 (Campbell, 1995)。Campbell 指出，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可再區分為致命暴力攻擊，以及再犯的危險評估 2 種，而 DAS 可同時用以預測此 2 種行為，但以用於預測前者為佳。至於使用 DAS 所進行的評估研究則發現，在所有問項中，以加害人擁有槍械，以及被害人在懷孕時仍被加害人打 2 項問項，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最具有預測的效果(Campbell, Soeken,

McFarlane, & Parker, 1998 ; Hilton, Harris, & Rice, 2001)。

而由 Kropp、Hart、Webster 和 Eaves(1995, 1999)所製訂的「配偶施暴評估指南」(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 SARA), 共計有 20 項(共計分成加害人犯罪前科、社會心理適應程度、對配偶施暴的前科, 以及本次對配偶施暴的情形等四類), 是目前在美國與加拿大運用較為廣泛的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本量表主要是提供給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填寫, 而若是由觀護人填寫, 則在心理專業部份的項目, 需要參考心理或精神科醫師報告或測驗。在計分的方式上, 是分別就「沒有出現」—給予零分、「符合次門檻(似有似無)」—給 1 分, 以及「確定出現」—給予 2 分。再由填寫人員就各題項判斷是否在該項具有立即的危險性, 若有則勾選並計 1 分, 若無則以零分計算。當前一類計分達到 20 分以上, 或是後一類(立即危險)計分達到八分以上時, 則是高危險的婚姻暴力加害人, 其餘則屬於中低度危險的加害人。

由 Straus 所編製的「衝突行為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包括 Form A(1971)、Form N(1975)、Form R(1988)等 3 個版本, Form A 為自陳量表, Form N 與 Form R 則是美國 2 次全國家庭暴力調查研究所使用的工具(Straus & Gelles, 1990)。本量表共計有 19 題, 為 3×8 的因素設計, 包含 3 種衝突方式(即: 討論有 3 題、口語傷害有七題、身體傷害有九題)與 8 種不同的家屬關係(即: 夫對妻、妻對夫、母親對子女、子女對母親、父親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親、兒童對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對兒童)。每題的計分方式為零至 6 分, 零分表示「過去 1 年內未發生該行為」; 1 分表示「發生 1 次」; 2 分表示「發生 2 次」; 3 分表示「發生 3 至 5 次」; 4 分表示「發生 6 至 10 次」; 5 分表示「發生 11 至 20 次」; 6 分表示「發生 20 次以上」。在家庭暴力的測量上, 該量表使用情形非常普遍, 截至 1995 年為止, 已有將近 400 篇研究報告使用該量表(Goodman, Dutton, & Bennett, L., 2000)。於 1995 年, Straus、Hamby、Boney-McCoy 與 Sugarman(1996)又出版 CTS 第 2 版, 主要是用以評估配偶之間的婚姻暴力行為, 共計有 78 題, 包括: 身體攻擊、心理傷害、談判、傷害及強迫進行性行為等五個分量表。在計分方式上, 亦採七點量表法, 選項係從「過去 1 年內從未發生」, 至「過去 1 年內發生 20 次以上」。但值得注意的是, Campbell 指出, 本量表比較適合作為測量家屬間暴力行為研究之用, 而在加害人危險評估上則不一定適用(轉引自林明傑、史玉山, 2003)。

此外, 目前在美國也有一些警察機關根據過去學者的研究, 建構了警察人員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 對於加害人危險評估的量表 例如, 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Duluth

警察局就建構了「危險的加害人評估」(Dangerous Suspect Assessment, DSA)量表，共有九題(包括：加害人擁有槍枝、加害人很有可能在對家人施暴的過程中使用武器、加害人的暴力行為變得更加嚴重或頻繁、加害人威脅要自殺或殺死被害人與其他入、被害人認為加害人很有可能會對她【她】造成嚴重傷害或殺死她【她】……等)，係由受理婚姻暴力案件員警在詢問被害人的狀況後填寫，提供給法院參考，用以是否釋放加害人的參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2)。

除了上述專門用於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危險評估量表外，目前亦有一些學者認為，可以將用以預測一般暴力犯罪者再犯行為的量表，援用至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再犯預測上。例如 Hilton、Harris，以及 Rice(2001)等人將過去用以評估一般暴力犯罪行為與性侵害犯罪的「暴力危險評估指南」(Violence Risk Appraisal Guide, VRAG)，援用至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再犯預測上，亦獲致了不錯的預測效果。本量表共有 12 題，內容包括：人口變項、成長經驗、犯罪史，以及精神狀況評估等變項。

在綜合了過去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之相關研究，與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後，筆者乃嘗試將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之內容整理如下，並期進一步蒐集實證資料，藉以驗證何種變項是最能預測加害人暴力之嚴重性。

表二 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

影 響 因 素	危險程度(1-8；極不危險為 1；極危險為 8)
一、當事人互動情形	
1.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2.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3.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4. 其他：(請說明)	
二、被害人狀況	
1.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2.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如：想要撤回起訴	
3.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如：聲請保護令、請警察介入或曾接受庇	
4. 由於加害人的控制，而使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5.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如：加害人威脅要殺死被害人；或被害人認為加	
6. 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	
7. 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	
8.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9. 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	

10. 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	
11.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12. 被害人比加害人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工作職位	
13. 被害人的身份(省籍)	
14. 被害人的年齡	
15. 家裡子女人數	
16. 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	
17. 他：(請說明)	
三、加害人狀況	
1.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父母有婚暴的現象)	
2.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3.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4.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5. 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	
6. 加害人會虐待動物	
7.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8.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9.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10.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11.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12.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13.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14. 加害人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	
15. 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	
16.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含：易怒、衝動及行為不穩定)	
17. 加害人曾經違反保護令之規定	
18.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19.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20.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如：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極深的感情)	
21. 加害人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有被警察逮捕的經驗	
22.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23.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24.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25.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諸如被害人外遇、賭博等)	
26. 加害人的身份(省籍)	
27. 加害人的年齡	
28. 其他：(請說明)	

肆、研究設計

為考驗表二所列之各項加害人危險因素，何者係警察人員在介入婚姻暴力案件時最需要注意的因素。各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應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來源，筆者乃實際針對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 1 年以上經驗之家防官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前後共計進行 2 次問卷調查工作。其中，第 1 次問卷調查之時間為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從 159 位警察分局家防官中扣除任職未滿 1 年之家防官，第 1 次共計對 139 位家防官進行問卷調查工作。而第 2 次問卷調查之期間則為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本期間任職滿 1 年之家防官有 127 位，扣除 7 位作答不完整者，有效問卷數為 120 份。

在問卷之內容上，則包括：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以及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等 2 個分量表。其中，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旨在了解於警察介入或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加害人會再次對被害人施加暴力的影響因素(即：欲了解影響加害人再犯的因素)。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則旨在了解加害人會對被害人施加致命性暴力攻擊的影響因素。而這 2 個分量表之內容與評分方式皆相同，都是請家防官就各項因素予以評分，分數為 1 至 8 分，共計八個等級。當其認為極不危險的因素給予 1 分，極危險的因素給予 8 分。

伍、資料分析

一、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

表三 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之分析

題目內容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1) 當事人互動情形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3.54	1.87	1	3.83	1.80	1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3.36	1.94	3	3.66	1.74	3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3.35	1.91	2	3.76	1.72	2
(2) 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5.17	1.74	1	5.24	1.70	1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	4.35	1.84	7	4.18	1.70	6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	4.86	1.77	3	4.50	1.59	4
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4.06	1.75	8	3.88	1.89	8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	4.62	2.17	6	4.15	2.00	7
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	2.63	2.05	14			
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	3.27	1.99	10	3.21	2.01	10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5.10	1.80	2	5.16	1.87	2
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	4.75	1.74	4	4.84	1.82	3
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	2.98	1.66	11	2.92	1.53	11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4.71	1.71	5	4.43	1.83	5
被害人比加害人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工作職位	3.41	1.71	9	3.64	1.78	9
被害人的身份	2.57	1.56	16			
被害人的年齡	2.78	1.67	13			
家裡子女人數	2.65	1.47	15			
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	2.90	1.71	12			
(3)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	4.29	2.12	10	3.98	1.78	12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3.58	2.20	18	3.19	1.60	22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3.56	2.01	19	3.37	1.81	18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3.99	1.84	15	3.94	1.81	13
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	3.24	1.83	22	3.26	1.93	19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加害人會虐待動物	2.60	1.74	26	2.70	1.80	24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5.43	1.82	5	5.51	1.69	4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4.09	2.15	13	3.88	2.08	15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5.63	1.75	4	5.21	1.93	5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5.73	1.68	3	5.82	1.69	2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4.39	2.09	8	4.77	1.97	7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6.13	1.71	1	6.06	1.76	1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3.62	2.24	17	3.68	2.13	17
加害人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	3.33	2.00	20	3.12	1.81	21
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	2.83	1.87	24	2.63	1.60	25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	5.75	1.74	2	5.61	1.84	3
加害人曾經違反保護令之規定	3.32	1.95	21	3.23	1.71	20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4.70	1.91	6	4.83	1.84	6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4.19	2.04	11	4.33	1.89	10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	3.65	1.65	16	3.72	1.73	16
加害人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有被警察逮捕的經驗	3.16	1.65	23	3.03	1.68	23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4.01	1.93	14	3.89	1.80	14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4.37	1.92	9	4.36	1.86	9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4.15	1.86	12	4.17	1.82	11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	4.45	1.86	7	4.43	1.87	8
加害人的身份	2.58	1.47	27			
加害人的年齡	2.75	1.52	25			

(一)第 1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以「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最後為「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但是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之 3 個問項中，不管是平均數或標準差皆極為接近，顯示家防官認為此 3 個因素對於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影響皆極為接近。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第三為「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而以「被害人的身份」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此一問項

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而以「家裡子女人數」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的因素，其次為「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第三為「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而以「加害人的身份」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而以「加害人的身份」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 7 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以及「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前面五個因素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後面 2 個因素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而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最後，由於「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被害人的身份」、「被害人的年齡」、「家裡子女人數」、「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加害人的身份」，及「加害人的年齡」等七個問項由於分數過低，故而在第 2 次問卷調查時將予以刪除。

(二)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與第 1 次調查之結果相符，每一問項之排序並未變動。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問項之排序與第 1 次調查之結果類似，前四項依序為「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以及「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二問項之標準差值皆達 2.00 以上，

顯示家防官在此二因素之見解歧異較大；而以「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取得保護令」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問項之排序與第 1 次調查之結果類似，前五項依序為以「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猜忌心很重」，及「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使用會成癮藥物」；而以「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2 個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二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最後，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 7 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以及「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前面 5 個因素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後面 2 個因素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而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二、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

表四 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之分析

題 目 內 容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1) 當事人互動情形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3.96	1.89	1	4.15	1.67	1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3.86	1.95	2	4.14	1.78	2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3.68	1.88	3	3.83	1.80	3
(2) 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5.33	1.71	2	5.21	1.71	1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	4.36	1.78	7	3.91	1.64	8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	4.94	1.75	4	4.43	1.64	5
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4.36	1.78	7	4.08	1.83	7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	4.87	2.03	5	4.40	2.00	6
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	2.73	2.03	11			
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	3.38	1.96	9	3.38	1.72	10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5.44	1.77	1	5.11	1.65	2
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	5.02	1.69	3	4.91	1.69	3
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	3.08	1.73	9	2.96	1.51	11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4.76	1.68	6	4.66	1.85	4
被害人比加害人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工作職位	3.42	1.77	8	3.48	1.66	9
被害人的身份	2.61	1.50	12			
被害人的年齡	2.56	1.44	13			
家裡子女人數	2.61	1.46	12			
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	2.81	1.68	10			
(3)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	4.26	2.15	11	3.86	1.84	15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3.71	2.15	17	3.13	1.77	22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3.71	2.12	17	3.47	1.83	18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3.96	1.80	14	3.98	1.83	13
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	3.38	1.84	18	3.34	1.92	20
加害人會虐待動物	2.91	1.94	23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5.47	1.77	5	5.19	1.94	4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3.99	2.15	13	4.04	2.05	12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5.74	1.80	3	5.15	1.88	5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5.72	1.71	4	5.67	1.58	3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4.55	2.13	7	4.63	1.87	6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6.15	1.82	1	5.88	1.67	1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3.79	2.32	16	3.92	2.10	14
加害人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	3.35	1.96	20	3.14	1.67	21
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	3.01	1.87	22	2.85	1.61	24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	5.78	1.88	2	5.71	1.72	2
加害人曾經違反保護令之規定	3.37	1.88	19	3.35	1.78	19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4.84	1.82	6	4.63	1.85	6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4.40	2.01	10	4.18	1.78	11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	3.90	1.79	15	3.68	1.62	17

加害人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有被警察逮捕的經驗	3.20	1.74	21	3.05	1.63	23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4.23	1.95	12	3.86	1.74	15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4.48	1.92	8	4.24	1.77	10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4.26	1.89	11	4.33	1.86	9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	4.46	1.82	9	4.58	1.90	8
加害人的身份	2.53	1.50	25			
加害人的年齡	2.72	1.60	24			

(一)第 1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以「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最後為「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但是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之 3 個問項中,不管是平均數或標準差皆極為接近,顯示家防官認為此 3 個因素對於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影響皆極為接近。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第三為「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而以「被害人的年齡」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以及「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此二個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皆為 2.03 分),顯示家防官在此二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而以「被害人的年齡」此一問項的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第三為「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而以「加害人的身份」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以及「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等三個問項(皆為 2.15 分);而以「加害人的身份」此一問

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八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以及「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前面五個因素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後面 3 個因素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而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最後，由於「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被害人的身份」、「被害人的年齡」、「家裡子女人數」、「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加害人會虐待動物」、「加害人的身份」，及「加害人的年齡」等八個問項由於分數過低，在第 2 次問卷調查時乃予以刪除。

(二)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3 個問項的平均分數之順序皆與第 1 次調查結果相符，依序為「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及「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問項平均分數的順序與第 1 次調查分數之順序類似，前 3 項依序為：「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及「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而以「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此一問項的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平均分數最高之前 5 項皆有達 5.00 以上，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及「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

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此一問項；而以「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最後，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 7 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加害人猜忌心很重」、「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以及「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有五個因素，而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則有 2 個因素。至於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陸、討論與建議

經過前述之分析可以發現，家防官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以及「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二個量表之評分分數，2 次調查結果之順序頗為一致。其中，尤其以「當事人互動情形」此一分量表之分數最為穩定，2 次調查結果之順序皆未變動。

其次，從前述之分析結果也可以發現，在家防官所認知的重要影響因素中，這 2 個量表之因素皆極為一致。「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有 7 個因素之平均數在 5 分以上，「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也有 7 個因素之平均數在 5 分以上。而且 2 個量表前面 7 個因素之順序雖稍有不同，但皆為相同之因素。即：2 個量表之前面 7 個影響因素皆包含「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以及「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從這些資料顯示出，家防官認為：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之評估量表，以及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之評估量表應可為同一量表即可。而且警察人員於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應特別針對具有前述七種情

形之當事人(尤其是針對加害人之狀況), 事先採取防範措施, 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其次, 經過這 2 次問卷調查, 筆者將比較不重要的影響因素予以刪除, 最後剩下 30 個問項, 列如表五所示。

最後, 本研究所建構的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僅是一個嘗試, 亦僅代表著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意見, 而且修正後之問項有 30 項, 未來宜繼續再研究, 刪除較不重要的問項。而為能提升本問卷之信、效度, 使其能夠適用於實務機關, 筆者建議, 未來除應針對實際個案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外, 可以選定數個警察分局所處理之個案, 使用本量表進行追綜研究, 以確認本量表之預測效度。

表五 修正後之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

影 響 因 素	危險程度(1-8; 極不危險為 1; 極危險為 8)
(1) 當事人互動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在過去一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 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2) 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	
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最近半年內,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3)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 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躁症之症狀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2)。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
- 李湧清(2000)，論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功能，收錄於「警察學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研討會。
- 林明傑、史玉山(2003)。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評估量表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林茂榮、楊士隆(1997)，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2003)。犯罪學(修訂4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高危險因子之探討，台大社會學刊第21期，民國81年06月，頁123-160。
- 蔡震榮、黃翠紋(2000)，現代警察概念與職能之發展趨勢，警學叢刊第30卷6期，民國89年5月，頁33-57。
- 鄭瑞隆、王文中(2002)。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二、英文部份

- Anderson, S. M., Boulette, T. R., & Schwartz, A. H. (1991).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pp. 304-308). New York: Plenum.
- Brown, K., & Herbert, M. (1996).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 Buzawa, E. S., & Buzawa, C. G. (2003).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3rd Ed). CA: Sage Pub.
- Campbell, J. C. (1995). Prediction of homicide of and by battered women. In J. 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 96-111). CA: Sage Pub.
- Campbell, J. C., Soeken, K. L., McFarlane, J., & Parker, B. (1998). Risk factors for femicide among pregnant and nonpregnant battered women. In J. C. Campbell(Ed.), *Empowering survivors of abuse: Health care for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pp. 90-97). CA: Sage Pub.

- Dutton, D. G. (1985). An ecologically tested theory of male violence toward inti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8(4), 404-413.
- Dutton, D. G. (1995).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Elbow, M. (1977).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f violent marriages. *Social Casework*, 58, 515-526.
- Garner, J., & Fagan, J. (1997).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R. C. Davis,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Eds.), *Victim of Crime* (2nd Ed.)(pp. 53-85). CA: Sage Pub.
- Gondolf, E. W. (1988). Who are these guys? Toward a behavioral typology of batterers. *Violence and Victims*, 3, 3-7.
- Gordon, M. (2000) Definitional issues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illance and research from a violence research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7), 747-783.
- Hilton, N. Z., Harris, G. T., & Rice, M. E. (2001). Predicting violence by serious wife assaul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5), 408-423.
- Hol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67-497.
- Pagelow, M. D.(1984).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Rosenbaum, A., & Maiuro, R. (1990). Perpetrators of spouse abuse.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pp. 280 - 309). New York: Wiley.
- Saunders, D. G. (1992). A typology of men who batter: Three types derived from cluster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2(2), 264-275.
- Straus, M. A., & Gelles, R. J. (Eds.)(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traus, M. A., Hamby, S. L., Boney-McCoy, S., Sugarman, D. B.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 283-316.
- Walker, L. (1979). *Myth and reality: The battered women*. NY: Harper & Row Pub.
- Wallace, H. (2002). *Family violenc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3rd Ed). MA: Allyn & Bacon.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 －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下)*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盧映潔

摘 要

我國有關性犯罪人的立法或草案建議，在過程中不是以外國的立法例為效仿對象，就是僅以一、兩個受人矚目的案件作為說服修法的理由，這些修法過程及理由說明，並非以本國大量資料為底的實證研究作為修法基礎，如此法律形成難免粗糙而且有欠缺普遍性之嫌。不過，我國目前相對欠缺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再犯率統計與分析資料，不像其他國家(諸如德國)多半已建立系統性的分析與成果，俾供國家製定犯罪預防、刑事政策以及法律修改工作之用。基此，在本文即藉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的支持，希望能為我國形成有關性犯罪人的基本實証統計資料以及再犯率分析，希望可作為我國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等修法上的重要背景資料之用。最後，本文將對上述我國的一些修法或草案，提出本文的評釋與建議。

關鍵字：性犯罪、再犯率、強制治療、社區監控

* 本文中有關台灣性犯罪再犯率的論述乃係國科會 92 年度 92-2414-H-130-008 編號專題研究計劃之部份，本文亦曾在 93 年 12 月 10 日台灣大學法學院舉辦的「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研討會學術研討會」中口頭發表，特此說明。

參、我國性犯罪之犯罪概況及再犯率研究說明——兼述相關修法之評釋與建議

一、我國性犯罪之犯罪概況及再犯率研究

如前已提及，本文基於研究計劃的支持，希冀能為我國建立一些本土的性犯罪實証統計分析。以下的資料來源首先是來自於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提供的官方統計數字以及法務部網站¹公佈的官方統計數字。應說明的是，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乃在民國 86 年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後成立的單位，所以統計數字只有自民國 87 年起迄 92 年；其次，這些統計數字的原始來源是刑事警察局的報案記錄，但經過該委員會的整理，因而即使在民國 87 年時刑法中尚未有「性交」此一用詞，然而該委員會提供的統計自民國 87 年起就是分成「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四個類型，而且該統計數字是以被害人為導向，並不是以條文罪名為分類。而法務部網站公佈的官方統計數字並沒有逐年的數據，核先說明。

此外，關於性犯罪人再犯率之研究，本文筆者採取的是回顧式的研究方法，亦即筆者向我國兩個有監禁性犯罪人之專監，台中監獄與高雄監獄，請求提供至民國 93 年 7 月底為止所有在監之性犯罪人的前科記錄資料，用以對照分析與本次入監罪名是否屬同一再犯，藉此獲得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及比例。由台中監獄與高雄監獄所提供的性犯罪人相關資料中，也包括性犯罪人本次入監之罪名、犯罪年齡等資料，本文亦併同分析說明如下。不過，須說明的是，監獄提供的受刑人前科暨罪名資料，是各監所的自行分類，而且在監的受刑人可能因刑期長短不同，所以當初入監的罪名仍有舊條文、舊罪名存在。又，在罪名類別上可見到有些非性犯罪罪名，諸如強盜、毒品等，這可能是因為當初被告所犯數罪名，其中雖然有性犯罪，但是沒有以主要罪名呈現在前科記錄上。還有，監所的罪名分類，有時亦不見細緻，例如違反性自主罪章的部份，只有將強制性交罪分出，其他的全歸於妨害性自主類別，未能有較詳細的前科罪名分類，頗為遺憾。

(一)我國近年之性犯罪分佈概況說明

1.性犯罪發生數量的發展趨勢

¹ 網址 <http://www.moj.gov.tw/tpms/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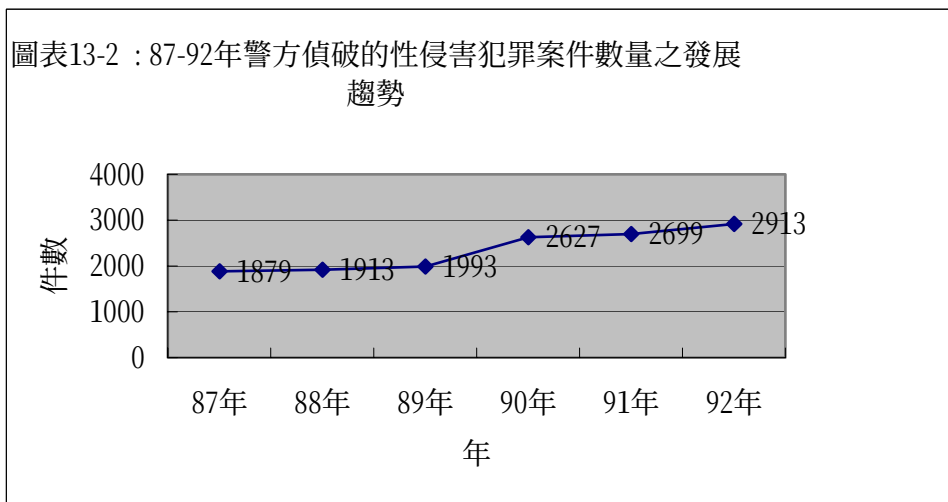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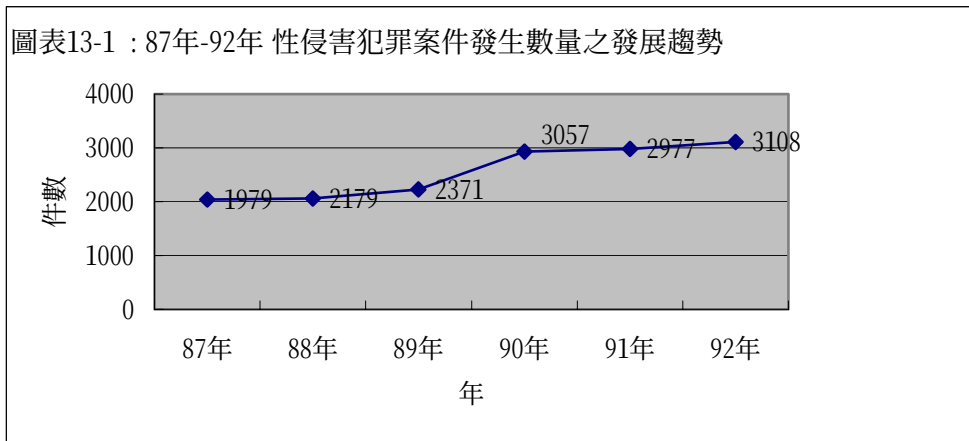
根據我國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提供的性犯罪發生件數(即有報案者)之資料，從下列圖表 14-1 及 14-2 可發現，自民國 87 年至 92 年，每年的性犯罪發生件數幾乎是持續增加，這五年的時間內，共增加了千件以上，成長率逾 50%，這是一個相當驚人的現象，或許這也是社會上感受性犯罪問題嚴重的反映。

不過，由下列圖表同時可發現，性犯罪發生件數有激增情形是從民國 89 年、90 年起，這個時期也正是案件數量的一個分水嶺。本文筆者認為，這可能與我國刑法分則違反性自主罪章在民國 88 年的增修以及與實務界對增修條文的適用解釋應該有部份關連。申言之，民國 88 年刑法分則修正後，第 221 條之強姦罪條文改變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這樣的條文敘述，由於沒有強調違反性自主權的重點應在於「性交」一事乃違反被害人意願，所以易使人誤解，即使在「兩相情願」的性交，但是在性交前後過程中有一方採取了令另一方不悅的方式，似乎也會落入第 221 條的敘述²。而且，由於刑法總則第 10 條第 5 項同步增訂對「性交」的立法定義，擴大範圍包含那種以身體其他部位或異物進入被害人的性器或腔門的情形，所以有一些在過去未必會被歸入性犯罪的案例³，依新法都會被納入。這可能也是性犯罪案件量增加的原因之一。至於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同樣修改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此時何謂「違反意願的方法」，依目前我國實務的處理，那種採取非暴力式的突襲，短暫性地觸摸他人胸部、臀部或下體，一般所謂伸出「鹹豬手」的性騷擾行為，這種突襲方式都被認為是符合「違反

2 在刑法分則修正後，本文筆者從實務界人士耳聞一些論以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的「不可思議」案例，令筆者希望這僅止於傳言而已。例如在兩相情願的性交易中，顧客做了某些特殊的「前奏行為」或「附帶行為」，應召女郎隨後要求加收額外服務費，而雙方起爭執，聽聞有司法機關(包括檢察官、法官)認為這種情形已符合「以違反其意願的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本文筆者認為，即使是字面上完全符合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的條文規定，也不見得成立該罪。舉例言之，兩個喜好虐待式性愛的人，一方將他方全身細綁、鞭打後對其為性交，此時表面上符合了「以強暴而為性交」，但是恐怕沒有人會主張可這種情形可以成立強制性交罪吧。

3 例如筆者曾在報紙上看見一則報導，某群不學好的青少年，某日闖入某農夫家中，捆綁農夫後洗劫其財物，臨走時，為使農夫不易立即掙脫並且有惡作劇之意，隨手拿起菜籃中的小黃瓜，插入農夫肛門。後這些青少年遭警方依強盜罪、強制性交罪移送法辦。類似的案例，在過去應該會被認為不是為滿足、刺激性慾，所以不算是猥褻行為，也不是舊強姦罪的姦淫行為，因而不會落入性犯罪的範疇。

意願的方法」⁴。因此，那種過去被認為是性騷擾或公然猥褻的案例，在民國 88 年之後都會被納入性犯罪的範疇，勢必造成性犯罪案件量增加許多。



資料來源：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圖表製作：盧映潔

⁴ 針對實務如此見解的批評，請參照 拙著，「猥褻」二部曲---論公然猥褻罪，月旦法學，102 期，民國 92 年 11 月，頁 233-245。

2.性犯罪案件類型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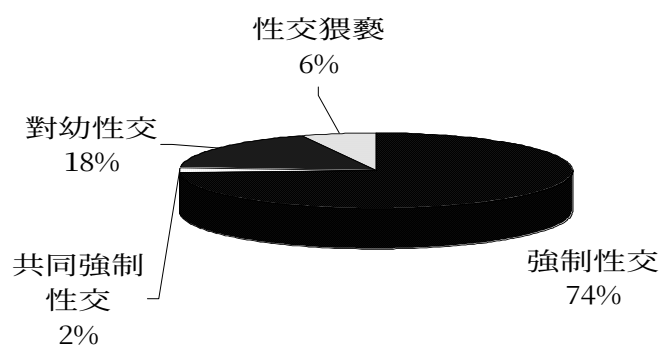
除了性犯罪的總數量發展趨勢之外，性犯罪類型的分佈同樣是觀察重心。誠如前述，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分成「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四個類型，以此為觀察，如下列圖表 14-1、14-2 所示，不論是民國 89 年或 92 年的統計，強制性交罪(即過去的強姦罪)發生件數的數量很大，所佔比例極高，89 年是佔了所有發生件數的 74%，92 年則是佔 60%。又，根據法務部的官方統計數字，在民國 91 年 1 至 9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性侵害偵查案件的罪名分佈分別是：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46.6%，強制性交罪占 29%，強制猥褻罪占 17.1%，乘機性交猥褻罪占 7%，餘為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強制性交罪所佔比例仍不低。

然而，上揭的數據若是對照在監服刑的性犯罪人之罪名分佈比例，即發現一個落差的現象。亦即，根據台中監獄提供的資料，至民國 93 年 7 月份尚在監執行的性犯罪人共有 302 人，其入監時的罪名及人數比例分別是：妨害性自主罪名 132 人、強制性交罪 97 人、強制猥褻罪 24 人、搶劫強姦罪名 30 人、妨害風化罪名 6 人、違犯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法 5 人、違犯懲治盜匪條例等有 4 人、強盜等罪名 2 人、強姦殺人罪名 1 人、販賣毒品等罪名 1 人。也就是說，涉及強制性交、強姦、強姦殺人、搶劫強姦等罪名之在台中監獄服刑的性犯罪人，所佔比例並沒有超過半數。至於高雄監獄提供的資料，至民國 93 年 7 月份尚在監執行的性犯罪人共有 268 人，其入監時的罪名及人數比例分別是：妨害性自主罪名 248 人、強制性交罪 14 人、妨害風化罪名 2 人、強制猥褻罪 1 人、違犯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法 1 人、違犯懲治盜匪條例 1 人、強盜等罪名 1 人。涉及強制性交罪名之在高雄監獄服刑的性犯罪人，所佔比例更只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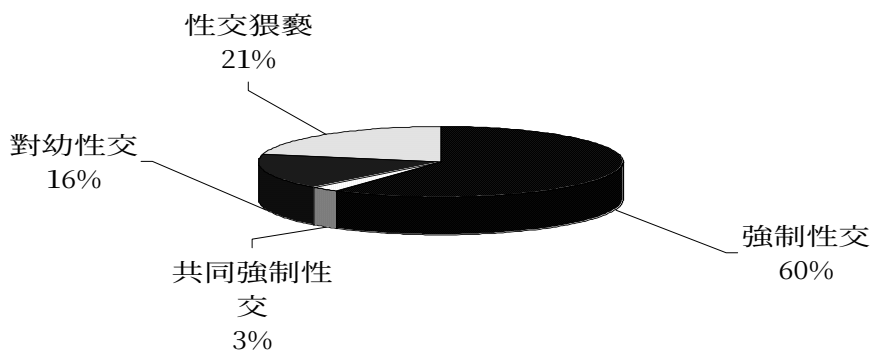
雖然本文所採的性犯罪發生數量與性犯罪人在監數量的資料並非完全重疊，但是上揭有關強制性交(強姦)類型的高發生率以及低在監率，仍然令人略感詫異。這種現象由法務部的官方統計資料也顯示出刑事審判程序的篩檢作用在性犯罪上有相當影響。詳言之，根據法務部的官方統計數字，近 3 年性犯罪案件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件數為 88 年為 1,706 件、89 年為 2,464 件、90 年為 2,989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人數是 88 年之 1,184 人、90 年之 1,598 人，經法院裁

判確定有罪人數 88 年只有 340 人、90 年只有 937 人。這樣落差大的現象是否指向性犯罪，尤其是強制性交罪的證明困難⁵，或是與性犯罪的科刑種類與刑度長短有所關連，很遺憾地因本文筆者無法進行更深入的實証研究，故未能對上開問題加以說明。

圖表 14-1：民國 89 年發生性犯罪案件類型之數量暨分佈比例



圖表 14-2：民國 92 年發生性犯罪案件類型之數量暨分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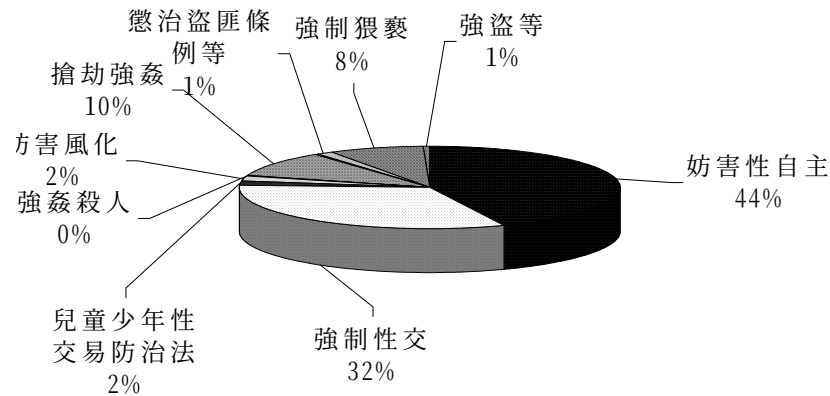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圖表製作：盧映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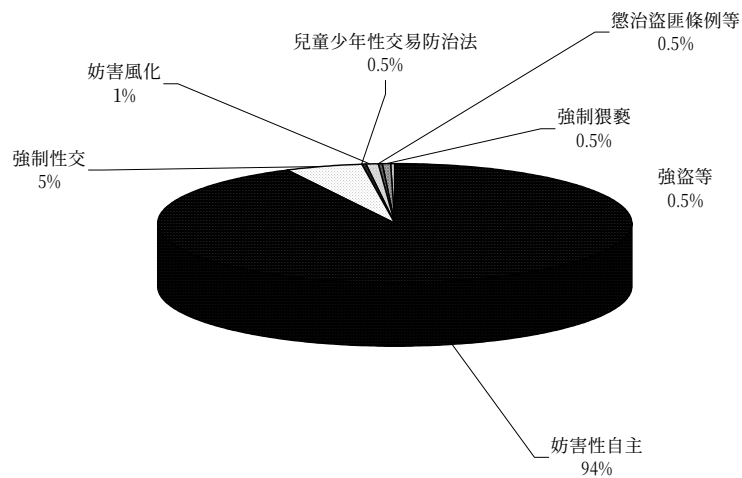
⁵ 相關的實証研究，請參閱 周愷嫻，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証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2 年 8 月。該研究曾蒐集自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至 89 年 4 月 30 日間發生，而在 92 年 6 月前已達確定判決的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判決書共 677 份。其中有 68 份無罪判決，該研究認為，從無罪判決分析發現，法官經常以被害人或證人在警訊、偵查、審判筆錄之供述不一致，或者供述違反常情，而對該供述之真實性加以質疑，再以鑑定結果為要，經由論理與經驗法的運用，而排除對被告不利之認定(頁 85)。

圖表 15：台中監獄監禁中的性犯罪人罪名之分佈比例



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圖表 16：高雄監獄監禁中的性犯罪人罪名之分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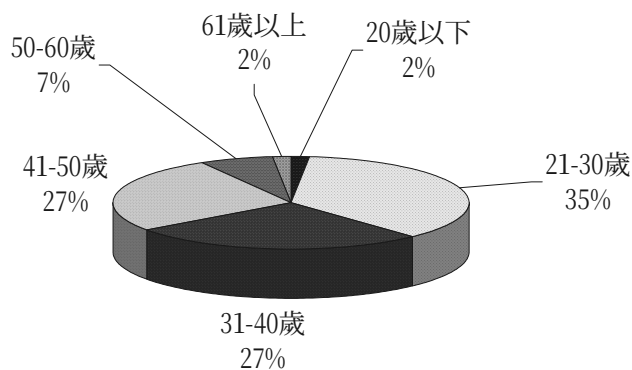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3.性犯罪人特徵

本文根據現有的資料，僅能分析性犯罪人的犯罪年齡此一特徵。根據台中監獄提供的資料，受刑人本次入監的年齡：20 歲以下有 5 人、21 至 30 歲有 106 人、31 至 40 歲有 79 人、41 至 50 歲有 78 人、51 至 60 歲有 19 人、61 歲以上有 5 人(見下列圖表 17)。又，根據高雄監獄提供的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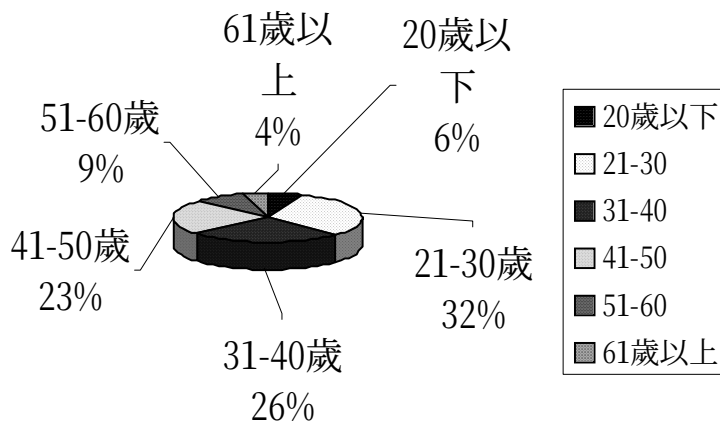
料，20 歲以下有 16 人、21 至 30 歲有 85 人、31 至 40 歲有 70 人、41 至 50 歲有 63 人、51 至 60 歲有 23 人、61 歲以上有 12 人(見下列圖表 18)。由這些數據可知，性犯罪之犯罪人仍以青壯年人居最大宗。

圖表 17：台中監獄性犯罪受刑人之犯罪年齡層分佈



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圖表 18：高雄監獄性犯罪受刑人之犯罪年齡層分佈



資料來源：高雄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二)我國性犯罪人再犯狀況之本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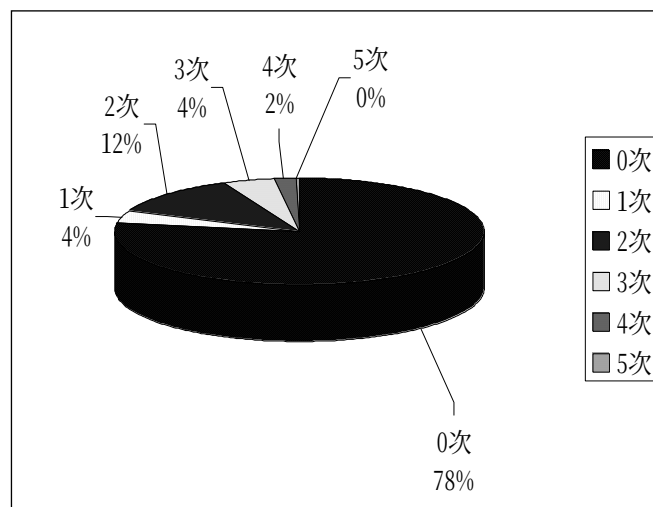
1.再犯次數及分佈比例

根據台中監獄提供的資料，現在監服刑的 302 個性犯罪人之中，有 234 人是沒有前科記錄，所佔比例幾近 8 成(見圖表 19)，以此回顧方法所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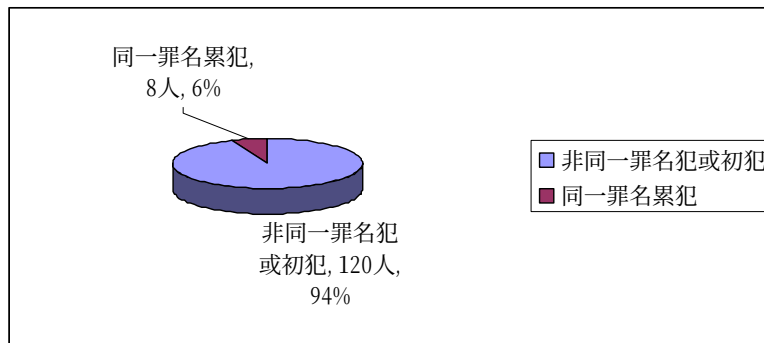
探得之性犯罪人再犯率似乎沒有一般想像的嚴重。倘若進一步探就有前科記錄者之前科罪名，是否與本次入監的罪名是否同一(即同一再犯率)，在 68 個具有前科記錄者中有 23 人是有同一再犯罪名，比例為 3 成。再以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為觀察，有 128 個性犯罪人本次入監罪名為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其中只有 8 個人的前科紀錄中有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之同一罪名(見圖表 20)。

圖表 19：台中監獄性犯罪受刑人之前科次數及分佈比例



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圖表 20：台中監獄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之同一再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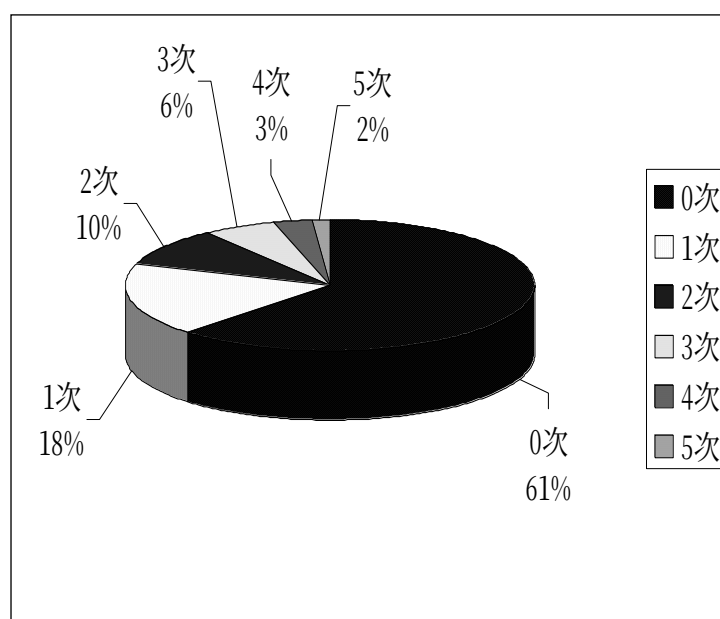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另外，根據高雄監獄提供的資料，現在監服刑的 268 個性犯罪人之中，有 163 人是沒有前科記錄，所佔比例略逾 6 成(見圖表 21)，也就是性犯罪人的再犯比率並

非相當嚴重，這與台中監獄呈現的資料大致相同。較引人注意的是，高雄監獄中的性犯罪人有 3 人具 6 次前科、1 人具 7 次前科、1 人具八次前科、甚至有 1 人具 12 次前科的情形。至於有前科記錄者之前科罪名，是否與本次入監的罪名是否同一(即同一再犯率)，在 105 個具有前科記錄者中有 15 人是有同一再犯罪名，比例只有一成多。在高雄監獄有 14 個性犯罪人本次入監罪名為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其中沒有 1 人的前科紀錄中有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之同一罪名(見圖表 22)。

圖表 21 :高雄監獄性犯罪受刑人之前科次數及分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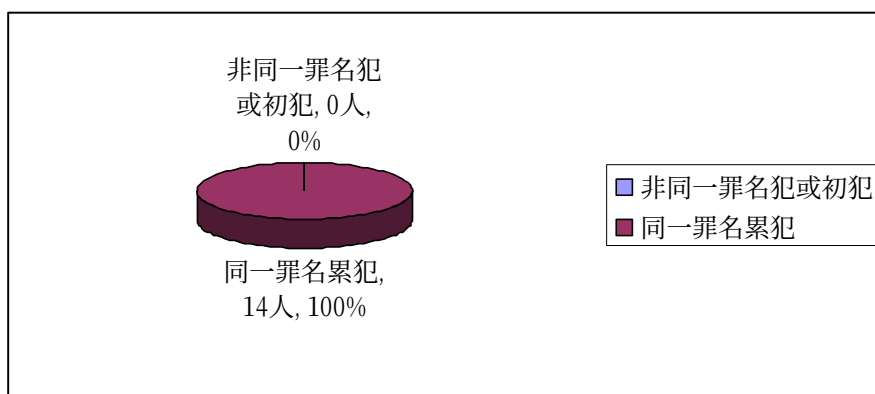
再犯次數	1	2	3	4	5	6	7	8	12
人 數	47	25	15	8	4	3	1	1	1



說明：六次以上的前科記錄所佔比例太少，難以在圖表呈現

資料來源：高雄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圖表 22：高雄監獄強制性交罪或強姦罪之同一再犯比例



資料來源：高雄監獄 圖表製作：盧映潔

由上述的性犯罪人再犯比率的統計可知，我國性犯罪人的再犯現象並非全然具有純粹同一類型的特徵，反而有很大比例是涉及其他與性犯罪似乎無關連性的罪名(諸如毒品、搶奪)。雖然筆者沒有能夠對具體個案做深入的分析，但是筆者認為，這些非純粹同一類型再犯的性犯罪人，通常在其犯罪生涯中，性犯罪行為可能是偶發，或者是其他因素所引發，例如有為數不少的搶劫強姦、強盜強姦案件，筆者推測，或許犯罪人原先意在錢財，但後見到被害人柔弱可欺或是為使被害人不敢報案(在強姦罪為告訴乃論時期，有此說法)，所以「順便」進行性犯罪行為。這種犯罪人從事性犯罪的原因往往不是來自於個人生理、心理的疾病或人格困擾問題，因而不是屬於「常習」的性犯罪人，所以再犯性犯罪的危險性應該不是很高。反之，如果從性犯罪人的再犯前科史發現有同一類型的特徵，可能代表性犯罪行為與行為人個人身心因素有著無法切割的關連，因而有必要去探就其性犯罪的原因，從而考慮是否應該對其施予治療處遇措施，以減低其再犯性犯罪的危險。也就是說，那種「常習」的性犯罪人才是治療處遇及監控制度上最需觀注的對象。

二、相關修法之評釋與建議——以刑法、性侵害防治法、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為主要論述

本文上揭所述我國性犯罪人再犯率之粗淺研究結果，是希望對於我國在性犯罪人處遇及監控措施之政策制定提供思考方向。以下即針對我國的相關規定及修法的提議等提出本文的評釋與建議。

(一)性犯罪人之強制治療規定及其相關修正條文之本文評釋與建議

1.相關條文及其相關修正之說明

有關性犯罪者之強制治療，主要規定在我國甫修改的原刑法第 91 條之 1：「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3 年。此乃所謂的「刑前治療」之保安處分。

甫修改的原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謂「裁判前鑑定」、「刑前治療」的規定，當初在實務運作上卻引起不少困難，誠如刑法總則修正案之修正理由所示：『...「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換言之，由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並沒有將「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賦予」區分為二，在個案中當法官將涉嫌性犯罪之被告送交鑑定時，其實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是否由該被告所為，仍屬未定、未明狀態，並且可能由於鑑定人員的鑑定專業素養欠缺，因而在實務上經常出現「若被告有罪，就有治療的必要；若被告無罪，則無治療必要」的鑑定結果。曾經也發生過不少「被告經鑑定有治療的必要，但最後判決無罪」的情形，甚至因而有鑑定人員遭該被告或其家屬提出控告。

其次，針對不入監服刑或出獄後的性犯罪人之治療可能性，根據(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如下：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一、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不接受第 1 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亦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所定之治療輔導制度，係對被告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或赦免後為之，由於該條明定實施治療輔導者係社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對於不接受治療輔導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僅生科處罰鍰之效果，故執行成效不佳，各界多有應將犯罪者之刑後治療輔導制度由社政處遇回歸司法處遇而由司法機關實施之呼聲。

有鑑於當初刑法第 91 條之 1 實務上運作困擾以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執行成效不佳等因素，刑法總則修正案第 91 條之 1⁶，針對性犯罪者欲引入行刑後繼續強制治療的新型保安處分⁷，這個對性犯罪者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完全迥異於精神病患之監護處分、毒癮酒癮者之禁戒處分等保安處分係採取優先執行原則，明文規定在刑後才執行強制治療，更重要的是，為了解決「裁判前鑑定」所引發的問題，特別創設了獨特的宣告程序。申言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同時配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的修正，凡是性犯罪者在獄中須經強制診療，嗣後於申請假釋時應附上治療成效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若評估為治療無效或有中高再犯危險而未達假釋標準，則繼續執行至刑期屆滿；於刑期屆滿前 3 個月將治療成效報告送交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宣告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法院以裁定方式決定之。簡言之，對性犯罪人的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並非如同其他保安處分原則上是在刑事法院判決時併宣告之，而是於刑罰執行屆滿後，始由法院單獨以裁定程序宣告之。並且，因監獄行刑法的同步修正，將對行刑中的性犯罪受刑人進行治療，以其治療效果之評估作為得否假釋的考量，因而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案即欲直接利用該獄中治療的效果評估作為是否科處強制治療保安處分的依據，如此一來，司法機關便可避免送交鑑定的麻煩。於是主管機關設計出一套美其名「為連接刑中治療」的「刑後治療」之新型保安處分，亦即在性犯罪受刑人即將服刑期滿出獄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法院以裁定方式宣告強制治療處分，使該受刑人自服刑的監獄直接進入強制治療的處所⁸。

2. 「刑前強制治療」條文廢除後的空窗期彌補之本文建議

如前述，我國過去刑法第 91 條之 1 由於實務運作的困擾，主管機關急欲刪除。不過，「刑前治療」條文刪除後，可能會面臨到那些有「常習性」特徵的性犯罪人，在冗長的司法審查期間仍不斷犯罪的空窗期情況。例如本文筆者在 92 年 9 月 14 日各大報紙見到的一則新聞，某位強暴累

⁶ 這是用法務部刑法總則修正草案版本，另外，性暴力防治聯盟提出的「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也有類似的思考。

⁷ 對此，有論者將之稱為一種民事監護（參照 高鳳仙，論性暴力防治聯盟版本之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但筆者認為，既然規定在刑法總則，又是由刑事法院做出裁定，應該是屬於保安處分。

⁸ 有關進行強制治療的處所，由於一般醫療院所不能成為保安處分執行的處所，據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構想，仍然是在一般監獄中，由委聘的治療人員進入獄中進行治療。因此，筆者猜測，若甫通過的刑法第 91 條之 1 開始實行，將來極有可能是，刑後被宣告強制治療的受刑人繼續停留在原來的監獄，由刑中治療的同一批治療人員繼續執行保安處分的強制治療。

犯，在法院審理期間，仍到處流竄犯案，至該次再度被捕為止，至少已犯案十多起以上。有被害女子到警局指認時，不禁痛哭：「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被害，他還能夠自由自在？為什麼不把他關起來？」而警員只能好言解釋，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官未裁定羈押的話，他們也無可奈何。

實則，本文筆者對於過去「刑前治療」條文，一直覺得當初立法的動機與用意應該不在於「治療」而是在於「保安」，也就是說，針對在司法偵查、審理期間的性犯罪嫌疑人，由於擔心其在尚未定罪、入監服刑前一再上演相類犯行，因而以「強制治療」之名，行「保安監禁(羈押)」之實，只是依條文的規定，將實質決定的權力交給心理、精神專家(即治療者)，這是刑事司法權不負責任的作法，也無怪乎心理、精神專家不敢擔負此責任，而又將此決定權丟回給法官(亦即，被告有罪，就有治療的必要；被告無罪，就無治療必要)。

無論如何，本文筆者認為，對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刪改後的空窗期情況仍需加以重視。可能的解決之道，或可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有關預防性羈押的要件，或是對現行條文的要件建立較統一的認定標準。申言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是否對犯罪嫌疑人進行預防性羈押的要件為：所犯罪名＋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其中，性犯罪相關罪名屬於該條所定之罪名，至於為何會造成上述強暴累犯在法院審理期間仍到處流竄犯案的情形，本文筆者認為，問題點應該是在「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所謂有再犯之虞)這個要件的認定。根據實務界人士曾向筆者說明，凡法官在認定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甚至所有類型的羈押)之要件時，經常採取表格勾選的方式，也就是說，究竟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法官可能僅依被告本次所涉罪名而自己作出簡單的主觀判斷，並沒有具體明確的事實依據。既然各個法官對於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乃憑藉自己主觀的任意判斷，自然是沒有較一致的認定標準，每個個案當然命運不同，所以就會發生上述強暴累犯在法院審理期間仍可到處犯案這種漏網之魚的案例。

依此，本文建議，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中「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要件，可考慮以行為人之前的罪名類型以及違犯次數取代之，條文可修改為「已有與本次犯罪嫌疑之 2

次(或 3 次)以上同一罪名的前科記錄」。或者，在條文尚未修改前，對於是否有再犯之虞的認定，建議法官在裁定時，應根據被告詳細的前科記錄而作實質的審查，藉由被告是否具有同一罪名屢次犯罪的特徵，判斷其是否符合此要件。另外，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凡遇具有多次同一罪名前科的被告時，也應憑藉著該項事實向法院提出羈押聲請，以達一致效果⁹。

3. 欠缺程序正義之不定期刑效果的「刑後強制治療」修正條文¹⁰

上述有關法務部版的刑法總則修正條文，欲引入所謂新型的「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此令本文筆者坐立難安的是其宣告的程序以及形同絕對不定期刑制度¹¹的效果。換言之，法院可以完全不經一般正當的審判程序、僅憑數個月前執行刑罰中的治療人員的一紙評估報告，便可輕易地以裁定方式宣告一個執行期限為「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不定期的保安處分。

實際上，在我國保安處分的相關規定中，原本早已有這種單獨以裁定程序為保安處分的宣告，如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刑法第 88 條第 1 項對毒癮者、第 89 條第 1 項對酒癮者之禁戒處分，以及第 91 條第 1 項對性傳染病者之強制治療處分，其宣告均先於判決而為裁定。也就是說，上揭保安處分的宣告程序是有別於一般正常的審判程序，並且是在認定犯罪事實的判決尚未確定之前，就在事前以裁定宣告之。另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皆有事後單獨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的情形。因此，在本次刑法修正草案第 96 條但書增設了許可於裁判外單獨宣告保安處分的原因，為了就是讓這些非於裁判中同時宣告保安處分的情形有所法律依據。

是以，由實務界人士主導的本次刑法修正案第 91 條之 1，將性犯罪者的強制治療處分設計成事後單獨以裁定宣告的程序即絲毫不足為奇，蓋在我國刑事法領域乃至其他領域¹²，早已有類似思考並運行經年。詳

⁹ 至於預防性羈押此一制度在學理上的爭議，亦即預防性羈押是否符合刑事訴訟程序中羈押制度之目的，本文暫且避過。

¹⁰ 這部份亦請參見拙著，「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6 期，民國 92 年 5 月，頁 129-143。

¹¹ 由民間團體主導的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反而有期間限制。參閱高鳳仙，論性暴力防治聯盟版本之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律師雜誌第 301 期，台北律師公會，民國 93 年 10 月，頁 20-39。

¹² 例如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有關強制住院的規定，對於有傷害行為或有自傷他害之虞的精神病患，

言之，在我國，一些會產生長期人身自由剝奪效果的國家公權力措施，於法治國原則以及國家權力分立的要求下，在某些制度設計上已慮及係由司法機關為之，但是即使如此，卻仍然極端欠缺法治國精神下實質程序保障的思考，例如上述以裁定程序宣告的戒治處分、強制治療處分，乃最壞的示範，都是空有司法機關作為背書工具，連法治國原則要求下最基本的當事人參與機會、言詞審理程序等皆付諸缺如。

在本次刑法修正案有關保安處分規定的修正理由中，其實主管機關不只一次地表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換言之，即使保安處分制度與刑罰制度的目的不同，但保安處分與刑罰並列為刑事制裁體系中的雙軌制度(zwei spuriges System)，同是作為反應刑事不法行為的法律效果。況且，雖然保安處分在具體內容執行上與刑罰有所不同，但其仍不脫剝奪個人人身自由的性質，提出本次修正草案的主管機關對此亦有所體認。不過，就算是體認到「保安處分具有濃厚的自由刑色彩」，令筆者不能理解的是，相較於科處刑罰必需進行嚴格的審判程序，為何科予保安處分卻可以採取如此草率、主觀恣意又單方面的裁定程序呢？

筆者以德國法為例，德國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個人的自由只能基於一個正式的法律以及在其明文的形式下始能加以限制¹³；第 2 項前段規定：自由剝奪之准許及期間只能由法院決定之。每一個非由法院決定之下的自由剝奪應立即引入法院的決定¹⁴；第 4 項規定：在每一個由法院做出的自由剝奪宣告及其期間之決定前，被拘禁者之親屬及其信賴者應立即受到告知¹⁵。另外，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在法院之前人人有接受法律聽審的權利¹⁶上揭規定乃德國基本法就國家對於個人(不

在 2 名專科醫生診斷下，經書面證明有全日住院的必要時，應強制其住院治療。其實強制住院就是一種剝奪人身自由的強制治療。

¹³ 原文為：Die Freiheit der Person kann nur auf Grund eines förmlichen Gesetz und nur unter Beachtung der darin vorgeschriebenen Formen beschränkt werden.

¹⁴ 原文為：Über die Zulässigkeit und Fortdauer einer Freiheitsentziehung hat nur der Richter zu entscheiden. Bei jeder nicht auf richtlicher Anordnung beruhenden Freiheitsentziehung ist unverzüglich eine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 herbeizuführen.

¹⁵ 原文為：Vor jeder richterlichen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ordnung oder Fortdauer einer Freiheitsentziehung ist unverzüglich ein Angehöriger des Festgehaltenen oder eine Person seines Vertrauens zu benachrichtigen.

¹⁶ 原文為：Vor Gericht hat jedermann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論本國人或外國人)自由剝奪或限制時的法治國原則要求。基本法第 104 條所稱的自由剝奪(Freiheitsentziehung)係指，在違反個人意願或者個人處於無意志狀態，將其送入監獄、拘禁場所、封閉的管束設施、封閉的醫療設施。基本法第 103 條聽審權的保障係訴訟程序中最重要基本權，其內容指法院在做出決定(裁判)前，必須給予相關當事人足夠的機會，針對爭執的事項就事實及法律上的意見予以表達。因此，在德國刑法中「安全暨改善處分」(如同我國的保安處分)的宣告本來就是於刑事判決中同時為之，當事人在審判程序中有足夠的機會對於是否宣告某「安全暨改善處分」加以爭辯。並且，經過這樣的審判程序而做出科刑或宣告「安全暨改善處分」判決，始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要求。至於「安全暨改善處分」宣告後，若有變更或延長，必需經過刑事執行法院(Strafvollstreckungsgericht)的審理程序後為判決。

反觀我國，雖然我國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以及訴訟權的保障其實與德國法亦無差異。不過，倘若吾人以此法治國原則來檢驗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案之強制治療處分的宣告程序即可輕易發現，該等強制治療處分形同不定期的自由剝奪，雖然是基於法院的決定，但卻採取單面的裁定程序¹⁷，明顯違背憲法、嚴重侵害基本人權。

4.以「強制」為名的治療措施之再思考

前言中提到的我國對性犯罪人之措施治療的現行條文或修正條文，不論是刑法、監獄行刑法、性侵害防治法，也就是不論是刑前治療、刑中治療及刑後治療，所有條文的唯一基調就是必需強制性犯罪人接受治療。依論者的觀點，由於性犯罪的原因很多是來自於犯罪人心理層次的問題或人格違常，為去除犯罪因子，就應該強制性犯罪人接受治療。

筆者對於這樣的法條規定及思考論點並不是加以反對，而是認為心理上、人格上問題的所謂「治療」，恐怕不似生理疾病的治療一般，可以有「藥到病除」的效果。實則，是否應強制性犯罪人接受治療的爭執，在德國 1998 年「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的修正過程中亦有激烈的爭論，本文以下即對德國的相關修法以及論述¹⁸提出簡要說明，供我國

¹⁷ 因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案尚未正式施行，尚不知其裁定程序如何進行，但筆者猜測，由於其不是隨著審判程序中所為的裁定，所以極可能採取不公開、非言詞、沒有當事人參與之法院單方面的方式為之。

¹⁸ 較詳盡的介紹請參見拙著，由德國社會治療(Sozial Therapie)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刊於成大

人士就「強制治療」規定之再思考。

德國 1998 年通過的「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對性犯罪之受刑人在行刑過程中處遇方式有重大變革，希望藉由降低性犯罪人內在的犯罪因素而減少其再犯可能性。亦即，根據性犯罪人的犯罪性格特徵之研究顯示，事實上性犯罪人係如同其他犯罪類型之犯罪人一般，具有由各個不同階段、各種不同犯罪性格特徵所累積成的反社會人格（dissozialen Persönlichkeit），因而以治療方式來改變性犯罪人人格缺陷便成為討論的課題。所以在要求對性犯罪者的處遇治療之改革聲浪中，立法者修正了監獄行刑法第 9 條，強制性犯罪人進入社會治療監禁所，希望藉此讓適於接受治療的受刑人能獲得治療的機會。依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九條第 1 項以及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第 7 條第 4 項，較之於原規定，增加了應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進行社會治療的前提要件。根據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新規定，凡是因觸犯刑法第 174 條至 180 條¹⁹以及第 182 條而遭判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第 7 條第 4 項指出其應接受社會治療此一處遇措施時，該受刑人應被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凡是基於該受刑人個人的原因使得社會治療無法達成其處遇之成效時，應將該受刑人送回原監禁設施。同條第 2 項新規定則吸收原來第 1 項的條文而變更為，其他的受刑人，凡認為社會治療監禁所提供之特別治療方式及社會扶助對於再社會化有所助益時，得經該受刑人同意而將其轉送至該社會治療監禁所，在此情形

法學第 4 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 1-58。

¹⁹ 德國刑法第 174 條是對於因監護關係服從自己之人為性侵犯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Schutzbefohlenen)；第 174 條 a 是對於在設施內的受刑人、行政關係之被監管者或病患以及受協助者為性侵犯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Gefangenen, behördliche Verwahrten oder Kranken und Hilfsbedürftigen in Einrichtung)；第 174 條 b 是利用公務關係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unter Ausnutzung einer Amtsstellung)；第 174 條 c 是利用諮詢、治療、照顧關係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unter Ausnutzung eines Beratungs-,Behandlungs- oder Betreuungsverhältnisses)；第 176 條是對孩童之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第 176 條 a 是對孩童之加重性濫用行為(Schwerer 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第 176 條 b 是對孩童之性濫用行為引起死亡結果(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 mit Todesfolge)；第 177 條是性之強制及強姦(Sexuelle Nötigung, Vergewaltigung)；第 178 條是性之強制及強姦引起死亡結果(Sexuelle Nötigung, Vergewaltigung mit Todesfolge)；第 179 條是對無反抗能力之人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widerstandsunfähiger Personen)；第 180 條是促進對未成年人的性之行為(Förderung sexueller Handlungen Minderjähriger)；第 182 條是對青少年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Jugendlichen)。

需經社會治療監禁所院長之同意。另外，配合行刑法第 9 條的修正，行刑法第 6 條第 2 項新修正為，對於因觸犯刑法第 174 條至 180 條以及第 182 條的受刑人應特別地徹底審查其是否有必要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第 7 條第 4 項之新規定則指出，在該情形凡受刑人是被判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對於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的決定應每半年重新為之。

再者，本次修正最重大的改變是，新條文放棄了原來應獲得受刑人同意(Zustimmung)的規定，這樣的修正係為了保證性犯罪人在質與量上都盡可能地接受社會治療。原規定要求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應獲得受刑人的同意之，係符合行刑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受刑人在行刑關係中的主體地位且行刑措施應獲受刑人同意之大原則。過去，在決定接納進行社會治療時皆以受刑人有提出書面申請為前提，亦即要求受刑人有自身意願的發起。然而新規定放棄了對受刑人意願的要求，顯然與行刑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揭示的原則背道而馳，在文獻上引起不少爭議²⁰。

針對強制送入的修正，事實上在「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通過前，強制性犯罪人為社會治療一說早已引起眾多負責社會治療之心理學專家的反對，主要癥結點在於，處遇治療倘若無被治療者的主觀意願的配合，則是否能達到其成效？根據有關性犯罪人的犯罪性格特徵之研究顯示，事實上性犯罪人如同其他犯罪類型之犯罪人一般具有由各個不同階段、各種不同犯罪性格特徵所累積成的反社會人格（dissozialen Persönlichkeit）。該反社會人格具有下列特徵²¹：大部分的反社會性人格來自於欠缺挫折承受力及無貫徹決心的毅力，凡遇到有壓力的情況，一般人能輕易承受，但這種人卻往往有不同於常人的錯誤的反應行為，例如逃避或是做出侵犯性的行為；其次，具有這種反社會性人格的人對於事實認知判斷的能力顯然低於一般人，而且往往有將事實轉換誤導的傾向，因而，在遇到衝突爭執的場合，由於無法對事實正確地認知而不能積極地設法解決問題；再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具有反社會性人格者在人際關係上有嚴重的干擾情緒，因而同時容易產生沮喪，導致一種自我價值貶低意識的發生，但更因為如此，該人經常以侵犯性的舉止

²⁰ Eisenberg, Ulrich/Hackethal, Achim,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vom 26.1.1998, in ZfStrVo 4/1998 S.196-202.

²¹ Kempe, Christian, Sexualtäter und Sozialtherapie, in ZfStrVo 1997, S.332-339.

來引起他人的注意，所以在他的行為模式上常常與一般人所認知的規範背道而馳。由上述各個性格、行為上的特徵逐漸形成的反社會性人格，就性犯罪人而言可如此解釋其犯罪現象：該行為人從他的性侵犯行為達到一種視覺上追尋的投射，亦即，從那個被性侵犯的兒童身上看到一個如猴般被戲弄的影像，從而滿足其自身被人逗弄的需求；又如強姦者，本身長期承受了因無能所產生的自我價值貶低情緒的痛苦，卻經由強姦弱者而在心理上獲得轉變成強者般地滿足感。

在治療這些具反社會性格的性犯罪人的過程中發現，由於犯罪人在思想上或行為模式上長期受到自身的這種反社會性人格的支配，大多數人並沒有感覺到自身的困擾而欠缺改變其反社會性人格的動機。另外，性犯罪人特別在人格上具有一種抗拒責任（Verantwortung- Abwehr）的病癥。其實，這種抗拒責任的心理在一般人身上也可見到，例如當我們遇到批評、誤解或遭到拒絕時，同樣也會產生推卸責任、反駁或加強表現自己的優點等反應。然而，性犯罪人因為他的抗拒責任的病癥造成他強烈地排斥別人對他的勸告或指責，這樣的態度往往成為對性犯罪人進行治療的阻礙。尤其是處在監禁所這樣一個充滿了一方完全支配另一方的權力現象的地方，要真正引發被監禁者內在的主觀意願去接受治療已屬不易，更何況是無視其意願而強迫參加治療，如此一來能否達到效果自是令人懷疑。

基此，從事社會治療實務的專家認為，能做到有成效的治療要比強迫每一個性犯罪人參加治療來得重要，至於如何提升治療的品質，亦即如何使治療可行(machbar)，須靠長時間實務經驗的累積。根據學者Kempe的看法，社會治療的可行與否，常常與治療人員對他的病患的接受程度有密切關係。通常，性犯罪人在監禁所中很難容入於其他被監禁人之中，他被視為『傷風敗俗者』而遭到其他人的譏笑輕視。這種情形同樣也會發生在從事社會治療的治療人員與他的病患身上，許多治療人員認為對性犯罪人的治療是骯髒的工作而不願與他有任何關連，有時或反而用專業理論上的知識來諷刺、批評其病患。當然，吾人很難完全指責治療師，因為治療人員也只不過是如同我們一般的平常人，他們在面對性犯罪人的罪行時也會產生憤怒、憎恨、厭惡或報復等等由道德觀念而生的情緒反應。在此最重要的是，治療人員身為專業人應有此認識，倘若在治療

過程中犯罪人由於治療人員的報復情感被『罷黜』成為受害人，這正如同犯罪人基於迫害、消滅他人的幻覺而對他的受害人所做出的行為一般。所以，在進行治療時應著重如何就性犯罪人有對他人為性侵犯行為的心理傾向去引導出他的罪責羞愧感，繼而引發其內在動機，使其在自己及他人面前，尤其在面對那些可能被他視為潛在受害人的婦女時，可以轉變成一個更『純粹』(reiner)的人。另外，還有一些客觀條件的配合，例如一個治療人員負責不超出三個性犯罪人的治療工作等等。唯有這些外在的客觀條件能滿足時，才能夠討論是否要強制性犯罪人參加社會治療的問題。

(二)對性犯罪人的其他監控措施增訂條文之本文評釋與建議

1.相關增訂條文說明

如前言已述，近期有性暴力防治聯盟提出了「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其中除了性犯罪人強制治療的修正建議之外，另一修法的重點在於對性犯罪人建立一套重返社會後的社區監控措施，以防止其再犯，強化社區安全、保護被害人。這些建議則是在近期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第20條第2項中，增訂了觀護人得對於性侵害的受保護管束人，實施一些保護管束措施。

依修法聯盟的草案，首先，針對性犯罪者如有強制治療必要及再犯之虞於緩刑期間主張一律應付保護管束。其理由略謂：現行刑法第93條規定犯罪者在假釋期間一律付保護管束，但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故法官可以自由判定受緩刑宣告者是否應受保護管束，對於性犯罪者並無例外規定。性犯罪者經緩刑宣告者，其常有再犯情形發生，社區及大眾之安全可能產生極大危害，故聯盟版本修正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對於受緩刑宣告之性犯罪者設有關於保護管束之特別規定，該項但書明定法院對於性犯罪者在宣告緩刑前，「應」鑑定、評估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及再犯之虞，如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及再犯之虞者，法院「應」令付保護管束，並無自由裁量之權限，以利對於性犯罪者進行社區監控。

其次，為加強社區監控制度，修法聯盟主張增訂刑法第94條之1，使法院對於性犯罪者付保護管束時，可以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遵守防止性犯罪或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之事項，以進行社區監控。而依甫通過的「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第 20 條第 2 項，觀護人或檢察官可以命令受保護管束者遵守相當廣泛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九、其他必要處遇。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 4 款、第 5 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再者，為建立非保護管束期間之監控，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增訂登記及查閱制度相關條文，於該條第一項明定性犯罪者因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不罰或免刑而釋放者，法院得依檢察官或保安處分執行者之聲請或依職權，命其自判決確定或釋放後 5 至 15 年內，向警察機關登記其身分、就學、工作、犯罪及車籍等資料，並於其資料變更時隨時向警察機關更新登記，以供公私立機關或機構及大眾查閱。

2. 相關增訂條文之本文評釋與建議

關於「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及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對性犯罪人建立重返社會後的社區監控措施，本文分別就「交付保護管束」、「其他禁止或誡命措施」、「電子監控」、「登記公告制度」等四個事項論述之。

首先，「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欲修正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使受緩刑宣告之性犯罪者，經鑑定、評估，如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及再犯之虞者，法院「應」令付保護管束。本文對於受緩刑宣告者，由法院命

在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之修法方向表示贊同。筆者更認為，是否交付保護管束其實不需要經過「治療必要」及「再犯之虞」的鑑定，蓋因所謂「保護管束」是對於那些認定有罪但毋庸入監服刑的犯罪人，課予其一個由觀護人輔佐下的較低自我約束義務，倘若違反此自我約束義務(如又再犯)或是違背保護管束期間課予的其他義務，將面臨撤銷緩刑而須入監服刑之不利益，所以要件設計上毋庸嚴格。而且，筆者亦主張「受緩刑而命交付保護管束」應該不能只限於性犯罪人，否則會引發違反憲法平等權之疑慮。筆者唯一憂心的是，負責保護管束工作的觀護人，在我國嚴重欠缺人力，因而即使全面使緩刑者交付保護管束，也難收實質監督之效。

其次，新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假釋或緩刑而交付保護管束之性犯罪者，由觀護人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一些禁止或誡命事項，諸如禁止進入某些場所、禁止接觸某些人員或者接受某些治療輔導措施等等。本文對此修法方向可表贊同，僅有一些建議簡單論述如下：第一、這些命遵守的事項性質上乃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應由法院於判決中為之，且必須在審判程序中作為辯論事項後由判決併同宣告之，且判決中應敘明理由²²，但是新法卻交由觀護人或檢察官為之，明顯違憲；第二、有關「接受測謊或酒精、毒品、麻醉藥品或強力膠測試」此項目，是否與性犯罪人或者所有的犯罪人有所關連，建請再加考慮；第三、命遵守的事項，應該不能只限於性犯罪人，否則同樣會引發違反憲法平等權之疑慮，提案者應提出堅強的理論基礎，說明為何只有性犯罪人需要這樣的監控措施，而其他類型犯罪人就不需要²³；第四，倘若違反這些遵守事項，唯一的法律效果是否只有撤銷緩刑或假釋而已。筆者以德國法為參考，例如德國刑法第 145a 規定了「於引導監督²⁴期間中違反指示」罪，一個已從監獄獲釋者，於引導監督期間因違反法院給予的指示，例如只

²² 特別是「命接受治療、輔導措施」的項目，雖然不是以完全剝奪人身自由的方式為之，但仍有一定程度的自由限制，所以務必經鑑定有接受治療、輔導措施之必要作為依據。

²³ 本文筆者的想法是，倘若這些出獄後的監控措施是在於預防性犯罪人的再犯，難道其他犯罪類型的犯罪人就沒有再犯的可能？為何其他犯罪類型的犯罪人就不需要相類的監控措施？所以，論者所提的這些監控措施，除了治療輔導之外，餘者若是只適用在性犯罪人，當有違憲之虞。

²⁴ 所謂「引導監督」是德國刑法總則中保安處分的一種，適用於多次犯罪記錄者，在其釋放後，為防衛社會安全，使刑事司法權仍可掌控該人。於引導監督期間，該人須服從法院命令的事項，否則依刑法第 145 條 a 將再被處罰。

是進入某個不適宜的場所(酒吧、賭場)，此時行為人的舉動雖然沒有造成他人法益的危害，但仍加以犯罪化而科以刑罰，蓋因該行為人已破壞其提升到法律層次的義務或責任。基此，我國若要增修假釋或緩刑中犯罪人的監控措施，或許可以考慮增列違反時之效果的規定。

再者，有關對假釋或緩刑而交付保護管束之性犯罪人施以電子監控措施，本文表達以下意見。依筆者所知，電子監控措施在外國有實施的經驗，但應該是在於「替代監禁」之用，換言之，被施予電子監控的犯罪人是以「居家服刑」取代「在監服刑」，該犯罪人原則上是受到行動自由的限制，因此電子監控能夠發揮功能，亦即，當犯罪人踏出了被允許的空間範圍時，電子監控就能夠發覺。然而，反觀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提出的電子監控措施，是適用在具有行動自由的假釋者或緩刑者身上，因而電子監控能發揮的作用似乎只是在於「衛星定位追蹤」，但是這樣的「衛星定位追蹤」有侵犯人隱私之虞，而且更大的疑問是，電子監控對於預防犯罪人再犯效果有限，頂多只是在犯罪事件發生後，可以從該人曾經出現的位置，在比對之後較容易找到誰涉嫌該犯罪事件。因此，欲以電子監控達到預防再犯，有些緣木求魚之味。

另外，性侵害防治法中增設給予假釋者「宵禁」的措施，電子監控則是打算與「宵禁」措施搭配，也就是說，針對假釋後的性犯罪人給予宵禁，例如從晚上幾點到清晨幾點不得外出，若踏出門口一步，電子監控就會傳回訊息給觀護人，假釋者因而可能遭到撤銷假釋。筆者以為，若對假釋者施以「宵禁」，毋異是准予受刑人回復自由，但又剝奪其部份行動自由，此乃涉及自由刑與假釋制度很大的實質變革，尤其對刑法總則中關於刑罰論的規定會產生重大的影響，也就是說我國假釋制度是否因此變更為「居家的在家監禁制度」。但是法務部及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似乎想「暗渡陳倉」，欲悄悄地在性侵害防治法中修訂相關條文，企圖將如此重大的制度變革瞞混過關，令人匪夷所思。而且，如果只對性犯罪之假釋者施予宵禁，勢必引發違反平等原則的指控，亦即立法者必需証明：性犯罪者之再犯都是發生在晚間，其他犯罪者之再犯都不是發生在晚間，否則立法者如何說服「宵禁乃預防性犯罪人再犯的適當措施」？為何其他犯罪的假釋者就毋庸以宵禁來預防其再犯呢？況且，倘若性犯罪之假釋者在假釋後尋得夜間工作的職位或者欲從事晚上進修課

程等，施以「宵禁」毋異於剝奪其工作權或學習權，除了有違憲之虞外，又增加假釋者回歸正常生活的困難，也就是增加其再犯的可能。本文建請倡導「宵禁制度」者務必再多方考量。

最後，對於性犯罪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或完全釋放後，應向警察機關登記其身分、就學、工作、犯罪及車籍等資料以供公私立機關或機構及大眾查閱，即由所謂「登記公告制度」略修正為「登記查閱制度」，本文係持反對立場。實則，筆者之前曾參與主管機關主導的性侵害防治法之修正，當初主管機關就曾經考慮參考美國「梅根法案」，引入性犯罪人的「登記公告制度」，並曾委託學者進行研究計劃。不過，「登記公告制度」實在嚴重侵犯個人的隱私權，而且該制度標榜欲藉由社區力量監督性犯罪人防止再犯的功能，在實際運作上幾乎無法証實，反而是引起社區民眾的恐慌，極力排拒性犯罪人進入社區居住或工作，不但影響犯罪人的社會復歸，還對其貼上更明顯的標籤，「登記公告制度」帶來的副作用，遠超過論者的想像。例如，曾進行美國「梅根法案」研究計劃的學者，在修法過程時都不諱言，在美國曾經發生，因社區民眾知道有性犯罪人居住其社區後，想盡辦法要將他趕走，甚至不惜放火燒屋，不然就是想盡辦法搬離該區，種種仇視的舉動，輕者就是形成性犯罪人的外在不穩定因素，反而增加監控的困難；重者則引起性犯罪人的反彈報復，製造更多無謂悲劇。基此，筆者有鑑於我國的國民性格²⁵，認為若實行性犯罪人之登記公告制度，可能為我國社會帶來更不利的影響，是以建請有意倡導「登記公告(或查閱)制度」者務必再三思。

²⁵ 例如時常聽聞，有身心障礙者想在某社區或某大樓設置庇護工廠或安置之家，即遭到居民的強烈反對，因為擔心房價下跌或是有莫名的排斥，有時居民不惜惡意破壞、甚至惡言相向或丟擲石塊等種種不理性的舉止。對於沒有任何危害性的身心障礙者，我國人民都會有這樣的反應，更遑論是被貼上有再犯危險標誌的性犯罪人。

肆、結 語

本文即將結束之際，媒體正大肆報導「法律系高材生的美工刀之狼」於假釋中再度涉嫌性犯罪案件²⁶。筆者憂心，這個案例勢必又引起過度加強對性犯罪人懲罰、治療或監控的呼聲。實則，筆者對於某些性犯罪人具有高度犯罪危險的現象並沒有輕忽，但是，任何法律制度都不應該只為個案存在，並且需要在追求目的與人權之間盡量取得一個最佳平衡。就性犯罪而言，若是為了追求預防犯罪的效用，卻要求採取一些無效或名不符實或侵害人權甚劇的手段，而且又將所有的「涉及違反性自主罪章罪名之人」納入，不但使有限的資源更形分散，也對於犯罪的預防以及潛在被害人的保護無法發揮作用。因而，如何面對及解決這個問題，仍需關心此議題者之共同努力。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依姓氏筆劃順序)

1. 周愷嫻(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証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2 年 8 月。
2. 高鳳仙(2004)，論性暴力防治聯盟版本之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律師雜誌第 301 期，台北律師公會，民國 93 年 10 月，頁 20-39。
3. 黃富源，林明傑(200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與公告制度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0 年度研究計畫，民國 91 年 8 月。
4. 盧映潔(1999)，「由 1998 年德國之『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論德國性犯罪之現況及其相關處遇措施」，政大法學評論，第 61 期，民國 88 年 6 月，頁 455-478。
5. 盧映潔(2002)，由德國社會治療(Sozial therapie)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第 4 期，民國 91 年 12 月，1-58 頁。
6. 盧映潔(2003)，由強吻案談起--論我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的界定，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2 期，民國 92 年 1 月，頁 94 以下。

²⁶ 請見 93 年 11 月 2 日各大報的相關報導。

7. 盧映潔(2003),「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6期,民國92年5月,頁129-143。
8. 盧映潔(2003),「猥褻」二部曲---論公然猥褻罪,月旦法學,102期,民國92年11月,頁233-245。

德文文獻

1. Albrecht, Hans-Jörg/ Ortmann, Rüdiger(2000), Längsschnittstudie zur Evaluation der Wirkung der Sozialtherapie in Nordrhein- Westfalen sowie Ansätze zur Effizienzsteigerung-Abschlußbericht, Freiburg i.B. Max-Planck-Institut 2000, S.1ff..
2. Baumann, Karl-Heinz/ Mateze, Winfried/ Mey, Hans-Georg (1983), Zur Rückfälligkeit nach Strafvollzug: Legalbewährung von männlichen Strafgefangenen nach Durchlaufen des Einweisungsverfahrens gem.§152Abs.2StVollzG in Nordrhein-Westfalen, in Monatsschrift für Kriminologie und Strafrechtsreform 1983, S.133-148.
3. Beier, Klaus (1995), Dissexualität im Lebenslängsschnitt: Theoretische und empirische Untersuchungen zu Phänomenologie und Prognose begutachteter Sexualstraftäter, Berlin 1995, S.15ff..
4. Berner, Wolfgang/ Bolterauer, Johanna(1995), 5-Jahres-Verläufe von 46 aus dem therapeutischen Strafvollzug entlassenen Sexualdelinquenten, Recht&Psychiatrie 1995, S.114-118.
5. Berner, Wolfgang/ Karlick-Bolten, Edda(1986), Verlaufsformen der Sexualkriminalität, Stuttgart 1986, S.1ff.
6. Desecker, Axel(1997), Straftäter und Psychiatrie: Ein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zur Praxis der Maßregel nach §63 StGB im Vergleich mit der Maßregel nach §64 StGB und sanktionslosen Verfahren, Wiesbaden Kriminologische Zentralstelle 1997, S.1ff..
7. Dimmek, Bernd/ Duncker, Heinfried(1996), Zur Rückfallgefährdung durch Patienten des Maßregelvollzuges, Recht&Psychiatrie 1996, S.50-56.
8. Dolde, Gabriele(1997),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Erscheinungs- und Verlaufsformen, Bewährung und Rückfall, in Zeitschrift für Strafvollzug und Straffälligenhilfe 1997, S.323-331.
9. Dolde, Gabriele(1996), Zur „Bewährung der Sozialtherapie im Justizvollzug von Baden-Württemberg: Tendenzen aus einer neuen Rückfalluntersuchung, in Zeitschrift

für Strafvollzug und Straffälligenhilfe 1996, S.290-297.

10. Dölling, Dieter(1999), Polizei und Legalitätsprinzip: Empirische Befunde zur polizeilichen Ermittlungstätigkeit bei Anzeigedelikten, : Geisler, Claudius(Hrsg.) , Das Ermittlungsverhalten der Polizei und die Einstellungspraxis der Staatsanwaltschaften:Bestandaufnahme, Erfahrungen und Perspektiven, Wiesbaden, Kriminologische Zentrastelle, S.39-60.
11. Dünkel, Frieder/ Geng, Bernd(1994) , Rückfall und Bewährung von Karrieretätern nach Entlassung aus dem sozialtherapeutischen Behandlungsvollzug und aus dem Regelvollzug, in: Steller, Max/ Dahle, Klaus-Peter/ Basque, Monika (Hrsg.), Straftäterbehandlung: Argumente für eine Revitalisierung in Forschung und Praxis , Pfaffenweiler 1994, S.1994.
12. Egg, Ruldorf(1999), 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 Design und ausgewählte Ergebnisse des KrimZ-Projektes, in Egg, R. (Hrsg.):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ebaden 1999, S.45-62.
13. Elz, Jutta(2002) ,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 Wiesbaden 2002, 25-26.
14. Elz Jutta(1999), 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 – 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in Egg, R. (Hrsg.):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64-88.
15. Elz, Jutta(2002), 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57ff..
16. Wetzels, Peter/ Pfeiffer, Christian(1995), uelle Gewalt gegen Frauen im öffentlichen und Privaten Raum: Ergebnisse der KFN-Opferbefragung 1992, Hannover, iminologisches Forschungsinstitut Niedersachsen 1995, S.6ff..
17. Eisenberg, Ulrich/Hackethal, Achim (1998), 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vom 26.1.1998 , in ZfStrVo 4/1998, 196-202.
18. Jassen, Helmut/ Schollmeyer, Katrin(2001) , Unsicher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Eine empirische Studie zum subjektiven Sicherheitsempfinden in Erfurt , Mainz 2001, 41.
19. Haas, Henriette/Killias, Martin (2000),Sexuelle Gewalt und persönliche Auffälli-

- gkeiten: Eine Studie zu 20-jährigen Männern in der Schweiz, Crimiscope 2000, 3ff..
20. Kempe, Christian(1997) , Sexualtäter und Sozialtherapie , in ZfStrVo 1997 , S.332-339.
 21. Kirchhoff, Claudia/ Kirchhoff, Gerd Ferdinand(1979), tersuchungen im Dunkelfeld sexueller Viktimisation mit Hilfe von Fragebögen,n:Kirchhoff, Gerd Ferdinand (Hrsg.), s Verbrechensopfer: Ein Reader zur Viktimologie, Bochum 1979 , S.275-301 .
 22. Meier, Bernd Dieter(1999), Zum Schutz der Bevölkerung erforderlich ? Anmerkungen zum „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vom 26.1.1998., : Kreuzer, Arthur et al. (Hrsg.), Fühlende und denkende Kriminalwissenschaften: Ehrengabe für Anne-Eva Brauneck. 99, 445-472.
 23. Rehder, Ulrich (2001), RRS Rückfallrisiko bei Sexualstraftätern: Verfahren zur Bestimmung von Rückfallgefahr und Behandlungsnotwendigkeit, iminalpädagogischer Verlag 2001, 1ff..
 24. Rösler, Michael(1997) , Die Prognose der Sexualdelinquenz bei Jugendlichen und Heranwachsenden,: Warnke, Andreas (Hrsg.), ensische Kinder- und Jugendp sychiatrie: Ein Handbuch für Klinik und Praxis, 97, S.302-309.
 25. Seitz, Carl/ Specht, Friedrich(1998) , Legalbewährung nach Entlassung aus den Sozialtherapeutischen Einrichtungen im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vollzug : Zusammenfassung der wichtigsten Ergebnisse, in : Niedersäch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Europaangelegenheiten/ Planungsgruppe Sozialtherapeutische Einrichtungen im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vollzug (Hrsg.), Die Zukunft der Sozialtherapeutische Einrichtungen im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vollzug 1998-2003 : Erweiterung der Aufnahmekapazität der Sozialtherapeutischen Einrichtungen in Niedersachsen – Regelung der Aufnahme von Verurteilten nach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Anlage 1), Hannover 1998, 1ff..
 26. Steinhilper, Udo(1986), finitions- und Entscheidungsprozesse bei sexuell motivierten Gewaltdeliktenm , Konstanz 1986, 261.
 27. Teubner, Ulrike/ Becker, Ingrid/ Steinhage, Rosemarie(1983), tersuchung

“Vergewaltigung als soziales Problem – Notruf und Beratung für vergewaltigte Frauen” , Stuttgart 1983, 1ff..

28. Weis, Kurt(1982), e Vergewaltigung und ihre Opfer: Eine viktimologische Untersuchung zur gesellschaftlichen Bewertung und individuellen Betroffenheit , Stuttgart 1982, 1ff..
29. Wetzels, Peter/ Pfeiffer, Christian (1992) , Sexuelle Gewalt gegen Frauen im öffentlichen und privaten Raum: Ergebnisse der KFN-Opferbefragung 1992, nnover kriminologisches Forschungsinstitut Niedersachsen, 4ff..
30. Weiß, Rudiger(1997), estandsaufnahme und Sekundäranalyse der Dunkelfeldforschung, esbaden1997, 1ff..
31. Wiederholt, I.(1989), ychiatrisches Behandlungsprogramm für Sexualtäter in der Justizvollzugsanstalt München, ZfStrVo 1989, 231-237.

Name: Lu, Ying-Chieh

Title: Sexual offenses and their relapse – A Study of Germany and Taiwan

Summary

Sexual offenses is no more occasion for search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merely since some years, they rather form an essential object of social and criminal-political discussions and reactions. Some sexual murders through pertinent previously convicted sexual criminals in Germany and Taiwan lead at first broadly to the question of the relapse. Beside the basic question, as frequently becomes because of a sexual offense of sentencing relapsed, the interest of the study is to be grasp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rpetrators, his/its actions as well as the judicial reaction.

Keyword: exual offenses, relapse of sexual offenses, therapy of sexual offenses, social control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許福生

壹、前言

中央研究院自 1985 年至 2001 年 5 次社會變遷調查結果都顯示，一般民眾對當時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少年犯罪」均排名在前 5 名，其中 1985 年排名第一，2001 年排名第 2。換言之，臺灣雖然跨越了 20 年，不管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治安如何變化，民眾對少年犯罪問題心理底層上的憂慮，從來沒有在任何其他新興問題出現時（如政商勾結、外籍勞工、投機風氣、外遇問題等）相形失色過（周憐嫻，2004）。即便是少年犯罪率在 1996 年已經開始下降，民眾主觀意識上仍然將此問題列為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亦即，探討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相關議題，仍為今日研究少年問題的一個重要課題。

特別是台灣青少年現行所處之社會情境，面臨著少子化、老年化、新移民潮之人口組成改變；10 年教改的忙、茫、盲之教育問題；失業恐懼、貧富差距、價值觀的改變之社會問題；環境污染、破壞與傳染病之環境問題；財政危機、社會治安、退休恐慌之政府效能問題；以及大陸吸磁作用之兩岸問題，導致當前台灣青少年面臨未來性出現斷層、青少年族群出現兩極化現象、青少年失業嚴重導致多元的匱乏、冷漠、疏離以及缺乏信任感等問題，迫使少年犯罪問題越形複雜。

因此，面臨此現象本文擬參考近年來之官方統計資料與相關研究，嘗試勾勒出當前少年非行之特徵與面對課題，並檢視目前政府防制少年非行的對策與問題，最後針對這些課題提出未來因應之道。

貳、現行少年非行之特徵與課題

一、犯罪量少化

從表一可以發現，比較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於 1995 年達到最高峰(29,397 人)，以後逐年減少，至 2004 年，人數減為 9,567 人，為 10 年來之最少，而呈現量少化。

1995 年以後，官方統計顯示少年犯罪逐漸呈現穩定減緩，似乎和前述中研院的社會變遷調查結果有所出入。檢討其可能的原因如下(周憐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

- (一) 官方統計可能有失真：對照學者進行之調查報告，「少年逃學者有 7.9%，逃家者有 6.1%，賭博者有 40%，抽煙者有 16.8%，毀損學校設備者有 22.5%，無故破壞汽機車者有 6.4%，無照駕駛者有 6.8%，與他人打架者有 28.2%，恐嚇取財者有 4.3%，偷竊 100 元以上財物者有 8.8%」(許春金，1999)，從少年自陳的犯罪數字來看，顯然比官方統計嚴重的多。另外，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進行校園「霸凌」現象問卷調查發現，校園霸凌(bully)現象普遍存在，有 6 成 6 兒童知情，且 6 成 3 有被欺負的親身經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4.09.01 自由時報)。顯然，該種校園霸凌的嚴重情形遠遠超乎一般民眾的認知想像，只不過，擴大來看，從家庭霸凌、學校霸凌以致於社會霸凌的殘暴行為，已經是一種不得不加以警戒小心的客觀事實。
- (二) 法制朝向「少年除刑化」方向修改：表一顯示少年保護事件的減少不如少年刑事案件減少的快速，另一方面，少年虞犯事件卻有增加的趨勢。這可能代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近年特別強化之「保護優先」精神奏效，成功地将少年從原來的刑事司法體系轉向出去。
- (三) 警察處理少年微罪意願降低：近幾年刑事訴訟法的不斷修訂，如檢察官之發交卷證及退案權、問錄分離制及出庭接受交互詰問等，均可能影響警察願意積極處理相對輕微之少年犯罪事件的意願。
- (四) 少年日常生活型態之改變：少年生活型態的改變，產生了新興的犯罪樣態，如：利用網路聊天室、bbs、msn 等進行性交易、販毒、媒介色情、詐欺、偷竊、恐嚇勒索等行為，或在私人聚會場所、旅館等進行違法行為，不但

執法人員查處困難，現有法律規範也落後於違反行為樣態之後。因此，能夠呈現在官方統計數字的，都是檢警「懂得、瞭解、查得到」的犯罪行為，新興犯罪行為則成了新的少年犯罪黑數來源。

表一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年 別	觸 犯 刑 法 法 令 少 年 兒 童					虞 犯 少 年 兒 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兒 童	兒 童	
	人 口 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1995	6,272,846	29,397	47	1,595	27,802	681
1996	6,186,300	26,900	43	1,408	25,492	372
1997	6,009,507	23,096	38	1,194	21,902	256
1998	5,723,011	19,479	34	1,026	18,453	227
1999	5,868,903	17,908	31	881	17,027	178
2000	5,779,069	15,862	27	548	15,314	169
2001	5,662,521	14,894	26	493	14,401	326
2002	5,544,533	13,826	25	514	13,312	644
2003	5,429,950	11,669	21	493	11,176	929
2004	5,429,047	9,576	18	392	9,184	1,221

資料來源：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 2003 年底現住人口數。

二、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由司法院統計處提供。

說 明：一、本表依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二、兒童人口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三、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四、少年人口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五、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二、再犯化

從表二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呈現上升現象，況且刑事案件比保護事件再犯率高，但保護事件再犯率則有增加趨勢。此外，少年再犯嚴重化，也可從學者的研究獲得證實。許春金教授曾經以縱貫研究設計，追蹤犯罪少年，他們發現在 409 位樣本中，再犯次數為 1,093 次，其中曾經犯罪次數達五次者計有 59 人，這些人追蹤的犯罪次數高達 385 次，平均犯罪次數為 6.5 次，他們佔了全部再犯的 35%(許春金，2003)。不論是官方統計，自陳報告研究，少部分的少年犯了大部分的犯罪案件的事實是存在，且在台灣這種「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逐年上升¹。慢性習慣犯，通常會成為明日的成人犯，矯正或治療工作也

¹ 「慢性習慣犯」的概念，可說與美國賓州大學教授 Marvin Wolfgang 及其同事(Robert Figlio ; Thorsten Sellin)等研究人員，研究同生群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很大的關係。Marvin Wolfgang 等人利用官方的紀錄，來追蹤一群 1945 年出生於賓州費城的 9,945 名男孩，並且持續追蹤此一同生群青少年至 18 歲，也就是一直到了 1963 年為止。他們收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包括智商、在校成績及操行等)、社經地位(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為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

最為困難，是未來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對策最具有挑戰性的一環。

表二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再犯人數統計

年別	總 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人數	再犯數	再犯率	人數	再犯數	再犯率	人數	再犯數	再犯率
1995	28,440	3,961	13.93	1,451	318	21.92	26,989	3,643	13.50
1996	25,669	4,276	16.66	1,408	367	26.07	24,357	3,909	16.05
1997	22,434	4,209	18.76	1,127	310	27.51	21,307	3,899	18.30
1998	19,445	5,038	25.91	992	404	40.73	18,453	4,634	25.11
1999	17,903	4,748	26.52	876	384	43.84	17,027	4,364	25.63
2000	15,850	4,138	26.11	534	213	39.89	15,316	3,925	25.63
2001	14,922	3,970	26.61	482	188	39.00	14,440	3,782	26.19
2002	13,822	3,821	27.64	510	185	36.27	13,312	3,636	27.31
2003	11,652	3,183	27.32	476	161	33.82	11,176	3,022	27.04
2004	9,549	2,487	26.04	365	145	39.73	9,184	2,342	25.5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 明：

- 一、再犯指少年兒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處分而有再觸法受處分者。
- 二、本表依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 三、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三、少年虞犯化

從表一可以發現，近 3 年來虞犯少年兒童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尤其 2004 年虞犯少年兒童人數是 10 年來最高。虞犯少年的增加，反映了執法效果，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兒少福利法，傾向採取保護少年的精神；另一方面，相關法規及少年警察隊的成立，也代表了刑事司法體系積極介入少年虞犯行為的企圖，少年法網以及少年福利網雙重擴張的結果，讓少年虞犯數字，在近幾年快速增加。

四、犯罪暴力化、多樣化

從表三的資料顯示就少年犯罪類型而言，竊盜犯罪所佔比例仍然最高，但有逐年下降趨勢。相對的，傷害罪所佔比例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前者從 1995 年的 5.42%增加至 2004 年的 13.89%，強盜搶奪罪於 2004 年亦維持在 3.529%，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的傾向。

研究結果發現，所謂 6%的慢性習慣犯，觸犯了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51.9%。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一群慢性習慣犯，牽涉極為嚴重的犯行，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他們犯了 71%的謀殺罪、73%的強姦罪、82%的強盜搶奪罪及 69%的嚴重傷害行為。Wolfgang 等人發現，逮捕及法院經歷對慢性習慣犯的犯罪行為影響微乎其微，而事實上處罰對於慢性習慣犯的效果是剛好相反的。換言之，更嚴重的處罰對慢性習慣犯而言，更有可能促其再次犯罪(許春金，2003)。

此外，「其他」犯罪類型如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違反著作權法等過去較少出現之少年犯罪樣態，現在也開始出現，顯示少年兒童犯罪趨向多樣化。

另外，少年兒童觸犯毒品犯罪之人數，在各項反毒措施之積極推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公布實施，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後，呈現減少趨勢，惟 2004 年人數又見急速增加，堪值注意。

不論犯罪暴力化或多樣化，都是少年犯罪成人化的象徵，過去比較常出現在成人身上的犯罪手法，現在也能在少年身上看到。換言之，少年犯罪動機也許是童稚的、未經深思熟慮的，但採用的手法卻是愈來愈無法獲得被害人或社會的同情，若此現象再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社會大眾對少年犯採取導向嚴格的刑事政策而行。

表三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犯罪種類	總 計		竊 盜 罪		暴 力 犯 罪					
					傷 害 罪		殺 人 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	
年 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1995	29,397	100.00	16,650	56.64	1,593	5.42	712	2.42	1,296	4.41
1996	26,900	100.00	14,464	53.77	1,426	5.30	508	1.89	1,091	4.06
1997	23,096	100.00	11,516	49.86	1,520	6.58	409	1.77	784	3.39
1998	19,479	100.00	11,692	60.02	1,642	8.43	387	1.99	723	3.71
1999	17,908	100.00	11,222	62.66	1,651	9.22	306	1.71	856	4.78
2000	15,682	100.00	9,367	59.73	1,318	8.40	327	2.09	729	4.65
2001	14,894	100.00	6,846	45.96	1,408	9.45	283	1.90	665	4.46
2002	13,826	100.00	6,127	44.32	1,442	10.43	219	1.58	568	4.11
2003	11,669	100.00	5,123	43.90	1,527	13.09	183	1.57	406	3.48
2004	9,593	100.00	4,175	43.52	1,332	13.08	148	1.54	338	3.52
犯罪種類	暴 力 犯 罪						毒品犯罪(含麻藥)		其 他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妨害性自主罪					
年 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1995	820	2.79	-	-	-	-	3,609	12.28	4,717	16.05
1996	602	2.24	-	-	-	-	3,981	14.80	4,828	17.95
1997	730	3.16	-	-	-	-	4,104	17.77	4,033	17.46
1998	650	3.34	0	0.00	-	-	896	4.60	3,489	17.91
1999	538	3.00	9	0.05	276	1.54	244	1.36	2,806	15.67
2000	450	2.87	3	0.02	393	2.51	292	1.86	2,986	19.04
2001	362	2.43	14	0.09	408	2.74	256	1.72	4,675	31.39
2002	252	2.16	6	0.05	467	4.00	244	1.76	4,507	32.60
2003	253	2.17	8	0.07	502	4.30	181	1.55	3,486	29.87
2004	235	2.01	3	0.03	424	3.63	292	2.50	3,476	29.7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

一、本表依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五、在學化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肄業(包括離校及在校)所占比例最高,所占全部犯罪少年兒童比率在 45.01%-60.50%之間,近年來,隨著較高年齡層少年犯罪比例的增加,使高中(職)肄業教育程度之犯罪少年也占很高的比例。此外,犯罪比例較高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顯示校園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重要性。

此外,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犯罪之初端,近年來各相關機關不斷加強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自 1998 年教育部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專案督導小組,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以來,已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犯罪機會,依據資料顯示,犯罪中輟學生人數占非在學少年犯罪人數比例,已自 1998 年(占 50.28%)起逐年減少,至 2004 年已降為 32.65%,足見跨部會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已有具體成效,中輟學生犯罪問題仍有賴於持續加強推動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工作。

另外,比較 2004 年在學少年兒童與非在學少年兒童的犯罪類型,資料顯示,在學少年兒童較易觸犯贓物罪、竊盜罪、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恐嚇取財罪、傷害罪及詐欺等罪,而非在學少年兒童則犯擄人勒贖罪、毒品犯罪、強盜搶奪盜匪罪、違反著作權法及公共危險等罪較多,足見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的複雜性及暴力性更甚於在學犯罪少年(法務部,2005)。

六、妨害性自主犯罪增加化

1999 年刑法修正後,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人數,近 5 年來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趨勢。特別是台灣地區近幾年來的各項研究報告,也指向少年性行為比率的增加、年齡下降、性伴侶對象增加的趨勢,看似少年對於身體自主權意識的高漲,實乃少年身心提前成熟、接觸色情管道增多,並恣意將身體物化,導致少年發展成一套性知識不足、性行為前衛的矛盾文化,也使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犯罪人數持續增加。

另外,由於電腦網路的發達和資訊教育的普及,網際網路已深入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的確帶來許多迅捷和便利,但其所提供的匿名性、高隱私性、高互動性、便利性及無國界性,成為某些自我控制能力低者絕佳的犯罪管道,其中之一便是利用網路從事色情活動或進行性侵害犯罪。因此,有必要對此而衍生之性侵害犯罪行為的特徵、方式及預防措施等深入瞭解,以防止上述不幸事件重覆發生。

七、少女犯增加化

近 10 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比例從 1994 年的 11.48% 上升至 1997 年的 13.50%，之後 3 年維持在 10% 左右，2001 年所占比例升為 15.17%，2002 年又增為 19.15%，2004 年雖降為 15.40%，但已顯示女性犯罪少年兒童占有一定重要的比率。

女性犯罪少年兒童人數的增加，乃是由於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女性自主意識提升，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益增，使女性更有機會從事各項活動，提升了少女犯罪率。少女犯罪問題嚴重化，將會改變過去以男性為設計中心的少年犯罪預防政策與刑事司法體系發生質的改變。

八、年長少年犯增加化

各年齡層之少年兒童犯罪之比例，1996 年以前集中於 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 3 組年齡層；自 1997 年以後則集中於 15 歲至 18 歲未滿之 3 組年齡層，尤其是自 2000 年以後，均以 17 至未滿 18 歲年齡層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也最高。由於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社區處遇制度的引用及刑事政策儘量不使少年兒童太早接觸司法程序的理念，顯示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呈現朝較高年齡層集中的趨勢。

九、偏差行為剽竊性化

從人生發展階段中，青少年是個很特別的時期，有獨特之生理、心理發展，在社會文化的角度觀察，更有其獨特的次文化內涵；然而現代社會快速發展，有些青少年表現出特別偏離一般社會文化所認可的行為，形成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愈來愈嚴重，而備受社會大眾的重視。羅豐良(2000)整理國內外學者對偏差行為的定義，認為偏差行為的內涵可包括以下幾個概念：(1)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即違反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絕對性規範的行為；(2)偏離正常的行為，即以統計學的觀點認為違反常態分布脫離正常的行為；(3)妨礙別人的行為；(4)違反社會期許的行為；(5)違反社會控制的行為；(6)脫離文化標準的行為；(7)個人生理、心理不健康的行為及犯罪行為。換言之，偏差行為是指該行為的表現，不能夠得到廣大社會與社會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文化所能容忍、支持的標準，顯現出來的行為。況且判定偏差行為的標準，是隨著社會規範及文化類型而有差異，因此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方式也會有所差異。

筆者所從事的研究中，經參閱各家說法，及考量現實環境，並經多次的討論，

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為 27 項，以探測性因素分析，來重新將此偏差行為分類，而共獲得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剽竊性偏差」以及「退縮性偏差」。結果顯示，剽竊性偏差的平均數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其次是衝突性偏差，再者為成癮性偏差及退縮性偏差，而幫派性偏差的平均數最低。就個別題目來看，前三高的題目皆屬於剽竊性偏差，其中「考試作弊」的偏差程度最高，其次是「購買盜版光碟」，第三為「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可見如何強化青少年的品德教育與教導青少年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乃是當前重要課題(許福生、黃芳銘，2004)。

參、目前政府防制少年非行的對策與問題

整體而言，少年犯罪總人數雖在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犯罪防治工作下已有減少趨勢，但少年犯罪問題的虞犯化、再犯化、暴力化、多樣化、在校學生增加化、少女犯、年長少年犯增加化、偏差行為剽竊性化，均也顯示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複雜化。況且少年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少年犯罪之防制亟需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共同推動。目前政府有關少年犯罪問題相關委員會及推動之跨部會綜合方案，包括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少年—青春方案、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法務部，2005；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4)。因此，以下先介紹這些跨部會方案，然後檢討這些方案防制對策的困境。

一、跨部會組織與方案簡介

(一)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鑒於青少年犯罪有呈暴力化及惡質化的趨勢，為於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部會首長及包括律師、教育、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專長教授及民間兒童福利扶助、婦幼保護、犯罪預防、休閒及文藝等之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研商青少年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諮詢事項，以供各相關機關決策參考，為發揮該委員會政策性、整體性及有

效性功能，積極推動多項跨部會青少年事務相關政策，大要如左：(1)規劃推動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2)制定青少年政策白皮書。(3)規劃建置「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專屬網站」。(3)整合部會，推動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4)商訂中輟生教育問題對策。(5)研擬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

(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有鑑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日益重要，行政院於 68 年訂頒本方案，作為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實施迄今，已修正多次，最近 1 次修正於 91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完成。該方案的規劃目標乃揆諸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確已呈現逐步趨緩的情形，除仍以降低少年兒童犯罪率做為量化之具體目標外，也強調質的提昇。

1. 方案的具體目標有三：(1)拒絕犯罪：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促進少年兒童健全發展，預防偏差傾向。(2)避免犯罪：加強偏差行為傾向或高危險群等特殊情況家庭少年兒童之輔導，避免淪於犯罪。(3)不再犯罪：加強犯罪行為之矯治與輔導，避免再犯。
2. 方案之規劃原則則強調：(1)整體性原則：設計整合性的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其不良行為；對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其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以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之發生。(2)前瞻性原則：針對少年兒童問題發展趨勢，規劃預防犯罪措施。(3)個別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輔導個別化的理念，對需要協助的少年兒童提供緊急輔導、保護、安置、轉介、處遇等措施。(4)社區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保護社區化的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工作者，統合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兒童保護工作。(5)專案、專業原則：積極從事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之經費與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與培訓。
3. 本方案最有特色的應屬其執行的三級預防策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
 - (1) 一般預防包括：
 - a、保護措施：提供優質社區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淨化媒體資訊。
 - b、教育措施：規劃生活教育課程、整合生活教育資源、加強親職教育。
 - c、輔導措施：辦理課外生活輔導、加強就業輔導。

- (2) 特別預防強調：a、偏差傾向之輔導：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b、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取締參與不當活動、辦理外展服務。c、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建立通報網絡、提供緊急協助、辦理保護與輔導。
- (3) 再犯預防則強調：a、觀護措施：辦理個別化觀護、加強應用輔導志工。b、矯治處遇：強化矯治工作、加強規範教育、整合輔導資源。c、更生保護：建立矯正與保護之連結管道、強化安置功能。

4. 除了三級預防網綿密之外，方案也規定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在每年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績效。

(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

為確保暑假期間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推動跨部會執行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從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消極面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營造「熱力青春」的優質環境，以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方案計有 3 項實施項目，13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部會督導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中央各部會並組成「中央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檢討與策進會議，實地抽查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四)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青少年是社會最珍貴的資產，為國家未來競爭力之所在，有健全的青少年才會有健全的明日社會。因應 21 世紀台灣青少年的特質與需求多元化，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思維，以「青少年主流化—政策主體化」為政策發展主軸，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20043251 號函定頒跨部會推動執行之「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以跨部會、整體性方式，展現政府各部會共同推動青少年事務的主要方向及總體架構，本方案計有 11 項實施原則，52 項具體措施。

(五)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少年兒童屬於被照顧的社會弱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必須保障兒童身心有健全發展的環境與條件，避免兒童被利用為犯罪的工具或成為將來的犯罪人，由內政部主導成立跨部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除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指導委員會議，就各部會辦理少年兒童相關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困難，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整合。

(六)「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非行之初端，近年來更因為青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輟學者有關，教育部乃於 87 年由訂頒前開方案，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期有效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降低犯罪機會。

此外，為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少年兒童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培養其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訂頒「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結合各相關部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籌設專收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並組成指導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指導各相關機關辦理籌設中途學校相關事宜。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教育部推動業務進程需要，上述「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及「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3 日由教育部以台訓(三)字第 0940036152 函頒定，與「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整併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以建構和諧、關懷、多元、開放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發展便利、親近之資源網絡，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互助、安全與溫馨之學習環境。

(七)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之非行行為經常是一社會問題之反映，無法單純以犯罪視之，如何適時提供發現少年問題的介面，建立輔導輸送系統，防制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機制，提供少年充分發展自我的機會，因此，防治機制在專業上，應具備社會資源之統籌運用、聯繫、監督、整合積極扮演個案管理者之角色，依其所掌握之資源，必要時協助以調查官之調查、評估，定出最適當之少年輔導策略。然而，國內目前針對少年非行輔導單位，雖涉及教育、內政、法務等部會，然仍以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為主要運作主體。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主要是依據行政院 66 年 12 月 9 日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7 日三部會銜修正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而由當地警察、教育、社會(含就業輔導單位)、衛生、新聞、司法、青年救國團團委會(含青少年輔導中心一張老師)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或專家學者組成之任務編組，負責輔導少年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以輔導少年從善向上。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為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直轄市、縣(市)副首長、警察、教育、社會局(科)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勞工、衛生、新聞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社團或專家學者派(聘)兼。並置總幹事 1 人，由警察局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擔任；副總幹事 1 至 2 人，由警察局少年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有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並得酌聘專任幹事，推動下列業務：(1)擬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計畫及執行輔導事項。(2)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聯繫協調會議及定期召開幹事會議。(3)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及偏差行為輔導活動工作。(4)少年不良行為與虞犯問題之研究。(5)招募、培(組)訓社會熱心人士及大專青年擔任義務輔導員，協助輔導少年工作。(6)協調聯繫轄內社福相關單位，整(結)合資源力量，以強化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7)辦理少年轉介相關輔導機構(單位)或學校施予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營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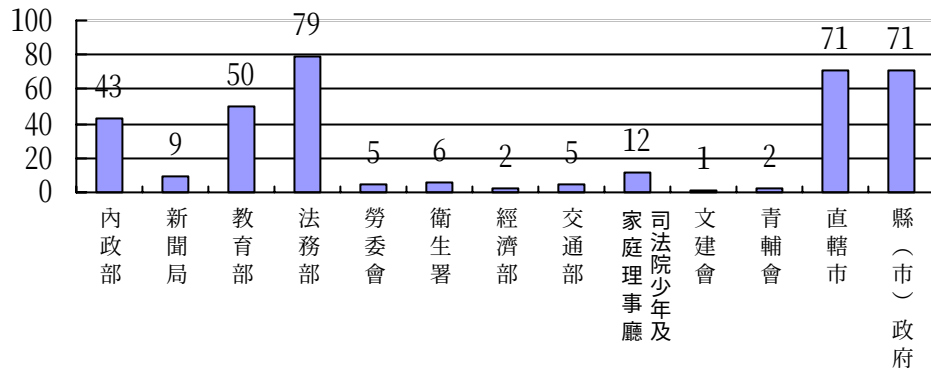
二、跨部會組織與方案之評析

(一)資源整合困難、連結時出現斷層

政府希望整個社會為預防少年與兒童犯罪投入的資源，其實不可謂不豐富、不周延，也代表大家愈來愈重視少年犯罪問題。就以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而言，周愷嫻教授等計算該方案之主辦單位，結果顯示中央部會三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的「中央鐵三角」—法務部、教育部與內政部。其中，法務部的角色出現 79 次，教育部 50 次，內政部 43 次。當然參與防治兒童少年犯罪方案的地方政府也不遑多讓，總共出現了 71 次，被賦予的角色也頗為吃重。相關單位林林總總達 13 個，若將各部會或縣市政府各部門分開計算，則涉及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部門可能超過 50 個(如圖一)(周愷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

然而這些方案投入的資源及部會之多，有如多頭馬車，使得橫向連結與責任歸屬機制缺乏，形成資源整合困難、分配重覆浪費、或資源與資源連結時斷層裂，或者是推責、責任不清的問題。就以中輟生問題防制而言，縱使政府採取一連串的中輟防治措施，惟似乎乃以行政指導型的青少年義務養成教育為主。未能針對不同的中輟原因，採取不同的方式因應，並詳列各對策之具體時間表及優先次序，況且預先規劃籌設各類型選替(中介)教育措施之總量發展，以解決中輟問題。換言之，解決中輟問題，不只是將中輟生找回

校園而已，而須促使孩子今後能在社會上自立更生為目標，況且為其將來出路著想，須儘早提供資訊及輔導其將來或是升學或是就業。



圖一：行政院「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方案」中各部會負擔業務之項目數

(二)防堵、治病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

目前少年犯罪防制政策，防堵、治病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例如政府舉辦或獎勵舉辦的各種偏差或犯罪少年活動，標籤色彩過於濃厚；民間舉辦的各種少年活動，收費不貲，或短期作秀的成分較高，使得許多弱勢少年或需要參加的少年無法參加，即使參加了，除了娛樂的意義外，沒有修補少年需求的深刻功能；此外，政府協助、宣導少年解決課業、生活、經濟、人際關係、家庭關係等壓力的機制過於被動、靜態；至於其他政府機構的作法，如：協助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司法對少年的保護措施、對危害少年之成人加重處罰、禁止少年進入不當場所，或少年監所收容機構的改善等。這些政策與具體作法，可以看見濃厚的標籤、靜態、被動、圍堵的設計精神，既抓不到當代少年的需求，也缺乏能帶動少年行為與價值觀風潮的領導作用(周懷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

如此現象，又可從當初行政院所成立的跨部會「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乃是鑒於青少年犯罪有呈暴力化及惡質化的趨勢，為於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而由行政院院長指示成立，且以內政部辦理相當幕僚作業可看出仍是以防堵、治病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

就以「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方案」而言，該方案內容主要的思維邏輯仍然

不脫從教育體系之學校機構開始輔導，內政部警察機構加強查緝，法務部之監所機構加強矯正成效，更生保護會以及司法院所屬少年觀護人加強輔導犯罪少年的模式。其中最為重要的家庭教育政策，則由教育部主導，由學校加強輔導偏差學生及其家長。這種設計，一方面仍是被動地等待偏差或犯罪少年及其家長進入體系來。另一方面，是將家庭教育責任重重地放在沒有能力干預家庭教育的學校或警察身上。第三個問題是方案中，與民間資源合作的部分顯得軟弱無力。最後也是最大的一個癥結－方案失衡問題，我們看見一、二、三級預防策略均過渡重視、依賴輔導功能，而即便是輔導工作被委以大任，卻無專責機構負責不良少年、虞犯、觸法少年的預防；「矯正」、「更生」、「保護」的三級預防方面正好相反，空洞軟弱，未能針對累再犯提出具體策略，也未納醫療體系資源(周愷嫻，2004)。

(三)缺乏專責機構處理少年不良行為的預防

少年事務係散在各部會，如人才教育與養成屬教育部主管，就業方面則由勞委會及青輔會主管，福利方面則由內政部主管，身心健康則歸衛生署主管，惟目前少年問題日益複雜，如中輟、少女未婚懷孕、少年就業、外籍新娘婚生子女等問題不僅牽涉教育、心理衛生、社會及生長環境等各種層面問題，在施政上必需有一個整體機制來運作及相互配合，在推動計畫更須有延續性始能解決。特別是有關具有不良行為之少年，更須有專責的機構從事有組織、有計劃的展開地區性之街頭輔導及諮詢工作等防止少年不當行為之活動。

況且，少年問題防治機制涉及相關部會，法令規定甚為複雜，其服務措施至少應涵蓋少年問題防制宣導、少年問題處遇及保護措施、司法保護與處遇及矯正處遇與輔導四個階段(如表四)。相關部會雖已積極辦理少年問題防制宣導，同時銜接非行少年處遇保護措施服務的提供，然而非行少年的發現介面，目前除依賴警政部門所屬少年隊加強查察工作外，如何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而能及時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對家庭提出適當的指導與援助，並持續性的協助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服務，而從事初級預防的教育輔導、協調連繫至二級之不良及虞犯行為輔導，並與矯治機關之合作，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縣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並增進社會參與」之機構宗旨，期減少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減少未來龐大之社會成本，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便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地位。

表四：我國少年問題防治機制一覽表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主 管 單 位	適 用 法 源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一般兒童少年	預防與宣導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相關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	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	5,434,733	
邊緣兒童少年	中輟、失蹤、逃學、逃家之詢協尋與輔導	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迫入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24,134 (2004 年中輟生 8605；查獲失蹤兒童及少年 15,352；司法轉向 177 共計)	
觸法兒童少年	司法轉向及保護管束之安置與輔導	內政部、法務部及各級地方政府(社會局地方法院觀護室)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176	
犯罪兒童少年	觸犯刑法之兒童少年司法矯治與輔導	法務部	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	493	

資料來源：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資料(2004.12.31)

然而目前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則由各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負責編列預算並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秘書)業務工作，聯結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少年輔導工作，然其功能僅具橫向平行協調跨局處單位之合作機制。檢討該會執行瓶頸如下(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004)：

1. 任務編組，整合發揮輔導成效不彰：除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較具專業性組織，餘各地方政府僅靠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聯繫協調會議，難以發揮整合輔導成效。
2. 經費編列困難，持續推展輔導不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在警察局下編列預算，並無獨立經費，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礙於財政困難，經費無法寬籌編列，影響輔導工作之全面持續推動。
3. 人力不足：臺北市除外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僅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聘用專任幹事負責行政工作及少年輔導業務，人力不足，無法有效推展少年輔導委員會繁重之輔導工作。
4. 專業人才缺乏，易阻礙輔導成效：少年輔導工作涉及教育、輔導、心理、矯治

等專業知能，非屬警察機關專業，事涉教育、社會、衛生、司法諸多機關(構)權限與職掌，目前該會設置於警察機關，在缺乏專業輔導知能，及警察人員職司執法之角色，對輔導少年易生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成效。

有鑑於此，筆者曾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的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建議於各縣市設置「少年輔導中心」，從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積極執行，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縣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並增進社會參與」之宗旨，以便能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進而能及時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援助，持續性的協助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服務，從初級預防的教育輔導、協調連繫，至不良及虞犯行為輔導與矯治，期降低少年進入司法處遇的機率，減少社會成本的付出。最後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召集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內政部爰依據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及 2004 年 11 月 17 日分別邀請學者、相關部會及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研商，獲得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朝法制化發展之共識。然而有關「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或法制化」之會議共識，由部會意見仍有分歧，且事涉地方政府員額編制及預算問題，內政部又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召集專案會議，獲得以下結論：

1.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朝法制化方向努力，惟法制化之作業期程，尊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法制權限，採因地制宜方式辦理。
2. 少年輔導委員會尚未法制化前，仍採目前之運作方式，由地方首長擔任召集人，置副主任委員 4 人由直轄市、縣(市)副首長、警察、教育、社會局長擔任。在縣(市)長指揮下，少年隊為行政幕僚單位，務請各地方政府要重視此項工作，除應配置有犯罪預防專業背景之警政人力外，並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充實人力，以進用社會工作及心理諮商輔導等人員，初期至少應有 3 人負責辦理有關違規少年之輔導、轉介工作、並積極聯結政府社會福利、教育輔導、衛生醫療、少年觀護等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機構等資源，務必做好相關輔導處遇工作。
3. 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所需之經費，除可結合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推動少年高關懷輔導方案外，另縣(市)政府可以業務計畫運作方式，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充實、實際運用及法制化規劃執行情形，由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列管，並由秘書處每半年彙整執行成果提會報告。依

據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資料，本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辦理情形如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2005.06.30)：

1. 93 年執行成果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其中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因無少年警察隊編制，少年業務由刑事警察隊兼辦，且因所轄區域環境治安單純，少年事件數量不多，故迄今未成立；僅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制案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明定增設「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於 93 年 11 月 7 日經臺北市議會一讀通過。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專任輔導人員(幹事)情形，計臺北市 48 名、高雄市(於 93 年 4 月辦理少年輔導員招募甄選晉用 4 名)與臺北縣各 6 名、臺中市 3 名較多人力外，其餘基隆市、新竹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縣市僅約聘專任幹事一名，嘉義市、嘉義縣、臺南縣、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則未聘專任輔導人員(幹事)。
- (3) 至 93 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部分，僅臺中市、臺中縣、新竹縣申請獲得經費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2. 94 年業務規劃內容

- (1) 本案組織法制化，僅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94 年 3 月 16 日將「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編修案函送銓敘部審定外，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因地方政府組織員額精簡與財政困難，仍維持任務編組現況運作。
- (2) 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力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 94 年度聘僱員額仍維持零成長，各機關聘僱員額除有減列之情形或經費來源係中央補助款者外，方可另外增僱約僱人員」，與受限於「公益彩券盈餘不用於人事經費之支應」規定，致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法難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充實人力。
- (3) 至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部分，部分縣市政府因 94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且編列該預算經費亦需經

議會審議通過，故 94 年亦僅有臺中市、臺中縣、新竹縣申請獲得經費運用於輔導少年業務。

3. 增聘人力執行情形及展望

- (1) 僅新竹縣於 94 年 3 月份增聘幹事 2 名與臺南縣於 94 年 1 月份新增聘專任幹事 1 名外，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仍依現有人力、經費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 (2) 有關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針對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充實專業人力及支應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經費釋疑案，業經財政部 94.04.13 台財庫字第 09400146990 號函覆，摘要說明如下：a、有關增聘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人力之人事費，如確屬社會福利業務，宜置於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以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b、另基於近年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其占歲出比重已超重 50%，故為有效樽節人事費用，有關政府充實少輔會人力，似宜再現有總員額不變情形下，就所屬機關單位之組織、業務及人力重新調整配置，以避免用人經費擴增，加重財政負擔。

如此現象，可見真正要落實「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或法制化」的共識，仍有漫長的路，仍須值得大家共同努力。反觀日本政府對於積極投入少年的輔導工作，亦值得我們借鏡。特別是日本現行社會在面臨少子化、資訊化、國際化、地區社會產生急遽變化之今天，青少年所處的環境也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況且近年來多起由青少年所引起的非行與犯罪問題，已經是非常嚴重了，因而如何解決青少年問題已成為日本全體國民的重要課題。有鑑於此，日本政府將青少年之培育界定為國政上的最重要課題之一，必須廣泛地取得國民的理解及協助，並綜合教育、社會福利、保護、矯正等多層領域去考量及推動適合青少年的政策。特別是為了防範少年犯罪於未然，因而推出「針對少年兇惡、粗暴的不當行為等問題當前應有的措施」，持續推動下列之因應對策：(1)在發生不良行為之前兆問題階段時就須有正確的對應。(2)對惡質的少年犯罪之嚴正措施。(3)有關最近特異、重大事件之動機、原因的解明。(4)為防止不當行為等有問題的行動，積極的實施培育健全的青少年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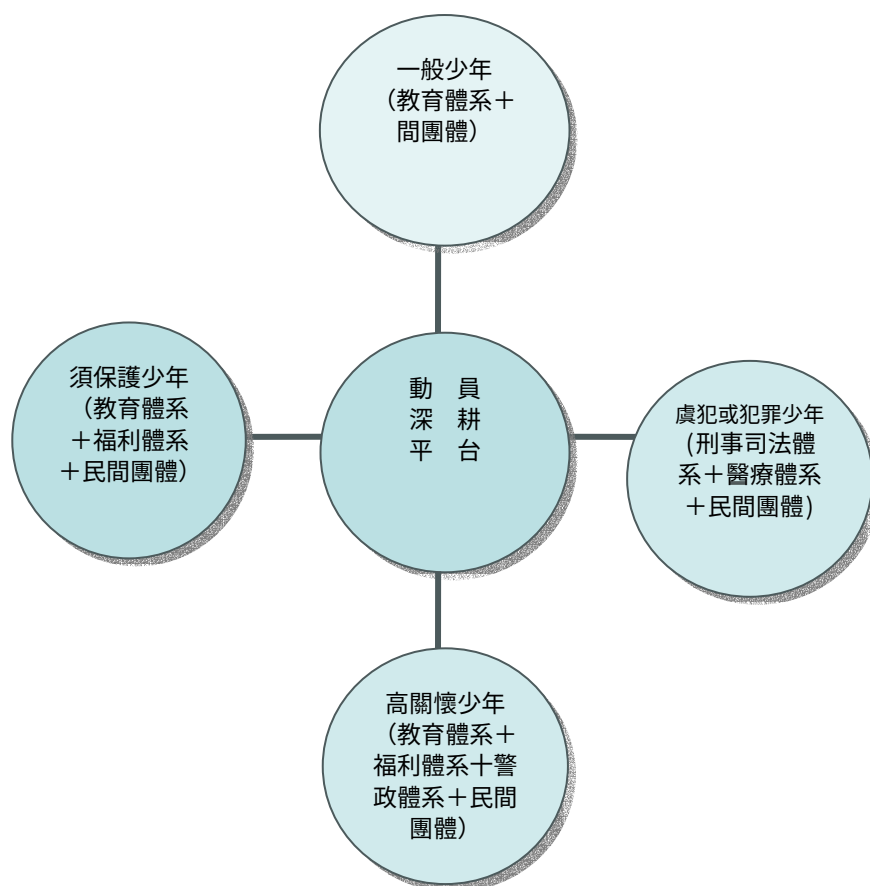
於是日本警察為了強化防止地區性青少年不當行為之活動，於 1998 年開始即設置以少年輔導員及少年諮詢員為中心之「少年支援中心」的專門組織，以處理相關少年問題，而於 2000 年全國各地都道府縣警察局均已設置「少年支援中心」，從事有組織、有計劃的展開地區性之街頭輔導及諮詢工作等防止少年不當行為之活動外，還發動以少年警察志工為首，支援實施少年輔導與保護活動的民間團體活動。

以少年支援中心、少年輔導中心為首，和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緊密的合作下，推動計劃性的街頭輔導等，尤其是為了能早期發現會成為重大不當行為之前兆問題行動，在強化輔導活動之同時，還對家庭等實施適當的指導等必要的援助。此外，對於藉著輔導活動而掌握到的有不良行為之少年等，為了防止不當行為之發展，在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少年及其保護者實施持續性的建言及指導。再者，有鑑於藥物濫用已經成為嚴重的問題，因而除了能早期發現藥物濫用的少年並強化輔導活動之外，為了謀求相關機關實質的合作，因而結合各機關的專家結合成團隊，實施持續性的指導、建言以防止藥物再濫用。另外，對於不當行為之集團和飆車族集團，在相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下，致力於協助青少年脫離該集團，並為青少年創造脫離後的居所。並且針對被不當行為及其他問題行動所困擾的父母和充滿煩惱的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建言及支援之諮詢工作(許福生，2004)。

肆、未來展望

周愷嫻教授指出，政府與學術界進行少年犯罪問題研究與政策制訂時，要有從「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的精神。換言之，先釐清政策方向，再由各負責單位規劃細部作法，政策應扣緊社會變遷的脈絡，執行之資源應放在關鍵問題的分析與解決(周愷嫻，2004)。

因此，本文在此提出未來少年犯罪預防的三大方向：「動員」、「深耕」與建構「平台」。此三大方向適用對象可區分為一般少年、須保護少年、高關懷少年、以及虞犯或犯罪少年，四種少年類型結合不同的社會資源，共同達成預防少年犯罪的目標(參閱圖二)。



圖二：預防少年犯罪之「動員、深耕、平台」政策

一、推動總動員式參與法

既然少年問題是「種因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的結果。因此，整個防治重心須結合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力量，採取「總動員式參與法」，共同協力防制及保護少年人身安全(柯清心譯，1995)。但是全面動員容易淪為責任分散，焦點模糊。因此，不但需要傳播機制的協助，也需集中議題。

(一)展開全民運動

藉由相關相關單位的共同合作，可集中重點的方式，實施「全國健全培育少年強調月」、「針對少年不良行為問題之因應的全國強調月」、「淨化社會運動月」和「和孩子說說話的全國宣傳活動」等各種活動，以期能建立培育少年是全民責任的共識，而推動提昇少年對媒體資訊之判斷能力、強化妨害少年健全發育不良場所之

取締、依據法令實施取締販賣煙酒給未成年人、強化取締援助交際及幫派勸誘少年加入等(日本青少年白書，2003)。

(二)強化宣傳啟發活動

為了少年之培育能廣泛地受到全民各階層和地區社會的關心，並獲得了解和協助，可透過各種媒體，積極的實施宣傳啟發活動。此外亦須積極實施防止少年被害或交通事故之宣導活動。

(三)推動防止少年不良行為之活動

少年犯罪雖朝向量少化，但卻也顯現出暴力化、再犯與多樣化的傾向。因此，為能適當地對應如上述少年的問題行為，必須強化社會全體對問題行動之認知機能，並藉著家庭、學校、職場及社區和行政上的密切合作，以期更能促進輔導和保護活動，且對有煩惱的少年或父母給予適當的建言及援助。有鑑於此，在各相關機關的緊密合作之下，應致力於推動強化防止社區性不良行為之活動、推動宣傳啟發活動、淨化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及充實諮商機能。

(四)促進媒體的社會責任

鑑於媒體對少年有極大影響力，因而媒體在提供資訊時，能先考慮到對少年人格形成之影響，而重視和接受資訊者之對話，並促成媒體謀求自律之積極的處理方式，以促進媒體對社會責任。

二、推動深耕式預防法

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應將一切預防的重心，擺在兒童早期的家庭社會化過程，而採取「及早式干預法」，以減少小孩暴力及偏差傾向。

(一)充實對家庭之支援

家庭係培育少年人格形成的最初場所，它在兒童的成長中擔負著重大的責任。然而近年來由於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基本教育不足、親子互動及信賴關係不足、家庭和社區脫節等因素，導致家庭教育功能降低。因而，父母親及監護人都須體認到家庭的重要性，重新思考家庭教育之理想方式和父母的責任；並且強化「兒童教養」或「社會化」技術方面。所謂「社會化」，就是教導分析，讓孩子了解行為之長期後果的經過。而所謂「兒童教養」就是要(1)關心小孩、(2)監督小孩、(3)認知不良或偏差行為、(4)矯正不良或偏差行為(許春金，2003；Gottfredson, M. & Travis Hirschi, 1990)。

因此，須(1)充實父母親的學習與諮諮商的機會；(2)支援補充家庭的培育功能；(3)推動能支援育兒之網路；(4)推動能支援父母親工作和育兒兩立之措施。

(二)充實學校教育

有鑑於要培育健全的少年，學校教育負有極重要的責任。因而學校教育除要重視能培育自發學習和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資質和能力外，並應充實品格教育，培育具有責任心、同理心、挫折能忍力及樂觀進取的學生，並進一步的推動增進家庭和社區的合作，而將每一個小孩子帶上來。

(三)充實心理衛生資源

少年再犯率逐年上升，其對本身發展與社會治安構成威脅甚大，唯造成高再犯之慢性犯罪人原因複雜，涉及生理、精神、心理因素，故目前以社工為核心之安置輔導機構、以教育或管理為核心之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以輔導監控為核心之少年保護官機制、及以輔導為核心之學校體系，無法完全符合這一群人的需求。因此，未來政府必須充實並引進醫療、心理衛生資源，從生理、精神、心理層面，更深度、多元的治療或矯正慢性少年犯罪人。

三、建構完善的平台

(一)設置少年輔導中心

我們不曉得台灣社會還有多少類似陳進興的個案，但是從官方的統計可看出，台灣這些年來少年犯罪的累再犯高居不下且持續上升，況且犯罪類型有朝向暴力化、多樣化及享樂主義化。偏差少年可說是常習犯的預備軍，大多數常習犯在少年時期都有偏差前科紀錄，因而在其偏差少年階段，就應努力消除其犯罪惡性，強化其人格塑造，倘若在其有所偏差行為出現時，不盡快投入資源加以協助，俟其惡質化後，社會也將付出更大的代價。特別是政府在對成人常習犯採取嚴格化刑事政策的同時，是否也該再次思索對於這些高危險群的少年犯，該採取怎樣的防制對策，以減緩其將來成為常習犯。否則，難保類似陳進興的個案不會再出現(大谷實，1996；許福生，2005)。

有鑑於此，應推動於各縣市設置「少年輔導中心」，以便能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而能及時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對家庭提出適當的指導與援助，並持續性的協助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服務，而從事初級預防的教育輔導、協調連繫至二級之不良及虞犯行為輔導，並與矯治機關之合作，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縣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並增進社會參與」之機構宗旨，期減少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減少未來龐大之社會成本。

(二)強化少年事件處理體制之交流與合作

為了早期發現少年所引起的不良行為，及防止不良行為之再發生，以謀求培

育健全的少年，應推動刑事司法相關機構與家庭和學校的合作，以充實強化少年事件處理的體制，並致力於加強少年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以期讓少年能順利的再復歸社會。

(三)定期進行全國性青少年意向調查

為了有效推動與少年有關之措施和各種活動，在確實掌握少年的意識、生活實情和問題背景、要因等之狀況下，取得相關人員之共同了解後再展開對策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須充實與與少年之意識、生活、行動、不良行為等問題行動有關的調查研究，及與諸外國少年、少年對策有關之調查研究。且適時將該資料整理、分析，並公布社會大眾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周愷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周愷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青少年人身安全，收錄於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初稿。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柯清心譯，Kim Zarzour 著(1995)校園暴力。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許春金(2003)。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等(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福生、黃芳銘(2004)。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台北：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召開「從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上，強化高危險群少年犯之防制對策與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或轉型為少年輔導中心」專案會議報告資料(2004)。台北：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羅豐良(2001)。社會控制對兒童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資料(2004.12.31)。台北：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資料(2005.06.30)。台北：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法務部(2005)。93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編印。

大谷實(1996)。刑事政策講義。日本：成文堂。

青少年白書(平成 15 年版)(2003)。日本：內閣府。

英文部份

Gottfredson, M. &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初探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所專任副教授 謝靜琪

摘 要

犯罪不只帶給被害者負面的社會後果，甚至這種後果可擴展至非被害者。這種間接的被害者往往被忽視，成為「隱形的」被害者。本研究結果暗示：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高低，會因犯罪被害類型與性別等因素之影響，在不同年齡次團體上呈現不同之狀況。大體而言，女性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在各年齡次團體中，一致地高於同年齡次團體之男性；男性次樣本中，年紀最大與最小者的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多傾向較為偏高，而女性次樣本則有相反的發現，即年紀居中的次團體犯罪被害恐懼之平均值多傾向較高。比較不同性別、年齡次團體所害怕之犯罪發現，所有次團體對嚴重程度高之犯罪，皆有較高之恐懼感。綁架被害恐懼在 8 個性別、年齡次團體中，多列為最高的犯罪被害恐懼項目。另 1 項顯著的發現是，強制性交被害恐懼在所有女性年齡次團體中，排序遠高於男性。但隨年齡的增長，強制性交的被害恐懼大為降低。誰最害怕犯罪被害？女性顯然比男性擁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加入年齡層之考量後，女性犯罪被害恐懼最高的年齡層傾向於年齡居中者。因之，年齡居中之女性擁有最高的犯罪被害恐懼。另 1 項值得注意的發現是，男性在少年兒童時期與邁入老年的過程傾向對犯罪有較高的恐懼。

壹、前 言

從犯罪學的發展史上來看，多數的犯罪學理論與研究傾向於對犯罪者與犯罪行為的探究，忽略了犯罪被害者的研究。對於被害者的重視與研究是近幾 10 年來逐漸發展出來的。在西方古代的律法中，被害者與加害者在犯罪事件上扮演等同的角色。然而，歷經千年的演變，被害者逐漸被遺忘。隨著 60 年前被害者學的浮現(見 Hans von Henting,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1948)，被害者又重新受到重視。

犯罪不只帶給被害者負面的社會後果，甚至這種後果可擴展至非被害者。這種間接的被害者往往被忽視，成為「隱形的」被害者。我們每天的生活中從未間

斷地接收到犯罪事件的訊息。人們詮釋他們週遭的犯罪事實與犯罪被害的可能性，進而對這些意義做反應，產生被害恐懼感與因應行為。

所謂犯罪被害的恐懼即是：對犯罪或對個人與犯罪關聯的象徵符號產生一種畏懼或焦慮的情緒反應。犯罪通常被視為一個社會問題，無論一個人或是他(她)的顯著他人，是否在近期間曾經經歷犯罪被害，犯罪的發生皆可能導致社會整合性降低、限制或調整日常活動、增加防範犯罪之安全措施與設備、甚至人口外移。如同 Warr(1985)所述：「恐懼的後果有如犯罪被害本身的後果，是真實的、可測量的、並且在個人與社會的層面上皆有潛在的嚴重性。」(p. 238)擔憂成為犯罪被害者是頗令人困擾的，犯罪被害的恐懼不僅對個人的活動與生活造成影響，也可能對身心健康產生威脅，甚至已被認為是為一個比犯罪本身還要嚴重的社會問題(例如，Clemente and Kleiman, 1976)。近幾年來國內的一些民意調查發現，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意見中，「社會治安問題」常被列為首要關切；民眾在居家安全上的防護更是明顯可見，不僅在門窗上加裝不易破解、破壞的鎖、與安裝鐵窗，甚至採用高科技之防盜設備與僱請警衛或保全人員。這意味著民眾知覺到犯罪問題的普遍與嚴重程度，也暗示著民眾對自身生命及財產的安危感到恐懼不安。

人們在評估犯罪被害風險時有 2 種反應產生：感覺上的反應(affectual)與行為上的反應(behavioral)(Ferraro, 1995)。個人對於犯罪被害風險評估之行為反應不盡相同，對其因應行為的評估亦有差異；某些人可能採取迴避方式(avoidance)，另外一些人可能採取防禦方式(defensive)來因應，多數的人可能結合此兩種行為，將它們納入日常活動中，變成為生活型態的一部份。過去文獻中指出，害怕成為犯罪被害者的人通常會調整他們的生活習慣。近年來的社會研究指出，犯罪對生活品質之負面影響，從犯罪被害恐懼這項主觀的指標來判斷，比從客觀的犯罪率這項指標來得適切。由於此種恐懼感的本質與其對社區生活的品質的影響，犯罪受害的恐懼已成為一項令人關切的社會問題。政府有關單位若要制訂有效的對策，則須從此恐懼感的解釋當中尋求產生恐懼感的可能因素來消除這些因素，特別對於被害恐懼較高的群體，更須深入了解，以便朝向一個擁有免於恐懼自由的安全社會邁進。

貳、理論背景

詮釋(interpretation)可以說是社會學的中心。近期一些有關犯罪被害恐懼的研究批評，許多研究未把犯罪被害的可能性或對此可能性的知覺，納入預測與詮釋人們的犯罪被害恐懼。對於犯罪被害風險的知覺與詮釋的過程，的確在解釋犯罪被害恐懼上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謝靜琪，2000；Ferraro and LaGrange, 1993)。在此，首先從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 theory)來討論犯罪被害恐懼的詮釋過程。

一、符號互動理論

了解個體如何知覺情境、詮釋情境，判定被害之可能性，可協助我們對犯罪被害恐懼有更深一層的了解。符號互動論指出，人們不是單獨地對刺激作反應，而是將可及的所有訊息，包括經驗、知識等，一起納入詮釋事實的過程中，以使得周遭的世界有意義。而人們的行為即是根據這些意義來產生的。互動論者從人們對周遭事實的信念與詮釋中找尋其行為的原因。Herbert Blumer (1969)，認為這個觀點有3個前題。首先，「人們對事物所採取之行動是依據他們給予該事物的意義所產生的」(Blumer, 1969, P2)。居住於高犯罪率區域、獨自在家的少女為何產生恐懼的情緒反應？或者決定打電話央請朋友陪伴？根據Blumer符號互動論的第一個前提來分析：一位獨自在家的年輕女性，她會根據一切可及的訊息資料，諸如周遭是否有熟識可靠的鄰居在家，手邊是否有電話、手機、警鈴可供緊急求救，或者是否有一些措施可偽裝不只他一人在家，加上個人對此情境的經驗，以前是否曾獨自在家？是否有負面的結果(受傷害、損失)，住家附近是否有不安全的名聲，自己是否有能力應付外來侵犯行為？遭受侵犯後的代價是否太大不能彌補？類似這一連串的詮釋過程，使得“獨自在家”產生了“危險”的意義。進而可能產生“恐懼”的反應或防衛性的行為(如將門窗上鎖、拉上窗簾、打開電視或收音機等，甚至央請親友、鄰居陪伴等)。

Blumer(1969, P2, 68-70)提出第2個前題：個人對事物的意義是在互動中產生的。換言之，意義是一種社會產物(social product)。獨自在家之意義並非純粹來自本身的經驗，不受他人的影響；他人的影響力透過互動的過程而產生。實際的、想像的，或有在於暗示中的他人對個體在詮釋過程中產生影響，使得個體給予事物之意義中含蓋了他人影響力的作用。父母、朋友、報章媒體似乎給我們訊息，年輕女性獨自在家受侵害之可能性與後果。因此，當個體在詮釋此種情境時確實

受到來自他人的影響。

Blumer(1962, P2)的第3個前提是：意義是人們在遭遇事物時藉由詮釋的過程中修正而產生的。一個人對某種犯罪行為存有恐懼感，是來自該犯罪對此人的意義。假設一個居住於治安不良區域的女子獨自在家，遭受強暴被害的可能性高，而強暴此項犯罪對該女子有極嚴重的負面意義，則該女子對獨自在家會有強暴犯罪的被害恐懼產生。詮釋的過程並不是處於一個真空的環境中，而是在一個情境中。W. I. Thomas (Thomas and Thomas, 1928, P572)指出，情境多少包含了一些主觀的因素。任何對社會生活的研究若沒有同時檢視「客觀」與「主觀」兩面的事實，則研究並不完整。

參、文獻探討

雖然犯罪被害的恐懼有一部分來自客觀的實際犯罪活動數量，特別是個人所處的週遭環境中的犯罪活動狀況(Kinsey et al., 1986)，但是有絕大部分是來自個人主觀的知覺因素以及社會結構的因素(Box, Hale, and Anerdews, 1988)。誰是犯罪的隱形受害者？誰的犯罪被害恐懼感較高？過去研究對於性別與年齡兩項人口特徵有相當豐富的探究。

過去研究中發現，年齡與性別一直與犯罪被害恐懼有著強而顯著的相關(Antumes et al., 1977; Baldassare, 1986; Baumer; 1979, 1984; Clarke and Lewis, 1982; Clemente and Kleiman, 1976; Giles-Sims, 1984; Gordon et al., 1980; Jaycox, 1978; Jeffords, 1982; Miethe and Lee, 1984; Riger, 1978; Skogan and Maxfield, 1981; Stafford and Galle, 1983; Warr, 1984, 1985; Yin, 1981)。一般而言，對此種關係的解釋是：女性與老年人通常在體能上比侵犯者(多為年輕男性)脆弱(Stinchcombe et al., 1978)，他們知覺到差異，因此恐懼感會較高。

二、女性的犯罪被害恐懼

許多有關被害者的調查研究發現，雖然女性成為被害者的機率比男性低很多，女性的犯罪被害恐懼卻比男性高出許多(例如:Hindelang, Gottfredson and Garofalo, 1978; Skogan and Maxfield, 1981; 謝靜琪, 2000)。因此，一些犯罪學家認為女性的恐懼感是來自主觀的感覺而非客觀的個人被害經驗(例如：Skogan and Maxfield, 1981; Warr, 1984, 1985；謝靜琪 2000)。Smith(1988)、Kelley(1988)指出許

多對女性侵犯的行為可能不會導致身體上的傷害或被認為是違法的，例如，給予口頭上的壓力驅使女性與之性交，或是侮辱，非禮等，但是這些行為可能使得許多婦女因而對她們的自己的安危感到憂心。再者，女性性暴力的被害者報案的比率極低。Johnson(1980)指出，就強暴案件而言，報案的比例可能少於10%。因此，若以官方的資料來做研究，結果可能有偏誤。

為何性暴力犯罪的報案率會如此低呢？有幾點可能原因：(1)女性被害者往往覺得羞恥而難以啟口；(2)害怕被貼上標籤；(3)預期警察與法院方面會對性暴力的被害者會有不公平、不敏感的(insensitive)待遇；以及(4)害怕侵犯者的報復。而這些原因更提高了女性性侵犯被害的恐懼，知覺到性侵犯被害所帶來的嚴重難以抗衡的後果。

許多研究者試著要解釋對犯罪之恐懼感的性別差異(e.g., Stanko, 1990a)。這些因素大致可能分為兩大方面：(1)主觀的；以及(2)客觀的。前者的解釋立基於性別角色社會化的理論以及脆弱而易受攻擊的女性被認為在身體方面較男性脆弱，因此，易成為攻擊的目標。而且，一旦遭受侵犯，她們較沒辦法抵抗或逃脫(Riger and Gordon, 1981)。再者，女性較可能相信當她們遭受暴力傷害後，較沒辦法應付身體的，心理的與經濟的後果(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85)。經由社會化的作用，女性接受了此種預設，所以對犯罪的恐懼感因而較男性高。相對地，男性被社會化而認為在身體方面較能保衛自己不被侵犯，因而對犯罪的恐懼感較女性低。再者，社會期望男性不輕易表現恐懼感。而允許女性較自由地表達她們害怕的情緒。第二類的解釋來自女性主義的觀點，女性的被害率被低估了是因為男性對女性的虐待行為被忽略了，女性的恐懼感有部分即來自這種傷害行為(Smith, 1988)。她們必須承擔性傷害的危險，而這是男性一般而言不會遇到的(Gordon and Riger, 1989; Smith, 1988)。因此，女性對犯罪的恐懼感比男性高，這可能是其中一因素。

多數的學者在討論女性的較高(相對於男性)犯罪被害恐懼時，皆以強暴被害恐懼為中心，無論施暴者是否為熟人，強暴被害的恐懼在任何犯罪被害上皆會產生(Gordon and Riger, 1989; Hindelang et al., 1978; Riger et al., 1978; Smith, 1988)。這可以解釋為何女性對性侵犯以外的犯罪被害恐懼高於男性，即使被害率比男性低。所有年齡層的女性皆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而此恐懼感多半來自「性傷害的陰影」，亦即女性知覺到大多數的犯罪皆可能附帶發生性傷害。

女性犯罪被害恐懼在所有文獻中有相當一致的發現：女性在各項犯罪類型上之恐懼皆高於男性，特別是對性侵害之恐懼感遠高於男性。雖然女性成為犯罪被

害者的機率比男性低，但是女性的犯罪被害恐懼卻比男性高(例如：Skogan and Maxfield, 1981)。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 92 年各類刑案年齡層被害者人數資料顯示：各類刑案總數女性被害率為 39.02%，各類型案被害率皆在 50%以下，唯有四項犯罪被害高於 50%，包括暴力犯罪中的搶奪(90.15%)與強制性交(97.12%)、妨害風化(89.34%)、以及妨害家庭及婚姻(64.21%)。倘若女性之犯罪被害恐懼高於男性，我們必須要探究此恐懼感是否針對某些犯罪並且是否有性別上之差異。

三、不同年齡的犯罪被害恐懼

是否老人的犯罪被害恐懼較其他年齡層高呢？不同的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Frank Lement 與 Michael Kleiman (1976)認為，有足夠的資料確認老人的確蒙受犯罪被害恐懼之苦。犯罪被害的恐懼導致老人們不滿意他們的居住生活品質並且產生心理上的憂鬱與沮喪(Hartnagel, 1979; Lawton and Yaffe, 1980)。然而另一方面，Peter Yin(1982)則認為，老人的犯罪被害恐懼不如以往研究報告中所暗示的那樣嚴重。

觀察國內的情況，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 92 年各類刑案年齡層被害者人數資料顯示：各類刑案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被害率多在 5%以下，稍高的犯罪被害率是搶奪(5.86%)、駕駛過失(11.60%)與公共危險(5.18%)。與其他年齡層相較之下〔尤其是 24-39 歲，40-64 歲這 2 個年齡層〕被害率的確較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3)。倘若老人之犯罪被害恐懼高於其他年齡團體，我們必須要探究此恐懼感是否針對某些犯罪，並且是否有性別上之差異？較近期的一些研究，對於老人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的說法提出質疑(Bankston and Thompson, 1989; Ferraro, 1995; Ferraro and LaGrange, 1988; Jeffords, 1983; LaGrange and Ferraro, 1987, 1989; Lawton and Yaffe, 1980; Yin, 1980, 1982)。倘若這項質疑是正確的，那麼社會對老人的這個錯誤形象，可能導致人們對於「變老」多一項憂心，使老人成為刻板印象的受害者。因此，釐清老人被害恐懼之現象，有助於相關政策之制訂，以及對於老年過程之瞭解。

無疑地，許多老人具有相當高的犯罪被害恐懼，但是，對於不同年齡團體犯罪被害恐懼的程度更應該加以探究。在 Ferraro (1995)的研究發現，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的關係並非線性的。換言之，我們無法斷言年齡越大犯罪被害恐懼越高，或年齡越小犯罪被害恐懼越高。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間的關係應該更加做詳細的分析探討。文獻中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間關係的發現分歧，可能與概念定義和測

量有關。多數的相關研究採用單一項目作犯罪被害恐懼之指標，如此之測量無法區辨不同犯罪型態的被害恐懼，其效度有限；信度也較不易評估。不同年齡團體對於某特定犯罪被害之恐懼程度可能相異；年長者較為害怕之犯罪型態可能與年輕者迥然不同，而且因應犯罪的行為也可能有所差異。一些以特定犯罪被害恐懼作為測量的研究(例如：Warr, 1984)發現，年紀較長者在多數的情況下並未呈現較高的恐懼感。因此，犯罪被害恐懼的測量應運用多變項，同時測量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與特定犯罪被害恐懼，以便更深入瞭解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間的關係。

肆、研究方法

一、資 料

本研究之資料來自一項國科會個人研究計畫之調查。樣本抽取自北、中、南、東四區隨機抽選一縣市，再加上台北市與高雄市 2 個直轄市，考量人口比例予以隨機抽樣，再執行戶訪，樣本為 1,000 人，年齡涵蓋 10 歲至 86 歲。

二、測 量

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包含 7 項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20 項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以及 2 者各自加總組成之量表¹。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視為四點等距測量，回答「非常同意」登錄為 4、「同意」為 3、「不同意」為 2、「非常不同意」為 1。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亦視為等距測量，從「一點也不怕」到「非常害怕」共分為 10 點等距。因素分析結果，GF1, GF2, GF3, GF4, 與 GF5 之因素負荷量介

1

SF1:有人以刀、棍棒、或槍威脅你(妳)
SF2:接到騷擾電話
SF3:有人以強制手段你(妳)的財物
SF4:有人欺騙你(妳)的錢財
SF5:被陌生人毆打
SF6:乞討者向你(妳)接近
SF7:有人謀殺你(妳)
SF8:深夜有陌生人在你(妳)家四周徘徊
SF9:有人強暴(妳)你
SF10: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
SF11:當(你)妳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
SF12:被認識的人(包括家人)毆打
SF13: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
SF14:開車、騎車、或走路時被酒醉駕駛撞上
SF15:一群青少年在你(妳)家附近喧擾

SF16:當你(妳)在家時有人闖入
SF17:為飆車青少年砍傷
SF18:於提款時被搶
SF19:住處、汽車、機車或卡車遭人縱火
SF20:遭人綁架
GF1: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步行
GF2: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搭公車
GF3: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
GF4: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在停車場走到停車之處
GF5: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在車站等車
GF6: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與陌生男子擦肩而過
GF7:我會害怕天黑後獨自一人在家
GFEAR: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SFEAR: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於.697與.772之間，可建構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Gfear=GF1+GF2+GF3+GF4+GF5$)。再測其信度結果， $Cronbach = .90$ ，為可接受的信度。再以因素分析探索 20 項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結果 SF1, SF3, SF5, SF7, SF8, SF9, SF11, SF16, SF17, SF18, SF19, 與 SF20 之因素負荷量介於.727與.835之間，可建構特定性犯罪受害恐懼量表 ($SFear=SF1+SF3+SF5+SF7+SF8+SF9+SF11+SF16+SF17+SF18+SF19+SF20$)。再測其信度結果， $Cronbach = .94$ ，為可接受的信度。

三、分 析

本研究運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包括因素分析、與信度檢驗各項量表，並且以簡單相關、比較平均數、交叉分析、2 次方多項回歸(Second-degree Polynomial Regression)、與 2 次方多項對數回歸(Second-degree Poly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對不同性別年齡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做描述與比較，以探究性別與年齡 2 者和犯罪被害恐懼間之關係。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6、 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之線性相關檢驗

將 20 項特定犯罪被害恐懼、7 項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以及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與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和年齡變項做零次相關之檢驗，發現 8 項特定犯罪被害恐懼、2 項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以及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與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和年齡變項呈現負相關；換言之，年齡越大對於被陌生人毆打、被謀殺、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被強暴、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在家時有人闖入、為飆車青少年砍傷、遭人綁架、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以及概括性犯罪與特定性犯罪 2 項量表等之犯罪被害恐懼越小（見表一）。

表一 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零次相關檢驗：全體樣本

變項名稱	SF1	SF2	SF3	SF4	SF5	SF6	SF7	SF8	SF9	SF10	SF11	SF12	SF13	SF14	SF15
年齡 相關係數	-.012	.031	.000	-.032	-.101**	-.059	-.161***	-.117***	-.167***	-.048	-.106**	-.058	-.014	-.024	-.041
變項名稱	SF16	SF17	SF18	SF19	SF20	GF1	GF2	GF3	GF4	GF5	GF6	GF7	GFEAR	SFEAR	
年齡 相關係數	-.149** *	-.134** *	-.062	-.021	-.070*	-.044	-.040	-.078*	-.107**	-.059	-.022	-.039	-.081*	-.113** *	

△、p<0.05

** p<0.01

*** p<0.001

為了更深入解析性別與年齡對犯罪被害恐懼的交叉影響，分別對男性與女性之次樣本做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之相關分析。在男性次樣本的分析中發現 3 變項與年齡呈正相關，亦即年紀越大越怕接到騷擾電話、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以及天黑後獨自與陌生男子擦肩而過；另有 3 變項與年齡呈負相關，即是年齡越大越不怕被謀殺、在家時有人闖入、以及為飆車青少年砍傷（見表二）。

表二 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零次相關檢驗：男性次樣本

變項名稱	SF1	SF2	SF3	SF4	SF5	SF6	SF7	SF8	SF9	SF10	SF11	SF12	SF13	SF14	SF15
年齡 相關係數	.009	.175***	.078*	.007	-.016	.036	-.177***	-.026	-.068	-.048	-.048	.041	.010	-.029	.017
變項名稱	SF16	SF17	SF18	SF19	SF20	GF1	GF2	GF3	GF4	GF5	GF6	GF7	GFEAR	SFEAR	
年齡 相關係數	-.108**	-.114**	-.007	-.021	.040	.061	.051	.031	.014	.055	.091*	.058	.048	-.049	

△、p<0.05

** p<0.01

*** p<0.001

在女性次樣本的分析中發現，所有犯罪被害恐懼變項中有 16 項與年齡呈負相關；換言之，年紀越大越不怕被陌生人毆打、乞討者接近、被謀殺、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被強暴、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被認識的人（包括家人）毆打、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在家時有人闖入、為飆車青少年砍傷、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天黑後獨自在車站等車、以及天黑後獨自一人在家（見表）。另外，女性之年紀越大，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與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所呈現的數值越低（見表三）。

表三 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零次相關檢驗：女性次樣本

變項名稱	SF1	SF2	SF3	SF4	SF5	SF6	SF7	SF8	SF9	SF10	SF11	SF12	SF13	SF14	SF15
年齡	.037	-.056	-.018	-.021	-.134**	-.101*	-.087*	-.149**	-.246**	.001	-.116**	-.096*	-.020	.035	-.075*
變項名稱	SF16	SF17	SF18	SF19	SF20	GF1	GF2	GF3	GF4	GF5	GF6	GF7	GFEAR	SFEAR	
年齡	-.135**	-.105**	-.062	.047	-.049	-.056	-.053	-.086*	-.145**	-.082*	-.047	-.078*	-.113**	-.11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綜觀上述之發現，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之線性關係因性別而有所不同。男性次樣本中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之線性關係並未一致；有些呈現正相關，有些則為負相關。女性次樣本中 2 者間的關係則一致地呈現負相關。此暗示著女性之犯罪被害恐懼隨年齡增長而獲得舒緩。反觀男性，雖然對某些犯罪的恐懼感可能因年紀增長而增加，但是對於其他某些犯罪的恐懼感可能因年紀增長而減少。

以上之簡單相關分析是檢驗變項間是否呈現線性相關(linear relationship)。但實證研究文獻與理論上暗示，犯罪被害恐懼與年齡之關係有可能呈現曲線關係(curvilinear relationship)。為了檢驗可能的曲線關係，本研究分別以全體總樣本、男性次樣本、與女性次樣本比較 4 個年齡團體（包含 10-18 歲、19-34 歲、35-54 歲、與 55-86 歲²）之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平均數之差異；同時以 2 次多項回歸(second-degree polynomial regression，亦即 one bend 之曲線)來檢驗年齡與各項犯罪

² 年齡團體之劃分為專斷的，犯罪被害恐懼相關之年齡層生活週期與團體內之人數納入劃分之考量。

被害恐懼之曲線相關。

8、 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之曲線相關檢驗

在全體樣本的分析中發現，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平均數之年齡團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者包含：特定犯罪被害恐懼量表($p=002$)、接到騷擾電話($p=021$)、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p=003$)、為人詐騙錢財($p=007$)、被謀殺($p=000$)、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p=000$)、被強暴($p=000$)、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p=005$)、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p=006$)、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p=001$)、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p=050$)、在家時有人闖入($p=000$)、為飆車青少年砍傷($p=005$)、以及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p=013$)（見表四）。除了被謀殺、被強暴與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 3 變項呈現年齡越大之團體被害恐懼之平均值越小，以及在家時有人闖入與被飆車青少年砍傷 2 項外，其他九項犯罪被害恐懼皆顯現青壯年團體（19-34 歲與 35-54 歲）高於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10-18 歲與 55-86 歲）；亦即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多呈倒 J 形的關係(reverse j-shaped)（見表四）。在家時有人闖入與被飆車青少年砍傷 2 項被害恐懼之平均值由大而小依次排序為：青年團體（19-34 歲）最高，少年兒童團體（10-18 歲）次之，壯年團體（35-54 歲）第 3，老年團體（55-84 歲）最低，亦傾向於呈現倒 J 形的關係（見表四）。

為確定各年齡次團體間被害恐懼平均值之差異是否統計上達顯著，進一步採取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 (Tukey)。特定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4 個年齡次團體之比較發現，青年團體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1$, $p=.020$ ），接到騷擾電話之被害恐懼則為壯年團體顯著高於少年兒童團體($p=.025$)，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之被害恐懼為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少年兒童團體（依次 $p=.011$, $p=.004$ ），為人詐騙錢財為壯年團體顯著高於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依次 $p=.049$, $p=.027$ ），被謀殺為少年兒童、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0$, $p=.000$, $p=.003$ ），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為少年兒童、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28$, $p=.000$, $p=.001$ ），被強暴為少年兒童、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0$, $p=.000$, $p=.002$ ），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為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18$, $p=.006$ ），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為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3$, $p=.012$ ），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為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少年兒童團體（依次 $p=.010$, $p=.003$ ），在家時有人闖入為少年兒童、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26$, $p=.000$, $p=$

012)，為飆車青少年砍傷為青年團體顯著大於老年團體($p=009$)，以及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為青年團體顯著大於老年團體($p=026$)（見表）。顯然地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多低於青、壯年團體。

以 2 次方多項回歸來檢驗年齡與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曲線關係發現有 11 項犯罪被害恐懼與年齡有顯著之曲線相關；其中之 10 項呈現丘陵狀曲線(mound shape)，包括特定犯罪被害恐懼量表($p=03$)、有人以刀、棍棒、或槍威脅($p=028$)、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p=003$)、為人詐騙錢財($p=006$)、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p=007$)、被強暴($p=048$)、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p=002$)、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p=000$)、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p=011$)、以及在家時有人闖入($p=015$)。唯一一項呈現碗狀(bowl shape)為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p=024$)。此項檢驗與前項檢驗有類似之發現，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多低於青、壯年團體，亦即年齡與一些犯罪被害恐懼項目間呈現曲線相關，而且多為兒童少年與老年團體之恐懼感低於青、壯年團體。

表四：四個年齡團體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之比較：全體樣本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1 10-18	127	7.181	2.143	.093
19-34	413	7.663		
35-54	337	7.534		
55-86	119	7.286		
SF2 10-18	125	3.440	3.269	.021
19-34	413	3.869		
35-54	337	4.237		
55-86	118	3.661		
SF3 10-18	127	5.953	4.790	.003
19-34	412	6.845		
35-54	336	6.949		
55-86	118	6.339		
SF4 10-18	126	4.413	4.017	.007
19-34	412	4.998		
35-54	334	5.195		
55-86	119	4.328		
SF5 10-18	127	7.181	2.294	.076
19-34	412	7.012		
35-54	336	6.711		
55-86	119	6.353		
SF6 10-18	126	3.071	1.919	.125
19-34	413	3.344		
35-54	335	3.224		
55-86	119	2.756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7 10-18	126	8.802	7.414	.000
19-34	414	8.568		
35-54	337	8.365		
55-86	119	7.412		
SF8 10-18	125	5.584	9.123	.000
19-34	414	6.099		
35-54	336	5.735		
55-86	119	4.588		
SF9 10-18	126	7.833	9.651	.000
19-34	413	7.724		
35-54	335	7.221		
55-86	118	5.966		
SF10 10-18	127	6.370	4.315	.005
19-34	414	6.821		
35-54	334	6.940		
55-86	119	5.941		
SF11 10-18	127	6.921	4.195	.006
19-34	414	7.111		
35-54	334	7.006		
55-86	119	6.067		
SF12 10-18	126	5.794	.697	.554
19-34	412	5.544		
35-54	335	5.546		
55-86	118	5.212		
SF13 10-18	126	4.556	5.429	.001
19-34	413	5.470		
35-54	336	5.589		
55-86	119	4.832		
SF14 10-18	126	6.571	.534	.659
19-34	414	6.870		
35-54	335	6.827		
55-86	119	6.613		
SF15 10-18	126	4.873	2.613	.050
19-34	414	5.300		
35-54	335	5.328		
55-86	118	4.627		
SF16 10-18	126	7.246	8.131	.000
19-34	413	7.659		
35-54	336	7.155		
55-86	119	6.227		
SF17 10-18	127	8.323	4.312	.005
19-34	414	8.389		
35-54	335	7.943		
55-86	118	7.559		
SF18 10-18	126	7.492	1.551	.200
19-34	414	7.669		
35-54	335	7.555		
55-86	118	7.042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19 10-18	127	7.559	.569	.636
19-34	414	7.843		
35-54	336	7.702		
55-86	119	7.555		
SF20 10-18	127	8.535	1.636	.179
19-34	414	8.597		
35-54	335	8.576		
55-86	119	8.025		
GF1 10-18	126	2.484	.462	.709
19-34	414	2.418		
35-54	339	2.398		
55-86	118	2.381		
GF2 10-18	127	2.299	.784	.503
19-34	414	2.205		
35-54	336	2.194		
55-86	117	2.171		
GF3 10-18	127	2.843	2,342	.072
19-34	414	2.734		
35-54	339	2.611		
55-86	118	2.670		
GF4 10-18	127	2.740	3.605	.013
19-34	413	2.724		
35-54	338	2.598		
55-86	116	2.474		
GF5 10-18	126	2.476	.982	.400
19-34	414	2.430		
35-54	337	2.398		
55-86	118	2.314		
GF6 10-18	127	2.409	.391	.759
19-34	414	2.435		
35-54	339	2.437		
55-86	118	2.348		
GF7 10-18	127	2.142	1.274	.282
19-34	414	1.998		
35-54	339	2.024		
55-86	118	2.000		

從整體樣本中無法顯示出不同性別團體是否呈現類似的模式，為探究性別差異，在此更進一步分別檢驗男性與女性次樣本。在男性次樣本的分析中發現，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平均數之年齡團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者包含：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p=.014$)、接到騷擾電話($p=.001$)、被謀殺($p=.001$)、被認識的人（包括家人）毆打($p=.048$)、天黑後獨自搭公車($p=.054$)、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p=.001$)、天黑後獨自在車站等車($p=.014$)、天黑後獨自與陌生男子擦肩而過 ($p=.025$) 與天黑後獨自一人在家($p=.001$)（見表五）。上述 9 項被害恐懼中有 6 項（概括性犯罪

被害恐懼量表、被認識的人「包括家人」毆打、天黑後獨自搭公車、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天黑後獨自在車站等車、與天黑後獨自一人在家）呈現相同之趨勢：年紀最小的男性團體(10-18 歲)恐懼感最高，年紀最大的團體(55-86 歲)次之，壯年團體(35-54 歲)第三，青年團體(19-34 歲)的恐懼感則最低（見表五）。換言之，上述之犯罪被害恐懼與年齡團體傾向呈 J 形關係。此與前段全體樣本之發現呈現不同之模式。對於接到騷擾電話的恐懼感，男性壯年團體(35-54 歲)之平均值最高，老年團體(55-86 歲)次之，青年團體(19-34 歲)第三，少年兒童團體(10-18 歲)則最低（見表五）。年紀越小的男性團體越怕被謀殺。對於天黑後獨自與陌生男子擦肩而過之恐懼感最高的是男性老年團體(55-86 歲)，壯年團體(35-54 歲)次之，兒童少年團體(10-18 歲)第三，恐懼感最低的則為青年團體(19-34 歲)（見表五）。

為確定男性各年齡次團體間被害恐懼平均值之差異是否統計上達顯著，進一步採取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 (Tukey)。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4 個年齡次團體之比較發現，男性少年兒童團體顯著高於青年團體($p=0.28$)，接到騷擾電話則是壯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與青年團體(依次 $p=0.19$, $p=0.02$)，被謀殺為少年兒童、青年與壯年團體顯著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0$, $p=0.07$, $p=0.24$)，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為少年兒童團體高於青年與壯年團體(依次 $p=0.03$, $p=0.39$)而老年團體又高於青年團體($p=0.23$)，天黑後獨自在車站等車為少年兒童團體高於青年團體($p=0.27$)，天黑後獨自與陌生男子擦肩而過為壯年團體高於青年團體($p=0.40$)，以及天黑後獨自一人在家為少年兒童、壯年與老年團體高於青年團體(依次 $p=0.02$, $p=0.39$, $p=0.48$)（見表五）。顯然地男性青年團體的犯罪被害恐懼多低於其他年齡的男性團體。

以 2 次方多項回歸來檢驗年齡與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曲線關係發現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之被害恐懼與年齡呈現碗狀曲線相關 ($p=0.01$)，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之被害恐懼則與年齡呈現丘陵狀曲線相關($p=0.41$)。對男性而言，居中年紀者較可能擁有汽機車或卡車，較不需要搭計程車，因此，較可能害怕這些交通工具被偷，而較不怕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

在女性次樣本的分析中發現，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平均數之年齡團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者包含：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p=0.35$)、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p=0.01$)、接到騷擾電話($p=0.38$)、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p=0.01$)、為人詐騙錢財($p=0.19$)、乞討者接近($p=0.46$)、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p=0.00$)、被強暴($p=0.00$)、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p=0.02$)、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p=$

007)、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p=000$)、開車、騎車或走路時被酒醉駕駛撞上($p=041$)、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p=004$)、在家時有人闖入($p=001$)、於提款時被搶($p=001$)、以及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p=001$) (見表六)。上述 16 項犯罪被害恐懼中, 13 項 (接到騷擾電話、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p=001$)、為人詐騙錢財($p=019$)、乞討者接近($p=046$)、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不在家時有人闖空門、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開車、騎車或走路時被酒醉駕駛撞上、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在家時有人闖入、於提款時被搶與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呈現女性青、壯年團體(19-34 歲與 35-54 歲)比少年兒童與老人團體(10-18 歲與 55-86 歲)之被害恐懼還高; 亦即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多呈倒 j 形的關係 (見表六)。此模式與男性次樣本所得結果不同。被強暴、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以及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呈現女性青年團體的(19-34 歲)恐懼感最高, 少年兒童團體(10-18 歲)居第二高, 壯年團體(35-54 歲)為第三, 老年團體 (55-86 歲) 則恐懼感最低 (見表六)。

表五：四個年齡團體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之比較：男性次樣本

年 齡 層 團 體	個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1 10-18	59	6.457	.732	.533
19-34	175	6.800		
35-54	174	6.988		
55-86	67	6.567		
SF2 10-18	58	2.706	5.928	.001
19-34	175	2.857		
35-54	174	3.798		
55-86	67	3.716		
SF3 10-18	59	5.135	1.615	.185
19-34	175	5.697		
35-54	174	6.074		
55-86	66	5.954		
SF4 10-18	58	3.965	1.281	.280
19-34	175	4.143		
35-54	172	4.564		
55-86	67	3.910		
SF5 10-18	59	6.305	.623	.600
19-34	174	5.672		
35-54	173	5.809		
55-86	67	5.806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6	10-18	58	2.465	.310	.818
	19-34	175	2.748		
	35-54	172	2.610		
	55-86	67	2.746		
SF7	10-18	59	8.627	5.881	.001
	19-34	176	7.880		
	35-54	174	7.718		
	55-86	67	6.552		
SF8	10-18	58	4.810	.894	.444
	19-34	176	4.812		
	35-54	173	4.786		
	55-86	67	4.209		
SF9	10-18	58	6.244	1.655	.176
	19-34	175	5.588		
	35-54	172	5.726		
	55-86	66	4.848		
SF10	10-18	59	6.152	1.013	.533
	19-34	176	6.159		
	35-54	171	6.157		
	55-86	67	5.462		
SF11	10-18	59	6.474	1.522	.200
	19-34	176	5.914		
	35-54	172	6.284		
	55-86	67	5.507		
SF12	10-18	58	5.120	2.651	.048
	19-34	176	4.090		
	35-54	173	4.653		
	55-86	66	5.015		
SF13	10-18	58	4.775	.317	.813
	19-34	176	5.028		
	35-54	173	5.179		
	55-86	67	4.910		
SF14	10-18	58	6.534	.383	.765
	19-34	176	6.181		
	35-54	173	6.069		
	55-86	67	6.044		
SF15	10-18	58	4.793	.218	.884
	19-34	176	4.704		
	35-54	172	4.941		
	55-86	67	4.746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16	10-18	58	6.586	2.171	.091
	19-34	176	6.494		
	35-54	173	6.219		
	55-86	67	5.447		
SF17	10-18	59	8.084	2.326	.074
	19-34	176	7.569		
	35-54	172	7.215		
	55-86	66	6.924		
SF18	10-18	59	7.220	.934	.424
	19-34	176	6.465		
	35-54	172	6.593		
	55-86	67	6.686		
SF19	10-18	59	7.322	.566	.638
	19-34	176	6.983		
	35-54	173	6.988		
	55-86	67	6.626		
SF20	10-18	59	8.804	1.488	.228
	19-34	176	7.630		
	35-54	172	8.801		
	55-86	67	7.328		
GF1	10-18	58	2.155	1.577	.194
	19-34	176	2.017		
	35-54	176	2.099		
	55-86	66	2.212		
GF2	10-18	59	2.084	2.566	.001
	19-34	176	1.852		
	35-54	176	1.954		
	55-86	65	2.046		
GF3	10-18	58	2.491	5.506	.001
	19-34	176	2.090		
	35-54	176	2.181		
	55-86	66	2.409		
GF4	10-18	59	2.406	1.692	.168
	19-34	176	2.170		
	35-54	176	2.284		
	55-86	66	2.303		
GF5	10-18	59	2.237	3.554	.014
	19-34	176	1.948		
	35-54	175	2.074		
	55-86	66	2.181		

GF6	10-18	59	2.152	3.130	.025
	19-34	176	1.954		
	35-54	176	2.164		
	55-86	66	2.197		
GF7	10-18	59	2.050	5.619	.001
	19-34	176	1.693		
	35-54	176	1.880		
	55-86	66	1.840		

表六：四個年齡團體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之比較：女性次樣本

年齡層團體	個數	平均值	F 值	顯著性
SF1	10-18	68	1.933	.123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2	10-18	67	2.823	.038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1		
SF3	10-18	68	5.813	.001
	19-34	238		
	35-54	162		
	55-86	52		
年齡層團體	人數	平均值	F 值	顯著性
SF4	10-18	68	3.331	.019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5	10-18	68	2.156	.092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6	10-18	68	2.682	.046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7	10-18	67	1.027	.380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8	10-18	67	9.353	.000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9	10-18	68	12.555	.000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10	10-18	68	4.857	.002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11	10-18	68	4.097	.007
	19-34	238		
	35-54	162		
	55-86	52		
SF12	10-18	68	2.200	.087
	19-34	236		
	35-54	162		
	55-86	52		
SF13	10-18	68	7.992	.000
	19-34	237		
	35-54	163		
	55-86	52		
SF14	10-18	68	2.763	.041
	19-34	238		
	35-54	162		
	55-86	52		
SF15	10-18	68	4.428	.004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16	10-18	68	5.274	.001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17	10-18	68	1.820	.143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SF18	10-18	67	5.217	.001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1		
SF19	10-18	68	2.284	.078
	19-34	238		
	35-54	163		
	55-86	52		

年 齡 層 團 體	人 數	平 均 值	F 值	顯 著 性	
SF20	10-18	68	8.926	1.109	.345
	19-34	238	9.311		
	35-54	163	9.098		
	55-86	52	8.923		
GF1	10-18	68	2.765	.557	.644
	19-34	238	2.714		
	35-54	163	2.724		
	55-86	52	2.596		
GF2	10-18	68	2.485	.549	.619
	19-34	238	2.466		
	35-54	160	2.456		
	55-86	52	2.327		
GF3	10-18	68	3.147	1,513	.210
	19-34	238	3.210		
	35-54	163	3.074		
	55-86	52	3.000		
GF4	10-18	68	3.029	5.405	.001
	19-34	237	3.135		
	35-54	162	2.938		
	55-86	50	2.700		
GF5	10-18	67	2.687	2.485	.060
	19-34	238	2.786		
	35-54	162	2.747		
	55-86	52	2.481		
GF6	10-18	68	2.632	1.829	.141
	19-34	238	2.790		
	35-54	163	2.730		
	55-86	52	2.539		
GF7	10-18	68	2.221	.562	.640
	19-34	238	2.223		
	35-54	163	2.178		
	55-86	52	2.077		

為確定各年齡次團體間被害恐懼平均值之差異是否統計上達顯著，進一步採取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 (Tukey)。概括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4 個年齡次團體之比較發現，女性青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p=.023$)，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則為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2$, $p=.015$)，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為女性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團體(依次 $p=.011$, $p=.003$)而壯年團體又高於老年團體($p=.032$)，為人詐騙錢財為女性壯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團體($p=.043$)，乞討者接近為女性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46$, $p=.033$)，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為女性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0$, $p=.000$)，被強暴為女性少年兒童、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00$, $p=.000$, $p=$

000)，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為女性壯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依次 $p=008$, $p=021$ ），在家時有人闖空門為女性青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 $p=008$ ），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為女性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團體（依次 $p=001$, $p=000$ ）而壯年團體又高於老年團體（ $p=016$ ），開車、騎車或走路時被酒醉駕駛撞上為女性壯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團體（ $p=021$ ），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為女性青年與壯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依次 $p=013$, $p=019$ ），在家時有人闖入為女性青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 $p=001$ ）、於提款時被搶為女性青年團體高於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依次 $p=040$, $p=014$ ），以及天黑後獨自走到停車之處為女性青年團體高於老年團體（ $p=001$ ）。顯然地，女性青、壯年團體的犯罪被害恐懼多高於老年與少年兒童團體。

以 2 次方多項回歸來檢驗年齡與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曲線關係發現有 10 項犯罪被害恐懼與年齡有顯著之丘陵狀曲線相關，包括特定性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p=006$ ）、有人以強制手段奪取財物（ $p=002$ ）、為人詐騙錢財（ $p=017$ ）、深夜有陌生人在住家附近徘徊（ $p=001$ ）、被強暴（ $p=002$ ）、買到被污染的食物（有毒物質）（ $p=000$ ）、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 $p=000$ ）、一群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 $p=038$ ）、在家時有人闖入（ $p=009$ ）、以及於提款時被搶（ $p=002$ ）。此項檢驗與前項檢驗有類似之發現，女性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多低於青、壯年團體。

綜觀上述之發現，年齡與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曲線關係多呈現丘陵狀。將性別團體分開檢驗則有不同的發現。男性之年齡與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曲線關係較為複雜，有的呈現丘陵狀，有的則為碗狀，但大致顯示出青年團體之被害恐懼多小於其他年齡團體。反觀女性次樣本中之年齡與各項犯罪被害恐懼的關係皆為丘陵狀，亦即年紀居中之女性其被害恐懼多高於年齡較小或較大者。

以上之研究發現暗示著：一般對於老人團體的印象，認為老人的犯罪被害恐懼是不理性的，「老人是犯罪被害恐懼的籠中鳥」，實為刻板印象。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高低會因犯罪被害類型與性別因素之影響在不同年齡團體上呈現不同之狀況。大體而言，男性次樣本中年紀最大與最小者的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較為偏高，而女性次樣本則有相反的發現，亦即年紀居中的團體犯罪被害恐懼之平均值較高。

然而年長者最害怕的是哪些犯罪呢？不同年齡、性別之團體犯罪被害恐懼之類型是否有差別？為了探究這些可能的差異性，本研究將樣本劃分為 8 個年齡性別次樣本，每一團體其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由最高至最低依序列出。

三、不同年齡、性別之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之排序

整體而言，除了男性之最高年齡層次團體外，謀殺被害恐懼居各年齡、性別次團體所列之被害恐懼最高之前 3 項(見表七)。男性最高年齡層次團體(55 至 86 歲)之謀殺被害恐懼只列為其所有被害恐懼之第 6 位。綁架被害恐懼亦居各年齡、性別副團體所列之被害恐懼前 3 項。值得注意的是，綁架被害恐懼在 8 個年齡、性別次團體中，除了 10-18 歲之男女次團體與 19-34 歲之男性次團體外，皆列為最高的犯罪被害恐懼項目。而 10-18 歲之男女副團體與 19-34 歲之男性副團體則列為第 2、3 位(10-18 與 19-34 歲男性副團體列為首位之犯罪被害恐懼為謀殺；10-18 歲女性副團體則為強制性交)。一般而言，綁架之最主要目的多為金錢或財物之取得，對人身安全之威脅不及謀殺、強制性交(對女性而言)等暴力犯罪。然而，此研究之發現亦非屬意外。本研究計畫執行調查期間正值眾所關注之白曉燕綁票撕票案之後，民眾對於綁票之恐懼因而大為提高。

害怕為飆車青少年砍傷亦高居各年齡、性別次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前 4 項。另 1 項值得注意的是，強制性交被害恐懼在女性的 4 個年齡副團體中年齡依低至高分別列為第 1、2、3、與 7 位；而在男性的 4 個年齡副團體中年齡依低至高分別列為第 11、13、13、與 15 位。顯然地，強制性交的恐懼普遍對女性，相對於男性，造成極大的威脅。然而，隨年齡的增長，特別是本研究中的 55 歲以上的女性，對於強制性交的被害恐懼相對於其他的被害恐懼已大為降低(年齡與強制性交被害恐懼呈現顯著負相關)。無論實際統計上女性遭受強制性交被害之年齡比例為何³，女性對此項被害可能所產生之恐懼感似乎因進入老年而獲得一些舒緩。

³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 年各類刑案年齡層別被害者人數統計，女性強制性交被害者各年齡層所佔比例為：0-11 歲 9.89%，12-17 歲 56.02%，18-23 歲 14.39%，24-39 歲 14.43%；40-64 歲 4.66%，以及 65 歲以上 0.62%。

表七 不同性別、年齡團體之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排序

	特 定 性 犯 罪 被 害 恐 懼 平 均 值 排 列									
Ma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8	SF 7 (8.627)	SF17(8.085)	SF20(8.085)	SF19(7.322)	SF18(7.220)	SF16(6.586)	SF14(6.565)	SF11(6.475)	SF 1(6.458)	SF 5(6.305)
19-34	SF 7 (7.881)	SF20(7.631)	SF17(7.597)	SF19(6.983)	SF 1(6.800)	SF16(6.494)	SF18(6.466)	SF14(6.182)	SF10(6.159)	SF11(5.915)
35-54	SF20(8.081)	SF 7(7.718)	SF17(7.215)	SF 1(6.989)	SF 9(6.988)	SF18(6.563)	SF11(6.285)	SF16(6.220)	SF10(6.158)	SF 3(6.075)
55-86	SF20(7.328)	SF17(6.924)	SF18(6.687)	SF19(6.627)	SF 1(6.567)	SF17(6.552)	SF14(6.045)	SF 3(5.955)	SF 5(5.806)	SF11(5.508)
Fema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8	SF 9(9.191)	SF 7(8.955)	SF20(8.927)	SF17(8.529)	SF 5(7.941)	SF16(7.809)	SF 1(7.809)	SF19(7.765)	SF18(7.731)	SF11(7.309)
19-34	SF20(9.311)	SF 9(9.294)	SF 7(9.076)	SF17(8.975)	SF18(8.559)	SF16(8.523)	SF19(8.479)	SF 1(8.298)	SF18(8.050)	SF11(7.996)
35-54	SF20(9.098)	SF 7(9.055)	SF 9(8.798)	SF17(8.712)	SF18(8.571)	SF 1(8.571)	SF19(8.460)	SF16(8.147)	SF 3(7.889)	SF11(7.772)
55-86	SF20(8.923)	SF19(8.750)	SF 7(8.519)	SF17(8.365)	SF 1(8.212)	SF18(7.510)	SF 9(7.385)	SF14(7.346)	SF16(7.231)	SF 5(7.058)
	特 定 性 犯 罪 被 害 恐 懼 平 均 值 排 列									
Ma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8	SF 9(6.241)	SF10(6.153)	SF 3(5.136)	SF12 (5.121)	SF 8(4.810)	SF15(4.793)	SF13(4.776)	SF 4(3.966)	SF 2(2.707)	SF 6 (2..466)
19-34	SF 3(5.697)	SF 5(5.672)	SF 9(5.589)	SF13(5.028)	SF 8(4.813)	SF15(4.705)	SF 4(4.144)	SF12(4.091)	SF 2(2.857)	SF 6(2.749)
35-54	SF14(6.069)	SF 5(5.809)	SF 9(5.727)	SF13(5.179)	SF15(4.942)	SF 8(4.786)	SF12(4.653)	SF 4(4.564)	SF 2(3.799)	SF 6(2.611)
55-86	SF10(5.463)	SF 6(5.448)	SF12(5.015)	SF13(4.910)	SF 9(4.849)	SF15(4.746)	SF 8(4.209)	SF 4(3.910)	SF 2(3.716)	SF 6(2.746)
Fema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8	SF 3(6.662)	SF14(6.603)	SF10(6.559)	SF12(6.368)	SF 8(6.254)	SF15(4.941)	SF 4(4.794)	SF13(4.368)	SF 2(4.075)	SF 6(3..588)
19-34	SF 5(7.992)	SF 3(7.692)	SF14(7.378)	SF10(7.311)	SF12(6.627)	SF13(5.798)	SF15(5.740)	SF 4(5.622)	SF 2(4.613)	SF 6(3..782)
35-54	SF10(7.761)	SF 5(7.669)	SF14(7.636)	SF 8(6.742)	SF12(6.500)	SF13(6.025)	SF 4(5.864)	SF15(5.736)	SF 2(4.706)	SF6(3.871)
55-86	SF11(6.789)	SF10(6.558)	SF12(5.462)	SF 8(5.077)	SF 4(4.865)	SF13(4.731)	SF15(4.471)	SF 3(3.827)	SF 2(3.588)	SF6(2..769)
	概 括 性 犯 罪 被 害 恐 懼 平 均 值 排 列									
Male	1	2	3	4	5	6	7			
10-18	GF3(2.492)	GF4(2.407)	GF5(2.237)	GF1(2.155)	GF6(2.153)	GF2(2.085)	GF7(2.051)			
19-34	GF4(2.171)	GF3(2.091)	GF412.017)	GF6(1.955)	GF5(1.949)	GF2(1.852)	GF7(1.693)			
35-54	GF4(2.284)	GF3(2.182)	GF6(2.165)	GF1(2.097)	GF5(2.074)	GF2(1.955)	GF7(1.881)			
55-86	GF 3(2.409)	GF4(2.303)	GF1(2.212)	GF6(2.197)	GF5(2.182)	GF2(2.046)	GF7(1.939)			
Female	1	2	3	4	5	6	7			
10-18	GF3(3.147)	GF4(3.029)	GF1(2.765)	GF5(2.687)	GF6(2.632)	GF2(2.485)	GF7(2.221)			
19-34	GF3(3.210)	GF4(3.135)	GF6(2.790)	GF5(2.786)	GF1(2.714)	GF2(2.466)	GF7(2.223)			
35-54	GF3(3.074)	GF4(2.938)	GF5(2.747)	GF6(2.730)	GF1(2.724)	GF2(2.456)	GF7(2.178)			
55-86	GF3(3.000)	GF4(2.700)	GF1(2.596)	GF6(2.539)	GF5(2.481)	GF2(2.327)	GF7(2.007)			

陸、結 論

老人的犯罪被害恐懼高於其他年齡層嗎？本研究的答案是否定的。事實上，他們傾向於比年輕人擁有較低的犯罪被害恐懼，此趨勢尤以女性最為顯著。檢驗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與年齡間的非線性關係發現，在整體樣本中，年齡與各

項被害恐懼之測量多傾向少年與老年團體(或年紀較小與較大者)之犯罪被害恐懼多低於青、壯年團體(年紀居中者)。以性別做劃分後個別檢驗，女性青、壯年團體(或年紀居中者)之犯罪被害恐懼多高於老年與少年兒童團體(或年紀較小與較大者)，而男性次樣本中則發現，男性少年兒童與老年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多高於青、壯年團體；在2次方多項回歸分析中達顯著曲線關係者有2，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之被害恐懼與年齡呈現碗狀曲線關係，亦即年紀較大者與較小者恐懼感高於年紀居中者；而汽車、摩托車、或卡車被偷之犯罪被害恐懼與年齡呈現丘陵狀曲線關係，亦即年紀居中者恐懼感高於年紀較大與較小者。這可能是因為男性在青、壯年時期相對於兒童少年與老年時期多擁有汽車、摩托車、或卡車，這些車輛被偷的可能性較高且實際上被偷的經驗也可能較多，相對的恐懼感也較高。反之，男性在少年兒童與老年時期相對於青、壯年時期較可能天黑後獨自搭計程車且實際上的經驗也較多，此類之被害可能性較高，相對的恐懼感也較高。

本研究多項檢驗結果暗示著，年長者並非如一些研究者所描述，擁有不理性的被害恐懼。事實上，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高低會因犯罪被害類型與性別因素之影響在不同年齡團體上呈現不同之狀況。大體而言，女性各項犯罪被害恐懼在各年齡層幾乎一致地高於同年齡層之男性；男性次樣本中年紀最大與最小者的犯罪被害恐懼平均值多傾向較為偏高，而女性次樣本則有相反的發現，亦即年紀居中的團體犯罪被害恐懼之平均值多傾向較高。女性相較於男性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特別是年紀居中者。

然而不同年齡、性別次團體所害怕的犯罪是否有差別？依各項犯罪被害恐懼之平均值依次排列，各性別、年齡次團體對謀殺、綁架、被飆車青少年砍傷等嚴重程度高之犯罪皆有較高之恐懼感。值得注意的是，綁架被害恐懼在8個年齡、性別次團體中，除了10-18歲之男女次團體與19-34歲之男性次團外，皆列為第一位。一般而言，綁架之最主要目的多為金錢或財物之取得，對人身安全之威脅不及謀殺、強制性交(對女性而言)等暴力犯罪。然而，本研究計畫執行調查期間正值眾所關注之白曉燕綁票撕票案之後，民眾對於綁票之恐懼因而大為提高。本研究亦發現各性別、年齡團體在不同犯罪被害的恐懼上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差異。強制性交被害恐懼在女性的4個年齡副團體中年齡依低至高分別列為第1、2、3、與7位；而在男性的4個年齡副團體中年齡依低至高分別列為第11、13、14、與15位。顯然地，強制性交的恐懼普遍對女性，相對於男性，造成極大的威脅。但是，隨年齡的增長，特別是本研究中的55歲以上的女性，對於強制性交的被害恐懼，相

對於其他的被害恐懼，已大為降低。女性對此項被害可能所產生之恐懼感，似乎因進入老年而獲得一些舒緩。過去的研究暗示著，女性之犯罪被害恐懼較男性高，可能來自性侵害的陰影。然而，隨著年紀增長，特別是壯年之後逐漸邁入老年，對於性侵害之恐懼降低，也連帶使可能附帶性侵害的其他犯罪被害恐懼跟著降低。

誰最害怕犯罪被害？女性顯然比男性擁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且對於強制性交被害恐懼遠高於男性。加入年齡層之考量後，女性犯罪被害恐懼最高的年齡層傾向於年齡居中者。因之，年齡居中之女性擁有最高的犯罪被害恐懼。在現代社會中，青、壯年的女性正值人生中最活躍的階段，在家庭中，擔任協助家計、照養尊親與或子女的女兒、妻子、與／或母親，在職場中，擔任主管或雇員。因此，相較於年輕的女孩或年長者，有較多的時候無法避免地須於住家外活動；上下班、出差、購物、約會、聚會、接送小孩等，有時候，無法避免地活動於一些被認為較可能被害的地方或時段。這些婦女知覺到自身(甚至是孩子)被害的風險，也知覺到被害的嚴重性，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感由此而生。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在少年兒童時期與邁入老年的過程對犯罪有較高的恐懼。特別是男性老年人由年輕時的「身強體壯」、對人事物有充分的掌控能力與權力，轉變成知覺到各方面逐漸的衰退與脆弱，這將需要適切地自我調適身心與日常活動。犯罪被害恐懼將對人們生活有不同程度與層面的影響。在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中，欠缺免於恐懼的自由式相當諷刺的，因此，有待大家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安全無恐懼的社會。

(本研究之修改版曾發表於 2005 年 5 月 28 日、29 日第 2 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4 「刑案統計」。

黃富源

2002 被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3:1-24。

謝靜琪

2000 犯罪被害恐懼之性別異同——從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

5:107-178。

- 2005 籠中鳥？－檢視不同性別年齡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與其因應行為。出版中。發表於 2005 年第 2 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主辦。

英文部份

Agnew, R. S.

- 1985 Neutralising the impact of cri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ur* 12: 221-239.

Antunes, G. E., F. L. Cook, T. D. Cook, and W. G. Skogan

- 1977 Patterns of personal crime against the elderly. *Gerontologist* 17: 321-327.

Baba, Y. and D. M. Austin

- 1989 Neighborhood Environmental Satisfaction, Victimiz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s Determinants of Perceived Neighborhood Safe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1(6), Nov.: 763-780.

Baba, Y., J. S. Holyer, and D. M. Austin

- 1990 Social Context of Neighborhood Safety. *Free Inquiry in Creative Sociology* 19(1), May: 45-50.

Baker, M. H., B. C. Nienstedt, R. S. Everett, and R. McClery

- 1983 The impact of a crime wave: Perceptions, fear and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 319-335.

Baldassare, M.

- 1986 The elderly and fear of crim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0: 218-221.

Balkin, S.

- 1978 Victimization rates, safety and fear of crime. *Social Problems* 26: 343-358.

Baumer, T.L.

- 1979 Research on fear of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Victimology* 3: 254-264.

- 1980 Personal protective behaviors and the threat of crim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Loyola University of Chicago.

- 1984 Testing a general model of fear of crime: Data from a national sampl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 239-255.

Bazargan, M.

- 1994 The Effects of Health, Environmental, and Socio-Psychological Variables on Fear of Crime and Its Consequences among Urban Black Elderly Individu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38(2): 99-115.

Bennett, Trevor

- 1994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as a mediating factor in the fear of crim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3): 179-194.

Bernard, Y.

- 1991 North American and European Research on Fear of Crime. *Applied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41(1), Jan.: 65-75.

Box, S., C. Hale, and G. Andrews

- 1987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 340-356.

Brinkerhoff, M. and E. Lupri

- 1988 Interspousal violence.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3: 407-434.

Burt, M.R. and B.L. Katz

- 1985 Rape, robbery, and burglary: Responses to actual and feare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with special focus on women and the elderly. *Victimology* 10: 325-358.

Clarke, A. H. and M. Lewis

- 1982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 41-62.

Clemente, F., and M. Kleiman

- 1976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Aged. *Gerontologist* 16: 207-210.

Clemente, F., and M. Kleiman

- 1977 Fear of crime in the U.S.: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Social Forces* 56: 519-531.

Cohen, E.

- 1980 Modeling crime trends: A criminal opportunit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 138-162.

Cohen, L. E. and D. Cantor

- 1981 Residential Burglary in the United States: Life style and demographic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bability of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113-127.

- Cohen, L.E. and M. Felson
1978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ullen, F. T., G. A. Clark, and J. F. Wozniak
1986 Explaining the get tough movement. *Federal Probation* 49: 16-24.
- Day, K.
1994 Conceptualizing Women's Fear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A Review of Caus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Chang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6(6),Nov.: 742-765.
- DeKeseredy, W. and K. D. Kelly
1992 Th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woman abuse in Canadian university and college dating relationship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8: 137-159.
- Eve, R. A. and S. B. Eve
1984 The effects of powerlessness, fear of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n fear of crime. *Victimology* 9: 290-295.
- Ferraro, K. F.
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 Ferraro, K. F. and R. L. LaGrange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70-101.
- Ferraro, K. F. and R. L. LaGrange
1993 Are Older People Most Afraid of Crime? Examining Risk, Fear, and Constrained Behavior. Final report to the AARP Andrus Foundation.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Fischer, C. S.
1982 The public and private worlds of city lif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306-16.
- Fisher, B.
1991 A neighborhood Business Area Is Hurting: Crime, Fear of Crime, and Disorders Take Their Toll.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3), July: 363-373.
- Gardner, C. B.

- 1989 Analyzing Gender in Public Places: Rethinking Goffman's Vision of Everyday Life. *American Sociologist* 20(1), spring: 42-56.
- Garofalo, J.
- 1981 The fear of crim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839-857.
- Gates, L. B. and W. M. Tohe
- 1987 Fear and reactions to crime: A revised model.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22: 425-453.
- Giles-Sims, A.
- 1984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perceived likelihood of victimisation and degree of worry about crime among older people. *Victimology* 9: 222-233.
- Goodey, J.
- 1994 Fear of Crime: What Can Children Tell U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3): 195-210.
- Gordon, M. and S. Riger
- 1989 The female fear. New York: Free Press.
- Gordon, M. T., S. Riger, R. K. LeBailey, and L. Heath
- 1980 Crime, women and the quality of urban life. *Signs* 5: s144-s160.
- Hale, C., P. Pack, and J. Salked
- 1994 The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Fear of Crime: An Analysis Using Census and Crime Survey Data from England and Wal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3): 211-233.
- Hammer, J. and S. Saunders
- 1984 Well-founded fear: A community study of violence to women. London: Hutchinson.
- Henig, J. and M. G. Maxfield
- 1979 Reducing Fear of Crime: Strategies for Intervention. *Victimology* 3: 291-313.
- Hindelang, M.J., M.R. Gottfredson, and J. Garofalo
-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Horn, P.

- 1991 Caging America: The U.S. Imprisonment Binge. *Dollars and Sense* 169, Sept.: 12-15, 22.
- Hou, C. and C. J. Sheu
- 1995 A Study of the Determinants of Participation in a Private Security System among Taiwanese Enterprises. *Police Studies* 17(1), spring: 13-24.
- Hough, M.
- 1985 The impact of victimization: findings from the BCS. *Victimology* 20: 1-4, 488-497.
- Jaycox, V.
- 1978 The elderly's fear of crime: rational or irrational. *Victimology* 3: 329-334.
- Jeffords, C.
- 1982 The situati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ge and fear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Development* 17: 103-111.
- Johnson, A.
- 1980 On the prevalence of rape in the US. *Signs* 6(1): 136-146.
- Junger, M.
- 1986 Women's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Some implications for their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7: 358-383.
- Kelley, G. A.
- 1963 A Theory of Personality: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 Constructs. New York: Norton.
- Kelly, K. D. and W. S. DeKeseredy
- 1994 Women's Fear of Crime and Abus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Dating Relationships. *Violence and Victims* 9(1), spring: 17-30.
- Kelly, L.
-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ennedy, L. W. and R. a. Silverman
- 1985 Perception of Social Diversity and Fear of Crim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7: 275-295.
- Kinsey, R., J. Lea, and J. Young
- 1986 Losing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Oxford: Blackwell.

Koss, M. P., K. E. Leonard, D. A. Beezley, and C. J. Oros

1985 Non-stranger sexual aggression: A discriminant analysis of th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undetected offenders. *Sex Roles* 12: 981-992.

Koss, M.P., C.A., and N. Wisniewski

1987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162-170.

Krahn, H. and L. W. Kennedy

1985 Producing personal safety. *Criminology* 23: 697-710.

LaGrange, R. L, K. F. Ferraro, and M. Supancic

1992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Role of Social and Physical Incivil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3), Aug.: 311-334.

LaGrange, R. L. and K. F. Ferraro

1986 The Elderly's fear of crim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search. *Research on Aging* 9: 372-391.

Langworthy, R. M. and J. T. Whitehead

1987 Liberalism and fear as explanations of punitiveness. *Criminology* 24: 575-591.

Lavrakas, P. J.

1983 Fear of crime and behavioral restrictions in urban and suburban neighborhoods.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5: 242-262.

Lawton, M. P. and S. Yaffe

1979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in elderly public housing tenants. *Gerontology* 35: 768-779.

Lea, J. and J. Young

1984 Law and Ord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Lewis, D. A. and G. Salem

1985 Fear of crime: Incivil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a social problem.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Leymann, H.

1988 Stress Reactions after Bank Robberies: Psychological and Psychosomatic Reaction Patterns. *Work and Stress* 2(2), Apr.-June: 123-132.

- Linquist, J. H. and J. M. Duke
1982 The elderly victim “at risk”: explaining the fear-victimisation of the impact of crime. *Criminology* 21: 233-250.
- Liska, A. E. and W. Baccaglini
1990 Feeling Safe by Comparison: Crime in the Newspapers. *Social Problems* 37(3), Aug.: 360-374.
- Maxfield, M.
1983 Fear of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 78. London: HMSO.
1986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Evidence from the 1984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Paper No. 43. London: HMSO.
- Mirowsky, J. and C. E. Ross
1988 Social Causes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1 Eliminating Defense and Agreement Bias from Measures of Sense of Control: A 2x2 Index.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4: 127-45.
- McDaniel, P.
1993 Self-Defense Training and Women’s Fear of Crim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6(1), Jan.-Feb.: 37-45.
- McPherson, M.
1978 Realities and perceptions of crime at the neighborhood level. *Victimology* 3: 319-328.
- Miethe, T. and G. R. Lee
1984 Fear of crime among older peopl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5: 397-415.
- Moore, M. H. and R. C. Trojanowicz
1989 Policing and the Fear of crime, in Perspectives in Policing, vol. 3.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organ, P.
1978 Delinquent Fantasies. London: Temple Smith.
- Ollenburger, J.
1981 Criminal victimisation and fear of crime. *Research on Ageing* 3: 101-118.
- Ortega, S. T. and J. L. Myles

- 1987 Race and gender effects on fear of crime: An interactive model with age. *Criminology* 25: 133-152.
- Pain, R.
- 1990 Space, Sexual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tegrating Geographical and Feminist Analyses of Women's Fear of Crim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5(14), Dec.: 415-431.
- Parker, K.D., B. J. McMorris, E. Smith, and K.S. Murty
- 1994 Fear of Crime and the Likelihood of Victimization: A Bi-Ethnic Compariso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3(5), Oct.: 723-732.
- Parker, K. D. and M. C. Ray
- 1990 Fear of Crime: An Assessment of Related Factors. *Sociological Spectrum* 10(1): 29-40.
- Perry, J. B., C. C. Hsieh, and M. D. Pugh
- 1994 Fear of Crime and City Nightlife.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17(1): 69-84.
- Pollard, J.
- 1992 Male-female dating relationships in Canadi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ample design, arrangements for data collection and data reduction. Toronto: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 Radford, L.
- 1987 Policing male violence, policing women. In J. Hanmer and M. Maynard (Eds.),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pp. 122-134).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 Ramos-Lira, L. and P. Andrade-Palos
- 1993 Fear of Victimization in Mexico.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1), Apr.: 41-51.
- Riger, S.
- 1978 Women's fear of crime. *Victimology* 3: 3-4, 254-264.
- Riger, S. and M. Gordon
- 1981 The fear of rape: A study in social contro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71-92.
- Riger, S., M. Gordon, and R. LeBailly
- 1978 Women's fear of crime: From blaming to restricting the victim. *Victimology* 3:

74-284.

Riger, S. *et al.*

1980 Coping with crime: women's use of precautionary behaviour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0: 369-386.

Ross, C. E.

1994 Fear of Victimization and Health.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9(2), June: 159-175.

Rotenberg, K. J.

1991 A Measure of the Trust Belief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30(2): 141-152.

Rucker, R. E.

1988 Urban Crime: Fear of Victimization and Perceptions of Risk. *Free Inquiry in Creative Sociology* 18(2), Nov.: 151-160.

Sacco, V. F.

1989 Gender, Fear, and Victimization: A Preliminary Application of Power Control Theory. *Sociological Spectrum* 10(4), Oct.-Dec.: 485-506.

Sampson, R. J. and J. D. Wooldredge

1985 Evidence that high crime rates encourages migration away from central citie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0: 310-314.

Seltzer, R. and J. P. McCormick, II

1986 The Impact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on Attitudes toward Death Penalty Defendants. *Violence and Victims* 2(2), spring: 99-114.

Skogan, W. G.

1987 The fear of crime and its behavioural implications. In A. E. Fattah,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pp. 167-188).

1987 The impact of victimisation on fear.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 135-154.

Skogan, W. and M. Maxfield

1981 Coping with Crime: Individual and Neighborhood Reac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Smith, L. N. and G. D. Hill

1990 Perceptions of Crime Seriousness and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Focus* 24(4),

Oct.: 315-327.

Smith, M.D.

1988 Women's fear of violent crime: An exploratory test of a feminist hypothesi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 29-38.

Smith, M.D., T. Smith, R. Osbornce, and V. Hemminger

1993 Women's fear of male violence. *Canada Watch* 1: 68-70.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85 Canadian Urban Victimization Survey: Female victims of crime. Ottawa: Ministry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Sparks, G. G. and R. M. Ogles

1988 The Defference between Fear of Victimization and the Probability of Being Victimized: Implications for Cultivatio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34(3), summer: 351-358.

Stafford, M. and O. Galle

1984 Victimization rates, exposure to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 22: 173-185.

Stanko, E. A.

1987 Typical violence, normal precaution: Men, women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England, Wales, Scotland and the U.S.A. In J. Hanmer & M. Maynard (Eds.),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pp.122-134).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88 Fear of crime and the myth of the safe home: A feminist critique of criminology. In K. Yllo & M. Bogra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pp. 52-75). Beverly Hills: Sage.

1990a The case of fearful women: Gender, personal safety and fear of crim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Baltimore.

1990b Everyday violence: How women and men experience sexual and physical danger. London: Pandora.

1991 Case of Fearful Women: Gender, Personal Safety and Fear of Crime. *Women and Criminal Justice* 4(1): 117-135.

- Stinchcombe, A., C. Heimer, R. A. Duff, K. Scheppelle, T. Smith, and G. Taylor
1978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Public Opinion: 1948-1974.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CT)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8.
- Straus, M. A. and R. J. Gelles
1988 Societal change and change in family violence from 1975 to 1985 as revealed by two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465-479.
- Straus, M. A., R. J. Gelles, and S. K. Steinmetz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Anchor.
- Taylor, R. B. and M. Hale
1989 Testing alternative models of fear of crim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7: 151-189.
- Thompson, C. Y., W. B. Bankston, and R. L. St. Pierre
1992 Parity and Disparity among Three Measures of Fear of Crime: A Research Note. *Deviant Behavior* 13(4), Oct.-Dec.: 373-389.
- Thompson, M. P. and F. H. Norris
1992 Crime, social Status, and Alie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1), Feb.: 97-119.
- Toseland, R.
1982 Fear of crime: who is most vulnerabl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0: 199-209.
- Van der Wurff, A., L. Van Stallduinen, and P. Stringer
1988 Fear of Crime in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esting a Social Psychological Mode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9(2), Apr.: 141-160.
- Wanner, R. A. and T. C. Caputo
1987 Punitiveness, Fear of Crime, and Perceptions of Viol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4), winter: 331-344.
- Ward, R., M. La Gory, and S. Sherman

1987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as person/environment interactio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7: 327-341.

Warr, M.

1980 Fear of crime: why are women and the elderly more afraid?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5: 681-702.

1981 Fear of rape among urban women. *Social Problems* 32: 328-350.

1982 Fear of Victimization and Sensitivity to Risk.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Mar.: 29-46.

1990 Dangerous situations: Social context and fear of victimization. *Social Forces* 63: 891-907.

Wight, L.

1993 Feminist theory of fear of male violence as social control. Unpublished manuscript, York University, Toronto.

Williams, H. and A. M. Pate

1983 Returning to first principles: Reducing the fear of crime in Neward.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 53-70.

Williams, P. and J. Dickinson

1994 Fear of Crime: Read All about 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paper Crime Reporting and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1), winter: 33-56.

Wilson, J. Q.

1975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Yin P.

1981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s* 27: 492-504.

Ziegenhagen, E. A. and D. Brosnan

1991 Citizen Orientations toward State and Non-State Policing. *Law and Policy* 13(3), July: 245-25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柯耀程等著

——初版. ——臺北市：法務部，民94

面； 公分

ISBN 986-00-2992-X (平裝)

1. 刑事政策—論文, 講詞等 2. 犯罪學—論

文, 講詞等

548.507

94022361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著者：柯耀程等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336-2666

GPN：1009403740

ISBN：986-00-2992-X (平裝)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法務部
編印



ISBN 986-00-2992-X



9 789860 029925

G P N : 1009403740

工本費：70 元